

声明：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盈建科软件
YJK Building Software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YJK Building Software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1 号泰兴大厦四层 413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 LTD.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1,413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1%），全部为发行新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650.5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张凯利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该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4）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

持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进行股份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李明高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该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4）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进行股份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

(6)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贾晓冬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进行股份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

4、发行人监事梁博、李保盛、韩艳薇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进行股份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

(4)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发行人董事陈璞、高级管理人员贺秋菊、刘海谦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该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4)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 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进行股份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

(6)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发行人除上述人员以外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

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进行股份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稳定股价的实施条件和具体措施

1、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加权平均价格=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交易日股票交易总数量，下同）的算术平均值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按下述规定的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公开披露后至上述期间，如果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停止条件

①在上述启动条件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加权平均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可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②在上述启动条件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

续 5 个交易日加权平均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可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③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可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相关责任主体

本预案所称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承诺，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与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及时按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份；（2）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选用上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4、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经协商决定启动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

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按照二级市场价格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如果公司股价自公司股份回购计划披露之日起或实施回购期间连续 5 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可不再实施或停止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方案。如在一年内两次以上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则公司应持续实施回购股份，且符合以下条件：①公司实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②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单次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单一年度累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50%；③12 个月内公司回购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 2%。当上述条件发生冲突时，以第③项条件为准。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将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经协商决定由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张凯利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增持金额和增持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交易所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张凯利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日各自持股比例确定单次各自增持金额及增持股份数。

实际控制人增持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张凯利各自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各自从上一会计年度年初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日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及税后薪酬总额（如有）的 20%；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张凯利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日各自持股比例确定单次各自增持金额及增持股份数。

②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张凯利应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增持；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张凯利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总额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张凯利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日各自持股比例确定单次各自增持金额及增持股份数。如上述第①项与本项冲突，则按照本项执行。

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间内，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张凯利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经协商决定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增持金额和增持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自上一会计年度年初至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日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及税后薪酬的20%。

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增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或连续12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总额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上述第①项与本项冲突，则按照本项执行。

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约束机制

（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在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该承诺内容与公司发行上市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完全一致。如新聘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签署前述要求的承诺函，则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否则公司有权将未履行义务相等金额的现金分红、应付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公司可以依法更换、解聘相关人员。

（3）本预案中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由相关主体提出，并由公司依据信

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即构成相关主体对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公开承诺，如达到实施条件而无合理正当理由拒绝履行的，相关主体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法律效力

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如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等情形导致本预案与相关规定不符，公司董事会应对本预案进行调整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公司就上市后稳定股价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2、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张凯利就上市后稳定股价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承诺对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就上市后稳定股价相关事项

作出如下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承诺对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三、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中介机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审计机构承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致同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本次公开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新股发行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1%。

六、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自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外部经营环境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计划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实施的《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并制定了《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以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分红回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将积极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并在后续发展中不断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

（一）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原则，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资金，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3、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将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

4、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5、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按规定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6、现金分红比例

在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报告期净利润为正，以及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7、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8、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状况提出、拟定。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了充分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4)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6）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企业长期战略发展，综合考虑实际运作情况、发展目标、现金流量状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高效的分红回报规划和机制，以对股利分配作出良好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2、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意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要求及意见。本规划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优先考虑现金分红，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方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条件

上市后三年内，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并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以后，如果公司没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本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认为，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 20%。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保证最新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股票股利分配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1）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2）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除提取盈余公积金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外，主要用于新产品研发、扩大产能等方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投入能够为股东带来稳定回报的业务，围绕主业不断延伸发展，积极研发新产品，

加强市场开拓，使股东资产保值增值，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5、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调整决策程序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重新审阅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由董事会制订，独立董事应对规划的制订发表独立意见，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当发生外部经营环境重大变化例如战争、自然灾害等，并且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或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等情形时，公司可以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和调整，调整之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外部经济环境、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预计重大投资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量，提出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九、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一）重视人才引进和培养，加大研发投入，提高软件产品核心竞争力

公司属于知识密集型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软件销售收入，公司产品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一直以来公司十分重视对复合型、综合性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公司将通过引进人才、研发新产品等方式，不断提高公司的综合竞

争力，保证公司在深刻理解客户需求基础上持续进行软件新产品的研发和现有产品升级，为客户在优化设计、节省材料、复杂工程设计等方面提供更合理的建筑设计综合解决方案，以保持公司技术上的领先优势，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因本次公开发行被摊薄的股东回报。

（二）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用于建筑信息模型（BIM）自主平台软件系统研发项目、桥梁设计软件继续研发项目、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扩建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对公司现有软件产品进行有效整合，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优势，提升营销及售后服务水平和品牌影响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四）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将不断完善产品研发流程，加强从了解客户需求、研发立项、制定研发预算、产品测试等关键环节的组织管理水平；强化公司费用的预算管理、额度管理和内控管理，在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不断提升利润水平。

（五）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各个因素基础上，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了《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并制定了《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以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六）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七）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本人将积极推动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措施的要求；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

本人将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公司慎重提示投资者，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十、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及政策变化、经营业绩季节性变动、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产品技术被替代、技术泄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税收政策变化等风险，公司已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通过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政策及相关税收政策情况，了解发行人市场开拓情况、研发项目和人才储备情况、财务状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等内容，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

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及使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未发生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相关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募投项目若能够顺利实施，发行人抵御各类风险的能力将有所增强。根据行业现有政策、现状及发行人当前的经营业绩判断，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

十一、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特别风险

（一）市场环境变化及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建筑设计研究院、建筑设计公司等，以上客户关于建筑业信息化软件的采购与建筑行业的产业政策、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因此建筑行业政策变动将会直接影响到建筑信息化软件企业的经营与发展。近年来，我国建筑业发展带来的能源浪费、环境污染、短命建筑等诸多问题使建筑业信息化的发展迫在眉睫，国家相继出台相关政策支持建筑业信息化的发展。因此，未来可预见期间内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将为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短期内不存在对行业及产品盈利空间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制约因素。但如果未来国家建筑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势必将会影响建筑信息化软件市场的发展。

（二）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建筑设计研究院、建筑设计公司等，多数为国有控股公司、国有企事业单位或经国有企事业单位改制后的民营企业。遵照预算决算体制，其预算、立项和采购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第四季度尤其是年末通常是合同签署和交付的高峰期。因此，公司在每年第四季度会产生相对较多的销售收入，由于软件行业期间费用在全年内相对均衡发生，公司业绩存在相对较强的季节性波动特征。公司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带来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201.46万元、2,969.88万元、4,124.83万元和6,258.9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87%、27.34%、29.62%和76.91%，账龄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总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4.49%、82.69%、85.96%和91.0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资信状况良好，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较短，应收账款总体状况良好。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可能增加，应收账款的增加会造成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减少，可能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如果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者客户信用发生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会增加。

（四）产品技术替代风险

作为建筑设计软件的提供商，不断根据用户的需求及政策的导向进行技术创新并推出新产品是发行人持续成长的保证。建筑结构设计软件企业需要具有多年的技术、人才积累，并在业内通过用户多年的使用树立品牌口碑、建立用户的使用黏性。因此，建筑结构设计软件行业短期内较难出现具有强大技术实力且符合大量用户使用习惯的新进企业。

虽然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培养和引进专业人才，不断提升了自身研发实力，开发了一系列满足用户需求的建筑结构设计软件产品，以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技术上的领先优势，但研发活动存在固有的不确定性，若公司不能跟随市场及技术发展的趋势，先于竞争对手推出更具竞争力的产品，或者公司的研发成果不能被市场所接受，公司产品或技术都将面临被国内、国际同行业更好的产品或者更先进的技术所替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持续增长及保持良好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形成的技术优势是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进一步创新和发展的基础。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技术管理和保密制度，

但仍然可能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因为离职或其他原因将公司技术泄露给他人的风险。

（六）知识产权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软件著作权 49 项。由于我国与欧美发达国家在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方面相比尚有较大差距，导致我国软件行业盗版现象众多，公司知识产权存在被侵害的风险。另一方面，虽然公司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战略，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不排除同业企业以知识产权为由引发诉讼风险的可能性。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向建筑信息模型（BIM）自主平台软件系统研发项目、桥梁设计软件继续研发项目、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扩建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技术和市场基础。虽然公司对上述项目的技术、市场、人员等方面进行了调研、论证和准备，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但是不能完全排除项目实施过程中政策、技术或市场发生不利变化的可能，并导致项目实施后经济效益低于预期水平的风险。

（八）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1、增值税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有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 日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享受自获利年度起，第一

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财税〔2012〕27 号第十四条获利年度，是指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大于零的纳税年度，公司 2014 年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应纳税所得额大于零，故 2014 年为第一个获利年度，公司 2014 年至 2015 年免税、2016 年至 2018 年按照 25% 的税率减半征收。

公司 2013 年 11 月 11 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复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311000404，有效期三年。公司 2016 年 12 月 2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11004933，有效期三年。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2019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受理环节，目前尚处于评审确认环节，预计 2019 年可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公司在 2018 年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期满后，2019 年可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税率。

3、税收优惠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优惠、增值税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值税退税金额	582.48	1,664.14	1,315.16	964.45
当期减免所得税额	337.51	630.96	465.98	382.97
税收优惠合计	919.99	2,295.10	1,781.14	1,347.42
利润总额	3,871.40	5,785.22	4,271.65	2,959.85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3.76%	39.67%	41.70%	45.52%

报告期各期，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5.52%、41.70%、39.67% 和 23.76%。如果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盈利将受到不利影响。

（九）营业利润下滑的风险

除了受技术泄密风险、知识产权风险、新增资产折旧、摊销、研发投入及其

他费用等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或下游建筑设计行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未能在产品推广、市场拓展等方面取得有效成果，发行人营业利润将受到不利影响，甚至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同比下滑 50% 的风险。

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的各项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3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7
三、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承诺	13
四、中介机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4
五、本次公开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	14
六、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14
七、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计划	14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5
九、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0
十、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23
十一、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特别风险	24
第一节 释义	33
第二节 概览	38
一、发行人概况	38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39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39
四、募集资金用途	4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3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43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46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4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7
一、市场环境变化及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47
二、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47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47
四、产品技术替代风险	48
五、技术泄密风险	48
六、知识产权风险	49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49
八、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49
九、营业利润下滑的风险	50
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51
十一、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51

十二、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51
十三、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	51
十四、共同控制可能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52
十五、规模扩大可能带来的管理风险	52
十六、刘志海股权转让程序存在瑕疵的风险	52
十七、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的风险	53
十八、股市风险	5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5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55
三、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股票发行情况	63
四、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65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65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67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68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71
九、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76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76
十一、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79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2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8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40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68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74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情况	176
六、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及研发团队	185
七、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19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04
一、独立性	204
二、同业竞争	205
三、关联交易	20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21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21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22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2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225

五、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27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27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229
八、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34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35
十、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35
十一、资金管理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235
十二、对外投资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236
十三、对外担保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238
十四、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239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41
一、财务报表	241
二、审计报告意见	252
三、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影响因素及核心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	253
四、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254
五、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54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58
七、主要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283
八、非经常性损益	285
九、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286
十、公司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289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289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291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327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352
十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358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	363
十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70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1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7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373
三、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392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93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95
一、重大合同	395
二、对外担保事项	398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99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诉或违法违规事项	400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401
一、备查文件	410
二、文件查阅联系方式	41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盈建科、发行人	指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盈建科有限	指	北京盈建科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盈建科设计事务所	指	北京盈建科建筑设计结构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联达	指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斯维尔	指	深圳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探索者	指	北京探索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鸿业科技	指	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浩辰软件	指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君合信业	指	北京君合信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关联企业
股东会	指	北京盈建科软件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YJK 软件系统	指	YJK 建筑设计软件系统
四个基础功能模块	指	盈建科建筑结构计算软件、盈建科基础设计软件、盈建科砌体结构设计软件、建筑结构施工图设计软件
自主 BIM 平台	指	建筑信息模型（BIM）自主平台软件系统
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淀区发改委	指	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公司股改时的资产评估机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专业术语		
扩初设计	指	扩大性初步设计，是对初步方案设计进行细化的一个过程，介于初步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之间。
上部结构	指	框架结构、剪力墙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框架-核心筒结构、筒中筒结构、砌体结构
地基	指	支承基础的土体或岩体
基础	指	将结构所承受的各种作用传递到地基上的结构组成部分
抗震加固	指	使现有建筑达到抗震鉴定的要求所进行的设计及施工
桩基	指	由设置于岩土中的桩和与桩顶连接的承台共同组成的基础或由柱与桩直接连接的单桩基础
荷载	指	使结构或构件产生内力和变形的外力及其它因素
砌体结构	指	由块体和砂浆砌筑而成的墙、柱作为建筑物主要受力构件的结构。是砖砌体、砌块砌体和石砌体结构的统称
伸缩缝	指	将建筑物分割成两个或若干个独立单元，彼此能自由伸缩的竖向缝，通常有双墙伸缩缝、双柱伸缩缝等
控制缝	指	将墙体分割成若干个独立墙肢的缝，允许墙肢在其平面内自由变形，并对外力有足够的抵抗能力

承载能力	指	结构或构件不会因强度、稳定或疲劳等因素破坏所能承受的最大内力；或塑性分析形成破坏机构时的最大内力；或达到不适用于继续承载的变形时的内力
框架结构	指	由梁和柱为主要构件组成的承受竖向和水平作用的结构
剪力墙结构	指	由剪力墙为主要构件组成的承受竖向和水平作用的结构
筒体结构	指	由竖向筒体为主组成的承受竖向和水平作用的建筑结构
多塔楼结构	指	未通过结构缝分开的裙楼上部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塔楼的结构
超限建筑	指	超出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所规定的适用高度和适用结构类型的建筑工程，体型特别不规则的建筑工程，以及有关规范规程规定应进行抗震专项审查的高层建筑
Direct3D	指	基于微软的通用对象模式 COM（Common Object Mode）的 3D 图形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Ribbon	指	新的 Microsoft Office Fluent 用户界面（UI）功能区
有限元分析	指	利用计算数学的方法对物理系统（几何和荷载工况）进行模拟
实体单元	指	有限元中用于模拟构件几何与力学性能的有限元单元类型的一种，通常每个节点具有三个位移自由度
壳单元	指	有限元中用于模拟构件几何与力学性能的有限元单元类型的一种，用于模拟壳或者薄板等构件，通常每个节点具有三个平动自由度和三个旋转自由度
空间梁单元	指	在三维空间，有具六个自由度的两个节点构成的梁单元
配筋	指	建筑中房屋等的钢筋配置情况
阻尼	指	任何振动系统中，在振动中由于外界作用或系统本身固有的原因引起的振动幅度逐渐下降的特性，以及此特性的量化表征
结构设计规范	指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钢结构设计规范》等结构设计方面的系列规范和标准
平法图	指	结构施工图平面整体设计图
弹塑性时程分析	指	将结构作为弹塑性振动体系加以分析，直接按照地震波数据输入地面运动，通过积分运算，求得在地面加速度随时间变化期间内，结构的内力和变形随时间变化的全过程
装配式建筑	指	用预制部品部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是以建筑工程项目的各项相关信息数据作为模型的基础，进行建筑模型的建立，

		通过数字信息仿真模拟建筑物所具有的真实信息
CAD	指	计算机辅助设计（Computer Aided Design），利用计算机及其图形设备帮助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工作
CAE	指	计算机辅助工程（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指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分析复杂工程和产品的结构力学性能，以及优化结构性能等
PDM	指	产品数据管理（Product Data Management），是一门用来管理所有与产品相关信息（包括零件信息、配置、文档、CAD 文件、结构、权限信息等）和所有与产品相关过程（包括过程定义和管理）的技术
Autodesk	指	美国 Autodesk 软件公司是一家二维、三维设计和工程软件公司，为制造业、工程建设行业、基础设施业以及传媒娱乐业提供数字化设计和工程软件服务及解决方案
BENTLEY	指	美国 Bentley 软件公司，为建筑、施工及基础设施专业工程人员提供基础设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的二维/三维工程设计 CAD 软件解决方案
Tekla	指	芬兰 Tekla 软件公司，为建筑、能源和基础设施行业开发信息建模软件
AutoCAD	指	Autodesk 公司开发的自动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用于二维绘图和基本三维设计
Revit	指	Autodesk 公司开发的专为建筑信息模型（BIM）构建的软件，可帮助建筑设计师设计、建造和维护质量更好、能效更高的建筑
ETABS	指	美国 CSI 公司开发的房屋建筑结构分析与设计软件
MIDAS	指	MIDA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开发的一款结构设计有限元分析软件，分为建筑领域、桥梁领域、岩土领域、仿真领域四个大类
STAAD	指	美国 Bentley 公司开发的三维结构分析和设计软件，结构工程专业人士可用它来进行混凝土结构、木结构、铝结构和钢结构设计
ABAQUS	指	一套用于工程模拟的有限元软件，其解决问题的范围从相对简单的线性分析到许多复杂的非线性问题
PDS	指	美国 INTERGRAPH 公司开发的大型工厂设计应用软件
SP3D	指	美国 INTERGRAPH 公司开发的工厂设计软件系统
PDMS	指	英国 AVEVA 公司开发的软件产品，用于大型、复杂工厂设计项目的设计

DWG	指	AutoCAD 创立的一种图纸保存格式,已经成为二维 CAD 的标准格式
SQLite	指	一个嵌入式库并且实现了零配置、无服务端和事务功能的 SQL 数据库引擎

本招股说明书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Beijing YJK Building Software Co.,Ltd.
注册资本	4,237.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5780884D
法定代表人	陈岱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03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4 年 07 月 28 日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1 号泰兴大厦四层 413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结构设计软件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是一家专业为建筑设计行业提供覆盖建模、计算、设计、出图全设计流程综合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YJK 建筑结构设计软件系统是一套全新的、集成化的建筑结构设计辅助工具，功能包括结构建模、上部结构计算、基础设计、砌体结构设计、施工图设计、弹塑性分析、隔震减震结构设计、鉴定加固设计、钢结构设计、装配式结构设计、外部软件数据接口等方面。

公司凭借自主研发的软件平台，以及基于此平台上的建筑结构设计软件，不断提升建筑结构设计软件的应用范围、规模、稳定性和计算速度，大幅提高了结构设计师的设计质量及工作效率。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张凯利 4 名自然人，分别持股 22.38%、20.54%、8.72%和 8.72%，合计持有公司 60.35%，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岱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身份证号码为 110105194905*****，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小黄庄路*****。

张建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身份证号码为 510702195205*****，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钓鱼台甲*****。

任卫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身份证号码为 610103196908*****，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小黄庄路*****。

张凯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身份证号码为 130302195401*****，住所为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耀东里*****。

最近两年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且在发行后的可预见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相对稳定。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致同审字（2019）第 350ZA027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17,516.60	16,882.83	13,408.79	10,056.03
非流动资产	435.63	464.51	578.70	472.95
资产总计	17,952.23	17,347.34	13,987.48	10,528.98
流动负债	2,441.80	2,679.96	2,504.63	2,805.08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2,441.80	2,679.96	2,504.63	2,805.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510.43	14,667.38	11,482.85	7,669.27
股东权益合计	15,510.43	14,667.38	11,482.85	7,723.9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8,137.95	13,927.70	10,861.42	8,029.43
营业利润	3,871.49	5,786.52	4,275.12	1,992.86
利润总额	3,871.40	5,785.22	4,271.65	2,959.85
净利润	3,385.55	5,176.15	3,813.52	2,595.9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3,385.55	5,176.15	3,813.58	2,596.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3,379.70	5,167.91	3,814.06	2,575.3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34	4,968.71	4,747.56	1,847.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6	-132.92	-336.00	-111.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3.70	-2,055.23	406.76	-442.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2.02	2,780.57	4,818.32	1,293.31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7.17	6.30	5.35	3.58
速动比率（倍）	7.06	6.24	5.18	3.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60	15.45	17.91	26.7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94	1.14	2.31	3.73
归属于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3.66	3.46	2.71	1.81
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7	3.93	3.52	3.24
存货周转率（次）	-	-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976.25	5,993.78	4,454.79	3,122.10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1,607.55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85.55	5,176.15	3,813.58	2,596.33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79.70	5,167.91	3,814.06	2,575.3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28	1.17	1.12	0.4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6	0.66	1.14	0.31

注1：以上财务指标中，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告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其余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告数据为基础计算。

注2：表中计算公式及说明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 (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净资产
- (5) 归属于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额+折旧费用+无形资产及长期资产摊销
- (9)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 (11)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后，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主要用于下列项目的投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度	募集资金	建设期
1	建筑信息模型（BIM）自主平台软件系统研发项目	10,866.92	10,866.92	24 个月
2	桥梁设计软件继续研发项目	6,989.34	6,989.34	24 个月
3	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3,193.38	3,193.38	24 个月
4	营销及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3,431.88	3,431.88	36 个月
5	补充营运资金	3,500.00	3,500.00	-
合计		27,981.52	27,981.52	-

注：根据 2019 年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线备案指导意见，募集资金项目 1-4 固定资产投资比例较低，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进行备案。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促进公司在客户群体、研发实力、研发水平、管理水平等方面实现跨越式发展，将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优势，提升营销及售后服务水平和品牌影响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1,413 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1%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全部向网上投资者定价发行，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形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并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共【】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及股票登记费约【】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保荐代表人：牟悦佳、邵其军

项目协办人：李程程

项目经办人：黄先波、廖建峰、肖莹

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丹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188 室

电话：010-65325588

传真：010-65323768

经办律师：江迎春、周日利

（三）审计、验资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徐华

住所：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经办会计师：陈芳、王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子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电话：010-64790903

传真：010-64790904

经办会计师：邹泉水、申利超

（四）资产评估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源泉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606-1

电话：010-66553366

传真：010-66553380

经办资产评估师：高鑫、张永远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六）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29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事项	时间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主要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公司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市场环境变化及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建筑设计研究院、建筑设计公司等，以上客户关于建筑业信息化软件的采购与建筑行业的产业政策、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因此建筑行业政策变动将会直接影响到建筑信息化软件企业的经营与发展。近年来，我国建筑业发展带来的能源浪费、环境污染、短命建筑等诸多问题使建筑业信息化的发展迫在眉睫，国家相继出台相关政策支持建筑业信息化的发展。因此，未来可预见期间内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将为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短期内不存在对行业及产品盈利空间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制约因素。但如果未来国家建筑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势必将会影响建筑信息化软件市场的发展。

二、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建筑设计研究院、建筑设计公司等，多数为国有控股公司、国有企事业单位或经国有企事业单位改制后的民营企业。遵照预算决算体制，其预算、立项和采购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第四季度尤其是年末通常是合同签署和交付的高峰期。因此，公司在每年第四季度会产生相对较多的销售收入，由于软件行业期间费用在全年内相对均衡发生，公司业绩存在相对较强的季节性波动特征。公司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带来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201.46万元、2,969.88万元、4,124.83万元和6,258.97万元，占当期营业

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87%、27.34%、29.62% 和 76.91%，账龄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总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4.49%、82.69%、85.96% 和 91.0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资信状况良好，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较短，应收账款总体状况良好。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可能增加，应收账款的增加会造成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减少，可能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如果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者客户信用发生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会增加。

四、产品技术替代风险

作为建筑设计软件的提供商，不断根据用户的需求及政策的导向进行技术创新并推出新产品是发行人持续成长的保证。建筑结构设计软件企业需要具有多年的技术、人才积累，并在业内通过用户多年的使用树立品牌口碑、建立用户的使用黏性。因此，建筑结构设计软件行业短期内较难出现具有强大技术实力且符合大量用户使用习惯的新进企业。

虽然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培养和引进专业人才，不断提升了自身研发实力，开发了一系列满足用户需求的建筑结构设计软件产品，以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技术上的领先优势，但研发活动存在固有的不确定性，若公司不能跟随市场及技术发展的趋势，先于竞争对手推出更具竞争力的产品，或者公司的研发成果不能被市场所接受，公司产品或技术都将面临被国内、国际同行业更好的产品或者更先进的技术所替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持续增长及保持良好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形成的技术优势是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进一步创新和发展的基础。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技术管理和保密制度，但仍然可能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因为离职或其他原因将公司技术泄露给他人的风险。

六、知识产权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软件著作权 49 项。由于我国与欧美发达国家在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方面相比尚有较大差距，导致我国软件行业盗版现象众多，公司知识产权存在被侵害的风险。另一方面，虽然公司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战略，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不排除同业企业以知识产权为由引发诉讼风险的可能性。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向建筑信息模型（BIM）自主平台软件系统研发项目、桥梁设计软件继续研发项目、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扩建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技术和市场基础。虽然公司对上述项目的技术、市场、人员等方面进行了调研、论证和准备，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但是不能完全排除项目实施过程中政策、技术或市场发生不利变化的可能，并导致项目实施后经济效益低于预期水平的风险。

八、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一）增值税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有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二）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 日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享受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财税〔2012〕27 号第十四条获利年度，是指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大于零的纳税年度，公司 2014 年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应纳税所得额大于零，故 2014 年为第一个获利年度，公司 2014 年至 2015 年免税、2016 年至 2018 年按照 25% 的税率减半征收。

公司 2013 年 11 月 11 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复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311000404，有效期三年。公司 2016 年 12 月 2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11004933，有效期三年。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2019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受理环节，目前尚处于评审确认环节，预计 2019 年可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公司在 2018 年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期满后，2019 年可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税率。

（三）税收优惠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优惠、增值税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值税退税金额	582.48	1,664.14	1,315.16	964.45
当期减免所得税额	337.51	630.96	465.98	382.97
税收优惠合计	919.99	2,295.10	1,781.14	1,347.42
利润总额	3,871.40	5,785.22	4,271.65	2,959.85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3.76%	39.67%	41.70%	45.52%

报告期各期，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5.52%、41.70%、39.67% 和 23.76%。如果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盈利将受到不利影响。

九、营业利润下滑的风险

除了受技术泄密风险、知识产权风险、新增资产折旧、摊销、研发投入及其

他费用等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或下游建筑设计行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未能在产品推广、市场拓展等方面取得有效成果，发行人营业利润将受到不利影响，甚至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同比下滑 50% 的风险。

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大幅增加公司的净资产。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可能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因此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一、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作为建筑设计软件行业的高科技企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研发、营销团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壮大至关重要。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在技术研究和业务渠道拓展方面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营销人员。若核心技术人员和重要营销人员流失，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二、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作为知识密集型企业，公司最主要的经营成本是人力成本。公司员工人数与年人均薪酬在报告期内呈稳步上升的趋势。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社会平均工资逐年递增，公司为保持人员稳定并进一步吸收优秀人才加入公司，未来有可能继续提高薪酬待遇，增加人工成本支出，如增加的人工成本未能产生效益，可能对公司盈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三、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

公司自 2010 年 12 月设立以来致力于 YJK 建筑结构设计系列软件的开发，并于 2012 年投放市场。由于前期研发投入较大，导致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 549.89 万元。2017 年 12 月，因会计政策变更并追溯调整，导致公司整体变更时的净资产减少 969.23 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办理了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整体变更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未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2017年12月，因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进而导致股改净资产的减少，相关股东已于2017年12月26日前全部补足。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公司整体变更距今已经超过36个月，整体变更后公司持续盈利，经营积累逐步扩大。因此，整体变更时存在的未弥补亏损，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影响。

十四、共同控制可能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前四大股东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及张凯利分别持有公司22.38%、20.54%、8.72%和8.72%的股份，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及共同实际控制人。虽然各方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从协议上约束四人在重大决策之前须达成一致意见以达到对公司共同控制的目的，且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及张凯利在公司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中均表达了一致意见，但仍不排除未来可能因为四名股东之间经营理念的不同导致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十五、规模扩大可能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快速发展。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实现收入8,029.43万元、10,861.42万元、13,927.70万元和8,137.95万元，资产规模和人员规模也不断扩张。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机构设置、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较大的挑战。如果发行人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理念和管理方式，将面临企业规模扩张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十六、刘志海股权转让程序存在瑕疵的风险

公司原股东刘志海于 2011 年 12 月从公司离职，并表示愿将其所持股权按原始出资额全部转让。经公司与张凯利商议后，同意由张凯利承接该部分股权。张凯利与刘志海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通过电子邮件沟通确认。2013 年 11 月 25 日，应刘志海要求，张凯利将股权转让款通过银行汇入刘志海个人账户。自此，股权转让款全部结清，但此后，公司及张凯利无法与刘志海取得联系。鉴于公司拟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在与刘志海多方联系无果的情况下，为了明晰股权，公司将其名下股权变更至张凯利名下，并到工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与本事项相关的刘志海签名系由张凯利代签。

刘志海所持股权转让款金额为 6.69 万元，涉及出资金额为 6.69 万元，占其转让时股权比例为 0.446%；经过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扩股后，该部分股权对应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比例为 0.41%。自股权转让后至今，刘志海对本次股权转让未提出过异议，但由于其本人未签署股权转让文件，且张凯利代签事宜未取得其书面授权，因此存在刘志海对其股权转让提出异议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张凯利出具承诺：“刘志海转让股权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且刘志海在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后，未向公司及张凯利提出过任何异议，也从未主张过股东权利，二人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完成。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不会给公司的经营和存续带来风险，对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也不构成影响，若因本次股权转让引起任何纠纷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愿意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十七、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的风险

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公司多为轻资产运营，经营场所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公司主要业务为建筑结构设计软件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不涉及产品生产加工，因此可以通过租赁物业来满足经营需要。公司所在地北京市的办公楼租赁市场供给充分、价格透明、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司报告期内与出租方关于经营场所的租赁关系较为稳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过因租赁房产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但公司未来仍存在主要经营场所租赁到期无法续租、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八、股市风险

投资者在选择本公司股票时，应充分考虑股票市场的各种风险。影响股票价格波动的因素十分复杂。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市场买卖力量对比、重大自然灾害发生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的影响，其波动存在一定的不可预见性。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充分了解股市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YJK Building Software Co.,Ltd.
注册资本	4,237.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岱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8 日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1 号泰兴大厦四层 413 室
邮政编码	100191
电话号码	010-59575867
传真号码	010-5825640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yjk.cn
电子信箱	bod@yjk.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贺秋菊
电话号码	010-59575867-800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由北京盈建科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盈建科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由自然人陈岱林、张建云等 21 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建云，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0 号五层 501 室。

2010 年 11 月 26 日，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天平验资 2010114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1 月 26 日盈建科有限已收到股

东投入的货币出资 500 万元。2017 年 3 月 15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专字（2017）第 350ZA0084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了复核，确认“天平验资 20101146 号”《北京盈建科软件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所载事项同盈建科有限实际收到的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2010 年 12 月 3 日，盈建科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3417461。

盈建科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建云	货币	300.00	60.00
2	陈岱林	货币	41.00	8.20
3	张凯利	货币	25.00	5.00
4	罗淑华	货币	25.00	5.00
5	黄鑫	货币	25.00	5.00
6	贾晓冬	货币	25.00	5.00
7	李伟光	货币	6.00	1.20
8	梁文林	货币	6.00	1.20
9	刘振隆	货币	6.00	1.20
10	于贵有	货币	6.00	1.20
11	戴涌	货币	4.50	0.90
12	李凤多	货币	4.50	0.90
13	王建锋	货币	4.50	0.90
14	王贤磊	货币	4.50	0.90
15	刘连民	货币	3.50	0.70
16	张秀丽	货币	3.50	0.70
17	陈业鹏	货币	2.00	0.40
18	梁博	货币	2.00	0.40
19	刘志海	货币	2.00	0.40
20	任燕翔	货币	2.00	0.40
21	周密	货币	2.00	0.40
合计			5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1、2014年7月，公司整体变更情况

2014年6月6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审字（2014）279号”《审计报告》，确认盈建科有限截至2014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5,826,104.32元。

2014年6月6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评报字[2014]第0701058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5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289.88万元。

2014年6月18日，盈建科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4年7月4日，盈建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4）279号”《审计报告》，以2014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582.61万元，折合股份总额1,53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超出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陈岱林等35名自然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4年7月5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亚会B验字（2014）024号”《验资报告》。2017年3月1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专字（2017）第350ZA0084号”《验资复核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了复核：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B验字（2014）024号”《验资报告》，在重大方面符合《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的要求，验资报告所载事项同盈建科公司实际收到的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2014年7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014年7月28日，公司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10108013417461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53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岱林，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0号五层501室。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陈岱林	净资产	364.69	23.84
2	张建云	净资产	334.69	21.88
3	任卫教	净资产	140.58	9.19
4	张凯利	净资产	140.57	9.19
5	李明高	净资产	83.68	5.47
6	贾晓冬	净资产	83.67	5.47
7	黄鑫	净资产	50.20	3.28
8	陈璞	净资产	33.47	2.19
9	李伟光	净资产	20.08	1.31
10	梁文林	净资产	20.08	1.31
11	王贤磊	净资产	20.08	1.31
12	谭喜峰	净资产	20.08	1.31
13	董智力	净资产	16.73	1.09
14	戴涌	净资产	15.06	0.98
15	李凤多	净资产	15.06	0.98
16	王建锋	净资产	15.06	0.98
17	徐海洋	净资产	15.00	0.98
18	杨玲玲	净资产	15.00	0.98
19	彭明	净资产	15.00	0.98
20	刘连民	净资产	13.39	0.88
21	张秀丽	净资产	11.71	0.77
22	梁博	净资产	10.04	0.66
23	孙树立	净资产	8.37	0.55
24	陈斌	净资产	8.37	0.55
25	王晓军	净资产	7.50	0.49
26	陈业鹏	净资产	6.69	0.44
27	任燕翔	净资产	6.69	0.44
28	张赞龙	净资产	6.69	0.44
29	蔡鹏	净资产	6.69	0.44
30	李保盛	净资产	6.69	0.44
31	李光金	净资产	4.18	0.2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32	郭丽云	净资产	4.18	0.27
33	王徽	净资产	4.18	0.27
34	张吉	净资产	4.18	0.27
35	董立坤	净资产	1.67	0.11
合计			1,530.00	100.00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相关情况的说明

（1）公司整体变更时未弥补亏损形成的原因

盈建科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由自然人陈岱林、张建云等 21 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自设立以来致力于 YJK 结构设计系列软件的开发，并于 2012 年投放市场。由于前期研发投入较大，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改制基准日），盈建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582.61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549.89 万元。

（2）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折股的具体方法、比例及相应会计处理

2014 年 6 月 6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确认盈建科有限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582.61 万元。

2014 年 6 月 6 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盈建科有限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289.88 万元。

2014 年 7 月 4 日，盈建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盈建科有限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582.61 万元，折合股份总额 1,530.00 万股，净资产折股比例为 1.03:1，每股面值 1.00 元，超出股本部分 52.6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改制基准日的相应会计处理如下：

借：实收资本 1,530.00 万元

 资本公积 602.50 万元

未分配利润 -549.89 万元

贷：股本 1,530.00 万元

资本公积 52.61 万元

（3）公司整体变更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4年6月18日，盈建科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7月4日，盈建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盈建科有限以2014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582.61万元，折合股份总额1,53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超出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陈岱林等35名自然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4年7月5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7月5日，股份公司股东出资全部到位。

2014年7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履行了合法、合规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公司整体变更已经完成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

2014年7月28日，公司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领取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3417461的《营业执照》。

2014年7月30日，公司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办理完成税务登记，领取了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京税证字110108565780884）。

（5）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公司整体变更时不存在银行贷款，主要负债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负债合计 232.89 万元，截至 2015 年 10 月，上述经营性负债已清偿完毕。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张凯利针对上述事项承诺如下：“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若因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事宜对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利益造成损害，相应损失全部由我们共同承担，且在承担相应损失后不向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寻求补偿。”

（6）公司整体变更后的盈利趋势、整体变更时未弥补亏损的消除过程及整改措施

①公司整体变更后的盈利趋势

研发支出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后，公司自整体变更后至今的盈利情况、累计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年度	净利润（万元）	未分配利润（万元）
2014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	879.07	709.36
2015 年/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23.72	1,551.34
2016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	2,595.97	2,336.66
2017 年/2017 年 12 月 31 日	3,813.52	5,768.92
2018 年/2018 年 12 月 31 日	5,176.15	8,435.83
2019 年 1-6 月/2019 年 6 月 30 日	3,385.55	9,278.89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以及在建筑结构设计软件市场积累的大量优质客户资源与行业经验，近年来经营规模逐步扩大，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公司整体变更时存在的未弥补亏损均已通过自身经营盈利补足。

②2017 年 12 月研发支出会计政策变更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影响

前次申报审核期间，为了向监管部门和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变更内部研发支出会计核算政策，将研发支出全部费用

化，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要求，对历年已经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进行追溯调整计入各期损益。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导致公司 2014 年 5 月 31 日改制基准日净资产减少 969.23 万元。

为了弥补公司上述因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导致公司改制基准日报表净资产减少的 969.23 万元，由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改制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以现金形式补足。追溯调整后股改基准日补足净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其他应收款 969.23 万元

贷：未分配利润 969.23 万元

借：银行存款 969.23 万元

贷：其他应收款 969.23 万元

③公司现金补足净资产差额履行的程序及实施情况

A.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因会计政策变更而追溯调整财务数据及相关事项的议案》，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根据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由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改制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以现金形式补足由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所导致的改制基准日净资产的减少数额 969.23 万元。

B.会计师事务所复核情况。2017 年 12 月 4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因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净资产的专项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350ZA0384 号），对由于会计政策追溯调整后，2014 年度影响净资产的数据进行了确认。

C.公司现金补足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已将

补足净资产差额款全部汇至公司银行基本户。2018年1月3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因会计政策变更补足净资产差额和股东退回利润款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350ZA0004号），确认截至2017年12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存的补足净资产差额969.23万元。

（7）公司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相关事项对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影响

公司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是由于公司成立初期投入较大以及会计政策调整所致。上述未弥补亏损事项非因公司及其股东抽逃出资、虚假出资或其他恶意规避出资义务的原因造成，且均及时有效弥补，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对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影响。

（8）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完成了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等相关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虽然存在未弥补亏损，但折合的股本总额未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整体变更已经超过36个月，整体变更后公司持续盈利，经营积累逐步扩大。因此，整体变更时存在的未弥补亏损，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构成影响。

2017年12月，因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导致公司改制基准日报表净资产调减，发起人股东已及时采取了有效的现金补足措施，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改制基准日净资产低于股本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有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股票发行情况

（一）2014年12月，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

2014年12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盈建科”，证券代码“831560”，采用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

（二）2015年7月，第一次定向发行

2015年5月7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5年5月11日，公司分别与穆晓亚、王景波、陈灵红等12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签订了《股票认购合同》。本次成功发行股票96.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88.80万元。2015年7月，公司领取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341746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989.00万元增加至2,085.00万元。

（三）2016年4月，第二次定向发行

2016年1月23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2016年1月26日，公司分别与李保盛、任卫教、张凯利等46名自然人签订了《股票认购合同》。本次成功发行股票67.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1.00万元。2016年4月，公司领取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5780884D）。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4,170.00万元增加至4,237.50万元。

（四）2017年11月，发行人终止在新三板挂牌

2017年10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17年11月3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416号），同意发行人股票自2017年11月8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挂牌期间、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挂牌过程中、挂牌期间不存在股权交易情形；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过程中、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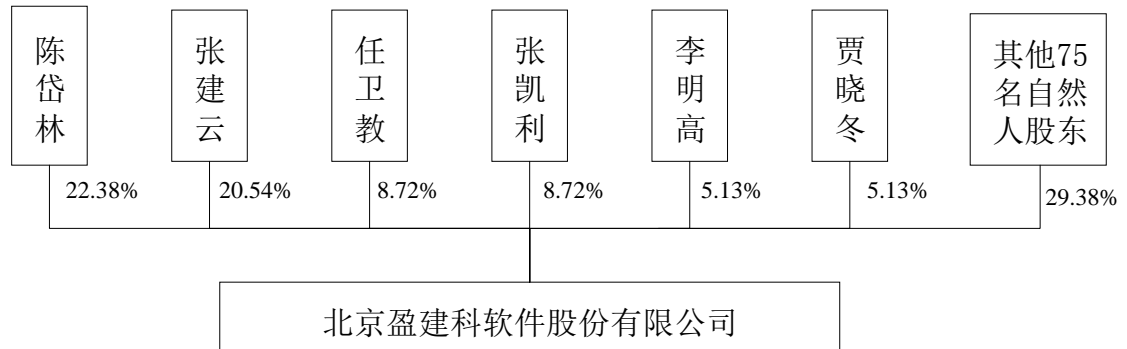
发行人终止挂牌事项均合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已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函，终止挂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且最近一年内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形。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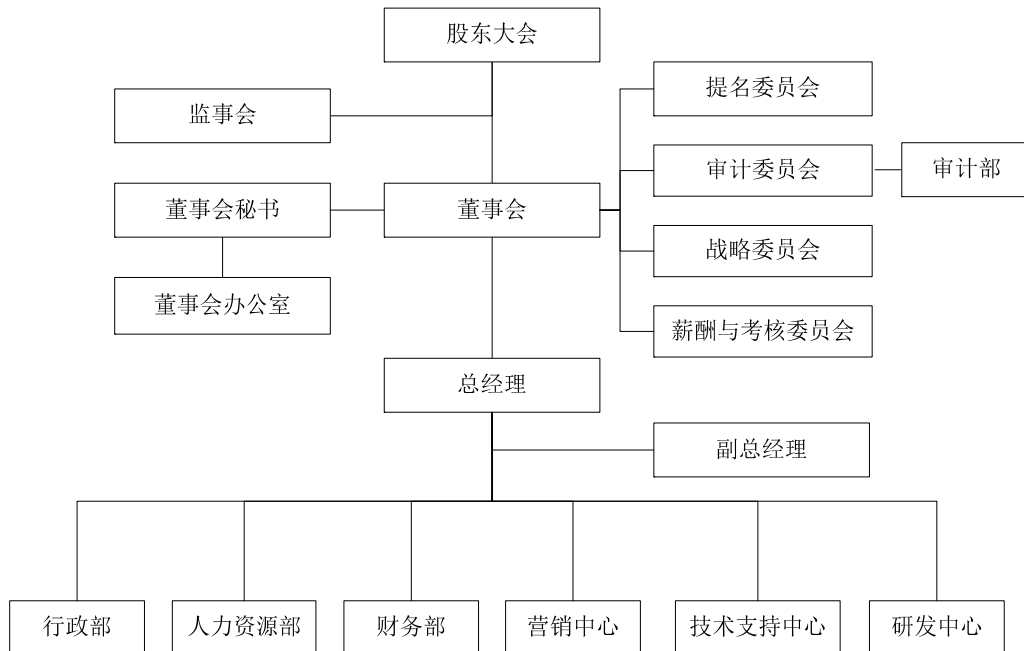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遵循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整、独立的公司治理要求，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公司的组织机构。

1、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2、发行人的各部门职能情况

发行人各部门的职能情况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筹备、会议材料制作、相关文件的保管；负责证券档案资料的管理、股权事务管理；负责行业及证券方面政策的信息收集及调研；负责与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的信息沟通和联络。
审计部	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程序；对募投项目建设、融资使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重大投资等工作进行监督审计。
行政部	负责制订公司行政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员工行为规范；负责公司的各项日常行政事务管理，为公司其他部门做好辅助工作；负责办公环境维护和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公司物品采购管理；负责固定资产的管理；负责计算机网络、IT系统的维护和管理；组织、安排公司会议及活动。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组织制订公司各类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流程；负责公司人员选拔与招聘；负责公司人才梯队建设以及员工的培养与培训体系构建与建设工作；负责员工薪酬、福利与绩效考核管理；负责员工关系与人力资源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财务部	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政策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年度财务预算的制订、控制和监督；完成日常账务核算和财务报表、内部管理报表的编制；编制公司资金计划，审核各类费用开支，对资金支出实施有效控制；审核各项投资支出、产品研发资金支出及薪资支付情况；负责公司税务的筹划、计算、申报等税务相关工作；负责统一安排和落实盘点等各项资产管理工作，确保公司各项资产安全；配合公司内部审计及外部审计工作。
营销中心	营销中心下设销售部和市场部。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目标，全面开展公司的市场和销售工作；监测市场变化，负责公司品牌传播规划和实施维护，规划和执行年度市场营销活动；研究制定公司产品市场营销策略，开展市场调研，研究并组织实施各类销售政策、产品等的推广和改进工作；构建、完善公司直销服务支持平台；分析市场数据，进行软件收益的销售过程全监控，完善收益管理和收益监控管理体系。
技术支持中心	根据公司战略，创建用户培训体系和用户支持系统。根据产品内容，制定培训大纲、完成市场方面规模化的会议演讲和针对性的客户售前培训；完善用户反馈的采集和预案准备、科学高效地多渠道多媒体方式为用户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提高公司技术服务水平和整体形象。
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下设研发部和测试部。负责软件开发方向的规划和攻关技术研究，分析产品需求，设计软件产品的功能方案和整体架构，并完成软件功能的开发；制定测试方案，创建测试流程，制定测试标准和验收规范，组织各阶段测试和对反馈进行改进处理；支持用户技术服务工作，处理用户疑难工程问题。组织开发团队培训和交流学习，制定软件开发规范的编制，不断提高公司研发技术水平，保持软件产品的先进性。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及参股公司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注销子公司的情形，已注销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盈建科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岱林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08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15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8L4C1Y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164 号 28-38 号院 269 号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技术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结构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子公司从事建筑设计工程咨询服务，为公司的软件用户提供多元化的服务。
登记状态	注销
注销时间	2017 年 12 月 25 日
注销原因	决议解散

报告期内，盈建科设计事务所未实际开展业务，实际出资额占认缴出资额的比例为 31.40%，其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际出资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
盈建科	255.00	51.00	102.00	20.40
唐可	175.00	35.00	55.00	11.00
王攀	70.00	14.00	0.00	0.00
合计	500.00	100.00	157.00	31.40

子公司注销情况说明如下：

2017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日，子公司股东会作出了同意注销盈建科设计事务所的决议。注销子公司的原因主要是根据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为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子公司自成立后未实际经营，因此，注销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2017 年 12 月 19 日，子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全体股东同意注销子公司，并一致确认清算报告内容。2017 年 12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了《注销核准通知书》。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

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张凯利 4 名自然人，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介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2、陈岱林等 4 名自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张凯利 4 名自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理由和依据如下：

（1）陈岱林等 4 人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股权结构比较分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 4 名股东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张凯利持有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22.38%、20.54%、8.72% 和 8.72%，公司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单一控股股东，且公司无任何其他股东能够单独对公司实施控制。

（2）陈岱林等 4 名自然人签订了合法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

2016 年至 2018 年各年末，陈岱林等 4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均为 60.35%，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保证公司在各项重大决策上受其控制。

为了促进公司的稳定发展，确保对公司的控制，2014 年 5 月 25 日，陈岱林等 4 名自然人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如下：各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协议各方若就某具体事项不能达成统一意见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决原则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各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

协议各方一致行动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60 个月。协议任何一方

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至少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协议其他各方、协议其他各方有优先受让权。2017 年 2 月 12 日，陈岱林等 4 名自然人签订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将一致行动的期限改为“本协议有效期限为各方为公司股东期间，如任何一方不再为公司股东，本协议对其他各方仍有约束力”。

上述协议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3）陈岱林等 4 名自然人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公司成立以来，张建云、陈岱林、张凯利、任卫教分别先后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经理等公司核心管理职务。股改后陈岱林担任公司董事长，张建云担任公司董事，任卫教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张凯利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4 名自然人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报告期内，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及张凯利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项决策均保持一致行动，在公司重要会议的决策上均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结构基本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设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的董事会、管理层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多人控制下能够保障公司运行良好，决策民主、规范运作。

（4）陈岱林等 4 名自然人共同出具了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多人控制的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最近 3 年内，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陈岱林等 4 名自然人股东的股权保持稳定，且陈岱林第一大股东地位始终未发生变化。陈岱林等 4 人共同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股份锁定的承诺可以保证公司股权在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的、有效存在的。

综上，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及张凯利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的股份在公司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同时基于四人在公司担任的董事长、董事、经理副经理等核心职务，能够通过控制公司股份，控制公司股东大会、公司重大事项的表决以及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产生实质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在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的，有效存在的。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为李明高、贾晓冬。

1、李明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110108197011****，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里小区****，现担任本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2,175,68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3%。

2、贾晓冬，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11010119561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光大家园****，持有公司 2,175,42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3%。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公司或企业。

（四）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权属争议或被有权部门冻结，或委托、授权其他股东或第三人管理或行使该等股份而使股东权利的行使受到限制或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代他人持有股份或信托持有股份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237.5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413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1%，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5,650.50 万股。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假设本次发行 1,413 万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岱林	948.1940	22.38	948.1940	16.78
2	张建云	870.1940	20.54	870.1940	15.40
3	任卫教	369.5080	8.72	369.5080	6.54
4	张凯利	369.4820	8.72	369.4820	6.54
5	李明高	217.5680	5.13	217.5680	3.85
6	贾晓冬	217.5420	5.13	217.5420	3.85
7	黄鑫	130.5200	3.08	130.5200	2.31
8	陈璞	87.0220	2.05	87.0220	1.54
9	李伟光	54.2080	1.28	54.2080	0.96
10	王贤磊	54.2080	1.28	54.2080	0.96
11	谭喜峰	52.2080	1.23	52.2080	0.92
12	梁文林	52.2080	1.23	52.2080	0.92
13	董智力	43.4980	1.03	43.4980	0.77
14	戴涌	40.7560	0.96	40.7560	0.72
15	于芳芳	40.0000	0.94	40.0000	0.71
16	李风多	39.1560	0.92	39.1560	0.69
17	王建锋	39.1560	0.92	39.1560	0.69
18	彭明	39.0000	0.92	39.0000	0.69
19	杨玲玲	39.0000	0.92	39.0000	0.69
20	徐海洋	39.0000	0.92	39.0000	0.69
21	刘连民	34.8140	0.82	34.8140	0.62
22	张秀丽	30.4460	0.72	30.4460	0.54
23	吴春林	30.0000	0.71	30.0000	0.53
24	陈灵红	29.0000	0.68	29.0000	0.51
25	梁博	27.1040	0.64	27.1040	0.48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6	陈斌	21.7620	0.51	21.7620	0.39
27	孙树立	21.7620	0.51	21.7620	0.39
28	李保盛	21.3940	0.50	21.3940	0.38
29	梁黔闽	20.0000	0.47	20.0000	0.35
30	王晓军	19.5000	0.46	19.5000	0.35
31	蔡鹏	19.3940	0.46	19.3940	0.34
32	张赞龙	17.8940	0.42	17.8940	0.32
33	陈业鹏	17.3940	0.41	17.3940	0.31
34	任燕翔	17.3940	0.41	17.3940	0.31
35	张吉	12.2680	0.29	12.2680	0.22
36	郭丽云	11.8680	0.28	11.8680	0.21
37	李光金	10.8680	0.26	10.8680	0.19
38	王徽	10.8680	0.26	10.8680	0.19
39	王清云	10.0000	0.24	10.0000	0.18
40	翟君武	10.0000	0.24	10.0000	0.18
41	穆晓亚	10.0000	0.24	10.0000	0.18
42	吴小军	10.0000	0.24	10.0000	0.18
43	郭兆刚	10.0000	0.24	10.0000	0.18
44	张建华	8.0000	0.19	8.0000	0.14
45	田菊华	8.0000	0.19	8.0000	0.14
46	王景波	7.0000	0.17	7.0000	0.12
47	董立坤	5.3420	0.13	5.3420	0.09
48	邱厚煌	3.0000	0.07	3.0000	0.05
49	王丹波	3.0000	0.07	3.0000	0.05
50	韩艳薇	3.0000	0.07	3.0000	0.05
51	刘海谦	3.0000	0.07	3.0000	0.05
52	贺秋菊	2.0000	0.05	2.0000	0.04
53	张金鹏	2.0000	0.05	2.0000	0.04
54	陈剑锋	2.0000	0.05	2.0000	0.04
55	车文博	2.0000	0.05	2.0000	0.04
56	胡蓉	1.0000	0.02	1.0000	0.02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57	马其哲	1.0000	0.02	1.0000	0.02
58	熊志坚	1.0000	0.02	1.0000	0.02
59	王永生	1.0000	0.02	1.0000	0.02
60	朱铖	1.0000	0.02	1.0000	0.02
61	申玮	1.0000	0.02	1.0000	0.02
62	张园芳	1.0000	0.02	1.0000	0.02
63	周晓松	1.0000	0.02	1.0000	0.02
64	孙雷	1.0000	0.02	1.0000	0.02
65	许龙	1.0000	0.02	1.0000	0.02
66	曾凡波	1.0000	0.02	1.0000	0.02
67	王亚兵	1.0000	0.02	1.0000	0.02
68	石乃千	1.0000	0.02	1.0000	0.02
69	张晓旭	1.0000	0.02	1.0000	0.02
70	王志亮	1.0000	0.02	1.0000	0.02
71	黄鹤	1.0000	0.02	1.0000	0.02
72	赵刚	1.0000	0.02	1.0000	0.02
73	高上宇	1.0000	0.02	1.0000	0.02
74	轩云帅	1.0000	0.02	1.0000	0.02
75	王华荣	1.0000	0.02	1.0000	0.02
76	邓小斌	0.5000	0.01	0.5000	0.01
77	林强	0.5000	0.01	0.5000	0.01
78	田胜伟	0.5000	0.01	0.5000	0.01
79	杨启亮	0.5000	0.01	0.5000	0.01
80	李新军	0.5000	0.01	0.5000	0.01
81	荀磊	0.5000	0.01	0.5000	0.01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	-	1,413.0000	25.01
合计		4,237.5000	100.00	5,650.5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岱林	948.1940	22.38
2	张建云	870.1940	20.54
3	任卫教	369.5080	8.72
4	张凯利	369.4820	8.72
5	李明高	217.5680	5.13
6	贾晓冬	217.5420	5.13
7	黄鑫	130.5200	3.08
8	陈璞	87.0220	2.05
9	李伟光	54.2080	1.28
10	王贤磊	54.2080	1.28
	合计	3,318.4460	78.31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的本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持股数 （万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	担任的职务
1	陈岱林	948.1940	22.38	董事长
2	张建云	870.1940	20.54	董事
3	任卫教	369.5080	8.72	董事、总经理
4	张凯利	369.4820	8.72	董事、副总经理
5	李明高	217.5680	5.13	董事
6	贾晓冬	217.5420	5.13	无
7	黄鑫	130.5200	3.08	无
8	陈璞	87.0220	2.05	董事
9	李伟光	54.2080	1.28	项目经理
10	王贤磊	54.2080	1.28	项目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合计	3,318.4460	78.31	

（四）发行人股份中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份中无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东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相关股东	关系	持股情况
1	张建云 陈岱林	张建云系陈岱林配偶的弟弟	张建云持有公司 20.54% 股份，陈岱林持有公司 22.38% 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42.91% 股份
2	谭喜峰 郭丽云	谭喜峰与郭丽云系夫妻关系	谭喜峰持有公司 1.23% 股份，郭丽云持有公司 0.28% 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1.51% 股份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安排

发行人股东本次不存在公开发售股份的安排。

九、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各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167 人、178 人、183 人和 176 人。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为 1 人。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学历分布情况如下：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博士	4	2.27%
硕士	61	34.66%
本科	84	47.73%
大专及以下	27	15.34%
合计	176	100.00%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分布情况如下：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15	8.52%
研发技术人员	75	42.61%
销售人员	86	48.86%
合计	176	100.00%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18-30 岁（含）	44	25.00%
31-40 岁（含）	106	60.23%
41-50 岁（含）	23	13.07%
51 岁及以上	3	1.70%
合计	176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员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员工人数	176	176	183	183	178	178	167	167
缴纳人数	172	172	180	176	176	176	163	159
未缴人数	4	4	3	7	2	2	4	8

未缴原因	3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1 名员工新入职，当月未完成缴纳手续，已于次月办理缴纳手续。	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3 名员工处于试用期，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	3 名员工均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6 名员工处于试用期，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	2 名员工均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2 名员工处于试用期，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	2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2 名新入职员工当月未完成缴纳手续，均于次月办理缴纳手续。	8 名员工处于试用期，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
------	--	---	---------------------	---	-------------------------	----------------------------	---	----------------------------

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19%/16%	8%	19%	8%	19%	8%	20%	8%
失业保险	0.80%	0.20%	0.80%	0.20%	0.80%	0.20%	1%	0.20%
工伤保险	0.20%	0	0.20%	0	0.20%	0	0.20%	0
生育保险	0.80%	0	0.80%	0	0.80%	0	0.80%	0
医疗保险	10%	2%+3 元	10%	2%+3 元	10%	2%+3 元	10%	2%+3 元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注：2019 年 1-4 月，发行人按 19% 比例缴纳养老保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 号），2019 年 5 月 1 日起，发行人按 16% 比例缴纳。

报告期内，除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外，发行人自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起即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新入职的员工未能在当月完成社保缴纳手续的，均于次月完成了相关手续。截至 2019 年 6 月末，1 名新入职员工因当月入职，未办理社保缴纳手续；3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须缴纳社会保险；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为其他员工均缴纳了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全体正式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新入职员工试用期满后，发行人即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 3 名员工因处于试用期，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因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为其他员工均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出具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单位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信》，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十一、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承诺”及“四、中介机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六）其他承诺事项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向本公司以书面形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有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3、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有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五）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承诺方均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七）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之履行事宜，分别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发行人承诺：若公司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如因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蒙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本人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且暂停在公司领取分红及薪酬（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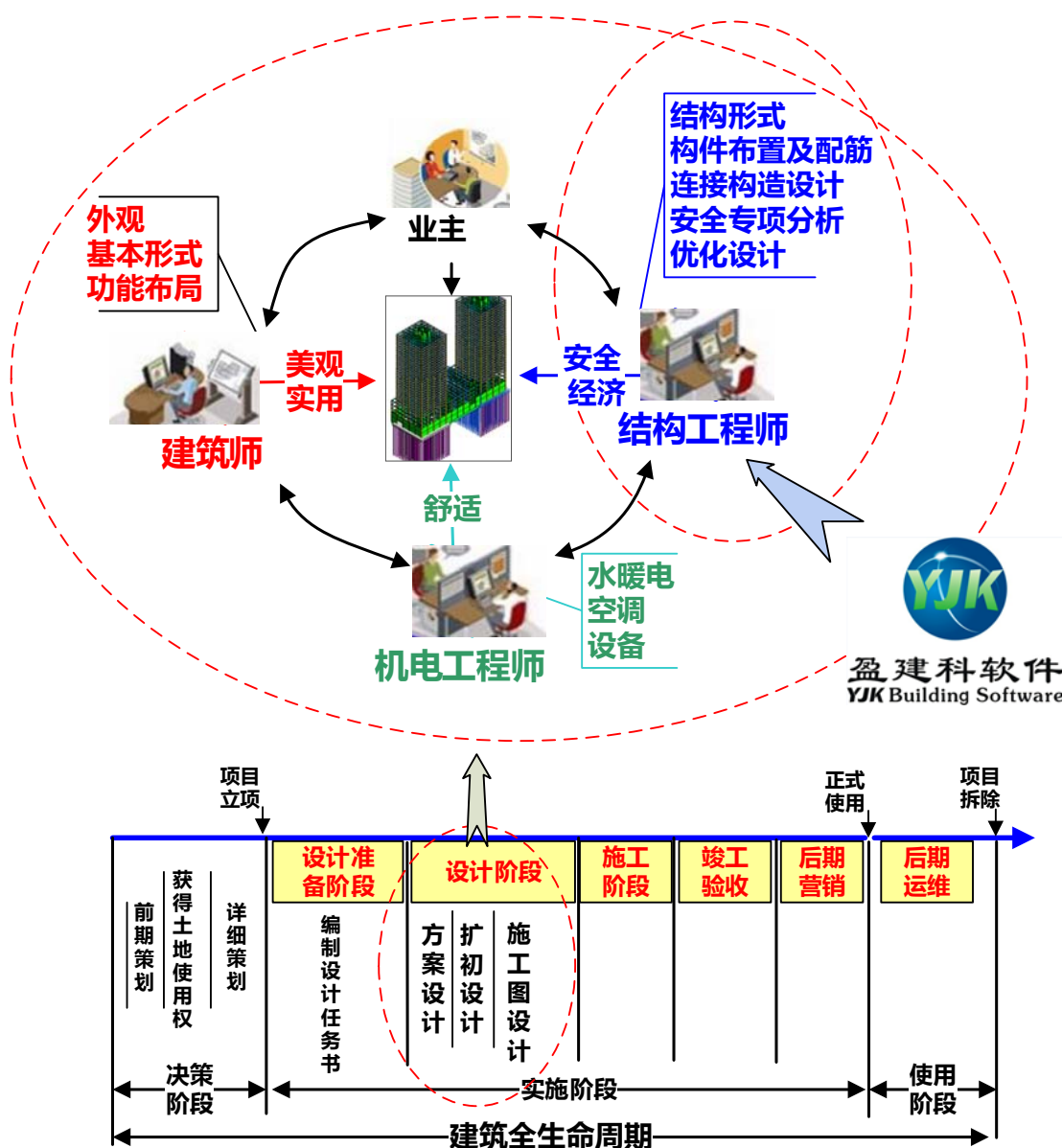
直至本人按照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结构设计软件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是一家专业为建筑设计行业提供覆盖建模、计算、设计、出图全设计流程综合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 YJK 建筑结构设计软件系统可以为结构工程师的设计活动提供必要的软件工具支持，其在建筑全生命周期地位如下图所示：



公司凭借自主研发的软件平台，以及基于此平台上的建筑结构设计软件，不

断提升建筑结构设计软件的应用范围、规模、稳定性和计算速度，大幅提高了结构设计师的设计质量及工作效率。不仅如此，公司始终坚持以高效、专业、及时为服务理念，在大部分销售地域配备专职技术支持人员，为客户提供与软件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通过多年的努力，公司产品在客户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在国内建筑结构设计软件领域的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

同时，公司紧跟建筑行业的发展趋势，不断加强装配式及 BIM 功能软件的开发。公司的装配式结构设计软件不仅能够实现预制构件的设计、计算、出图，还可以直接驱动生产线进行全过程自动化生产，将装配式设计软件的应用领域从设计单位拓展到预制件厂商、施工方等，成为国内外市场上少数可以覆盖装配式全设计流程的软件之一；在 BIM 领域，公司旨在打造基于自主平台的 BIM 系统，完成建筑、结构、机电等多专业的设计协同与合作。公司目前已开发完成基于国外主流 BIM 平台的结构设计软件或数据接口软件，成为国内少数具有能力开发覆盖建筑全生命周期软件的企业之一。

公司客户主要为建筑设计研究院、建筑设计公司及高等院校等，包括中国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国内一流设计企业或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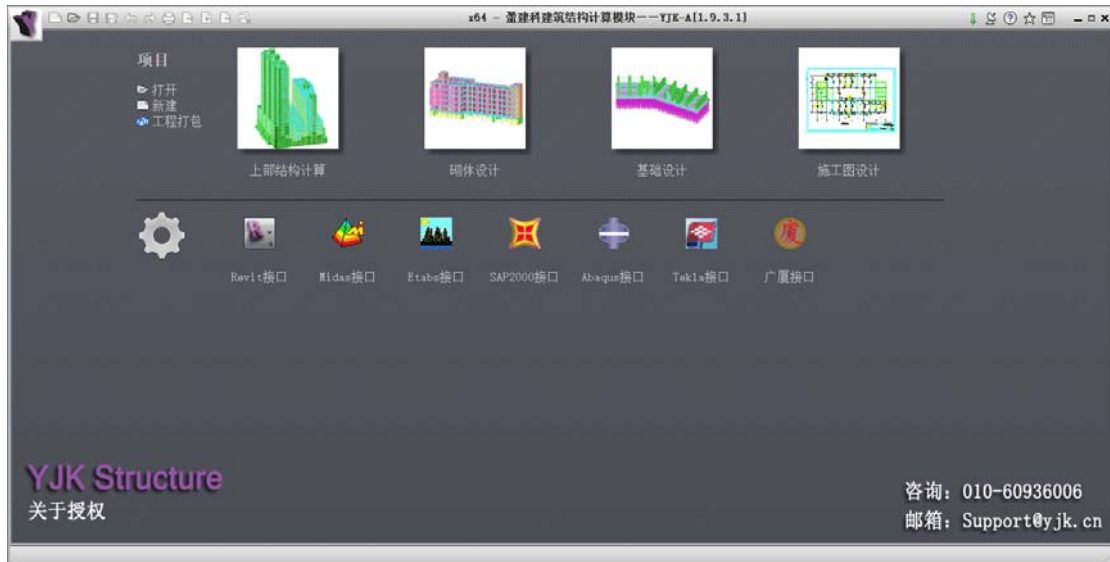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YJK 建筑结构设计软件系统。YJK 软件系统是一套全新的、集成化的建筑结构设计辅助工具，功能包括结构建模、上部结构计算、基础设计、砌体结构设计、施工图设计、弹塑性分析、隔震减震结构设计、鉴定加固设计、钢结构设计、装配式结构设计、外部软件数据接口等方面。其中建筑结构设计软件、基础设计软件、砌体结构设计软件、弹塑性动力时程分析软件已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出具的《建设行业科技成果评估证书》，认为 YJK 软件技术先进、创新性突出、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推广应用前景广阔。

公司针对目前市场上现有结构设计软件的操作繁杂、功能不全、复杂工程计

算速度慢、计算容量不够等主要问题进行开发及改进，并贯彻执行最新的结构设计规范，根据结构设计师的共性需求开发了 YJK 软件系统，成为建筑结构设计行业不可或缺的工具之一。该系统为结构设计师在优化设计、节省材料、复杂工程设计等方面提供了全面的、系统的解决方案。软件同时还提供了与其他多种国内外主流设计软件的数据接口，为用户在使用多种软件进行协同设计和校验等方面提供了诸多便利。

公司结合前期软件版本的用户反馈及市场需求，持续不断对软件版本进行升级，提升产品的性能，加强用户黏性。在规范大范围调整或功能大幅度提升时，公司会对产品进行大版本升级。除此之外，公司还为客户基于现有软件提供技术开发及服务。



图：YJK 建筑结构设计软件系统

YJK 建筑结构设计软件系统包含的主要软件如下：

软件系统	软件类型	软件名称	软件功能
YJK 建筑结构设计软件系统	上部结构设计	盈建科建筑结构计算软件【YJK-A】	上部结构建模、计算和设计
		盈建科砌体结构设计软件【YJK-M】	砌体结构建模、计算和设计
		盈建科装配式结构设计软件【YJK-AMCS】	预制构件设计
		盈建科装配式生产线驱动软件（PXML 版）【YJK-PXML】 盈建科装配式生产线驱动软件（Unitechnik 版）【YJK-Unitechnik】	驱动装配式构件生产线自动化生产

		盈建科抗震鉴定和加固设计软件【YJK-JDJG】	钢筋混凝土结构和砌体结构的鉴定加固设计
		盈建科弹塑性动力时程分析软件【YJK-EP】	大震弹塑性动力时程分析
		盈建科静力弹塑性分析软件【YJK-Push】	大震弹塑性静力分析
		盈建科三维实体元节点精细分析软件【YJK-SolidFea】	结构节点及构件的精细化有限元分析
		盈建科平面门式刚架设计软件【YJK-PMGJ】	平面门式刚架设计
	基础设计	盈建科基础设计软件【YJK-F】	基础结构建模、计算、与上部结构的协同计算、设计
	施工图设计	盈建科建筑结构施工图设计软件【YJK-D】	上部结构构件与基础构件的施工图辅助设计
		盈建科结构施工图设计软件（AutoCAD版）【YKSD】	基于 AutoCAD 平台的施工图辅助设计
		盈建科钢结构施工图设计软件【YJK-STG】	钢结构施工图辅助设计
		盈建科变电构架结构设计软件【YJK-SSDS】	变电站钢构架的建模、设计
		盈建科三维图形平台软件【YJKCAD】	二维、三维造型
		盈建科工程校审软件【YJK-GCJS】	上部结构、基础、混凝土构件施工图、钢结构节点详图等校审
BIM 系统	结构设计阶段的 BIM	REVIT-YJK 结构设计软件【REVIT-YJKS】	在 REVIT 平台下实现结构设计阶段的 BIM 功能
YJK 建筑设计软件系统（海外版）	上部结构设计	盈建科建筑设计软件（美国规范版）【YJK-US】	基于美国规范的上部结构设计
		盈建科建筑设计软件（欧洲规范版）【YJK-EUR】	基于欧洲规范的上部结构设计
		盈建科建筑设计软件（英文版）【YJK-CNE】	基于中国规范的上部结构设计软件英文版
	施工图设计	盈建科建筑结构施工图设计软件（英文版）【YJK-DE】	施工图设计软件英文版
		盈建科钢结构施工图设计软件（英文版）【YJK-STSE】	钢结构施工图设计软件英文版
高校实训系统	高校教学培训	盈建科建筑设计实训教学系统【YJK-T】	为高校提供包含大纲、演示、例题、考题的电子化教学系统
桥梁结构设计系统	桥梁结构设计	盈建科连续刚构桥设计软件【YJK-LXGG】	连续刚构桥梁结构建模、计算、设计
	接口软件	YJK 和 REVIT 接口软件【YJK-REVIT】、YJK 和 SAP2000 接口软件【YJK-SAP2000】、YJK 和 MIDAS 接口软件【YJK-MIDAS】等多种接口软件	实现不同软件间数据的转换

公司的 YJK 软件系统贯穿于建筑结构设计各个设计内容及阶段，主要软件产品的功能及特点具体如下：

1、盈建科建筑结构计算软件【YJK-A】

（1）软件功能

YJK-A 包括建筑结构模型建立与荷载输入、上部结构计算两大部分功能。该软件的建模程序建立在自主开发的三维图形平台上，采用目前先进的图形用户界面（包括 Direct3D 图形技术和 Ribbon 菜单管理），并广泛吸收了当今 BIM 相关软件（比如 Revit 和 CAD）美观紧凑的菜单特点，实现了将各模块集成及模块之间的即时无缝切换，操作简洁流畅。

①结构建模与荷载输入功能

YJK-A 采用人机交互方式引导用户逐层布置建筑结构构件并输入荷载，通过楼层组装完成全楼模型的建立，并对各层楼板荷载自动完成向房间周边梁、墙的导算。该模型是包括结构计算、砌体计算、基础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模块的主要数据依据。

②上部结构计算功能

YJK-A 采用有限元法进行结构计算分析，用空间框架单元模拟梁、柱等构件，用壳元凝聚成墙元模拟剪力墙；同时提供实体单元模拟梁、柱、墙、基础等构件的功能；提供阻尼器、屈曲约束支撑、隔震支座、弹性连接等连接单元，满足多样化的计算需求。此外，该软件还可以实现弹性时程分析、隔震减震分析、楼板舒适度和工业建筑设备振动分析、预应力结构设计等功能。

YJK-A 贯彻执行最新结构设计规范的要求，并提供多模型联合串行计算模式、包络取值算法等功能，同时 YJK-A 还提供全面、系统的优化设计手段，可以对梁、柱、剪力墙、楼板等提供合理、有效的优化方案。

（2）软件特点

①YJK-A 支持普通楼层与三维空间层无缝结合的建模方式，并通过提供斜

墙、圆锥体墙、蒙皮结构等高级编辑功能，实现了各种复杂建筑结构的建模；软件支持平面模式下的快速建模，以及多层或全楼三维视角下的编辑操作，使建模过程更加直观方便。

②YJK-A 提供了完整的柱帽、加腋板、现浇空心板功能，可完整实现无梁楼盖等结构的设计；YJK-A 提供了基础构件输入功能，可进行上部结构与基础构件的协同分析与设计；YJK-A 还提供筒仓、漏斗、水池、石化设备框架的参数化快速输入以及自定义荷载工况的功能，可广泛应用于工业建筑及特种结构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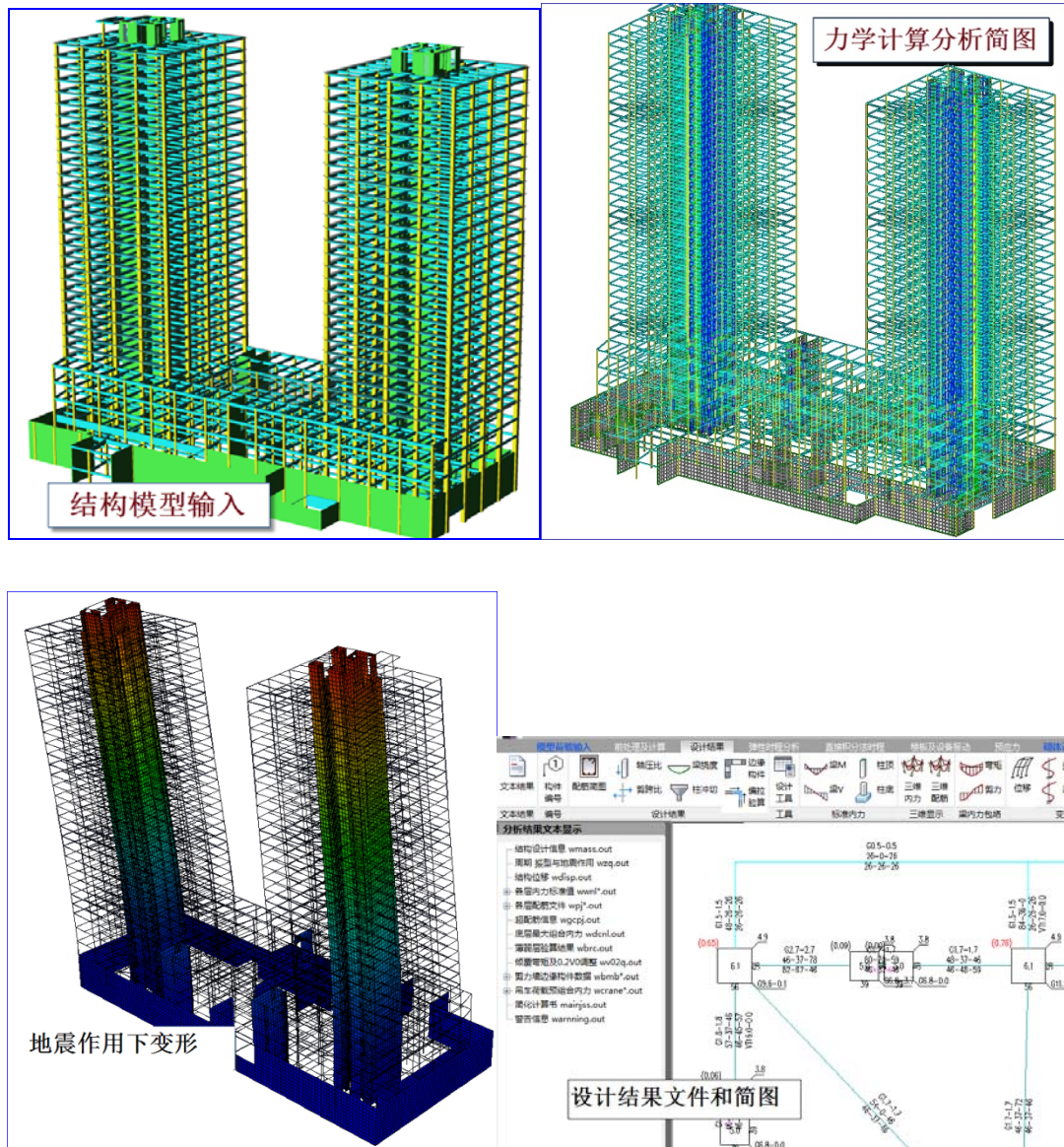
③YJK-A 采用了业界领先的快速求解器，支持 64 位环境，使得解题规模、计算速度和稳定性大幅提高。

④YJK-A 可以使用天然地震波或自动生成人工地震波进行高效的弹性时程分析，并提供了根据规范要求自动筛选最优地震波组合的功能。YJK-A 采用先进算法进行弹性时程分析，计算效率显著提高。YJK-A 还采用非线性时程分析方法，对隔震减震构件进行分析，其计算得到的有效刚度和有效阻尼可自动返回参与结构整体分析和构件配筋设计，计算结果可自动应用在整体结构分析和配筋设计中，降低了隔震减震工程的计算难度，使隔震减震结构设计流程更清晰、结果更准确合理。

⑤YJK-A 可以对梁、柱、剪力墙等构件进行多项优化：例如梁支座钢筋考虑支座宽度；柱剪跨比支持通用算法；墙支持组合墙计算方法；剪力墙边缘构件支持按轮廓配筋方法；自重计算自动扣除构件重叠部分等，上述设计优化方法可合理减少构件配筋量。

⑥YJK-A 除了提供传统的杆、壳、墙单元计算方法外，还创新性地在结构软件中应用实体单元进行复杂局部结构计算分析，提高了计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⑦YJK-A 可直接导入 AutoCAD 平面图，并提供衬图功能，极大地提高了建模的效率和质量。



图：盈建科建筑结构计算软件【YJK-A】

2、全新的基础设计软件【YJK-F】

(1) 软件功能

YJK-F 主要应用于独基、条基、地基梁、桩基承台、筏板、桩筏等各种类型的基础设计，以及上述多类基础组合的混合基础设计。

YJK-F 可实现如下功能：直接接力上部结构模型，读取上部计算荷载；采用二维和三维结合方式进行基础布置；可以自动生成独基、条基、承台等；通过有限元计算分析，自动完成规范要求的各项计算和验算内容。

（2）主要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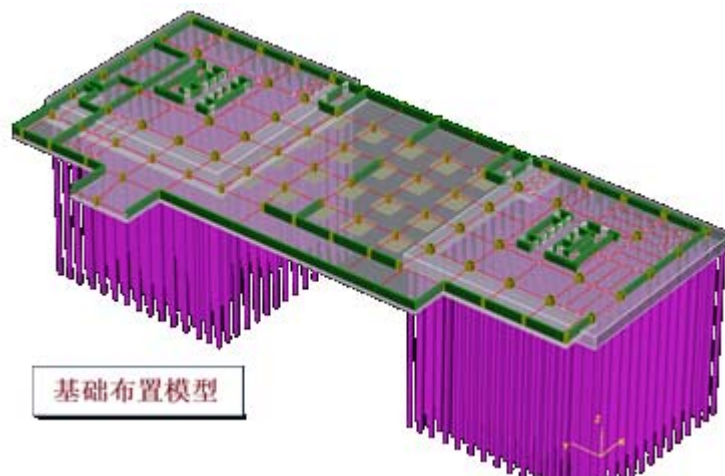
①YJK-F 解决了传统基础软件操作繁杂、只能计算简单的基础形式、多基础不能协同计算等问题；采用 Ribbon 界面风格，提供的二维、三维建模方式使设计更加方便直观；所有基础类型可统一建模、计算、输出结果，流程清晰，操作简单，可高效完成多类型基础的协同计算以及复杂工程、大体量工程的设计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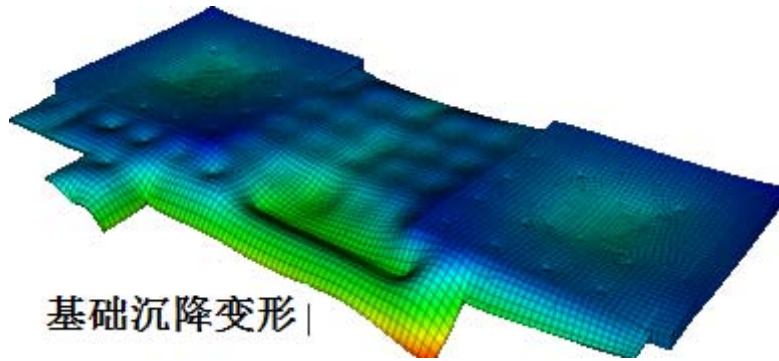
②YJK-F 采用高质量的自动单元划分方法，网格剖分速度快，质量高，为计算分析提供了数据基础。

③YJK-F 采用以“有限元位移值和沉降值一致”为收敛准则的迭代计算方法，使沉降计算采用的桩土反力因综合考虑上部结构、基础、地基的协同变形而更加精确，且可考虑相邻建筑的相互影响，沉降计算结果更符合实际情况。解决了传统沉降计算中不能考虑上部结构、基础、地基的协同工作引起桩土反力分布失真，而导致有限元计算的位移值和沉降值有较大差异、沉降结果明显异常等现象。

④对于基础承受水浮力、人防荷载等情况，YJK-F 采用模拟桩土拉压刚度不同的非线性迭代计算方法，使基础抗浮、抗人防荷载的计算结果更加接近实际情况，避免因无法准确计算局部抗浮而带来的不安全因素。同时，YJK-F 也创新地将该方法应用于抗浮锚杆、抗拔桩的设计计算。

⑤基础的冲切、抗剪计算是基础中重要的计算项目，YJK-F 采用精确的内力计算复杂情况下的冲跨比，使基础的冲切、抗剪验算更加准确可靠。





图：盈建科基础设计软件【YJK-F】

3、全新的砌体结构设计软件【YJK-M】

传统砌体结构设计软件菜单多，操作繁杂，每次查看砌体结果均要重新计算；对于包含混凝土梁柱的砌体结构及底层框架结构，均需要操作多个菜单进行多次计算，给用户带来诸多不便。YJK-M 采用 Ribbon 界面风格，提供二维、三维建模，操作简便，建模直观，同时采用一体化自动计算，给用户带来较大便利。

（1）软件功能

YJK-M 可完成多层砌体结构、底框抗震墙结构等结构模型的设计计算。包括多层砌体结构的抗震验算、墙体受压计算、墙体高厚比计算、墙体局部承压计算、风荷载计算、上部竖向荷载导算、底框抗震墙结构地震计算、砌体墙梁计算等功能。

YJK-M 包括建模、计算和结果输出三大部分，建模方式与公司其他模块相同，按标准层方式建立各层模型，并提供多层同时显示、同时修改、构造柱布置等功能。YJK-M 还可以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砌体结构设计规范》对砌体结构模型进行合理性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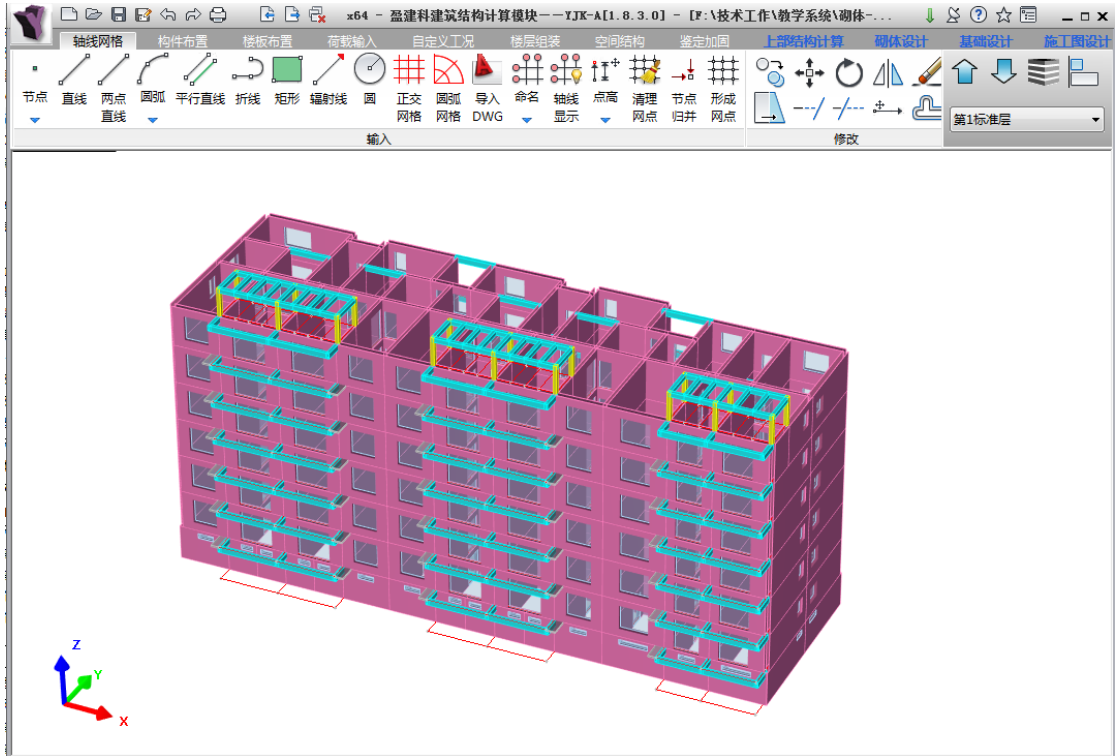
（2）软件特点

①YJK-M 采用自动集成方式，砌体的各种计算验算、砌体中混凝土梁和柱的内力配筋计算、底层框架的三维结构计算、墙梁的计算等均可在一次操作中完成。

②在砌体抗震计算过程中，YJK-M 可采用有限元法计算地震剪力分配系数

和底框抗震墙结构的层刚度。有限元法准确地计算大片墙、小片墙刚度，可以准确地满足规范要求。

③对于存在结构缝、伸缩缝分开的砌体结构，或者地下室连接、上部结构由多塔组成的结构，YJK-M 可按照多塔自动划分为多个模型，对每个模型作为一个计算单元分别计算，结果更加合理准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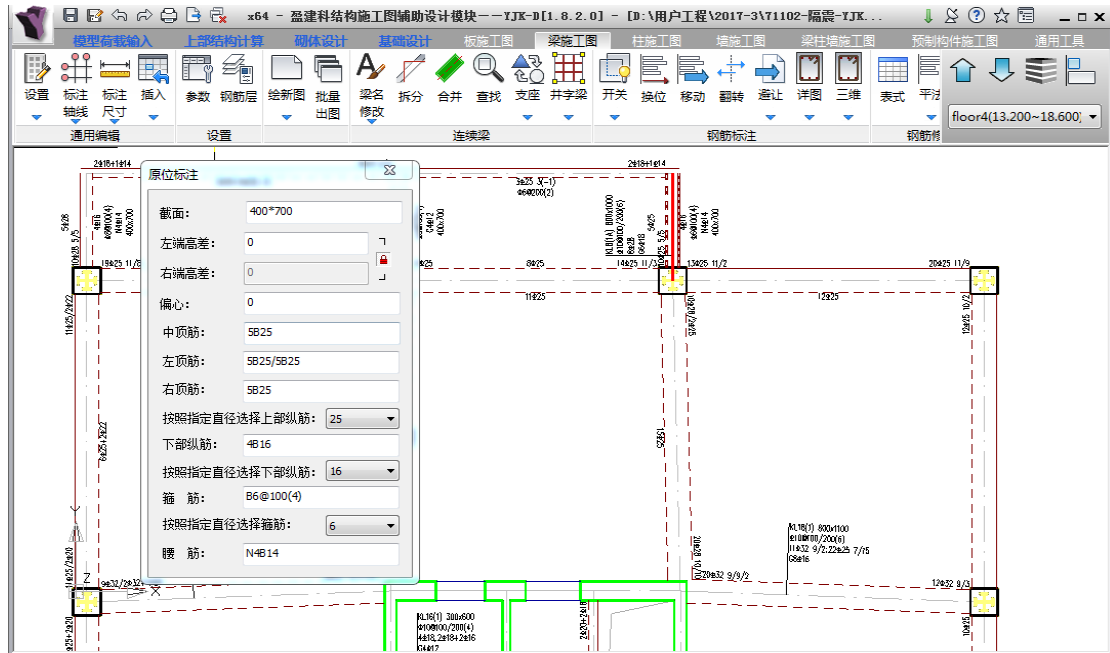
图：盈建科砌体结构设计软件【YJK-M】

4、盈建科建筑结构施工图设计软件【YJK-D】

YJK-D 可进行钢筋混凝土结构的梁、柱、楼板、剪力墙和基础的结构施工图设计。YJK-D 可以接力公司其他软件的建模和计算结果，自动选配钢筋和完成施工图设计。YJK-D 按照 2016 年 9 月发布的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混凝土结构施工图平面整体表示方法制图规则和构造详图》自动绘制施工图纸，钢筋修改、标注换位、钢筋拷贝等操作均可在平法图上进行。YJK-D 具有楼板施工图、梁施工图、柱施工图、剪力墙施工图、梁柱墙施工图、楼梯施工图、基础施工图等各类构件施工图设计功能。与此同时，公司还开发了钢结构施工图设计软件【YJK-STS】，可以直接接力建模和上部结构设计计算结果，完成钢结构的施工图设计，公司还根据新实施的《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实施）更新

了节点设计相关内容，按照最新标准进行钢结构施工图节点验算和节点详图绘制。

此外，公司还有结构施工图设计软件 AutoCAD 平台版【YKSD】及建筑结
构施工图设计软件（英文版）【YJK-DE】等施工图设计软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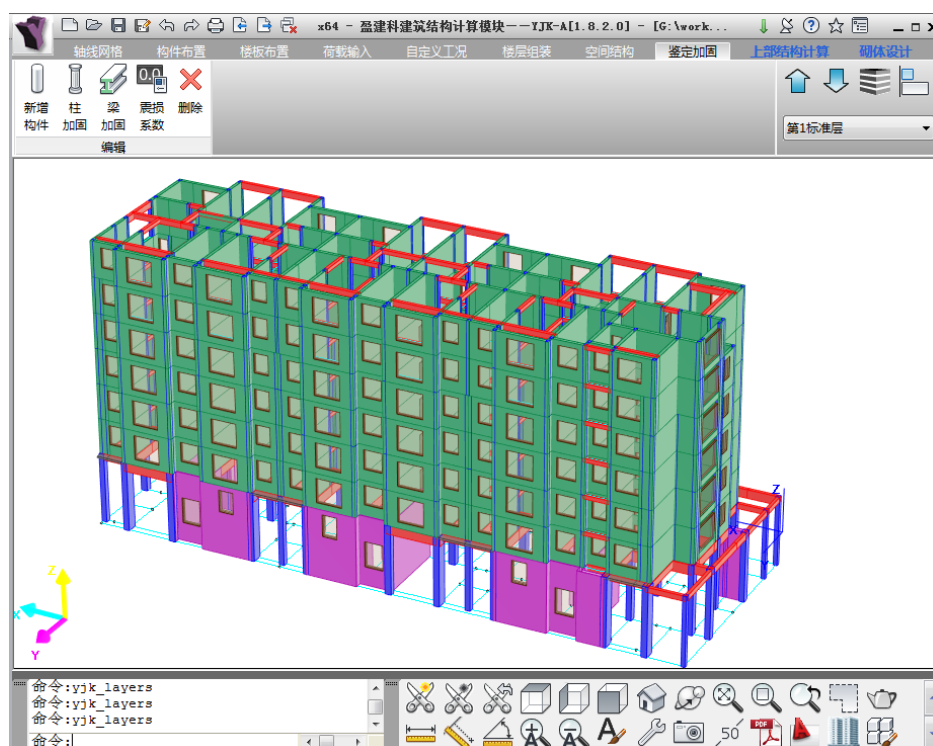


图：盈建科建筑结构施工图设计软件【YJK-D】

5、盈建科抗震鉴定和加固设计软件【YJK-JDJG】

地震灾害中，建筑物的破坏是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主要因素之一。按照新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及其他抗震相关规范的要求，既有建筑中存在未考虑抗震设防或抗震能力不足的情形。对上述情况，应采取适当的抗震加固措施，以减轻地震灾害。

公司在整个设计软件系统中嵌入抗震鉴定加固的模块，支持钢筋混凝土结构和砌体结构的鉴定加固。YJK-JDJG 可以根据建筑的重要性以及后续使用年限的不同，采用不同时期的结构规范进行不同标准的抗震鉴定，YJK-JDJG 包含 1989 系列规范、2001 系列规范、2010 系列规范等主要的规范体系。YJK-JDJG 针对不满足规范要求的构件提供了多种加固方案（包括增大截面法、置换混凝土加固法、外粘型钢加固法等），对加固之后的建筑进行相关验算，以验证其是否满足预期的抗震设防要求。



图：盈建科抗震鉴定和加固设计软件【YJK-JDJG】

6、盈建科装配式结构设计软件【YJK-AMCS】

为落实“节能、降耗、减排、环保”的国家政策，实现资源、能源的可持续发展，推动我国建筑产业的现代化进程，提高工业化水平，国家鼓励装配式建筑。装配式建筑具有工业化水平高、便于冬季施工、减少施工现场作业量、减少耗材、减少工地扬尘和建筑垃圾等优点，还有利于提高建筑质量、提高生产效率、实现节能减排和保护环境等目的。近年来，随着节能减排要求的提高，以及劳动力价格的大幅上涨，预制混凝土构件的使用量呈现迅速上升的趋势。

2015 年住建部批准发布了《装配式建筑结构设计规程》及配套的相关标准构造图集，标志着装配式建筑的设计方法和施工工艺趋于成熟，目前多个省市相继出台了针对装配式建筑及建筑产业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和相关配套措施，行业整体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

2016 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 号）指出，力争用 10 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

鉴于上述政策趋势，公司开发了盈建科装配式结构设计软件【YJK-AMCS】以适应市场上对装配式建筑设计的需求。

（1）软件功能

YJK-AMCS 支持所有类型的预制构件，包括钢筋混凝土预制叠合楼板、预制柱、预制梁、预制剪力墙、预制楼梯以及预制阳台等，并能提供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相关计算、预制构件的布置图和大样详图的绘制、预制率和装配率的统计等功能，还可以绘制带保温板和外页板的预制外墙、带凸窗预制墙、带拐角的预制墙等特殊情况的构件详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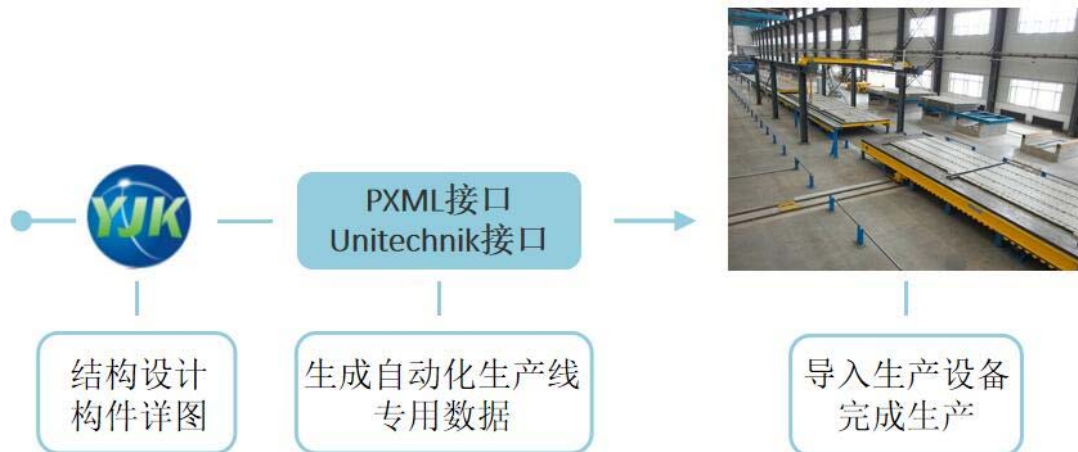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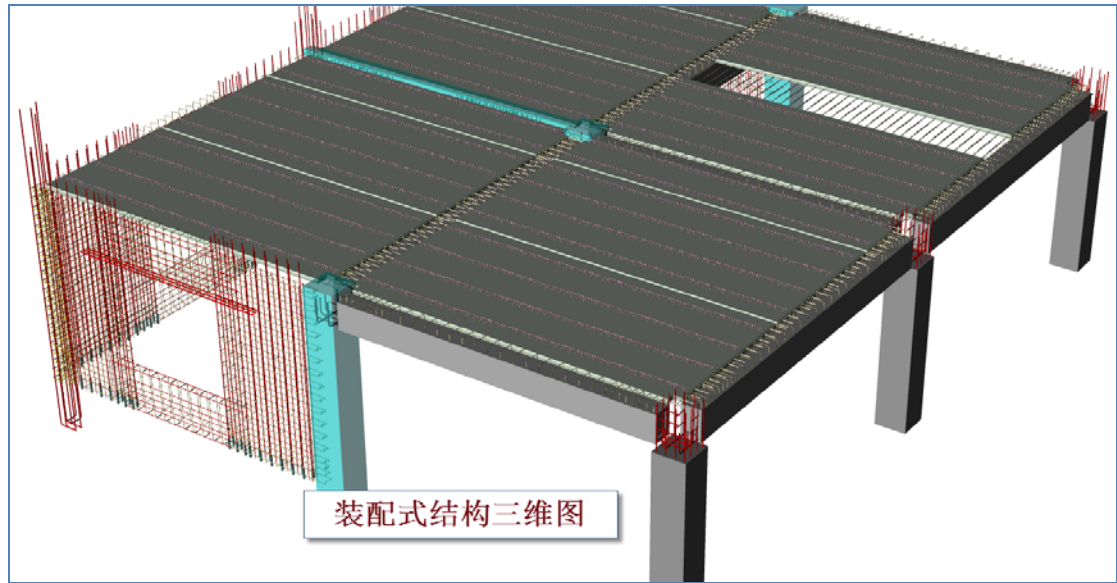
（2）软件特点

①YJK-AMCS 可以自动完成预制构件的钢筋构造设计并绘制构件详图；可以统计构件中的钢筋并形成钢筋表。YJK-AMCS 呈现的带钢筋的三维图形方便用户对预制构件构造有直观认识，方便进行钢筋碰撞检查。

②YJK-AMCS 可以对预制构件进行钢筋用量、混凝土用量汇总统计，并计算出结构的预制率、装配率等指标，方便用户掌握工程的经济指标与造价。

③YJK-AMCS 可以自动校审钢筋修改后的施工图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与此同时，公司开发了盈建科装配式生产线驱动软件（PXML 版）【YJK-PXML】和盈建科装配式生产线驱动软件（Unitechnik 版）【YJK-Unitechnik】，直接接力 YJK-AMCS 软件中预制构件的三维设计数据，按照 PXML 或者 Unitechnik 数据接口规范进行输出，可直接用于驱动装配式构件生产线进行全过程自动化生产。



图：盈建科装配式结构设计软件【YJK-AMCS】

7、盈建科弹塑性动力时程分析软件【YJK-EP】

随着建筑高度和结构复杂度的增加，复杂结构采用弹性理论对结构进行简化分析计算已经难以满足设计要求，而利用弹塑性分析可以准确把握结构的真实行为，以实现复杂结构的设计目标。目前公司的弹塑性动力时程分析软件【YJK-EP】可以适用于各种主要结构体系且操作简便。

（1）软件功能

YJK-EP 包括动力弹塑性分析、静力弹塑性分析、转 ABAQUS 弹塑性分析三部分功能。YJK-EP 实现了与 YJK-A 上部结构数据的无缝转换，具备独立的数据生成、计算以及后处理功能。

①动力弹塑性分析

动力弹塑性分析包括线弹性周期分析、弹性时程分析、弹塑性时程分析三种计算分析模型。三种模型可以同时使用，也可以单独使用。线弹性周期分析可以查看结构的动力特性，方便与多遇地震分析模型的相应结果进行对比；弹性动力时程分析既可以单独参与建筑抗震设计，也可以与弹塑性分析结果进行对比，以便于结构工程师更好地理解计算结果和判断结构抗震性能；弹塑性动力时程分析会考虑材料非线性性能，以及混凝土、钢筋与钢材的滞回特性，功能强大，适合各类复杂的建筑结构。

YJK-EP 能自动读取施工图中的实配钢筋；内置丰富的天然地震波和人工地震波库，可以自动生成人工地震波并自动筛选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地震波组合；提供多种恒载的计算方法，可以模拟各种建筑施工工况。YJK-EP 在梁、柱和斜撑构件中采用纤维束单元，在墙和楼板构件中采用分层壳单元，并支持位移型减震器、速度型阻尼器以及隔震支座等特殊单元，以准确模拟复杂结构在地震作用下的真实行为。

②静力弹塑性分析

静力弹塑性分析采用目前结构性能设计中最具代表性的 PushOver 分析方法。水平荷载采用水平力、倒三角、等加速度等各种常见形式，竖向荷载采用一次性加载、施工模拟等各种常见形式。显示结果包括各推覆分析工况下的能力曲线与谱曲线、楼层最大响应、结构性能状态等多项内容，计算分析过程和主要结果还可以生成报告，方便用户查看。

③转 ABAQUS 弹塑性分析

YJK 转 ABAQUS 接口极大地方便了工程师将 YJK 建立的模型快速导入到 ABAQUS 软件中，利用 ABAQUS 丰富的单元和本构模型进行非线性求解，并通过接口后处理程序和 ABAQUS 结果显示获取计算结果。

（2）软件特点

①高精度的结构单元

杆件模拟采用国内外学者和专家推崇的高精度的柔度法纤维束单元。柔度法较刚度法而言可以更准确地刻画构件的复杂受力状态，而纤维束模型较塑性铰模型更加适合描述非线性材料。

墙和楼板采用非线性分层壳单元，可以自然地将混凝土、钢筋的本构特征与剪力墙的非线性变形联系起来，适合描述实际剪力墙的复杂非线性行为。

②稳定且高效的算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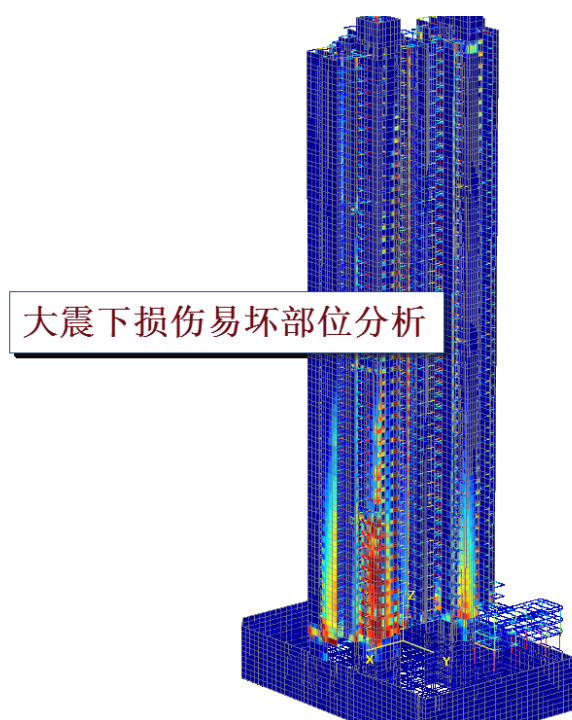
采用 Newmark- β 直接积分法进行动力方程的隐式求解，该方法是无条件稳定和收敛的，适合于多自由度的复杂建筑结构。

此外，求解器采用了多核并行技术，计算过程中多核 CPU 利用率基本维持在 100%，大幅提高了计算速度，一般工程求解通常不超过 6 个小时。

③丰富的结果显示

计算结果丰富，包括振型显示、节点时程、楼层时程曲线、楼层最大响应、构件损伤因子、构件最大内力、构件内力滞回、结构能量曲线、性能设计结果、计算报告、送审报告等。

为了提高基于弹塑性分析的结构性能化设计水平，YJK-EP 提供《建筑结构抗倒塌设计规范》中基于材料应变的构件性能等级评价方法及结果显示，提供《建筑抗震设计规范》中推荐的基于构件位移角的竖向构件性能等级评价方法及结果显示，并且引入了美国联邦应急管理署（FEMA）制定的破坏状态判别和变形验算方法，可以进行不同性能水准的变形验算，比常规损伤判断结果更加准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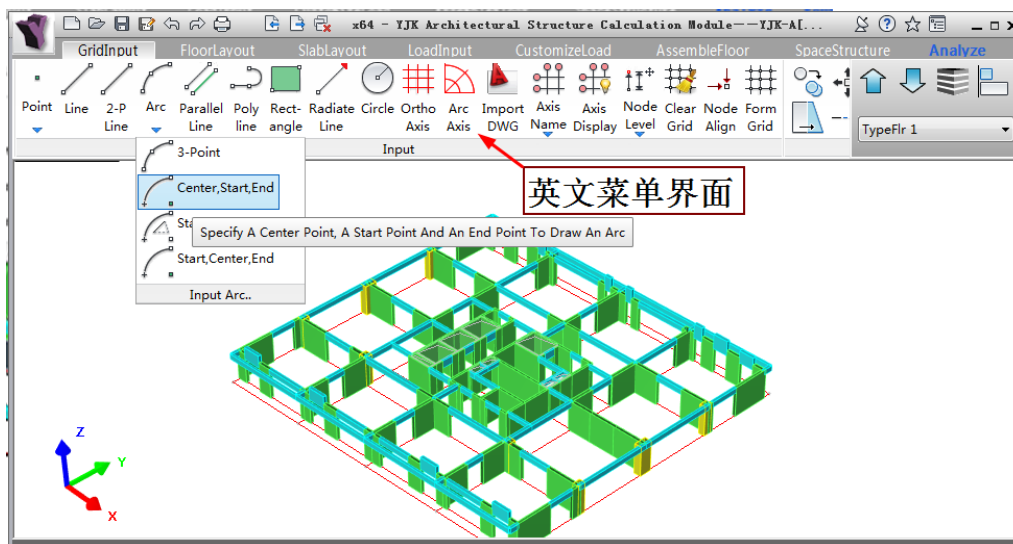


图：盈建科弹塑性动力时程分析软件【YJK-EP】

8、YJK 建筑结构设计软件系统的海外版本

YJK 建筑结构设计软件系统海外版本主要包括建筑结构设计软件英文版【YJK-CNE】、欧洲规范版【YJK-EUR】、美国规范版【YJK-US】、建筑结构施工图设计软件（英文版）【YJK-DE】和钢结构施工图设计软件（英文版）【YJK-STSE】。

建筑结构设计软件（英文版）【YJK-CNE】、建筑结构施工图设计软件（英文版）【YJK-DE】和钢结构施工图设计软件（英文版）【YJK-STSE】的操作界面均为英文，采用中国结构设计规范；而建筑结构设计软件欧洲规范版【YJK-EUR】、美国规范版【YJK-US】则采用欧洲规范和美国规范进行结构设计。软件均提供中、英文的菜单界面和计算书，适用于海外项目的国内设计单位、与国外合作设计的国内公司或者国外客户。



图：盈建科建筑设计软件（英文版）【YJK-CNE】

9、REVIT-YJK 结构设计软件【REVIT-YJKS】

BIM（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即建筑信息模型，是创建并利用三维数字模型对项目进行设计、建造及运营管理的过程。在 BIM 三维数字模型中，数字信息可以模拟建筑物所具有的全部信息，不仅是三维几何形状信息，还包含大量的非几何形状信息，如建筑构件的材料、重量、价格和进度等。BIM 下各专业可以实现信息共享、协同工作，显著提高建筑工程师的工作效率并大量减少沟通滞后、信息不对称所带来的设计风险。

Autodesk Revit 是目前建筑行业主流的 BIM 平台之一，此软件采用了全三维的模型表述方式，可以使用户更加直观的观察建筑的细部特征。同时又可以结合二维平面和三维模型，通过共享属性实现模型平面、立面、剖面的信息高效联动。在 Revit 软件上可以实现全三维的设计模式、全专业（包括建筑设计、结构设计、机电设计等）的信息集成以及全生命周期的数据管理等功能，近几年在建筑 BIM 行业占有率快速提升。

目前 Revit 软件无法完全实现结构设计的全部功能，比如 Revit 软件无法实现建筑结构设计的复杂计算功能，无法实现结构建模的快速搭建，缺乏基于国内结构规范的结构设计内容，缺乏自动进行平法施工图设计等功能。因此 Revit 平台并不能满足国内结构工程师的设计习惯和设计的要求。

为了更好地实现 Revit 平台上的结构设计功能，并在 Revit 软件的框架下实

现建筑、结构、机电专业的信息共享，公司利用自身在结构设计的建模、计算及施工图设计方面的技术优势，提出了从模型建立、平面标注到平法施工图、三维钢筋的全套解决方案，并研发形成了 REVIT-YJKS 软件。

（1）软件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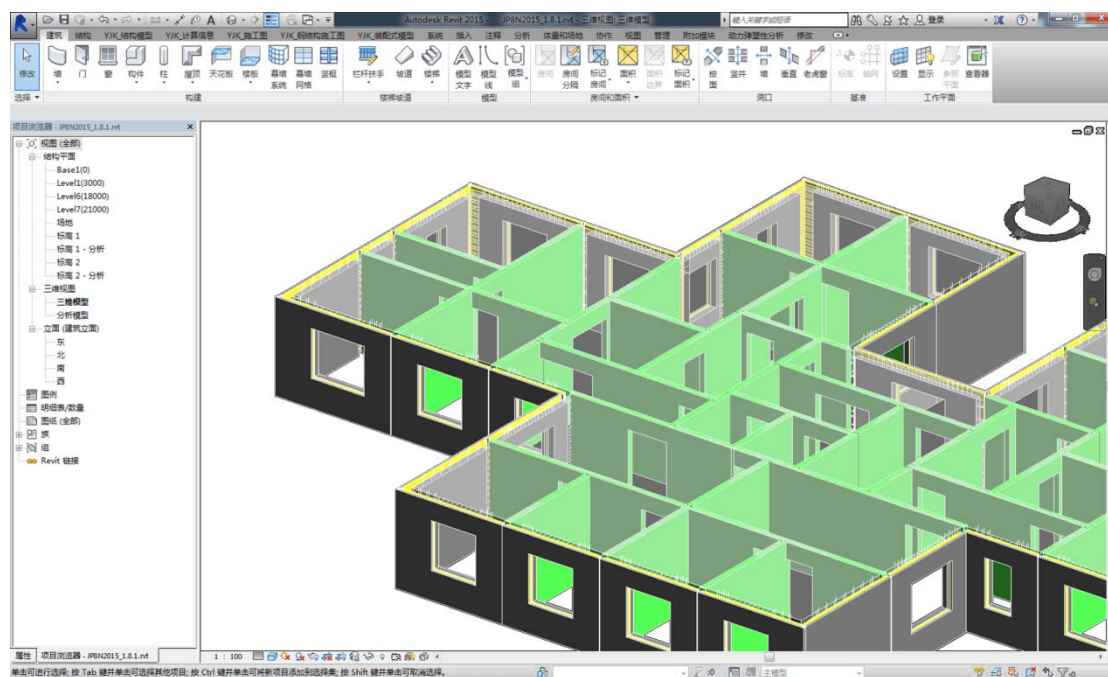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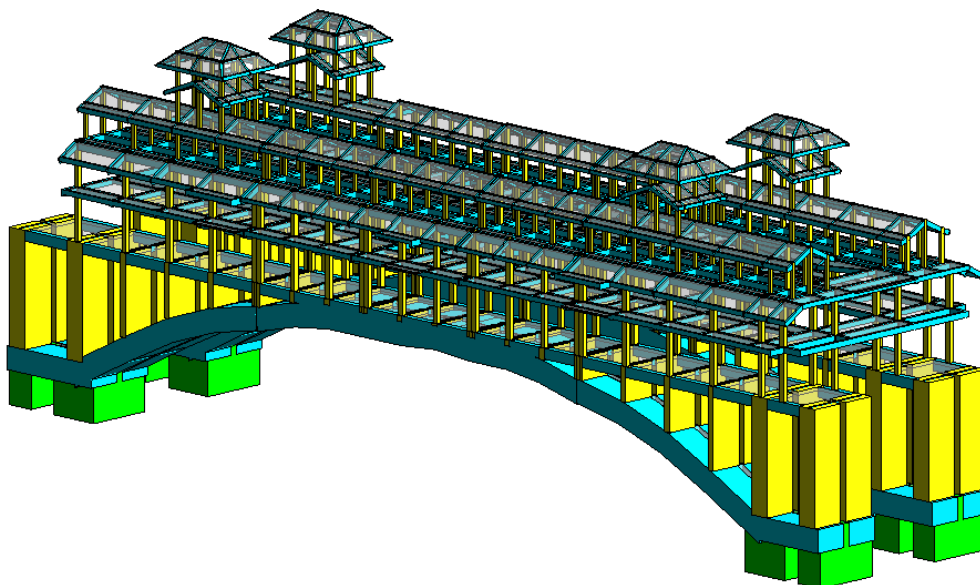
REVIT-YJKS 主要包括建模工具（通用工具、辅助建模）、模型生成（结构模型、结构平面）、结构施工图（楼板施工图、梁施工图、柱施工图、墙施工图、基础施工图）九个功能模块。

REVIT-YJKS 实现了在 Revit 环境下快速的建模手段、准确的模型转换、便捷的平法施工图绘制以及三维实体钢筋的立体展现等功能。REVIT-YJKS 在纯 Revit 环境下为用户提供了丰富的结构信息展示、模型操作修改的功能，有效的突破了 Revit 在结构专业应用的数据孤岛，最大程度实现了结构模型信息和 Revit 三维模型的信息共享。

（2）软件特点

REVIT-YJKS 是公司基于 Revit 平台开发的结构数据模块，内嵌 YJK 软件系统的结构数据处理和施工图设计的软件功能，共享 YJK 结构设计软件的技术优势。REVIT-YJKS 有效提高了 Revit 平台上的建模效率，解决了 Revit 平台无法导出平法施工图等问题，并且通过结构数据与 Revit 数据的无缝连接使各个专业之间的协同更加高效、顺畅，为 BIM 的结构设计提供了尽可能多的便捷手段。

鉴于目前市场上 BIM 平台无法实现结构设计的全部功能，公司拟开发自主平台的 BIM 软件系统，提升自主平台的二维和三维显示效果，建立一套专业内和专业之间的检索更新机制以实现多专业协同工作，同时实现碰撞检查、自动输出 DWG 格式的施工图等诸多功能，真正满足建筑全专业的使用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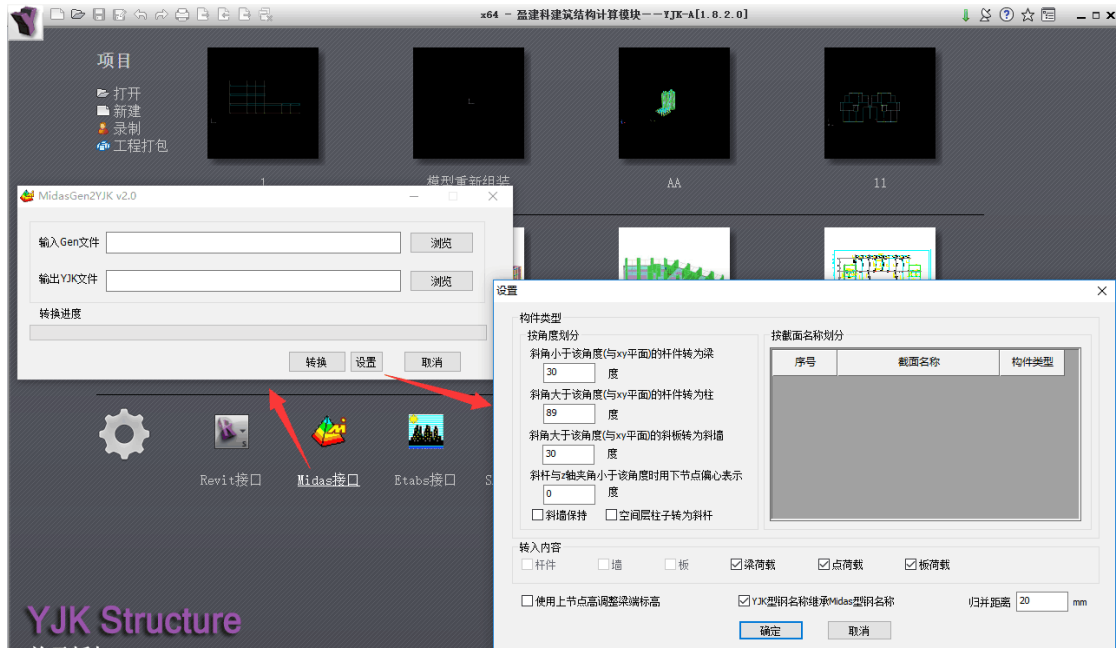
图：REVIT-YJK 结构设计软件【REVIT-YJKS】

10、数据接口软件

建筑设计是一个需要多专业配合的设计流程，即使在单个专业内部也需要多个软件进行协同设计或者相互校验。目前市场上主流的建筑软件都有自己的数据描述方式，没有一种通用的数据格式可以完美的支持各种软件，导致设计师在工作时经常出现根据设计要求在不同软件中反复搭建模型的情形，造成了时间和精

力上的浪费，并加大人为失误的概率。基于上述需求，公司开发了数据接口软件，不同专业之间以及同专业内部的其它软件模型可以通过 YJK 接口软件与结构模型进行无缝对接，有效的解决了“一模多用、一模多算”的需求。

对于市场上多种主流建筑设计软件，公司均开发了对应的数据接口，实现了建筑结构模型数据在不同软件间的双向互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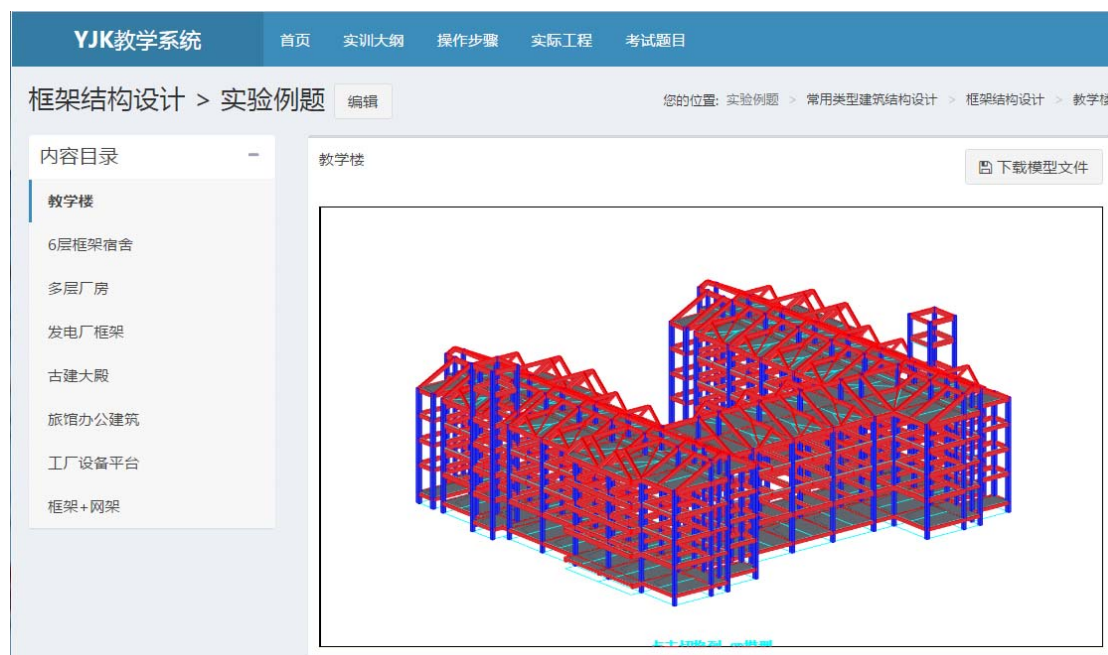


图：YJK 和 MIDAS 接口软件【YJK-MIDAS】

11、盈建科建筑结构设计实训教学系统【YJK-T】

YJK-T 包括结构设计基础概念实训、专业设计综合实训、复杂结构设计能力提升和创新实训，涵盖普通钢筋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钢结构、基础结构、空间结构、特种结构、隔震减震等多个方面，每一个实训项目均提供实训大纲、操作布置及演示、实训例题、在线考题，大大降低了实训教学的准备时间，同时也便于教师及时掌握学生的学习效果。

YJK-T 结合专业设计与计算机辅助设计的要求，按照实际设计的流程，每一个教学步骤都把规范的要求和软件的实现方案作为重点，填补了当前教材中结构设计教学的不足。



图：盈建科建筑结构设计实训教学系统【YJK-T】

12、盈建科连续刚构桥设计软件【YJK-LXGG】

(1) 软件功能

YJK-LXGG 为连续刚构类型的桥梁设计软件，在造型、荷载布置、钢束生

成等各环节提供了丰富的建模助手，在模型计算处理中有实体单元、壳单元、梁单元多种选择，满足多种层次的用户需求，可上下部结构整体建模分析计算，提供模态分析与时程分析，采用云图、表格展示结果，支持公路铁路桥梁的最新版规范，能进行精细化设计并生成带图文表格的计算报告书，显著提高工作效率。

（2）软件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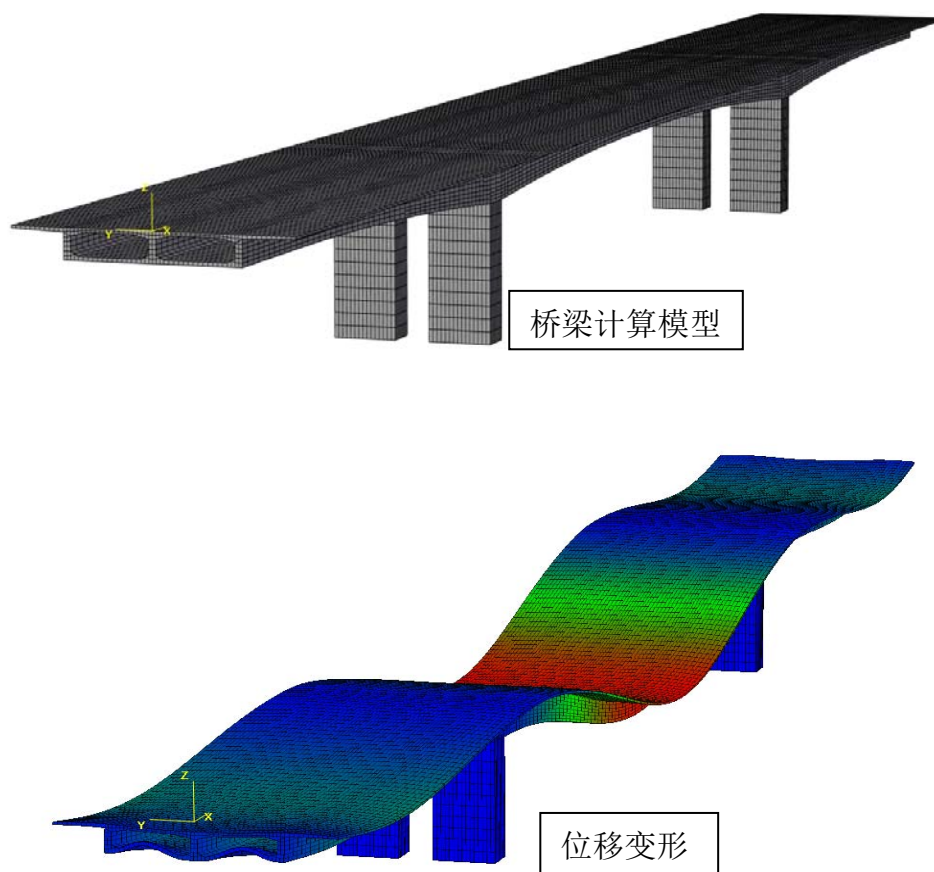
①YJK-LXGG 采用丰富的建模助手，实现路线定义、桥面系、桥墩、基础、预应力钢束、支座和各种荷载的快速输入与自动生成，使用各种交互界面和表格工具对模型进行后期的调整修改，运用树形控件、动态窗口实现对信息展示和模型显示状态的控制。

②YJK-LXGG 采用实体元、壳单元有限单元模型，相较于基于初等力学平截面假定的欧拉梁和铁木辛柯梁的单元模型具有诸多优势，比如模型细致精准，荷载布置、边界施加条件更接近实际情况，能获得复杂构件局部受力细节，满足新版规范对剪力滞、梁端 D 区的需求；YJK-LXGG 可以自动对任意构件进行有限元网格划分；采用非线性杆单元模拟预应力钢束，有效解决了因未考虑钢筋与混凝土不同位移导致计算不准确的情形。

③YJK-LXGG 可以进行静力、特征值的计算，支持大型百万级别自由度模型计算，可以通过表格与图形展示位移、应力、内力等详细信息。

④YJK-LXGG 支持规范设计，目前支持《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并可输出相应计算书。

公司未来将增加市政桥梁、高速公路桥、铁路桥以及公路铁路两用桥类型的计算，支持多种桥梁类型的设计规范，提高设计效率与准确性，逐步完善桥梁的功能。



图：盈建科连续刚构桥设计软件【YJK-LXGG】

13、盈建科三维实体元节点精细分析软件【YJK-SolidFea】

（1）软件功能

YJK-SolidFea 定位于复杂节点的有限元精细分析功能，可以从整体结构模型中自动抽取节点以及关联构件信息并采集截面各组合的内力数据，利用精确的模型几何造型技术以及全协调的网格划分技术构建有限元模型并完成节点的精细化有限元分析。YJK-SolidFea 可以展示图形化的位移云图、应力云图等分析结果，并可提供图文并茂的计算报告书，满足设计的需求。

（2）主要特点

①软件基于准确的三维几何造型技术，通过布尔运算完成梁、柱、支撑以及节点的三维几何模型的建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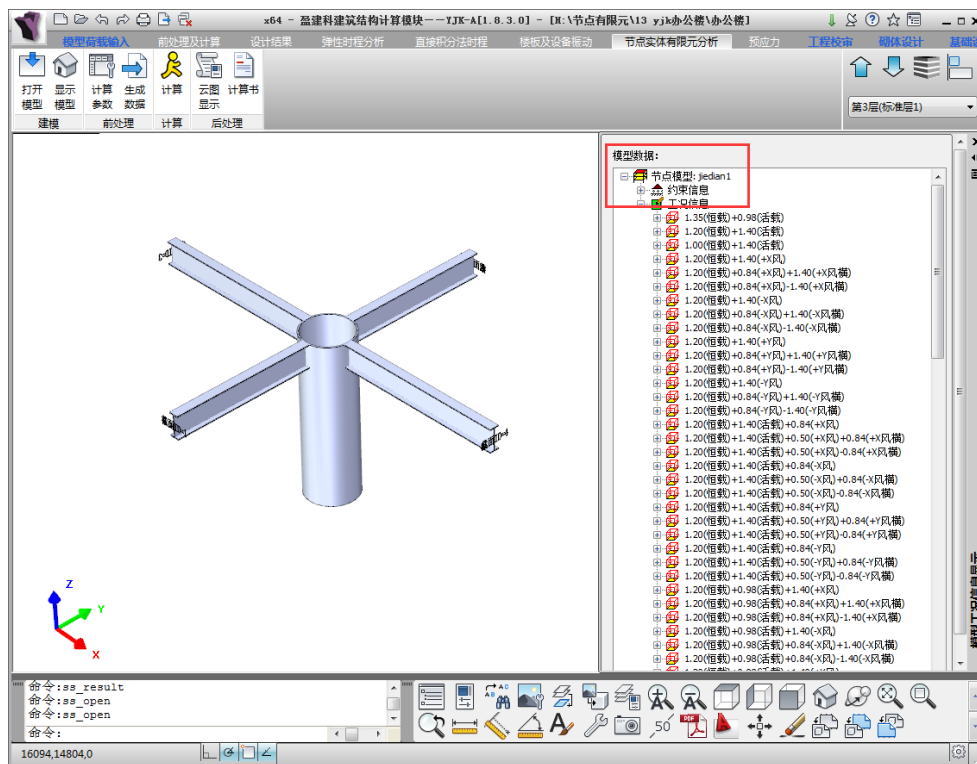
②软件采用了全协调的三维实体单元网格剖分技术，可以对节点实体模型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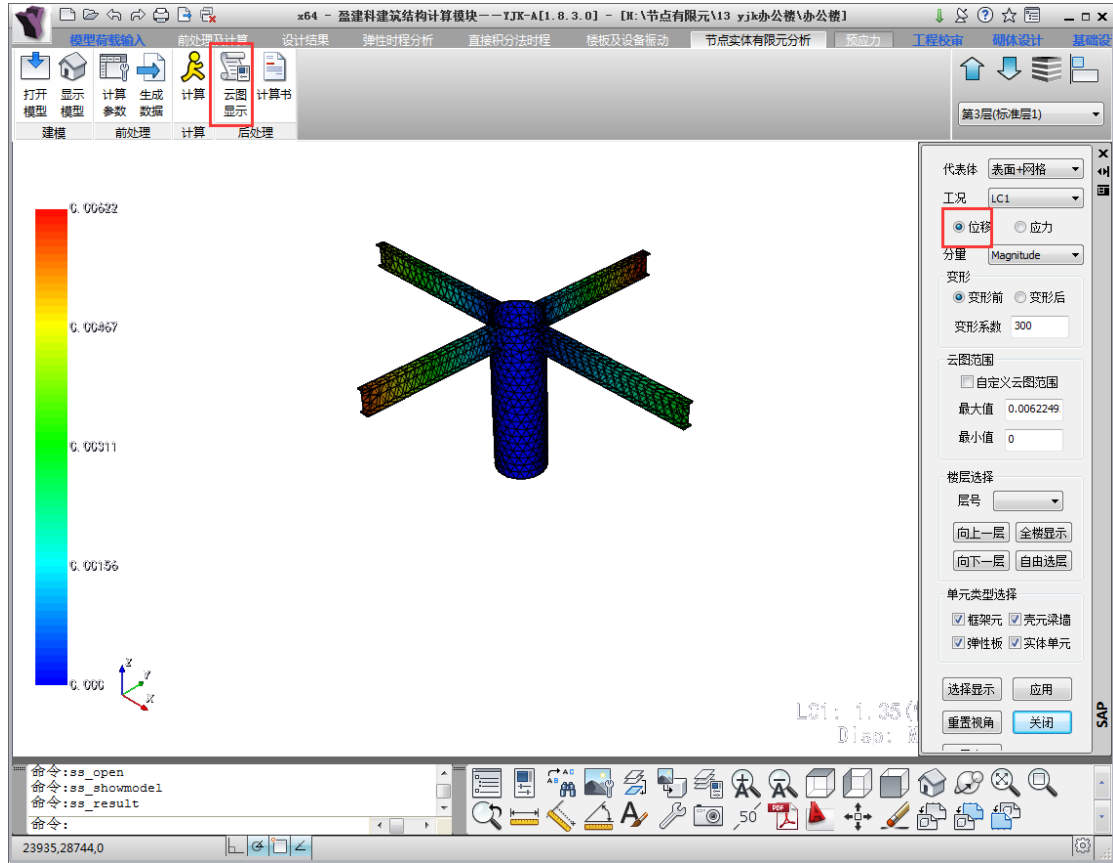
成高质量的三维实体网格剖分，支持四面体单元以及六面体单元等单元形式，满足不同类型的几何体剖分需求。

③软件提供了 4 节点、6 节点、8 节点常规实体单元以及包括边中点的变节点实体单元等多种单元，可以较准确地进行节点有限元精细化分析，提供位移、应力、应变等分析结果。

④软件提供了丰富的后处理功能，包括基于 VTK 图形库提供了丰富逼真的三维云图显示功能，以及全自动的图文并茂的 Word 版本计算书功能，可以直接提供给工程师校核与送审。

⑤软件可以自动从整体计算模型中自动抽取节点以及关联构件信息并采集截面各组合的内力数据，并根据模型特点建立支座约束，节省了复杂的手工建模与荷载指定工作，显著提高了节点分析的效率和准确程度，使大量节点的精细化分析成为可能。





图：盈建科三维实体元节点精细分析软件【YJK-SolidFe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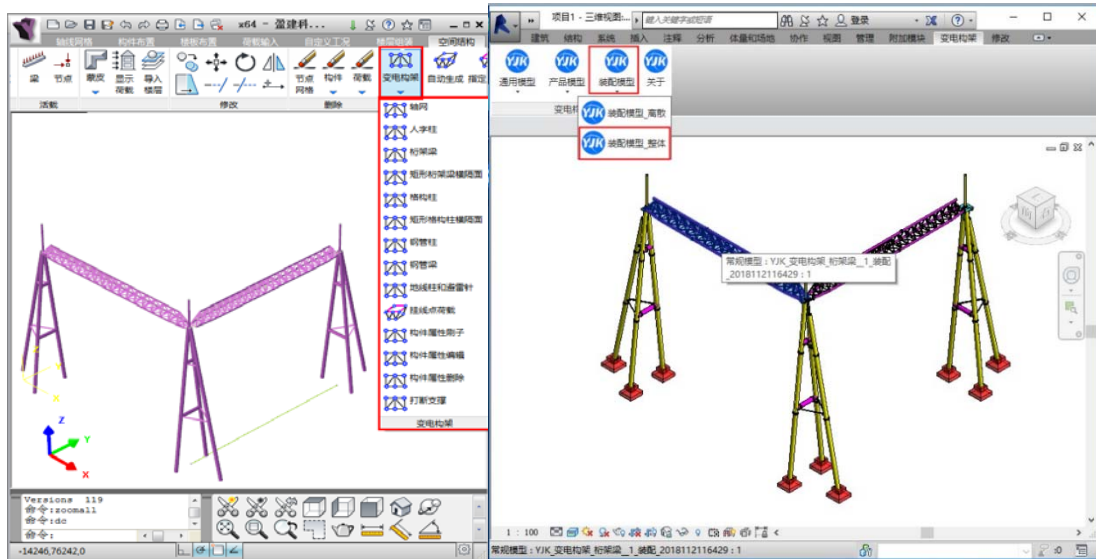
14、盈建科变电构架结构设计软件【YJK-SSDS】

（1）软件功能

YJK-SSDS 可进行变电站钢构架的人字柱、格构柱、桁架梁、地线柱与避雷针等结构的建模、节点设计、三维造型编辑、二维出图。

（2）软件特点：

- ①YJK-SSDS 采用人机交互参数化对话框方式，自动生成数据模型；
- ②YJK-SSDS 依据相关国家标准和《变电构架用户手册》进行变电构架专有节点设计；
- ③YJK-SSDS 采用高效的空間数据管理技术对三维造型进行多粒度、多层次的全生命周期三维造型编辑；
- ④YJK-SSDS 可以生成满足用户需求的二维图纸，也可以生成满足国家电网需求的三种粒度的 Revit 数据模型。



图：盈建科变电构架结构设计软件【YJK-SSDS】

15、盈建科三维图形平台软件【YJKCAD】

(1) 软件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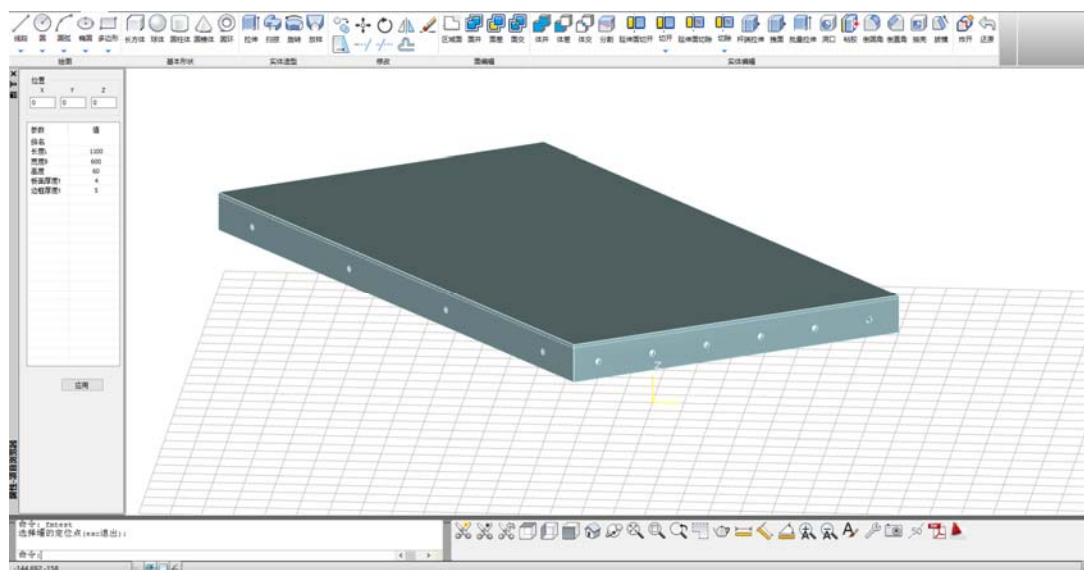
YJKCAD 可以提供二维、三维的造型功能，包括拉伸体、放样体、旋转体、融合体等；可以提供丰富的参数设置，包括捕捉、栅格、选项等设置；可以提供显示切换，包括视图切换、消隐显示、隐藏显示等；还可以提供 YJK 族功能，实现参数化编辑。

(2) 软件特点

① YJKCAD 可以实现高精度的三维造型使三维图形更加逼真；通过丰富的三维造型功能，包括拉伸体等，同时也能处理布尔运算，完成各种复杂的造型。

② YJKCAD 提供了丰富的图元编辑功能，对于二维和三维图形可通过命令进行修改编辑，提高了设计人员的效率；还设置了丰富的选项，通过对话框设置模型参数、自定义快捷键，以达到最佳设计环境。

③ YJKCAD 具备 YJK 族功能。YJK 族采用全新的设计模式，提供外部接口，设计人员或者开发人员可自行设计族。YJKCAD 通过参数控制造型，从而达到参数化设计。



图：盈建科三维图形平台软件【YJKCAD】

16、盈建科平面门式刚架设计软件【YJK-PMGJ】

（1）软件功能

YJK-PMGJ 可进行单榀门式刚架的建模、结构分析、构件设计、节点设计和施工图绘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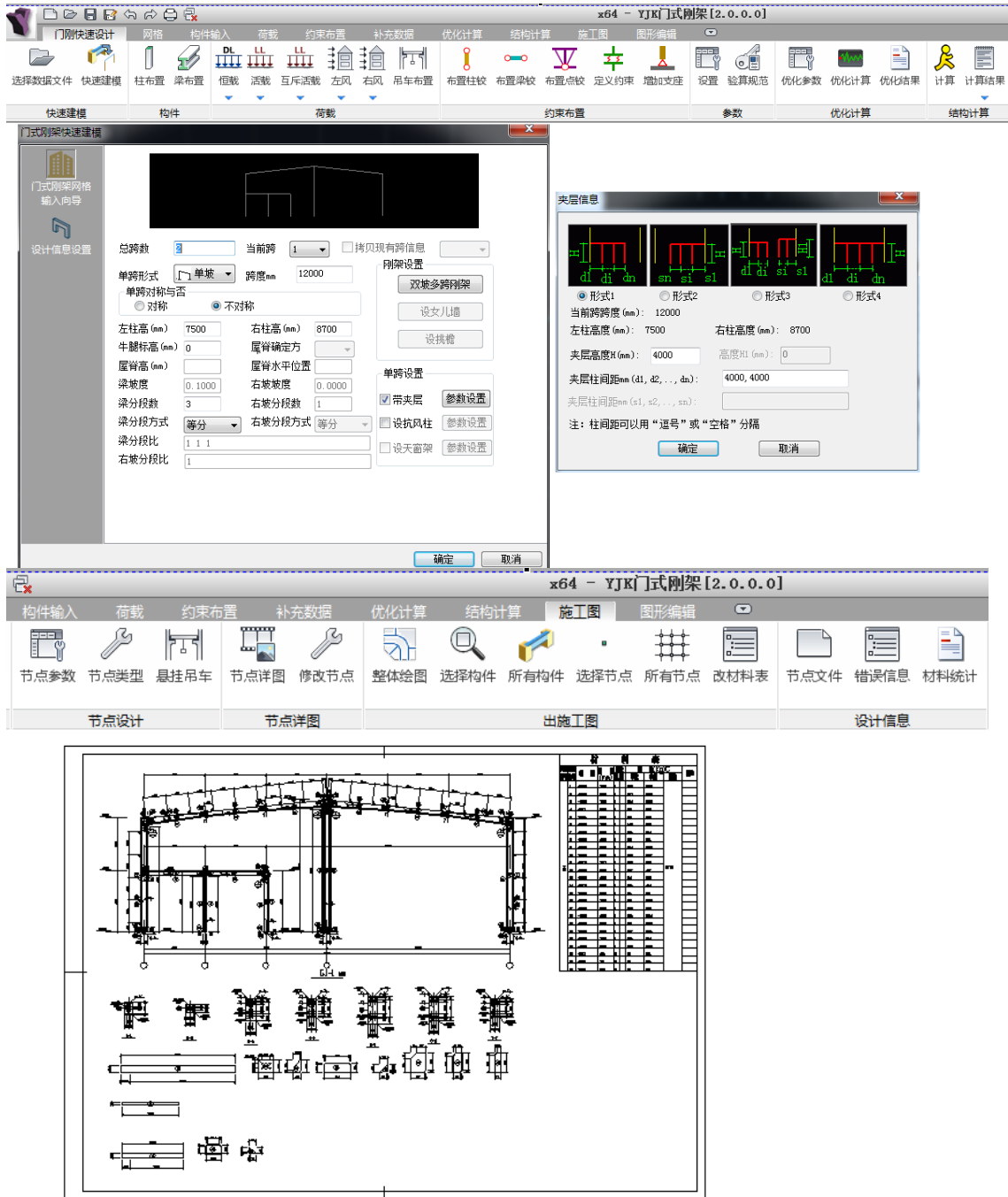
（2）软件特点

①YJK-PMGJ 采用人机交互参数化对话框方式，自动生成单榀刚架的模型输入；

②YJK-PMGJ 依据相关国家规范标准和《门式刚架轻型房屋钢结构技术规范》GB51022-2015 进行门刚结构构件设计和梁柱连接节点设计；

③YJK-PMGJ 按照规范规定的强度、稳定、长细比、挠度及位移限值，进行多次迭代计算，优化构件截面为得到用钢量最小的截面；

④YJK-PMGJ 可以生成满足设计院需求的节点设计施工图，同时也可以生成满足施工方需求的构件加工图。



图：盈建科平面门式刚架设计软件【YJK-PMGJ】

17、盈建科工程校审软件【YJK-GCJS】

(1) 软件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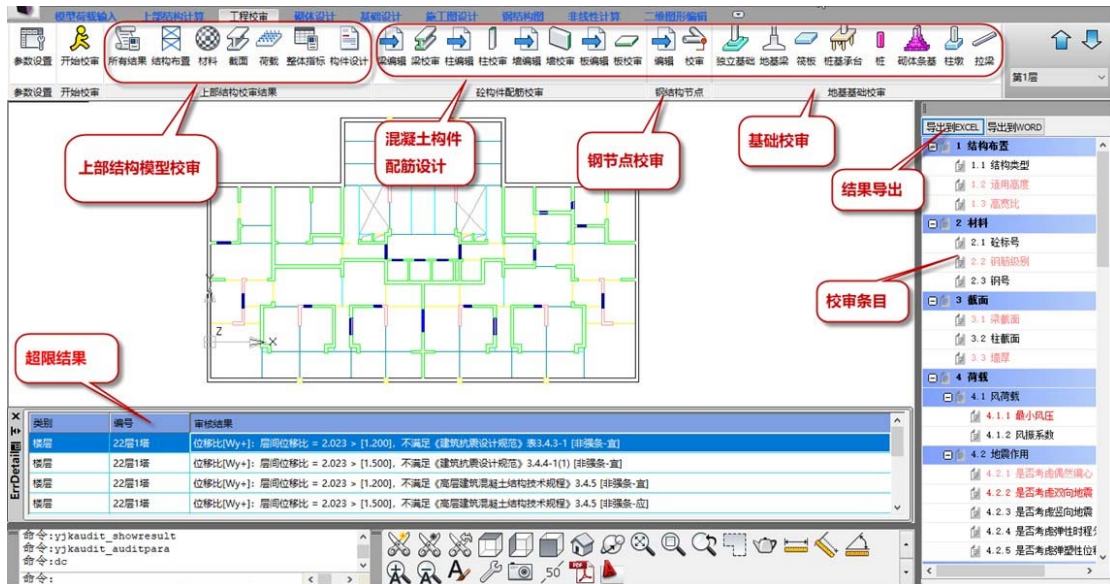
YJK-GCJS 可根据现行《建筑结构荷载规范》、《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钢结构设计标准》等几十本规范、规程，以及平法图集等相关规定，对结构整体指标、楼层指标、构件设计、混凝土构件施工图、钢构件节点详图、基础设计等方面进行校审，提示用户不满足要求的情形，并可以输出校审报告。

（2）软件特点

①YJK-GCJS 软件根据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图集等规定，对设计结果、施工图进行校审，并给出超限提示；

②YJK-GCJS 软件可自动读取 YJK 上部结构、施工图、基础等模块的计算结果和设计结果；

③YJK-GCJS 根据规范条目严重程度分层次给出校审结果，包括具体规范条文、超限内容、超限程度等，可在图形中定位超限构件，可将校审结果导出为 word、excel 格式文档。



图：盈建科工程校审软件【YJK-GCJS】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应用亮点

1、提供结构设计行业一体化的解决方案

YJK 建筑结构设计软件系统涵盖了建模、多产品模型数据转换、有限元计算与分析、结构体系及构件的分析设计与优化、构件详图自动绘制与设计成果管理、已有建筑安全评估及鉴定加固等多个设计环节。YJK 软件系统可以服务于结构设计行业的全过程，提供覆盖全设计流程的解决方案。

YJK 软件系统在研发过程中以设计过程全覆盖为核心，产品研发过程中均会考虑对建模、计算、设计到出图等各个设计阶段的影响。对于一些特殊结构，例如板柱体系、空心楼盖体系、水池筒仓等构筑物体系，公司可以提供从建模到设

计出图的全流程解决方案，用户不再需要使用各种表格和工具软件拼凑设计成果，设计效率大幅提高。

YJK 软件系统的操作流程简便，界面引导性强，具有统一的设计流程和操作风格，各种控制参数覆盖了尽可能广泛的缺省值。对于结构设计师而言，通过使用 YJK 结构设计软件，可以极大提高设计效率，同时，YJK 软件系统独有的自动校审功能可以及时反馈设计中存在的问题以及未满足国内结构规范的情形，改善了设计的质量。

2、实现减少建筑材料消耗的建筑优化设计

YJK 软件系统在满足现行规范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充分利用数学、力学与信息技术的研究成果，改变了传统软件简单、粗放的计算方式，对结构进行更合理、更精细的有限元分析，提供多种有效的、可靠的优化设计手段，明显减少钢筋、混凝土等建筑材料的用量，降低建筑工程造价。

YJK 软件系统在设计优化方面的进步如下：

（1）传统软件对剪力墙采用简单粗放的分段式配筋，而 YJK 软件系统对剪力墙结构采用组合墙配筋方案，使高层剪力墙的配筋在安全性和经济性方面都得到明显改善。

（2）传统软件只能进行梁板式楼盖设计，YJK 软件系统的无梁楼盖和加腋楼板的设计方法可明显减少地下室的层高。

（3）传统软件对楼板按照刚性平面假定计算，YJK 软件系统对楼板可采用弹性板计算方案，充分利用楼板的刚度影响，明显减少梁、柱、墙的配筋；特别是对地震工况，采用全楼弹性板方案不但节省材料，还在计算中实现了强柱弱梁的抗震措施。

（4）对于底部大开间、上层剪力墙的框支转换层结构，传统软件按照粗放的梁柱杆系模型计算，使该部位肥梁胖柱、钢筋密集；YJK 软件系统则采用实体单元真实模拟局部受力情况，从而给出更经济合理的设计方案。

（5）YJK 软件系统对边框柱剪力墙、错层结构设计也采用实体单元计算以

达到明显改善设计的效果；此外，YJK 软件系统可以对网架、网壳等大跨空间钢结构进行截面优化设计，即通过反复迭代计算自动选出满足安全的最小截面杆件。

（6）在基础计算过程中，传统软件提供的考虑上部结构刚度功能一般不能实现与上部结构的协同计算，这样可能导致基础设计的厚度和配筋较大；而 YJK 软件系统提供的自动考虑上部结构刚度的功能可以实现与上部结构的协同计算，从而减少基础的截面尺寸和配筋用量。

3、提供了先进的建筑抗震设计的隔震减震计算方法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对隔震技术的使用范围做了较大调整，取消了对隔震减震设计的诸多限制，规范提倡在“抗震安全性和使用功能有较高要求或专门要求的建筑”中使用。

在日本，隔震减震技术在建筑结构行业已经得到了广泛地应用，但在国内由于没有合适的设计软件工具，绝大多数设计院不能进行隔震减震设计，因此隔震减震结构的实际工程应用率很低。

隔震减震计算涉及到复杂的局部非线性分析，必须依靠软件进行计算，而国内传统软件采用加强结构、加大构件截面尺寸、增加构件配筋、提高结构刚度等“硬抗”的方法来抵抗地震作用，无法实现隔震减震计算，国外软件则存在操作复杂、使用难度大、门槛高、不兼容国内建筑结构规范等问题。

YJK 隔震减震结构软件通过在结构中布置隔震装置来减少地震波向上部结构传播，布置减震装置消耗地震能量，从而有效降低地震作用，为隔震减震工程的计算和设计提供了方便、完整、可靠的解决方案。在隔震减震问题的复杂非线性计算方面，YJK 已达到国外软件的先进技术水平，并结合了 YJK 惯有的便于工程应用的优势和友好的界面操作，为隔震减震结构设计与计算提供了便捷手段。

4、应对复杂空间结构需求的先进分析设计技术

近些年，国内体育场馆、剧院、机场航站楼、高铁车站等大跨度复杂空间结

构设计项目层出不穷，这类建筑的共同特点是结构体系复杂、计算水平要求高、整体造价大。对于复杂工程的计算基本依赖国外软件进行分析和计算，但是国外软件在国内规范方面的不足导致设计效率不高。

YJK 软件系统充分借鉴国外软件的优点并不断改进优化，支持国内结构设计规范，大幅度提高了设计的效率。YJK 软件系统对复杂空间结构设计的主要应用技术如下：

（1）YJK 软件系统采用了先进的 3D 图形引擎和实时渲染技术，使用全三维空间结构建模技术与高效、全自动的二维三维模型转换技术，并设计了先进、便捷的人机交互界面体系，实现的功能已经达到行业内先进软件的技术水平，可以适应各种复杂空间结构以及混合结构体系的建模。

（2）YJK 软件系统自主研发了通用的有限元分析方法进行数值分析计算，并采用了现代计算机技术中的多核并行技术、异构数据分布存储技术等手段，紧跟国内外相关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使 YJK 软件系统从功能、计算效率方面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3）YJK 软件系统充分考虑了国家规范的各项复杂设计要求，依据规范条款进行自动设计，提高了设计效率以及设计行业的生产力水平。

5、实现大震弹塑性动力时程分析技术的普及应用

大震弹塑性动力时程分析是对建筑抗震性能最精准、最高端的计算分析。大震弹塑性动力时程分析技术可以较好地模拟结构在地震作用下的真实反应，由于结构在计算过程中不断变化，一次计算上要分成数万步或数十万步进行，其计算量是标准弹性设计计算的数千至数万倍。

目前国内具有大震弹塑性动力时程分析能力的设计院较少，且只能对少量的标志性建筑、重要建筑、超限建筑进行大震弹塑性分析。计算使用的软件多为国外软件，价格昂贵、操作不便捷、计算速度慢，同时要求使用者拥有较强的力学有限元理论知识。因此大震弹塑性动力时程分析的能力逐渐成为设计院承接高级别复杂工程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经过几年的投入和努力，研发出弹塑性动力时程分析软件【YJK-EP】，该软件已经达到国内外同类软件的先进技术水平。在使用方面，由于内置了较多结构设计的元素（包括常见构件、材料参数、特性等力学行为），操作非常方便。在计算速度方面，公司采用大量先进技术（如并行计算、显卡计算等），使 YJK-EP 的计算速度较同类软件有着显著的优势。

公司的大震弹塑性动力时程分析计算软件大幅度降低了使用门槛，使弹塑性分析在设计院得以普及，广泛应用于各种类型的建筑，提高了设计行业的设计质量及水平。

6、为工业建筑和市政建筑设计提供解决方案

工业建筑包括各类钢结构或混凝土结构厂房、筒仓、水池、烟囱、石化设备框架、变电构架等，市政建筑包括各类水处理水池、地下综合管廊、地铁车站等。近些年，工业建筑和市政建筑应用越来越多，但由于工业建筑和市政建筑设计需求特殊，以前的设计多为手工计算，导致设计效率低、计算精度差。

公司利用在民用建筑和公共建筑设计领域所积累的经验，为多种工业建筑类型实现了一体化设计解决方案，主要应用如下：

石油化工设备框架的设计计算需要同时考虑框架上的立式设备和卧式设备的刚度，由于这类设备露天存放，需要精确计算设备本身承受的风荷载和地震作用，并考虑设备与框架的协同受力。YJK 软件系统通过对设备自动进行有限元（壳元）划分、精确计算镂空框架和设备的风荷载等方式实现石油化工设备框架的设计。

筒仓结构用于存放煤炭、矿石、液体、粮食等，构造包括仓上建筑、仓盖、仓体、漏斗、仓下建筑、基础等，其每个部位都承受特殊的荷载，需要整体精细的有限元分析。YJK 软件系统可参数化生成筒仓、漏斗和仓体内的贮料荷载，从而快速建立起结构模型与荷载模型，通过自动接力整体有限元计算完成结构的精准计算和设计、实现自动生成筒仓的立面剖面施工图等功能，有效地提高了筒仓类结构的设计质量和效率。

水池结构包括蓄水池、工业用水和市政用水处理池、污水处理池等。YJK 软件系统可以参数化快速自动生成水池池壁、池底水压力荷载，通过自定义荷载工况处理水池规范特殊的荷载要求和多个水池间的满水空水不利布置，通过上部结构与基础结构的协同建模计算方式实现水池池壁、池顶和水池底板的协同工作，通过自动接力整体有限元计算完成结构的精准计算和设计，实现自动生成水池的立面剖面施工图等功能，有效地提高了水池类结构的设计质量和效率。

地下综合管廊和地铁车站类结构整体位于地下，可为地下单层结构或多层结构。YJK 软件系统通过自定义荷载工况处理该类结构规范特殊的荷载要求，通过上部结构与基础结构的协同建模计算方式实现顶盖、侧壁挡墙和基础筏板协同计算，通过自动接力整体有限元计算完成结构的精准计算和设计、实现自动生成立面剖面施工图等功能，有效地提高了地下综合管廊和地铁车站类结构的设计质量和效率。

7、解决了基础设计中关键环节的计算分析

在基础设计中，基础的沉降计算、地下水抗浮设计、抗冲切设计是基础设计的关键环节，亦是基础出现安全事故最多的方面，且一旦出现事故，基础返修加固难度很大，甚至会导致整栋建筑的报废。

基础的沉降计算、地下水抗浮设计、抗冲切设计需要复杂的计算分析，如基础沉降、基础抗浮计算需要配备高水平的迭代计算方法，抗冲切计算需要考虑基础上的墙、基础承台和基础下的桩的空间几何位置，准确计算出冲切破坏锥体的形状等。传统软件难以满足上述计算，因此实际设计中多采用手工计算等粗放的方法，安全性较低。

YJK 基础设计软件有效地解决了关键环节的计算分析，提供了更为精确的计算模型及基础设计的整体解决方案，可以兼顾基础设计的经济性和安全性。YJK 基础设计软件的应用明显提高了基础设计的安全水平。

8、实现既有建筑的鉴定加固改造设计

既有建筑是指已经建成并使用多年的建筑，既有建筑的使用维护对评估鉴定

工作的需求较大。过去的鉴定加固软件多为承接工程的单位单独开发，整体功能不强，难以满足实际工程的全部需要。

YJK 软件系统在结构设计软件的基础上扩充了对建筑的评估鉴定功能和加固设计功能，在设计计算分析的基础上按照鉴定评估的标准进行鉴定、按照加固相关的规范进行加固设计，让用户可以在结构设计的基础上直接实现鉴定加固功能，完善了市场上的鉴定加固软件无法实现结构设计计算的现状。

YJK 鉴定加固设计软件可以实现的主要功能有：

（1）提供全面的现行规范要求的加固方法，既可对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进行鉴定加固，又可对砖房砌体结构进行鉴定加固。对混凝土结构提供加大截面法、置换混凝土法、外包角钢法、外粘钢板法、外粘纤维复合材料法进行加固设计，对砌体结构则提供在墙体的一侧或两侧采用水泥砂浆面层、钢筋网砂浆面层、钢绞线网片聚合物砂浆面层和现浇钢筋混凝土板墙加固的方法。

（2）YJK 鉴定加固设计软件包含 1989 系列规范、2001 系列规范、2010 系列规范，可以将建造于不同时期、使用年限不同的建筑适用不同的系列规范进行鉴定加固。

9、实现新型的装配式建筑设计

装配式建筑指在工厂制作好建筑构件然后运到现场安装的建筑施工方式。相较于现场绑扎钢筋、现场浇筑混凝土的传统施工方式，装配式建筑具有省工、省料、环保、低能耗、易于控制质量等多种优点，近年来一直是建筑行业重点推广的项目。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率先推出装配式结构设计软件，为装配式建筑的设计提供了一整套解决方案，包括装配式建筑构件布置、装配式构件尺寸设计与组装、装配式构件力学分析、装配式构件细部构造设计、装配式构件详图绘制、构件节点三维详图及组装时钢筋碰撞检查、预制率、装配率等相关指标统计等方面。与此同时，公司还开发了盈建科装配式生产线驱动软件（PXML 版）【YJK-PXML】和盈建科装配式生产线驱动软件（Unitechnik 版）【YJK-Unitechnik】，直接用

于驱动装配式构件生产线进行全过程自动化生产。目前，YJK 装配式结构设计软件及生产线驱动软件是国内外市场上少数可以覆盖装配式全设计流程的软件之一，为装配式建筑的设计过程提供了不可或缺的辅助工具。

10、开发国外规范软件，支持“一带一路”建设

随着中国综合实力的日益增强，越来越多的国内设计建设单位走向国门，在国际市场上开展业务。尤其是 2015 年全面推进“一带一路”战略后，国际基建项目不断增多，国内企业开始从原来只承揽项目施工的低端业务阶段，真正发展到全面负责项目设计、施工的总承包业务阶段。

由于结构设计行业是以规范为基础，进行结构设计时必须依据当地的结构设计规范，而国内企业涉足国际设计领域时间较短，经验较少，对国外规范理解不透彻，因此国内设计企业对包含国外规范且符合国内用户操作习惯的设计软件需求较大。

目前在国际项目中通用的规范主要有两种，一种是美国规范，另一种是欧洲规范。这两种规范权威性高，应用范围广，国内设计单位进行的绝大多数涉外工程都依据上述两种规范之一。

公司为此设立专题研发小组，不断与设计单位交流讨论以便于更好地理解国外规范，并在研发过程中对关键技术制定详细设计方案，研发完成了欧美规范的结构设计软件——欧洲规范版【YJK-EUR】、美国规范版【YJK-US】。

在图形平台及交互操作方面，该软件采用美观紧凑的图形菜单，将各模块集成在一起，各模块之间即时无缝切换，操作简洁顺畅；在功能方面，该软件不仅可按照欧美规范实现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的设计校核，还可以自动绘制符合国外工程习惯的施工图，直接指导工程施工，弥补了国外同类软件只能进行结构分析不能一体化自动绘制施工图的不足。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建筑结构设计软件的销售及版本升级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129.19	99.89	13,915.70	99.91	10,854.61	99.94	8,021.29	99.90
其中：软件销售	6,832.40	83.96	13,803.64	99.11	10,813.11	99.56	7,968.74	99.24
技术开发和服务	1,289.46	15.85	112.06	0.80	41.50	0.38	52.55	0.66
软件使用费	7.33	0.09	-	-	-	-	-	-
其他业务收入	8.76	0.11	11.99	0.09	6.81	0.06	8.14	0.10
合计	8,137.95	100.00	13,927.70	100.00	10,861.42	100.00	8,029.43	100.00

注：软件使用费业务系发行人根据客户的使用需求，向其提供限定使用期限的YJK建筑设计软件使用许可，并向其提供使用期间的版本升级、技术响应、技术支持等服务。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代理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6,935.21	85.22%	11,625.82	83.47	8,978.79	82.67	7,027.99	87.53
代理商销售	1,202.74	14.78%	2,301.88	16.53	1,882.63	17.33	1,001.44	12.47
合计	8,137.95	100.00%	13,927.70	100.00	10,861.42	100.00	8,029.43	100.00

公司产品销售遍布全国，自2018年起公司开始向海外销售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销售地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东北地区	449.83	5.53	652.68	4.69	447.07	4.12	385.24	4.80
	华北地区	1,532.34	18.83	2,689.67	19.31	2,154.57	19.84	1,722.74	21.46
	华东地区	3,161.33	38.85	5,075.82	36.45	3,655.95	33.66	2,410.18	30.02
	华南地区	1,113.38	13.68	1,762.17	12.65	1,520.64	14.00	1,073.01	13.36
	华中地区	619.48	7.61	1,457.17	10.46	1,035.62	9.53	863.88	10.76
	西北地区	613.11	7.53	932.40	6.69	874.84	8.05	666.11	8.30
	西南地区	648.47	7.97	1,339.79	9.62	1,172.73	10.80	908.27	11.31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外	-	-	18.00	0.13	-	-	-	-
合计	8,137.95	100.00	13,927.70	100.00	10,861.42	100.00	8,029.43	100.00

（五）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于 YJK 建筑结构设计软件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收入与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通过持续研发创新提升产品技术含量、丰富产品功能，从而有效满足用户需求，是公司实现盈利的重要途径。

2、采购模式

公司软件以自主开发为主，对外采购较少，主要为比特云授权、阿里云服务。其中公司通过采购比特云授权服务对公司的软件进行保护和授权管理，公司根据销售的软件类型在该平台生成产品的随机授权码，通过其授权管理功能许可客户使用公司的软件产品。此外，公司还在阿里云官网采购其云服务器 ECS 及云存储 CDN 服务，为官网运维、程序下载提供服务。

3、销售模式

公司收入来源于建筑结构设计软件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客户主要为建筑设计研究院、建筑设计公司及高等院校等，是具有较强的专业性质的客户群体。经过几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体系和推广模式，业务类型包括软件销售、技术开发和服务、软件使用费业务。

软件销售业务系发行人向客户销售 YJK 建筑结构设计软件产品。

技术开发及服务业务包括技术开发、版本升级及其他技术服务。公司在开拓软件市场时，会结合前期软件版本的用户反馈、市场需求及规范的调整情况，对产品进行不定期升级，并采用按次或按年的方式向具有升级需求的客户收取服务费；公司亦会根据客户的技术需求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等其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业务则是公司基于客户对现有软件的技术开发要求，论证其可行

性后为客户定制开发并交付软件的业务。

软件使用费业务系发行人根据客户的使用需求,向其提供限定使用期限的 YJK 建筑结构设计软件使用许可,并向其提供使用期间内的版本升级、技术响应、技术支持等服务。

公司的上述业务均采用直销为主、代理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各期直销销售占比均在 82% 以上。

（1）直接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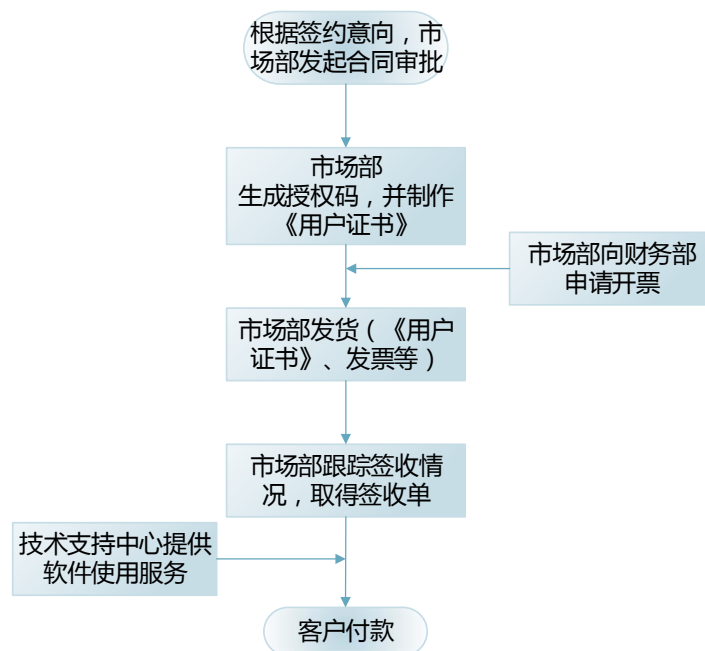
公司已搭建基本覆盖全国的直销网络及各省市直销网络下的销售服务团队。公司营销中心负责产品的销售推广,技术支持中心负责产品的后续技术支持及服务。公司在国内构建了 3 个营销大区,销售网点覆盖北京、上海、浙江、江苏、福建、广东和海南等 30 余个省市,各销售网点均配备了销售人员和技术支持人员,形成了相对完善的国内营销和服务网络。

①各业务类型下的直销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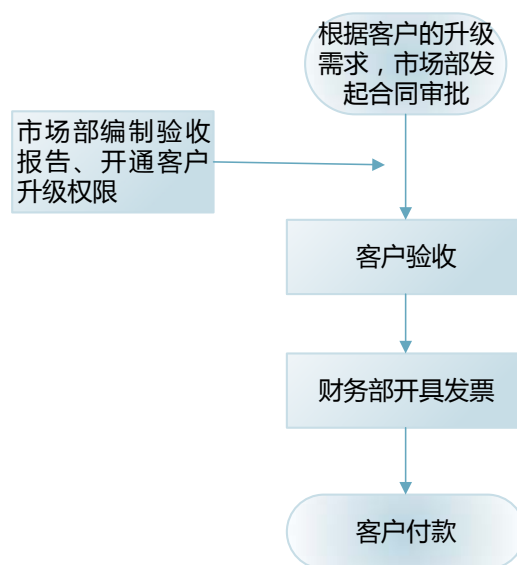
软件销售、技术服务中的版本升级服务以及软件使用费业务均由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升级服务合同,并由公司向客户发放软件产品的使用或升级授权。技术开发和其他技术服务则是在获取客户的技术服务或定制开发需求并论证可行性后,公司与客户签订技术开发或技术服务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的开发或服务进度向客户交付相应的软件或服务。

②直销模式下各业务类型的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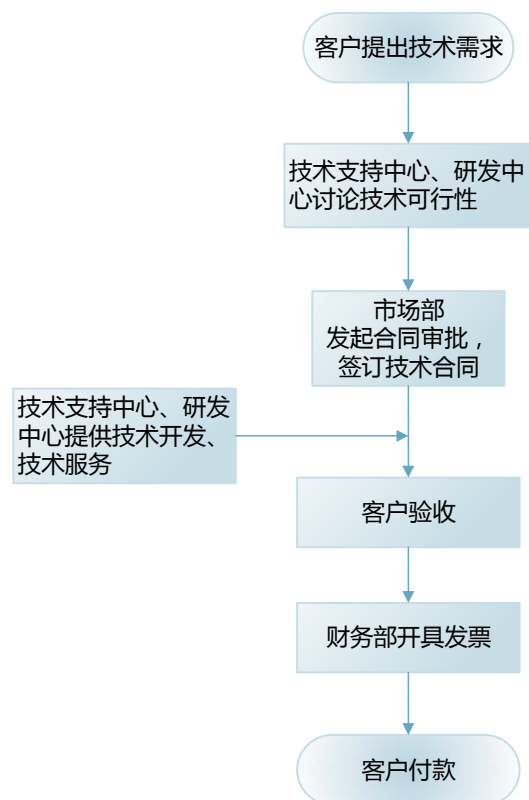
软件销售、软件使用费的直销业务流程基本一致,其中对软件直销业务流程列示如下图:



版升升级服务的直销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技术开发与其他技术服务的直销模式业务流程基本一致，如下图所示：



（2）代理商销售

公司产品推广初期，考虑到销售人员有限及对部分市场不熟悉等因素，公司采用直销和代理商销售相结合的方式。随着直销团队的不断壮大，公司仅在少数地区继续沿用具有丰富销售经验和市场信息的代理商，大部分地区以直销为主，报告期各期直销销售占比均在82%以上。

①各业务类型下的代理商销售模式

代理销售模式下，公司主要采用非买断式代理销售，报告期各期非买断式代理销售收入占比均在95%以上，买断式代理销售占比较小。公司根据《代理商管理制度》严格对代理商进行管理，并依照双方签署的代理协议来开展当地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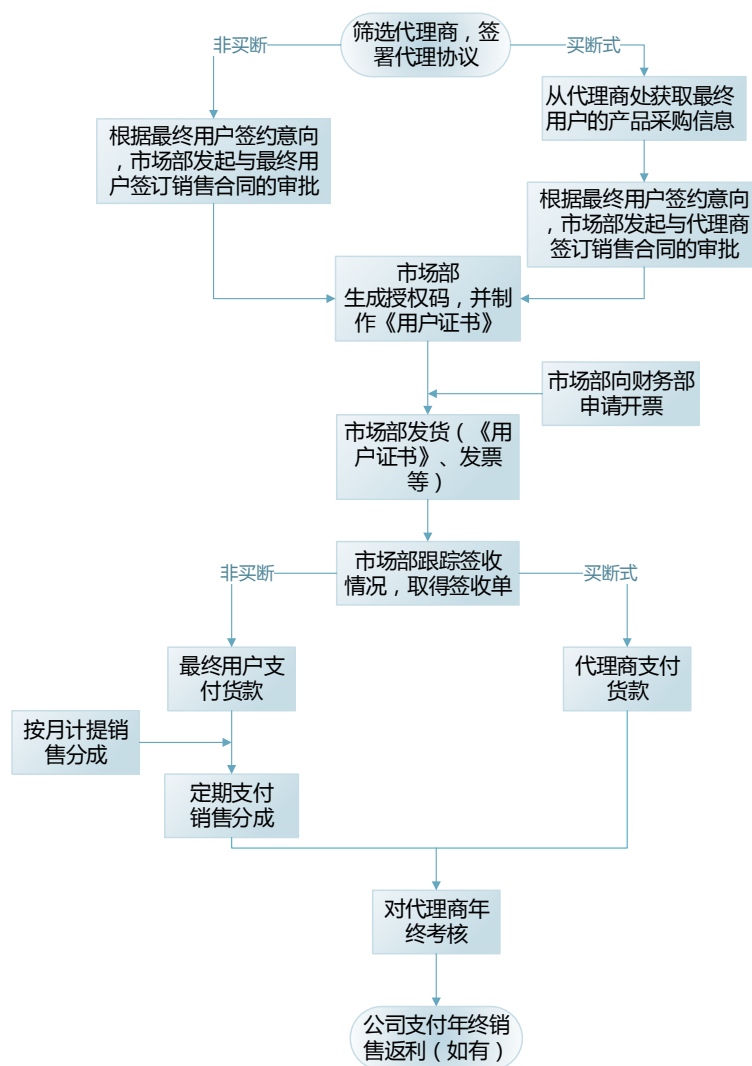
非买断式代理销售模式下，公司客户为最终用户。公司经由代理商介绍与最终用户签订软件销售、技术开发或服务合同，向客户直接销售软件产品、升级版本授权、交付开发或服务成果，并将代理销售协议约定的代理商销售费用（销售分成）支付给代理商；该模式下，代理商负责前期客户的开发，公司负责

与客户签署合同并向最终用户发货、升级版本授权或提供相关技术开发及服务。与直销模式相比，除客户开发方式不同外，其他流程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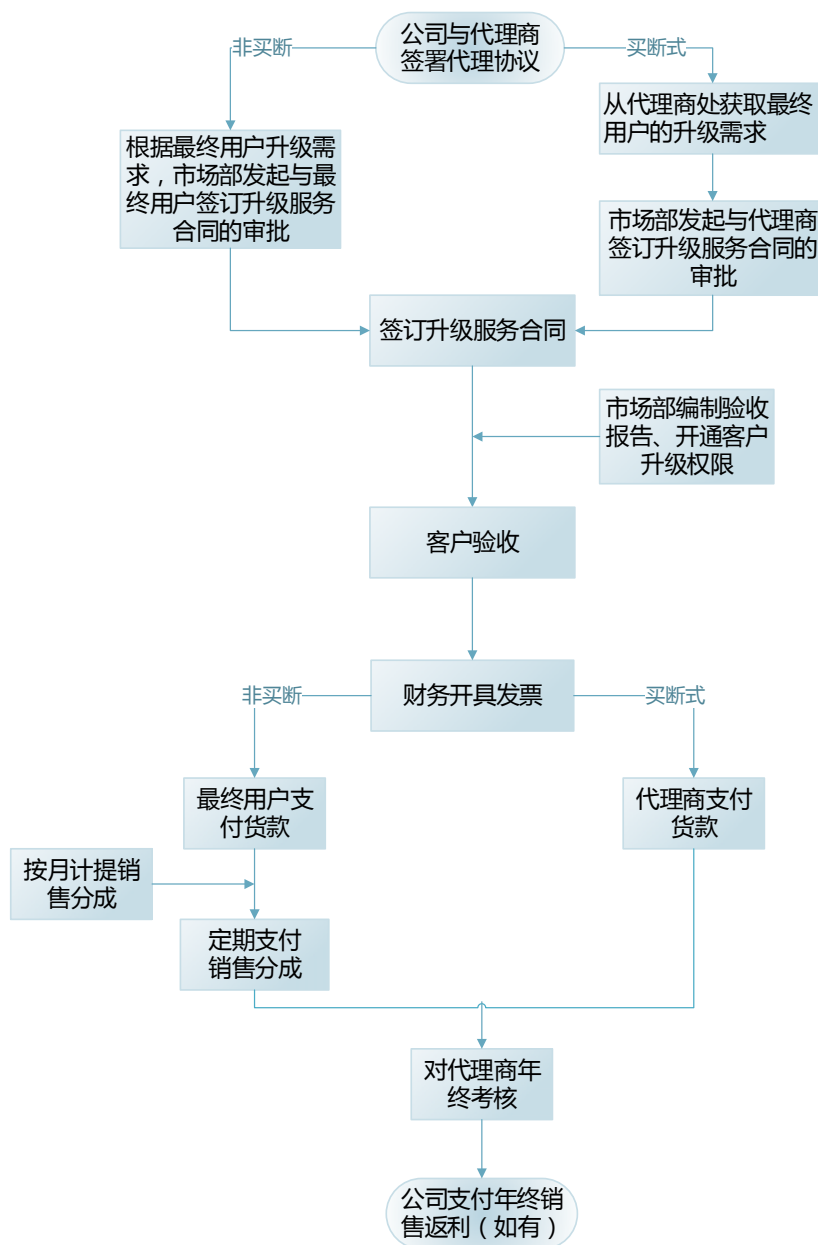
买断式代理销售模式下，公司客户为代理商。报告期内，公司有少量买断式代理销售收入，均为向代理商销售软件产品，主要是代理商在获取最终用户的招投标、集成采购等需求后，基于最终用户的要求，采取了买断式代理销售模式。该模式下，代理商获取最终用户所需要的产品及意向价格后，向公司采购相应软件产品，公司根据产品定价给予代理商一定的价格折扣，并将软件产品直接销售给代理商。该模式下，除签收对象不同外，产品的签收方式与直销模式一致。

②代理商销售模式下各业务类型的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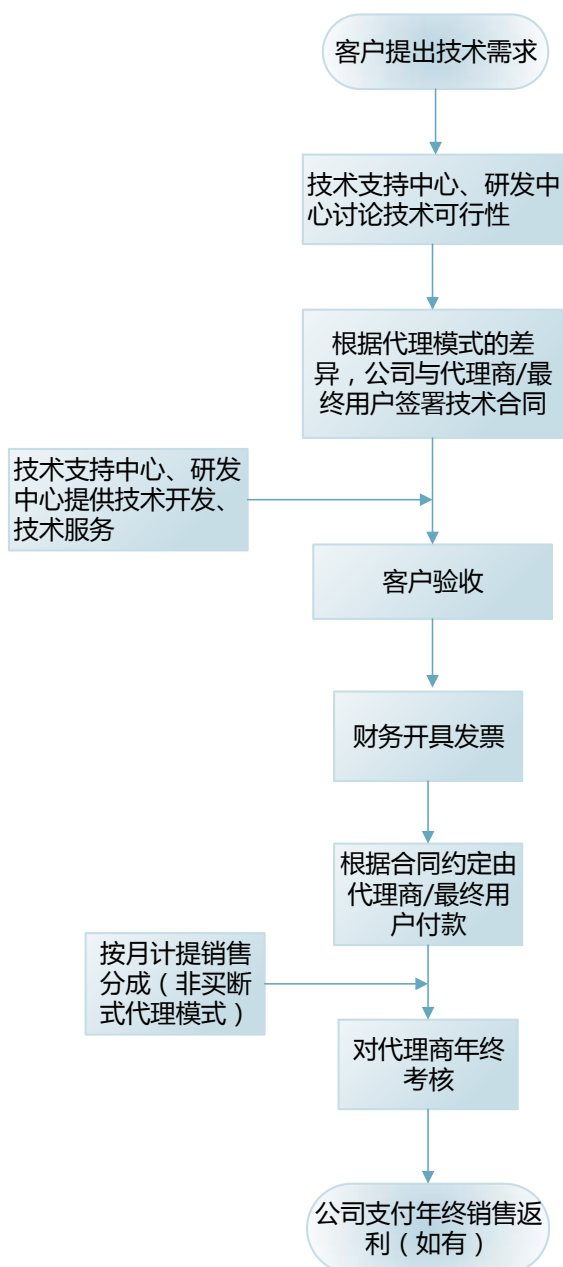
软件销售、软件使用费的代理商销售业务流程基本一致，其中对软件销售代理商销售业务流程列示如下图：



版本升级服务的代理商销售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技术开发与其他技术服务的代理销售业务流程基本一致，如下图所示：



③公司代理商销售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买断式、非买断式代理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代理商销售收入	1,202.74	100.00	2,301.88	100.00	1,882.63	100.00	1,001.44	100.00
其中：非买断式代理销售	1,202.74	100.00	2,198.50	95.51	1,866.78	99.16	967.04	96.56
买断式代理销售	-	-	103.38	4.49	15.85	0.84	34.40	3.44

其中 2018 年买断式代理销售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代理商	终端客户	内容	销售金额
1	湖南建诚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注】	YJK 软件产品使用许可	35.74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YJK 软件产品使用许可	8.18
2	杭州佳华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YJK 软件产品使用许可	14.21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YJK 软件产品使用许可	11.23
		宁波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YJK 软件产品使用许可	3.15
3	广西元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大学	YJK 软件产品使用许可	16.99
		广西富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南宁第一分公司	YJK 软件产品使用许可	13.88
合计				103.38

注：湖南建诚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终端客户为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最终用户为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④代理商销售分成

非买断式代理销售模式下，公司按照代理商协议的约定分成比例按月计提代理商销售费用（销售分成）。报告期内，公司非买断式代理销售均为向最终用户销售软件产品或版本升级服务。代理商负责开发并联系客户，由公司直接与终端客户签订软件销售或版本升级合同，并向终端客户发放产品授权或升级授权。终端客户签收后，公司按照合同金额确认收入，将销售代理协议约定的代理费（销售分成）计入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代理商销售分成金额及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代理商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杭州佳华科技有限公司	130.40	5.00	260.85	4.70	259.11	5.67	130.02	3.93
广西元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2.12	2.76	116.68	2.10	112.10	2.45	-	-

代理商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福州汇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9.73	2.29	118.54	2.14	99.90	2.19	85.55	2.59
湖南建诚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19	2.31	147.59	2.66	151.28	3.31	111.77	3.38
内蒙古筑梦之路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0	0.06	12.86	0.23	-	-	-	-
呼和浩特市建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4.95	0.09	9.95	0.22	12.09	0.37
合计	323.95	12.41	661.47	11.92	632.34	13.84	339.43	10.27

买断式代理销售模式下，公司给予代理商一定的销售价格折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买断式代理销售均为向代理商销售软件产品。软件产品由公司直接销售给代理商，代理商签收后，公司即按照合同金额确认收入，不确认销售费用。

⑤代理商销售返利

根据公司与代理商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公司对代理商（包含买断式、非买断式代理销售）全年销售和回款金额进行考核，考核达标后按合同约定的年终返利计算方法及比例计提销售返利。销售返利于代理商年终考核后一次性计入当期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代理商销售返利金额及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杭州佳华科技有限公司	-	-	20.09	0.36	38.47	0.84	-	-
广西元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6.05	0.11	13.48	0.30	-	-
福州汇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5.65	0.10	14.22	0.31	-	-
湖南建诚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4.26	0.08	22.10	0.48	-	-
内蒙古筑梦之路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0.52	0.01	-	-	-	-
合计	-	-	36.57	0.66	88.27	1.93	-	-

注：公司对代理商的销售返利均为年终考核并计提，其中2016年代理商均未实现协议

约定销售返利的考核目标。

⑥报告期内代理商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商有湖南建诚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沙建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福州汇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佳华科技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建研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元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筑梦之路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各代理商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代理商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杭州佳华科技有限公司	492.44	6.05	912.51	6.55	786.02	7.24	384.20	4.78
湖南建诚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9.65	2.70	530.11	3.81	441.69	4.07	339.08	4.22
广西元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65.11	3.26	414.64	2.98	328.96	3.03	-	-
福州汇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0.15	2.71	388.31	2.79	296.10	2.73	243.72	3.04
内蒙古筑梦之路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38	0.07	41.79	0.30	-	-	-	-
呼和浩特市建研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	14.53	0.10	29.86	0.27	34.44	0.43
合计	1,202.74	14.78	2,301.88	16.53	1,882.63	17.33	1,001.44	12.47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代理区域（浙江、湖南、福建、广西）的代理商未发生变动，其他代理区域代理商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如下：

2017年新增代理商广西元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广西销售团队人员发生变动，为维持公司在该区域的市场份额，公司采取代理商与公司直销团队共同开拓市场的销售模式。

2018年新增代理商内蒙古筑梦之路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内蒙古包头地区的代理商，原内蒙古代理商呼和浩特市建研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因销售未达到预期，于2018年3月1日终止代理。

⑦代理商费用分摊机制

发行人与代理商之间不存在销售费用的分摊机制。

（3）推广方式

公司产品主要采用研讨会、专题培训会、发布会、广告等方式进行推广。公司会不定期组织建筑设计软件专家研讨会，将各地方主要设计单位、审图机构和结构工程师组织在一起，通过讲座及研讨的方式，宣传公司产品；公司还会在全国各地免费举办“专题培训班”，通过细致的实际工程案例讲解、设计优化手段分析、软件技术亮点演示等方式，使用户更加深入体验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公司部分软件新版本会通过召开产品发布会的方式向客户全面介绍新版本的功能亮点。此外，公司还向客户提供产品试用码，便于客户直观体验公司产品的优势。

（4）报告期内的招投标情况

对于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得的订单，公司往往通过在客户所属省级政府集中采购平台进行招投标，或根据客户规定的招标要求履行投标程序。报告期内仅有少量客户涉及招投标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招投标获得收入	42.76	181.14	43.17	22.22
招投标收入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0.53%	1.30%	0.40%	0.28%

（5）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比较情况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具体描述如下：

广联达：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自营销售与服务体系，并以美国子公司、芬兰子公司和英国子公司为核心辐射欧美市场，以新加坡子公司、香港子公司和马来西亚子公司的区域优势带动东南亚市场的发展。

斯维尔：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向建设工程相关企事业单位、从业人员、政府主管部门、高校等用户提供设计类、造价类和管理类等标准化软件，定制软件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等，以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探索者：先后在全国设立销售分支机构 20 余处，搭建起能够快速为全国客户服务的技术支撑体系，探索者系列软件也已覆盖全国，拥有数十万名设计师用户，这种“直营”模式使公司从产品销售中获取稳定的收入及现金流。

浩辰软件：公司国内市场主要通过直销模式开拓业务，海外市场仍以分销为主。公司国内营销下设四大区域，在苏州、北京、成都、广州、上海等地建立了多个销售中心，销售网络覆盖到全国范围。公司在日本、韩国、波兰、德国、美国等几十个国家建立了分销商网络。

鸿业科技：公司在北京、上海、洛阳、广州、深圳均设有分支机构及 BIM 工程中心，并且已在全国各直辖市、省会城市、百强市等地设立了二十多个销售中心，建立起覆盖全国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每个中心均配置优秀的销售经理和技术支持经理，以高效响应客户需求，提供更及时、专业、高品质的服务。

综上所述，广联达、探索者、鸿业科技均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而斯维尔、浩辰软件采取直销与分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采用直销为主，代理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

4、服务模式

公司致力于为建筑行业提供更优秀的建筑结构设计软件综合解决方案，本着“客户至上、服务为本、勇于创新、合作共赢”的原则，公司从成立开始就十分注重在客户服务方面的投入，实行了多项举措，为用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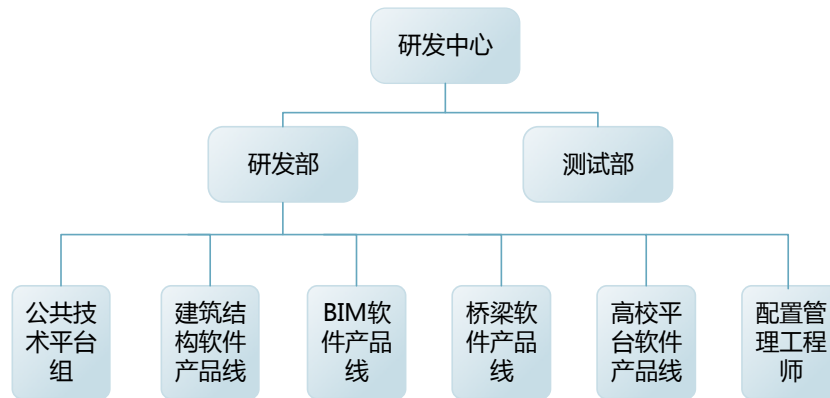
在用户购买公司产品后，公司会邀请客户参加在各区域定期举办的专家研讨会、专题培训班等，使用户得到技术专家面对面的支持和服务。公司也会定期举办网络视频学习班，用户可通过参加网络视频培训课堂，得到专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与此同时公司建立了多种渠道的客户响应机制，通过 400 电话、电子邮件、CRM 呼叫中心、QQ 在线应答，7*24 小时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提供专业化服

务。此外，公司还提供复杂、紧急工程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由专业工程师一对一进行软件培训，并提供技术服务。

5、研发模式

建筑结构设计软件的研发涉及建筑设计、结构工程、工程力学、计算数学、地质结构、施工图表达、软件工程、工程项目管理等多专业的理论知识，为此，公司在研发部设立了公共技术平台组、建筑结构设计软件产品线、BIM软件产品线、桥梁软件产品线、高校平台软件产品线等研发小组负责不同功能模块的研发。

（1）发行人研发环节组织架构如下：



公司研发环节的组织架构由研发部和测试部组成，研发部根据各软件产品线成立研发小组，负责该类别软件的开发决策拟定、需求分析、整体开发、软件单元测试、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测试部是研发流程的重要支撑部门，负责软件功能测试、软件质量监控职能，测试工程师按业务模块分工分别支持各产品线的软件测试工作。

（2）研发相关内部控制

项目立项阶段：项目经理、架构师编写立项报告，总工程师拟定项目开发计划及完成需求分析和需求设计，总工程师、架构师、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共同进行需求评审，并经过总经理会议决议后完成立项。立项后进入产品设计阶段。

设计阶段：架构师负责系统设计，总工程师和架构师共同进行设计评审。与此同时，测试部经理组织编写测试用例设计，总工程师、架构师负责评审。系统设计和测试用例设计评审通过后，进入代码开发环节。

代码开发环节：由各研发小组研发工程师进行代码开发，并在本组内进行单元测试，测试部负责对开发完成的软件模块进行功能测试。测试稳定后，由总工程师组织验收，由配置管理工程师进行打包确定测试版本应用程序，测试部运用实际案例进行内部整体测试验证后，形成测试报告，再由配置管理工程师确定正式版本应用程序，进行发布。在软件推向市场后，技术部、测试部负责将用户使用数据、常见问题反馈、bug 等进行分析比对，反馈至研发部，进行版本升级、补丁处理和优化开发。在整个研发过程中，由总工程师、架构师负责跟踪项目计划的实施情况，对研发工作的流程优化进行确认，对项目风险进行分析与预警。配置管理工程师负责研发文档的统一管理、归档和保密工作，对研发工作的流程提出梳理和改进建议。

在研发的整个过程中，为了保证各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效率，同时也为控制内部研发风险，除人工流程控制外，公司还加入了项目进度的 IT 系统管理和工作日志的系统管理，做到进程把控，有据可查。相关信息通过工具软件共享，并实现机密资料查阅、下载、修改的权限管控。对产品 bug 的发现及处理流程做了专门的管理软件功能模块进行管理，确保问题及时解决，过程严格监控。对研发人员工作分工安排也运用了专门的项目管理软件。对项目产出文档《需求说明书》、《产品设计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测试用例》、《测试报告》等进行了版本规范管理，并要求对上述文档版本修订记录进行明确标注、存档。

为了避免源代码以及重要文档外泄，公司采用 SVN 代码管理系统进行代码管理。所有项目源代码均保存于指定的源代码管理服务器上，源代码每次变更需记录变更内容。并在公司建立内部网络，所有研发工作均在内网进行，与外网隔离。为了保证编码安全，为重点研发人员设立专门的测试机进行工作。公司对服务器权限进行了严格限制，以免内部资料外传。

为了规范研发人员的工作行为，加强保密性，公司还制订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技术研发保密制度》，对研发人员不同的涉密权限做了相应规定，明确了研发人员的保密行为准则，对离职人员的工作交接步骤和内容也做了详细要求，强化了日常管理。

（3）研发投入核算口径

公司研发投入主要包括研发过程中发生的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服务费（研发过程中使用的软件工具授权费等）及其他费用（折旧、差旅、交通等），按照实际受益的研发项目进行归集。

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现行的经营模式，是在长期的发展中逐步建立起来的，适合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特点。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开发软件产品，并通过直销为主、代理商销售为辅的方式销售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公司的经营模式将研发、销售、服务三者相结合，能够有效面对市场变化，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迅速作出调整。

影响发行人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下游客户的经营模式、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技术水平等因素。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模式的主要因素未出现重大变化，目前也不存在导致未来可预见重大变化的因素。

（六）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的创新性

1、服务模式的创新性及持续创新机制

（1）完善的服务体系架构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服务体系，凭借专业的技术支持，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体验。公司的服务体系包括总部技术支持、地方技术支持、市场部支持三个板块。

总部技术支持：公司总部配有一支技术支持团队，均由具有丰富设计经验和工程解决经验的工程师组成，并精通 YJK 系列软件产品。总部技术服务团队主

要负责解决全国用户邮件问题、电话咨询及 QQ 群在线应答等工作，为用户提供技术指导，并将客户的需求及时反馈至研发人员。

地方技术支持：公司在各省均配置了地方技术支持人员，与当地销售人员组成地方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技术培训、售后技术咨询等上门或远程服务，同时将用户的需求及时反馈给总部技术支持团队。

市场部支持：公司的市场部及时、准确地为用户提供 YJK 相关产品的授权码，并指导其安装使用，以及向用户提供最新的软件用户手册及相关资料等。

（2）多元化的技术服务手段

公司对用户提供多种渠道的服务方式来响应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包括各类讲座、问答类、定期资料更新等服务方式。

①**讲座类：**公司通过各地设计院专家研讨会、专题培训会等方式介绍 YJK 新产品及功能，并针对某些特色工程讲解从建立模型到最终绘制结构施工图的整体解决方案。专题培训会的视频放置到公司官网及主流视频网站，供用户随时在线学习。此外，对设计院的典型工程，公司技术支持人员会主动进行工程追踪，协助设计师调整或优化方案，解决其遇到的各种问题，待工程完成后进行存档总结，归纳为典型例题，不仅为后续软件功能测试提供数据案例，还增强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②**问答类：**公司通过提供 QQ 在线支持、电话 CRM 呼叫中心和邮件服务追踪系统这三种服务方式，为客户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并定期为客户提供微课堂直播。

③**定期资料更新：**公司录制多门教学视频（如快速入门、楼板舒适度、隔震减震设计、鉴定加固、温度计算、弹塑性分析流程等），并制作了最新的用户手册、常见问题汇总问答、设计指导手册等资料，放置在公司官网、百度网盘、QQ 群、主流视频网站等平台，供用户随时在线学习。此外，公司技术人员汇总客户需求及主要问题，并以周刊的方式将“常见问题剖析”分享在微信公众号中，上述需求的及时反馈及解答也为提升软件后续功能奠定了基础。

（3）创新的内部资料共享模式

公司总部及地方技术支持人员在“为知笔记”平台实现资料共享、知识管理、工作记录等云笔记服务，包括培训考核、绩效考核表、周总结等内部管理资料以及典型常见问题分享、讲课视频音频资料、教学系统文档等技术资料的存放及共享，为技术支持人员提供了相互交流学习的平台，提升了技术支持团队的服务质量。

（4）高质量的电话服务手段

公司重视用户通过电话寻求技术咨询的服务体验以及服务质量，通过引进CRM呼叫中心在用户电话接入时可以立即识别用户的身份，定制化、即时解决用户的疑问，收集客户需求，并及时反馈给研发团队。与此同时，CRM呼叫中心可以记录每位技术支持人员的接听电话数量、通话时长、未接电话数量、客户满意度、录音等信息，督促技术支持人员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5）地方技术支持的全方位服务

为全面提升技术支持服务效率和水平，更好地应对持续增长的软件技术支持需求，为公司的用户提供高质量的技术服务，公司已在全国各网点配置技术支持人员。地方技术支持人员负责本地的客户维护，包括软件培训及答疑等，并配合当地销售人员做相关的售前及售后技术服务等。

公司的总部技术支持人员和地方技术支持人员无缝配合为客户提供高质、高效的技术服务，也为公司产品推广树立了良好的服务口碑。

2、研发模式的创新性及持续创新机制

（1）建立了产品需求反馈体系

公司建立了独特的产品需求反馈体系，通过定期收集客户的使用反馈以及公司核心骨干与各地权威总工程师的定期交流等方式来进行产品调研和需求分析。

公司的技术支持中心和分布于全国各省市的地方技术支持人员定期将客户

的需求反馈给公司，由总部定期汇总存档。此外，公司总架构师和技术骨干每年都会会在部分省市举办与当地总工程师的专家研讨会，定期与权威总工程师进行技术交流，介绍 YJK 软件的最新成果并收集当地工程的难点热点需求。

（2）科学的开发计划

公司年初会制定当年的产品开发计划，不仅对产品开发的可行性进行论证，还针对现有技术力量充分评估产品研发的进程。公司年末将对产品开发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并根据上一年度开发计划实施情况及市场反应情况制定下一年度计划。

公司自设立以来，按照科学的开发计划逐渐丰富 YJK 软件的产品线及产品功能，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高效的协调组织

由于市场需求复杂化，公司的多个软件产品的研发需要各个研发小组协同完成，为提升开发协调的效率，公司建立了一套产品开发协调体系，包括项目负责人责任制、定期例会、进度协调等，以保证产品研发的进度和质量。

（4）用户工程实例反馈的充分利用

公司推出的新技术、新产品均经过大量的用户工程验证、客户使用反馈，从而不断完善产品功能，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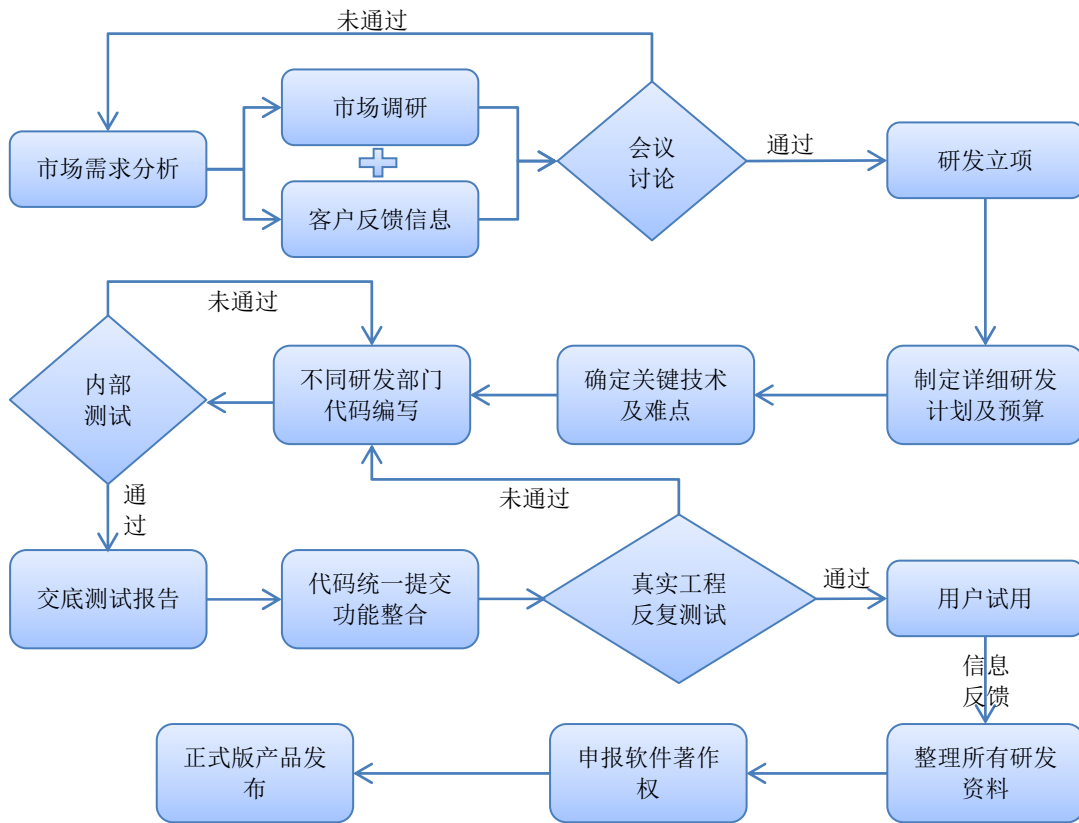
为此，公司技术支持中心将定期收集用户提供的实例作为测试的一个重要环节，将用户工程分成几十个不同的类型，每个类型下均收集足够的、具有代表性的样本，以全面地检验产品的质量，保证产品的适应性。

（七）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建筑结构设计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演变情况如下：



（八）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结构设计软件系统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应用软件开发（I6513）”。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23、软件开发生产（含民族语言信息化标准研究与推广应用）”属于“鼓励类”产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本公司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主要职责包括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等。工信部下属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司具体负责指导软件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

软件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是经国家民政部注册登记、唯一代表中国软件产业界并具有全国性一级社团法人资格的行业组织。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的宗旨是：通过市场调查、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知识产权保护、资质认定、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促进软件产业的健康发展。加强全国软件行业的合作、联系和交流；加速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软件开发工程化，软件产品商品化、集成化，软件经营企业化和软件企业集团化；开拓国内外软件市场，发展我国软件产业；在政府和企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遵守宪法、法律和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开展本行业的各项活动，为会员服务；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授权，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承担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认定职能及其他行业管理职能。

我国软件著作权登记机构是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直属的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软件行业已实现充分市场化竞争，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三）行业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软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我国政府历来高度重视软件行业的发展，将软件行业列为国家战略性产业，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支持政策，在软件行业的研发投入、税收优惠、金融支持、政府采购、知识产权和人才建设等方面出台了全面的扶持政策，为软件行业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软件行业的主要法规政策如下：

名称	颁布单位	文号	主要内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与信息化部	工信部规〔2016〕425号	加快构建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产业生态体系，加速催生和释放创新红利、数据红利和模式红利，实现产业发展新跨越。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国务院	国发〔2016〕73号	提高基础软件和重点应用软件自主研发水平。推进云操作系统、智能终端操作系统、嵌入式操作系统及相关领域的应用软件研发。加快安全可靠移动终端研发和生产应用，推动民族语言语音、视频技术和软件研发，降低少数民族使用移动终端和获取信息服务的语言障碍。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国发〔2016〕67号	面向重点行业需求建立安全可靠的基础软件产品体系，支持开源社区发展，加强云计算、物联网、工业互联网、智能硬件等领域操作系统研发和应用，加快发展面向大数据应用的数据库系统和面向行业应用需求的中间件，支持发展面向网络协同优化的办公软件等通用软件。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国务院	-	支持“一带一路”建设实施，与周边国家实现网络互联、信息互通，建成中国—东盟信息港，初步建成网上丝绸之路，信息通信技术、产品和互联网服务的国际竞争力明显增强。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务院	国发〔2011〕4号	提出我国将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同时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相关营业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从事软件开发与测试，信息系统集成、咨询和运营维护，集成电路设计等业务，免征营业税，并简化相关程序。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优惠政策。
《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工信部联软〔2013〕64号	明确了软件企业认定工作细则和管理制度，及软件企业开发销售的软件产品和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的相关规范和标准。

2、建筑业信息化相关法律法规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产业关联度高，是很多产业赖以发展的基础性行业，与整个国家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有着密切的关系。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工业化及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全国建筑行业呈现了良好的发展态势。近年来，

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建筑行业逐步规范，我国建筑行业信息化发展较快，信息网络建设开始起步，信息技术应用得到推广。主要政策与规划如下：

名称	颁布单位	文号	主要内容
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国办发〔2017〕19号	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大力推广智能和装配式建筑，推动建造方式创新；提升建筑设计水平，加强技术研发应用，完善工程建设标准。
2016-2020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质函〔2016〕183号	分别对勘察设计类、施工类、工程总承包类企业做了具体部署，积极探索“互联网+”，推进建筑行业的转型升级。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中发〔2016〕6号	力争用10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
“十三五”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信息化工作指导意见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中设协字〔2016〕83号	在“十三五”期间，大数据、云计算与“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在勘察设计行业得到系统集成应用。
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的指导意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质函〔2015〕159号	明确了BIM应用的基本原则，即“企业主导，需求牵引；行业服务，创新驱动；政策引导，示范推动”。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国务院	中发〔2014〕4号	加快绿色城市建设、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和、注重人文城市建设。
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市〔2014〕92号	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等信息技术在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行维护全过程的应用等工作。
“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提出到2020年，全国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15%以上，其中重点推进地区达到20%以上，积极推进地区达到15%以上，鼓励推进地区达到1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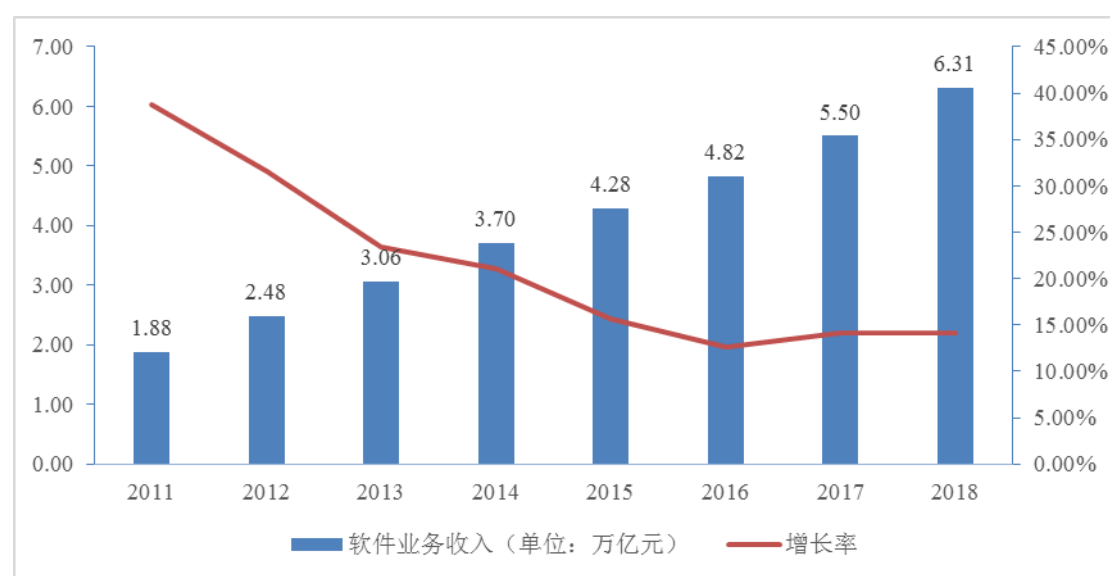
公司的建筑结构设计软件符合国家对软件行业及建筑信息化领域相关扶持政策，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可持续增长。

（四）行业市场概况

1、软件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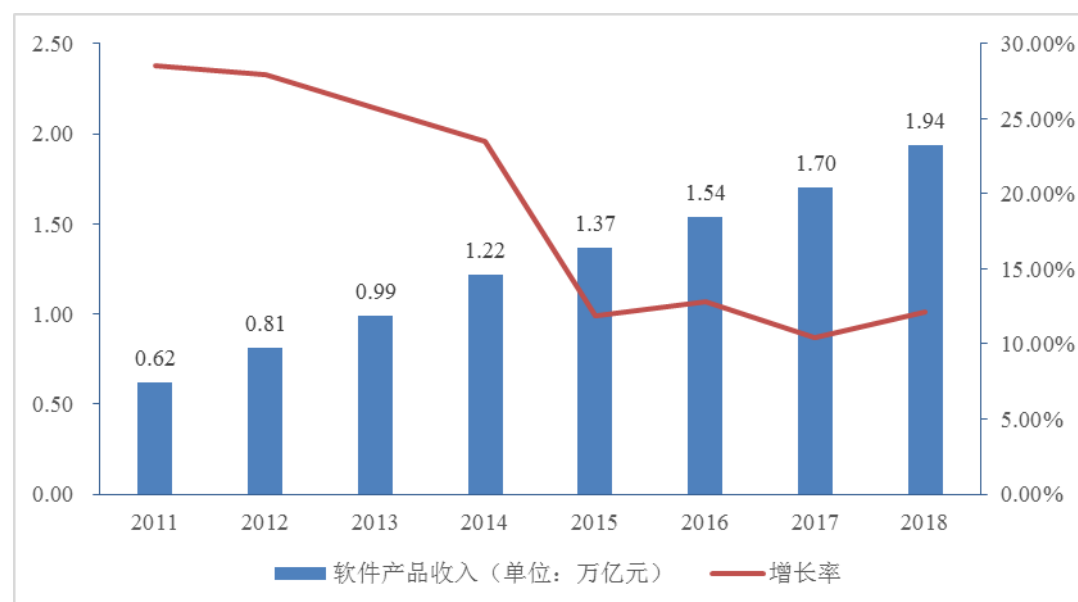
软件产业作为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 and 作用越来越重要。中国软件行业市场总量近年来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软件行业业务收入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重不断攀升。根据工信部网站公布的数据，2018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软件业务收入为 6.31 万亿元。受益于国家政策对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大力支持和互联网浪潮的兴起，预计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仍将保持增长态势。

我国软件行业 2011 年至 2018 年业务收入规模变化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工信部

软件行业业务收入包括软件产品收入、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及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等，其中软件产品收入占比最大。2011 年至 2018 年的软件产品收入规模及增长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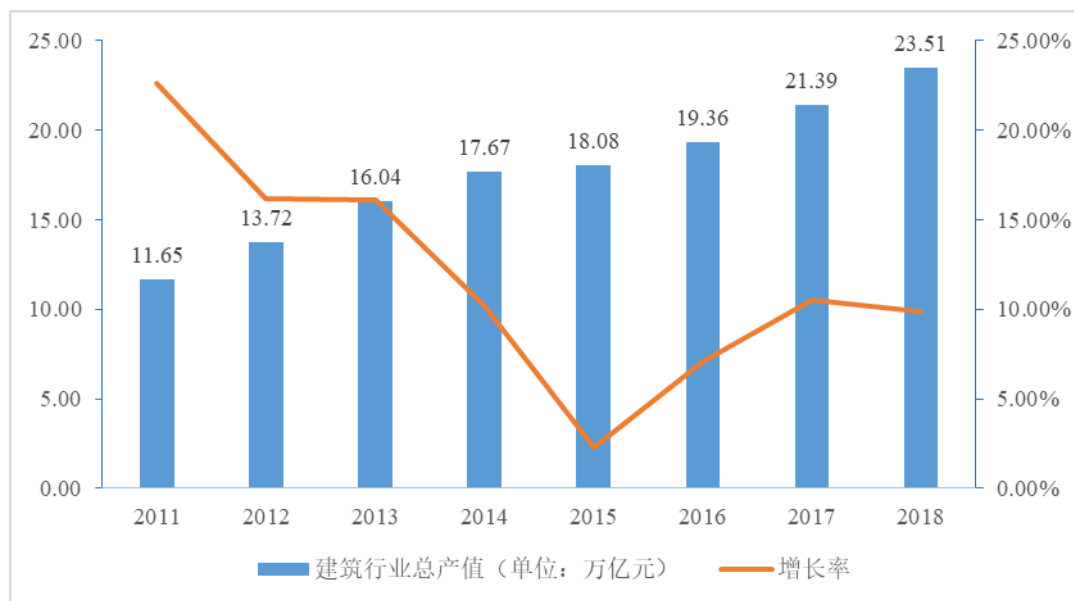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

2、建筑业及建筑业信息化发展概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年国内生产总值90.03万亿元，其中建筑业总产值23.51万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26.11%，2018年国内生产总值增加值7.96万亿元，其中建筑业总产值增加值2.12万亿元，贡献占比为26.63%，可见，建筑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1）我国建筑业发展概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年建筑业总产值23.51万亿元，同比增长9.90%，2011至2018年建筑业总产值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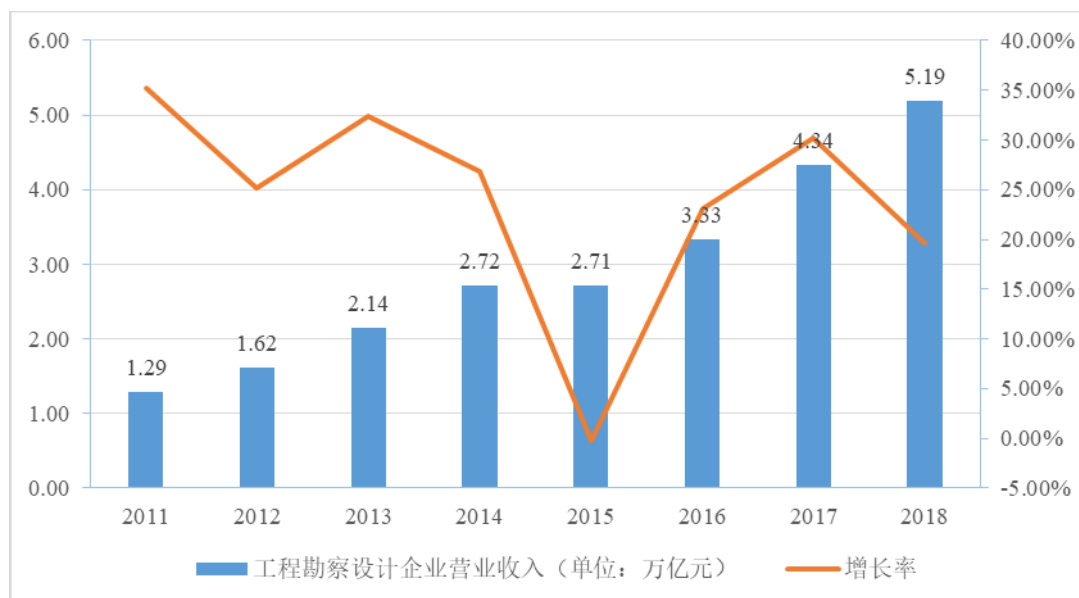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上图可见，2016年建筑业逐渐回暖，整体呈现增长态势。

（2）我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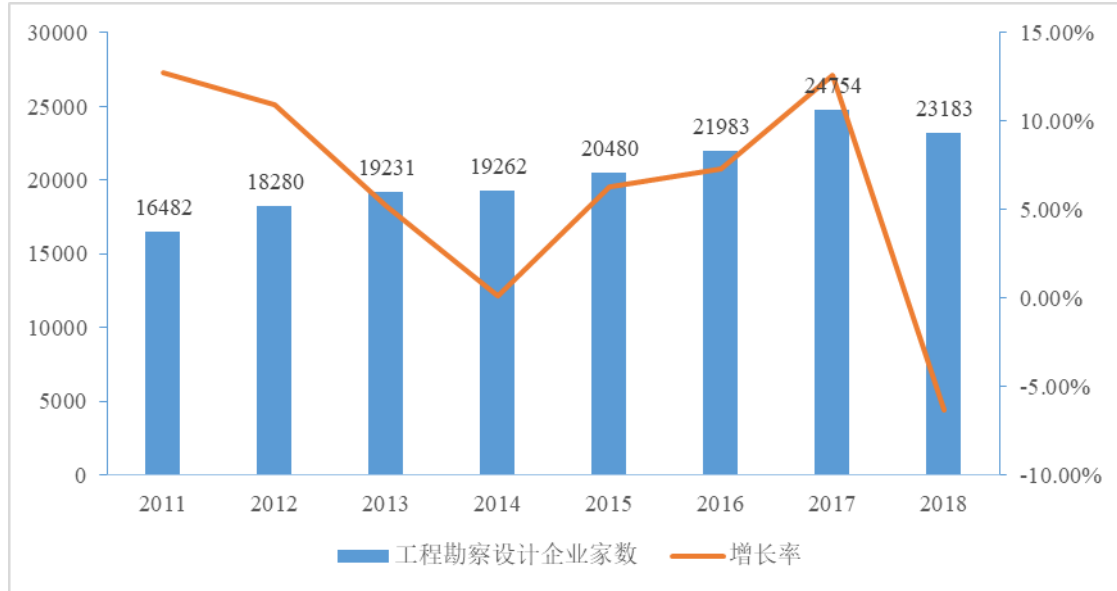
根据住建部发布的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公报显示，2018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5.19万亿元，同比增加19.59%，2011年至2018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住建部

上图可见，建筑业自2016年以来呈现逐渐回暖的趋势，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整体经营情况也明显企稳回升。

根据住建部发布的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公报显示，2018 年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23,183 家，同比减少 6.35%，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年末从业人员 447.3 万人，年末专业技术人员 188.2 万人，同比增长 3.98%。近几年勘察设计机构整体呈上升趋势，2011 年至 2018 年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数量变动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住建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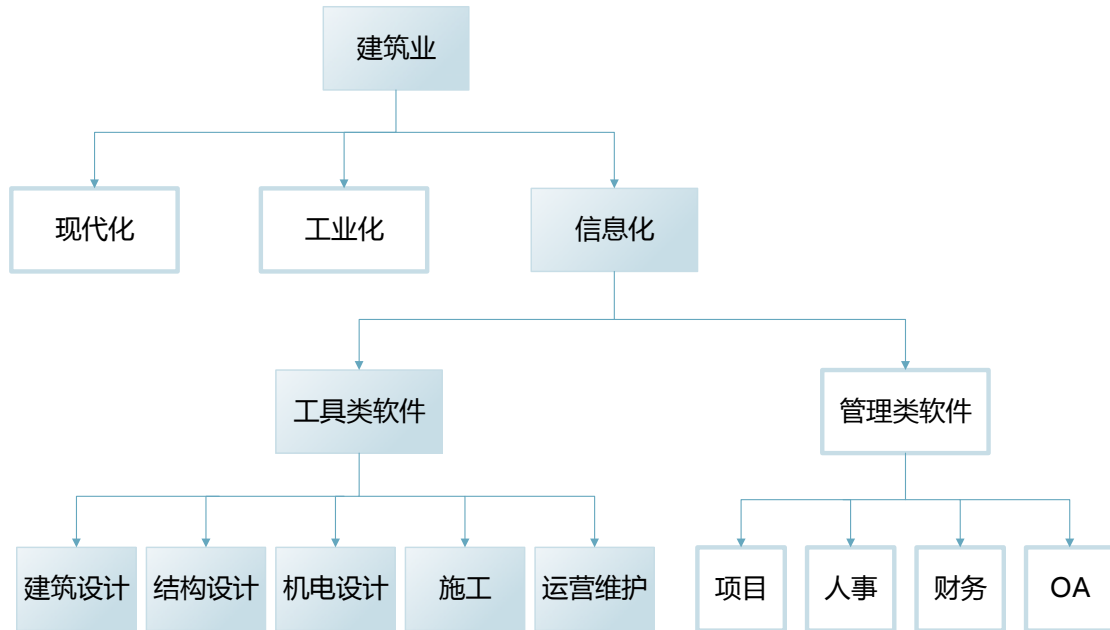
（3）我国建筑业信息化发展概况

①建筑业信息化概述

在建筑业快速发展的背后，带来了建筑能源浪费、环境污染、短命建筑等诸多问题。据统计，中国建筑业整体利润在 1%-3%，远低于我国其他产业，建筑业信息化率仅约为 0.03%，仅高于农业，位居所有产业的倒数第二，与国际建筑业信息化率 0.3% 的平均水平相差甚远。

建筑业信息化可大致分为技术信息化和管理信息化，其对软件的需求主要集中在工具类软件和管理类软件两类。工具类软件主要包括：设计类软件（建筑设计、结构设计、机电设计）、施工类软件、运营维护类软件，通过软件辅助建筑生命周期内的建造。可提高产品工作效率、降低工程成本、缩短工程周期、提高工程质量；管理类软件主要包括：综合项目管理（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进度管理、物资管理、成本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竣工管理等）、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覆盖企业运营的各方面，可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提升信息交

流和协作的效率，降低信息交流成本。



其中 BIM 技术是一种贯穿于建筑全生命期的三维数字技术，是工程行业最核心的大数据技术，可以真正解决复杂工程的大数据创建、管理和共享应用等问题，在数据、技术和协同管理三大层面，提供了革命性项目管理手段。基于 BIM 技术的三维复杂数字模型可以快速精准地进行工程量计算、工程造价分析以及实现多专业信息模型的碰撞检查，实现工程项目的统一化管理。近几年我国也在陆续发布各项指导意见和实施办法，推行 BIM 技术的发展。

②建筑业信息化相关政策

《2016-2020 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提出，“十三五”时期，全面提高建筑业信息化水平，着力增强 BIM、大数据、智能化、移动通讯、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集成应用能力，建筑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取得突破性进展，初步建成一体化行业监管和服务平台，数据资源利用水平和信息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形成一批具有较强信息技术创新能力和信息化应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建筑企业及具有关键自主知识产权的建筑业信息技术企业。《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的指导意见》中提及，到 2020 年末，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大中型建筑、申报绿色建筑的公共建筑和绿色生态示范小区的新立项项目在勘察设计、施工、运营维护中，集成应用 BIM 的项目比率达到 90%。

为顺应产业发展的趋势，越来越多的工程项目应用 BIM 技术，如北京市第一高楼“中国尊”、天津“117大厦”。根据 DodgeData & Analytics 机构 2015 年发布的《中国 BIM 应用价值研究报告》，基于 2014 年 350 家 BIM 相关企业的调研结果显示：逾半数（52%）施工企业预测，未来两年内将在 30% 以上的项目中应用 BIM，保守估计新开工项目的 BIM 应用率为 15%。根据《2016 年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与发展报告》，“30.6% 的项目 BIM 技术应用费用投入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0.5%，保守估计 2022 年的 BIM 技术应用费用（包括软件使用与咨询费用）平均投入在 0.5% 左右。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6 年我国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49 万亿，即使未来五年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不变，则 2022 年中国 BIM 市场规模将达 367.5 亿元。”

③建筑软件行业

建筑业可以细分为设计行业、造价行业、施工行业、物业管理行业等，由于建筑工程的信息主要依靠设计行业搭建，因此设计行业的计算机应用水平的提高对整个建筑行业促进最大，为设计行业服务的软件要求也就最高，难度也最大。因此，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的重点应首先是设计行业的信息化。

设计行业又可细分为建筑专业设计、结构专业设计和机电专业（给排水、采暖、空调、电气等）设计三个方面，目前国内的软件公司一般服务于设计行业某一个专业。

在设计行业的几个专业中，结构专业的设计软件涉及建筑工程的安全，软件的技术难度也最大，例如力学有限元技术、规范控制技术、三维造型、施工图辅助设计等。而随着建筑高度、跨度、复杂程度的增加，结构设计软件的技术难度越来越大，因此国内外结构设计软件公司相较于建筑专业、机电专业的软件公司集中度高很多。

国内目前已上市的建筑软件公司广联达（股票代码：002410）业务涉及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产业金融等板块，公司的上市将进一步推动国内建筑业的信息化发展。

（4）我国装配式建筑行业发展概况

相较于传统建筑，装配式建筑有着突出的优势：首先，装配式建筑可以保证工程质量，传统的现场施工受限于人工素质参差不齐，质量事故时有发生，而装配式建筑构件在预制工厂生产，生产过程中可以对温度、湿度等条件进行控制，构件的质量更容易得到保证；其次，装配式建筑可以降低安全隐患，传统施工大部分是在露天作业、高空作业，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装配式建筑的构件运输到现场后，由专业安装队伍严格遵循流程进行装配，大大提高了工程质量并降低了安全隐患；第三，装配式建筑还可以提高生产效率，装配式建筑的构件由预制工厂批量采用钢模生产，减少脚手架和模板数量，因此生产成本相对较低，同时省掉了相应施工流程，大大提高了时间利用率；第四，装配式建筑还可以降低人力成本，装配式采用预制工厂生产，现场装配施工，机械化程度高，提高了劳动生产率；此外，装配式建筑还可以节能环保，减少污染。装配式建筑循环经济特征显著，采用的钢模板可以循环使用，减少了大量脚手架和模板作业，节约了木材资源，且由于构件在工厂生产，现场作业少，大大减少了噪音和烟尘，对环境影响较小。

为了加快装配式建筑的发展，2015 年住建部批准发布了《装配式建筑结构设计规程》及配套的相关标准构造图集，标志着装配式建筑的设计方法和施工工艺趋于成熟，目前多个省市相继出台了针对装配式建筑及建筑产业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和相关配套措施，行业整体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

2016 年度中共中央、国务院发文《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 号），2016、2017 年国务院发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均提出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力争用 10 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2017 年住建部印发的《“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建科[2017]77 号）提出了装配式产业规模的短期目标，提出到 2020 年，全国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15%以上，其中重点推进地区达到 20%

以上，积极推进地区达到 15% 以上，鼓励推进地区达到 10% 以上；2018 年各省市发文提出了关于装配式建筑发展规模的短期与中期目标，其中北京、上海、江苏、浙江、湖南、四川、天津、深圳、武汉、石家庄、沈阳等省市提出到 2020 年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假设未来每年建筑业按照 2018 年增加值（6.18 万亿）进行测算，假设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能达到 30%，则装配式建筑未来将是一个万亿级别的市场。按照目前我国建筑业信息化率 0.03% 计算，仅装配式建筑设计软件至少拥有 5 亿的市场空间。

3、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1）建筑结构设计软件行业竞争格局

因建筑行业信息化发展迅速，作为建筑信息化的核心软件产品，建筑结构设计软件也吸引了越来越多其他建筑类软件企业进入，由于结构设计软件技术壁垒较高，公司所处的细分领域处于一个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除公司的 YJK 系列产品外，结构工程师常用的软件还有北京构力科技有限公司的 PKPM 系列软件、迈达斯（MIDAS）公司的 Midas 系列软件和 CSI 公司的 Etabs、SAP2000 系列软件，这几款软件大多可以实现常规建筑工程的建模、计算、设计、出图等基本功能，但公司软件立足于高效解决常规、复杂建筑结构一体化设计以及设计行业中的大量难点热点问题，填补了其他同类软件无法实现的需求空白。

公司产品自 2012 年正式投放市场之后，凭借其领先的技术优势及良好的用户体验，取得了快速发展。公司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根据建设行业的发展趋势，构建了一个全面开放的建筑结构软件平台，解决了建筑设计应用中的难点热点问题（如空间结构整体分析、减震隔震分析计算、装配式结构设计、鉴定加固、弹塑性动力时程分析等），填补了其他同类软件无法实现的需求空白。公司软件为国内外主流结构软件和其他专业软件提供了全面的数据接口，极大的提高了设计师的工作效率。同时，公司软件采用最新的界面和技术，给客户带来了更好的使用体验。

目前，公司产品在该细分市场已经具有较高的认知度，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逐年上升。而且随着复杂建筑物的增加及其对结构设计软件产品的要求增高，盗版软件运行较不稳定，难以满足复杂的结构设计，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

（2）BIM 领域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市面上主流的民用建筑 BIM 软件以 Revit 为主，工业建筑 BIM 软件以 Bentley 和 PDMS 为主，钢结构 BIM 软件以 Tekla 为主，而国内自主研发的 BIM 软件基本处于空白状态。

这些国外软件虽然实现了建筑模型的三维仿真效果，可进行多专业数据操作，但在专业深度方面则达不到专业设计软件的功能水平，因此在专业深度设计方面多依附于各软件公司的二次开发，缺乏建筑、结构、机电设计的协同工作功能。而公司基于多年的建筑设计软件领域的技术优势和经验，已具备实现设计模型智能化、数字化、标准化的技术基础。凭借这一根本的技术优势，公司拟募集资金开发自主平台的 BIM 软件，不仅实现公司收入的增长，也将提升国内品牌的国际影响力，推动国内建筑信息化整体发展。

（3）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①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6 至 2018 年，工信部网站披露的我国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筛选符合条件的企业）个数、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指标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完成	增速	完成	增速	完成	增速
企业个数（个）	37,776.00	-	35,774.00	-	42,764.00	-
业务收入	63,061.00	14.20%	55,037.00	13.90%	48,511.00	14.90%
1、软件产品收入	19,353.00	12.10%	17,241.00	11.90%	15,400.00	12.80%
2、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34,756.00	17.60%	29,318.00	16.80%	25,114.00	16.00%
3、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	8,952.00	6.80%	8,478.00	8.90%	7,997.00	15.50%
利润总额	8,079.00	9.70%	7,020.00	15.80%	6,021.00	14.90%

数据来源：工信部《2018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指标快报表》、《2017年1-12月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经济指标快报表》、《2016年1-12月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指标快报表》。

2016至2018年，公司实现的销售规模、利润与市场整体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完成	增速	完成	增速	完成	增速
本行业企业平均收入	16,693.40	5.71%	15,791.08	39.20%	11,343.89	-
本公司营业收入	13,927.70	35.32%	10,861.42	28.20%	8,029.43	-
本行业企业平均利润总额	2,138.66	-14.76%	2,508.96	78.20%	1,407.96	-
本公司利润总额	5,785.22	35.43%	4,271.65	44.32%	2,959.85	-

数据来源：工信部《2018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指标快报表》、《2017年1-12月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经济指标快报表》、《2016年1-12月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指标快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快速增长，主要原因在于受一系列建筑业相关政策推动的影响，公司所处的建筑业信息化发展速度开始显著提升；同时，公司凭借产品的技术优势及高效、及时的服务模式，逐渐在行业中树立了公司的品牌地位，使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

②建筑信息化行业

据统计，中国建筑业信息化率仅约为0.03%，与国际建筑业信息化率0.3%的平均水平相差甚远。我国已出台一系列支持建筑信息化产业发展的政策，推进建筑行业转型升级，在《2016-2020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提出在“十三五”时期，要全面提高建筑业信息化水平。

据有关机构预测，未来两年内估计新开工项目的BIM应用率为15%，2022年的BIM技术应用费用平均投入在0.5%左右。假设未来五年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不变，则2022年中国BIM市场规模将达367.5亿元。

发行人在整个建筑业信息化行业中所占的份额较小，未来有巨大的市场开拓空间。

4、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根据建筑结构设计软件行业的特点，行业主要的经营模式有：一是商品软件模式，向客户销售标准化套装软件；二是“原型产品+咨询、开发、服务”模式，软件提供商在已有软件产品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特殊需求对软件进行二次开发，同时为客户提供咨询、方案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三是定制化开发模式，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开发和服务。

提供建筑结构设计软件的企业一般以直销方式为主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软件服务商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需要深度理解客户硬件环境和业务流程，需要具备一定的行业应用经验、软件技术与产品开发能力以及后续维护服务的保障能力，因此，软件服务商在研发、运营、服务方面的投入较大，对固定资产依赖较少。

5、行业进入壁垒

建筑结构设计简而言之就是用结构语言来表达设计师所要表达的东西，结构语言就是结构工程师从建筑及其它专业图纸中所提炼简化出来的结构元素，包括基础、墙、柱、梁、板、楼梯、大样详图等，然后用这些结构元素来构成建筑物的结构体系，包括竖向和水平的承重及抗力体系，并把各种情况产生的荷载（如恒荷载、活荷载、风荷载、地震作用等）施加在建筑上并传递至基础，使建筑物有足够的力量去抵抗各种荷载。由于建筑结构设计的好坏直接关系建筑物的安全与质量，并影响建筑的材料用量及造价。因此，建筑结构设计是建筑设计中的关键环节，建筑结构设计决定建筑整体设计是否可以实施，是建筑物全生命周期管理中的基础并占据核心地位。

因建筑行业信息化发展迅速，作为建筑信息化的核心软件产品，建筑结构设计软件也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其他建筑类软件企业进入，但对建筑结构行业软件供应商而言，除了需要具备软件开发的技术能力外，其对服务对象的行业背景和业务特性的认识程度、挖掘和把握客户业务发展需求的能力等因素决定了产品的竞争能力。因此，作为建筑结构行业应用软件供应商，其核心竞争力不仅在于行业的客户资源，还在于行业经验的积累和行业品牌的影响力。由于其他软件企业难

以在短期内复制现有企业的上述优势，因此进入本行业存在较高的壁垒。具体情况如下：

（1）技术和人才壁垒

建筑结构设计软件研发属于高经济附加值的知识密集型产业，在现阶段建筑信息化发展水平来看，建筑结构设计软件是建筑设计行业各个应用领域中技术含量最高的软件。结构设计领域对软件的需求是随着建筑结构的逐步复杂化、结构元素不断细化而发展变化的。随着建筑结构设计知识的不断提炼更新，新的结构软件开发需求不断涌现，加之信息化应用范围的逐步扩大，导致软件规模不断庞大，软件功能也日趋复杂，上述情况对软件企业的研发和技术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建筑结构设计软件研发需要掌握建筑设计、结构工程、工程力学、计算数学、地质结构、施工图表达、软件工程、工程项目管理等各个专业的理论知识，同时还需要一支掌握软件研发核心技术的专家型研发团队和具有丰富管理经验、掌握先进管理思想的专业化管理团队，以及具有较强业务拓展能力的营销团队，深刻理解建筑结构设计行业的市场需求，准确把握市场未来发展趋势，及时对市场需求做出响应。建筑结构设计软件的专业人才形成是一个逐步发展、长期积累的过程，对于新进入的企业而言，难以在短期聚集具有专业开发能力及市场开拓能力的人才而对其形成了重要的进入障碍。

（2）品牌壁垒

目前建筑结构设计软件行业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和稳定的市场竞争格局，行业内的优质企业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积累，准确地把握了市场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开发出了拥有较高市场影响力和较为广泛客户基础的优势产品，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良好的品牌和口碑是对企业相关产品的安全性、及时性、稳定性等各项性能指标的认可，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树立品牌优势并获得客户的认可。

（3）用户使用习惯壁垒

由于行为习惯上的一致性导致软件产品的用户群体具有相对稳定的特征，更换软件产品不但会增加客户的资金成本，更重要的是会增加用户的学习成本。因此，客户往往对所选择的软件产品及服务具有一定的“黏性”，一旦选定并逐渐适应某家企业的软件产品及服务后，除非软件功能无法实现日益变化的设计需求，一般不会轻易更换软件产品，因此软件行业的客户稳定性相对较高。

在公司所处的建筑结构设计软件领域，由于多年以来的市场布局与用户积累，客户对公司的软件和服务已形成一定的依赖性和忠诚度，为了保证软件运行和维护的可持续性、稳定性以及使用习惯上的连贯性，客户与软件企业的合作大多倾向于长期合作。行业的新进入者通常难以在短期内获得客户认同，客户资源的积累已经成为新进入者较难逾越的障碍。

（4）资金壁垒

软件产品的研发具有前期投入大，开发周期长等特点，在前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和技术人员，并且在项目风险上具有较高的不确定性。新产品在成功开发后想要获得市场的认可还需要一段时间的试用期与学习期，因此对企业的资金要求较高，资金实力较弱的企业在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

（5）结构规范壁垒

中国结构规范与国外规范属于不同的规范体系，且国内规范较国外而言具有复杂程度高、更新速度快等特点，因此作为建筑结构设计软件需要紧跟结构规范的最新要求，不断进行软件迭代升级，为结构工程师提供满足最新规范的设计软件，对行业新进入者而言，难以在短时间内将我国多年发展的规范全部贯入设计软件。

6、发行人的竞争对手

由于结构设计软件技术壁垒较高，公司所处的细分领域处于一个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除公司的 YJK 系列产品外，结构工程师常用的软件还有北京构力科技有限公司的 PKPM 系列软件、迈达斯（MIDAS）公司的 Midas 系列软件和 CSI 公司的 Etabs、SAP2000 等软件，这几款软件大多可以实现常规建筑工程的建模、

计算、设计、出图等基本功能，但公司软件立足于高效解决常规、复杂建筑结构一体化设计以及设计行业中的大量难点热点问题，填补了其他同类软件无法实现的需求空白。

此外，还有部分公司在特定区域或某几个产品上与公司产品存在竞争关系。

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主要业务、竞争关系情况如下：

软件名称	软件公司	设立时间	主要业务	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PKPM	建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2001年	主要业务包括建筑结构CAD软件，节能与绿色建筑软件，概预算与施工技术软件，建筑企业管理与信息化，综合设计，专项设计，工程咨询与试验，工程检测与鉴定，预应力工程，钢结构及索结构工程，既有建筑加固与改造，工程纠偏与平移，防水工程，加固材料产品，高性能混凝土与外加剂产品，防水及防护产品，墙体保温技术与产品，建材检测设备，预应力工艺及设备产品，钢筋连接与锚固产品等。	PKPM 建筑结构系列软件是针对多高层工业和民用建筑结构，覆盖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包括门钢、重型厂房）、砌体结构的设计软件，是建筑设计领域可提供从建模、计算到施工图全过程的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系统。
探索者	北京探索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	建筑工程软件领域提供全专业二三维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软件开发商和服务商，主营业务是建筑结构软件的研发、销售以及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探索者结构系列软件以及探索者 BIM 三维结构系列软件两大类。北京探索者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在新三板挂牌。	探索者结构工程CAD软件【TSSD】基于AutoCAD平台，提供各种快速绘图工具，既有小巧实用的工具，又有大型集成的工具，类型齐全，可以服务于各种行业的结构专业图纸绘制修改。 探索者结构后处理软件【TSPT】用于直接接力其他公司计算分析软件的结果数据，自动完成梁、板、墙、柱施工图的绘制，实现一键出图。
广厦软件	深圳市广厦软件有限公司	1996年	专业从事建筑结构设计CAD开发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广厦建筑结构CAD系列，是面向工业和民用建筑的多高层结构设计的CAD软件。	主要产品CAD系列针对多高层建筑结构，可完成建模、计算和施工图自动生成及处理。

佳构软件	上海佳构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03年	主要经营工程软件和建筑领域内(除设计和施工外)的四技服务;主要产品为 STRAT 软件,是一款功能较完备、操作较简便的建筑结构前处理及计算软件。	STRAT 软件适用于多高层结构、空间钢构架、体育场馆、巨型结构等结构设计。
Midas	MIDA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2002年	公司致力于提供建筑、桥梁、岩土、机械等领域的工程分析与设计解决方案。	midas Gen 是建筑领域通用结构分析及优化设计系统。
				midas Building 是融入了新流程、新技术、新设计的第三代建筑结构分析和设计系统。
				midas Civil 是桥梁领域通用结构分析及设计系统。
CSI 系列软件	COMPUTERS & STRUCTURES, INC	1975年	主要产品可以实现 3D 对象的建模和可视化工具、极速的线性和非线性分析能力、各种材料的复杂与综合的设计功能,以及直观的图形显示、报告和施工图生成,用户可以快速方便地解读和理解分析与设计结果。	Etabs 是一套建筑结构设计系统。
				SAP2000 是建筑领域通用结构分析软件。
斯维尔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	主营业务是建设行业 BIM 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研发及销售,致力于提供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工程管理、电子政务等建设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和产品。主要产品为 SUP (smart unification plant)系列软件、斯维尔 BIM-三维算量 For Revit、斯维尔三维算量软件、斯维尔安装算量等。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在新三板挂牌。	斯维尔 BIM 系列软件包括三维算量 for Revit、安装算量 for Revit、BIM5D、UniBIM、UniBIM for Revit 、UniBIM for Navisworks 、UniBIM for 3DSMax、基于 BIM 的项目管理协同平台等,为建设行业提供 BIM 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
鸿业科技	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	主要从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辅助设计和模拟分析计算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为乐建 BIM 建筑设计软件、鸿业市政道路设计软件、Roadleader (路立得) 软件、Pipingleader (管立得) 软件、鸿业暖通空调设计软件、全年负荷计算及能耗分析软件、鸿业建筑给排水设计软件。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在新三板挂牌。	鸿业 BIM 系列产品基于 Revit 平台,涵盖了建筑、给排水、暖通、电气的所有常用功能,并结合基于 AutoCAD 平台的鸿业系列施工图设计软件,向用户提供完整的施工图解决方案。

注:根据公开信息显示,PKPM 目前为北京构力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北京构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系建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五）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致力于建筑结构设计软件的研发，根据结构设计师的共性需求开发了 YJK 软件系统，成为建筑结构设计行业不可或缺的工具之一。其中建筑结构计算软件、基础设计软件、砌体结构设计软件、弹塑性动力时程分析软件已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出具的《建设行业科技成果评估证书》，认为 YJK 软件技术先进、创新性突出、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推广应用前景广阔。

YJK 软件系统的主要技术水平及特点如下：

1、先进的力学有限元核心分析技术

YJK 软件系统采用的有限元核心技术在计算速度、计算容量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在 YJK 软件系统中，包括上部结构计算、基础计算、复杂楼板计算、预应力分析以及桥梁结构计算等所有模块的力学计算均采用统一的有限元核心进行分析计算。YJK 软件系统的有限元核心技术充分发挥在 64 位计算、多核并行计算等方面的领先优势，可以很好地完成对大规模工程、复杂工程以及全楼精细模型的分析计算，比如可设置各种形式的弹性连接，时程分析提供 FNA 法和非线性直接积分法以满足隔震减震设计需要，可进行实体单元的自动划分和计算，可进行单拉杆件、单压杆件设计等操作。同时 YJK 软件系统始终保持建模方便、设计功能强、符合国内结构规范等功能特点，在市场上占有率逐年提高。

2、复杂楼层的建模方式

YJK 软件系统采用按楼层输入的建模方式，并提供了和楼层建模菜单并行的空间结构菜单，在空间结构菜单下可以进行复杂楼层的建模输入，在 YJK 软件系统下两种建模紧密协调，实现模型在空间结构菜单和普通层互相传导，充分满足各种复杂结构的输入要求。

由于采用了普通楼层与空间模型结合的建模方式，YJK 软件系统可以设计各种大跨空间结构、复杂造型结构、特种结构以及复杂楼层结构，如层间梁较多的结构、带有错层的结构、层顶布置桁架屋架的结构等。

3、上部结构和基础结构的联合设计方法

YJK 软件系统既可以对上部结构、基础结构分开建模和计算，又可以对上部结构、基础结构联合建模和计算。这种联合方式可实现上部结构与基础的协同工作，特别适用于工业建筑、地下水池、地铁车站、地下综合管廊等。

4、大震弹塑性动力时程分析计算的关键技术

隐式算法是力学上公认的更准确算法，但隐式算法的迭代收敛问题一直是该算法推行的障碍。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成功地解决了大震隐式算法的迭代收敛问题，替代了结果极易发散的显式算法。公司开发的弹塑性动力时程分析软件（YJK-EP）采用先进的纤维束模型和塑性铰模型，大大提高了计算的准确性和分析质量。YJK-EP 紧跟设计专业前沿，内置了较多结构设计的元素（包括常见构件、材料参数、特性等），操作使用非常方便。YJK-EP 支持多核并行计算、显卡加速计算等新技术，使得 YJK-EP 的计算速度较同类软件有着显著的优势。

YJK-EP 大幅度降低了软件使用门槛，使弹塑性分析在设计院得以普及。该技术不仅应用于重要建筑，还可以应用于一般建筑，从而提高了设计行业的设计质量及水平。

5、复杂模型三维网格剖分技术

公司研发了复杂模型三维网格剖分技术，解决了全六面体网格这一技术难题。在 YJK 软件系统中可以对结构中的复杂构件进行高度优化的三维网格剖分，使用实体单元进行仿真模拟并与其他单元精确协调，从而可以准确地分析转换梁等复杂构件的受力状态，保证设计的经济性与安全性。

6、自主知识产权的图形平台

YJK 软件系统采用的二维、三维图形平台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的图形显示与交互平台。经过几年的实践考验，公司图形平台的技术水平与性能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且可以与国际上主流的图形平台兼容。公司的自主图形平台不仅操作灵

活方便，且成本较国外平台大幅下降。目前公司仍在不断研究先进技术，保持自主图形平台技术上的领先优势。

7、自动化智能化地应用结构设计规范

自动、全面、准确地按照国内规范进行设计计算是 YJK 软件的重要技术优势之一。国内设计规范种类繁多、要求严格，具有很高的技术门槛，是国外同类软件进入中国的主要技术壁垒。

公司在贯彻规范方面的技术优势已得到行业的广泛认可，并且公司软件已实现设计规范自动校核审查等功能，使设计结果更加精确。

8、高效率的施工图设计与自动绘图系统

施工图绘制是结构设计中工作量最大、耗用时间最长的部分，YJK 施工图设计软件可大幅提高绘图效率，成为产品的重要竞争优势之一。

施工图设计软件是包含十几个技术环节的综合软件系统，例如为避免出图量过多的计算结果自动归并技术，模拟设计师思路的智能化自动选配钢筋技术，方便的施工图人工干预修改技术，保证图面布局合理的图纸元素自动避让技术，适应设计方案反复修改的多版本数据自动对应技术以及钢筋工程量自动统计等。

凭借详细准确的施工图设计功能，YJK 产品的设计结果中已经细化到建筑中每一根钢筋、每一块节点板以及每一根螺栓。该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为未来研发自主的 BIM 平台打下坚实的基础。

发行人的其他核心技术详见本节之“六、（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来源”。

（六）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领先的研发优势

建筑结构设计简而言之就是用结构语言来表达设计师所要表达的东西，结构语言就是结构工程师从建筑及其它专业图纸中所提炼简化出来的结构元素，然后用这些结构元素来构成建筑物的结构体系，使建筑物有足够的力量去抵抗各种荷

载。结构设计不仅是建筑设计领域难度最大的行业，还关系建筑物的安全性及造价，是建筑设计中的关键环节。

凭借公司多年在结构设计领域的技术积累，以及在数十款软件产品迭代过程中积累的开发经验，公司自主研发了 YJK 建筑结构软件系统，软件产品的核心技术和功能较国内同行业公司有着领先优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对发行人的建筑结构计算软件、基础设计软件、砌体结构设计软件、弹塑性动力时程分析软件出具的《建设行业科技成果评估证书》，认为 YJK 软件技术先进、创新性突出、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推广应用前景广阔。

在装配式结构设计领域，公司开发的盈建科装配式结构设计软件和装配式生产线驱动软件不仅能够实现预制构件的设计、计算、出图，还可以直接驱动生产线进行全过程自动化生产，将装配式结构设计软件的应用领域从设计单位拓展到预制件厂商、施工方等，成为国内外市场上少数可以覆盖装配式全设计流程的软件之一；在BIM（建筑信息模型）领域，公司旨在打造基于自主平台的BIM系统，完成建筑、结构、机电等多专业的设计协同与合作。公司目前已开发完成基于国外主流BIM平台的结构设计软件或数据接口软件，从行业难度最高的结构专业软件向设计行业的建筑专业、机电专业软件拓展，再从设计软件向造价软件、施工软件拓展较其他设计领域企业而言具有更好的技术优势。

（2）完善的产品功能

公司开发的 YJK 建筑结构设计软件系统是一套全新的集成化建筑结构辅助设计系统，功能包括结构建模、上部结构计算、基础设计、砌体结构设计、施工图设计、弹塑性分析、隔震减震结构设计、鉴定加固设计、钢结构设计、装配式结构设计、外部软件数据接口等方面，为建筑设计行业提供覆盖建模、计算、设计、出图全设计流程综合解决方案。

软件采用了全新界面平台，全面提升了软件的应用范围、规模、稳定性和计算速度，大幅提高了结构设计师的工作效率。同时，在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产品增加了优化设计，合理配筋，为节省工程造价做了大量改进。除此之外，公司软件是一个全面开放的建筑结构软件平台，与国内外主要建筑结

构设计软件全面兼容，打通了信息孤岛，未来公司软件将融合先进的 BIM 技术，让设计数据信息最大程度的重复使用，提高建筑设计整体效率，为建筑行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3）专业的人才团队

公司经过多年的运营逐步形成了一支包含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在内的核心团队，由陈岱林、任卫教、张凯利、王贤磊、董智力、梁博、韩艳薇、李保盛等从业多年的具有管理和研发能力的人员组成，核心团队覆盖多个专业及领域，承担管理、研发、市场等多个岗位，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由于公司的产品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公司一直以来十分重视对复合型、综合性研发人才的培养，并建立了人员招聘体系、职务职责体系、薪酬福利体系、绩效考核体系、研发流程管理及保密体系等一系列机制，组建了一支具备行业前瞻性、技术水平高、开发经验丰富、富有团队协作精神的研发技术团队。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75 人，包含了建筑设计、结构工程、工程力学、计算数学、地质结构、施工图表达、软件工程、工程项目管理等各领域的人才，其中技术骨干平均入司时间在 5 年以上，平均从业年限在 12 年以上。发行人拥有稳定且具备丰富研发经验的研发团队，多年运营形成的研发管理及激励体系是发行人维持技术领先优势的核心竞争力。

（4）丰富的技术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坚持自主研发，致力于运用多种技术，解决建筑设计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目前，公司已自主研发了图形显示与交互平台，该平台基于 Direct3D 图形显示技术，图形响应迅速稳定，显示效果良好，为其他专业应用的实现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公司自主研发的交互建模系统能够提供种类丰富的截面及构件定义库，提供轴线、网格、节点等多种定位工具，可以迅速完成建筑模型的精确建模。公司研发的分析计算系统采用力学计算与结构专业分离的设计，力学部分采用先进的通用有限元分析系统，分析结果完备、准确、可靠，同时具备较高的灵活性及速度；结构部分不仅可以将建筑模型自动转换为通用的力学模型传递给有限元系统，也可以将力学分析结果自动整理成结构工程师可以直接使用

的形式。随着建筑信息模型（BIM）自主平台软件系统研发项目、桥梁设计软件继续研发项目、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技术储备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5）高效的服务优势

公司十分重视客户的服务，将“客户至上、服务为本、勇于创新、合作共赢”作为企业的核心价值观，建立了由总部技术支持、地方技术支持、市场部支持组成的多维度服务体系，采用各类讲座、问答、培训等多渠道的服务手段来响应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公司在为客户提供服务过程中，持续跟踪并随时发现客户的潜在需求，利用公司的行业经验，为客户提供针对性的技术咨询服务，保证了客户的良好用户体验，在业内赢得了较高的市场口碑。

（6）良好的客户资源积累

通过多年以来的市场布局与用户积累，客户对公司的软件和服务已形成一定的依赖性和忠诚度，为了保证软件运行和维护的可持续性、稳定性以及使用习惯上的连贯性，客户与软件企业的合作大多倾向于长期合作。公司已经积累了中国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等国内一流设计企业或集团客户。大量优质客户的引入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形象，形成了较强的示范效应，为公司带来了更多优质客户。数量众多且优质的客户资源，使得公司在推广新产品、提供新服务时更容易被市场接受，为公司未来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7）完善的市场营销体系

公司从成立之初就一直遵循市场化的运作方式，形成了一套强有力的专业化营销体系，针对不同的细分市场，都建立了专业化的营销队伍和研发团队，根据对市场需求的前瞻性研究，不断推出满足客户最新需求和引领行业发展方向的产品和服务。同时，公司采用立体化的营销方式，采用研讨会、专题培训会、发布会、广告多种方式，从成功案例示范、顾问咨询等多个维度进行市场开发，形成强大的市场开拓能力。除此之外，公司凭借在建筑结构设计软件市场积累的大量

优质客户资源与行业经验，在原有客户基础上及时掌握和充分挖掘客户更深层次的产品需求，推动公司产品及服务的不断延伸。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公司主要的竞争劣势在于融资渠道不够畅通，所处发展阶段及行业特性决定了公司资产构成中固定资产比例较低，使得公司通过固定资产抵押等途径获得银行贷款的难度较大，在业务发展需要资金支持的情况下进行债务融资的难度较大。虽然公司在股转系统发行了两次股票，由于新技术发展速度较快，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需要研发多款新产品，因此公司需要保持大量的货币资金储备，以便及时把握市场机会以应对竞争，保持公司的行业地位。

虽然公司在国内结构设计软件领域占有一定的市场，但与国内软件行业的大企业和国际软件巨头相比，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仍然较小，存在一定的规模劣势。

（七）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近几年我国建筑业发展带来的能源浪费、环境污染、短命建筑等诸多问题使建筑业信息化的发展迫在眉睫，国家相继出台相关政策支持建筑业信息化的发展。因此，未来可预见期间内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将为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短期内不存在对行业及产品盈利空间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制约因素。但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势必将会影响建筑设计软件市场的发展。

公司自设立以来致力于建筑结构设计软件的研发，且形成了自主研发的 YJK 软件系统，功能包括结构建模、上部结构计算、基础设计、砌体结构设计、施工图设计、弹塑性分析、隔震减震结构设计、鉴定加固设计、钢结构设计、装配式结构设计、外部软件数据接口等方面。未来，随着建筑信息模型（BIM）自主平台软件系统研发、桥梁设计软件继续研发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丰富产品线，提高自身的技术水平及自主创新能力，并通过加大市场推广力度，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八）影响发行人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发行人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建筑业信息化的发展。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2016-2020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从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等多方面推进我国建筑业信息化的发展。《2016-2020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指出，十三五期间，全面提高建筑业信息化水平，着力增强BIM、大数据、智能化、移动通讯、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集成应用能力，建筑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取得突破性进展，初步建成一体化行业监管和服务平台，数据资源利用水平和信息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形成一批具有较强信息技术创新能力和信息化应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建筑企业及具有关键自主知识产权的建筑业信息技术企业。

2016年度中共中央、国务院发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2016、2017年国务院发文《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均提出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力争用10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2017年住建部印发的《“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建科[2017]77号）提出了装配式产业规模的短期目标，提出到2020年，全国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15%以上，其中重点推进地区达到20%以上，积极推进地区达到15%以上，鼓励推进地区达到10%以上。

（2）建筑业发展变革

加快发展建筑业信息化建设，是推动建筑业改革和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是建筑业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途径。国家的各项鼓励与扶持政策调动了建筑业信息化建设的积极性，对我国建筑业的信息化建设起到了“助推器”和“催化剂”作用。

近几年，我国建筑业的信息化水平虽有所提高，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已基本普及，不少企业也已经开始建立覆盖各项业务职能的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但相

对世界发达国家建筑业信息化来说，我国建筑业信息化水平仍相对落后。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信息化步伐的加快，信息技术在建筑业工程建设项目各环节中也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实现信息化已成为建筑企业生存发展、增强国际竞争力的必然要求。面对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建筑业市场，我国建筑业信息化建设将加速推进，实现建筑企业信息系统的基本普及应用，并加快建筑信息模型（BIM）、基于网络的协同工作等新技术在工程中的应用。因此，在建筑业信息化建设加速推进的过程中，诸如本公司在内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建筑业信息化软件企业将迎来良好发展机遇。

（3）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

各种新的信息技术的应用，为软件行业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软件领域每一次大的革新，都离不开信息技术的发展。当前，BIM、协同设计、移动通讯、无线射频、虚拟现实、4D 项目管理等技术在勘察设计、施工和工程项目管理中已开始逐步应用，不仅改进了建筑业传统的生产与管理模式，也提升企业的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各种信息技术的不断推广，将对建筑业信息化提供加速发展的机遇。同时，以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为代表的新技术、新模式、新概念也不断涌现，并在建筑行业的各个领域不断应用且迅猛发展，将为相关软件开发企业带来新的机遇，成为推动建筑软件产业迅速发展的有利因素。

2、影响发行人的不利因素

（1）企业规模相对较小

我国建筑设计软件企业与国外大型软件企业相比，在经营理念、研发能力和资金实力等方面积累不足，难以进行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和研发基础环境建设。而且，因为软件企业多为轻资产型企业，企业间接融资能力较弱，只能依靠自身的资本积累发展，这在一定程度上也限制了我国软件行业技术能力、服务能力以及企业品牌的提升，阻碍了本行业的发展。

（2）知识产权保护有待改善

自 2008 年国务院印发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以来，我国不断加大软件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国务院在 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发布《关于新形势

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强调深化知识产权重点领域改革，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即便如此，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尚有较大差距，我国软件行业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只有不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的力度，树立用户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我国软件行业才能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

3、建筑软件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建筑结构设计软件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所处的细分行业为建筑设计软件行业。上游行业是电子信息产业和计算机、网络行业，下游行业为建筑业，细分下游行业为工程勘察设计行业。

本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系主要体现上游的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进而使得本行业的研发技术及产品随之变化。

下游行业对本公司发展有直接的拉动作用。2016 年建筑业回暖，近几年呈上升态势。从短期来看，如果建筑行业出现周期性波动，将会对建筑行业软件企业收入增长带来周期性影响；从长期来看，建筑行业信息化的需求将不断增长，为建筑行业软件企业发展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市场发展空间。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价格及变动趋势

1、主要产品价格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软件产品为盈建科建筑结构计算软件【YJK-A】、盈建科基础设计软件【YJK-F】、盈建科砌体结构设计软件【YJK-M】、盈建科建筑结构施工图设计软件【YJK-D】、盈建科钢结构施工图设计软件【YJK-STG】、盈建科装配式结构设计软件【YJK-AMCS】，上述软件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单价	变动额	销售单价	变动额	销售单价	变动额	销售单价
盈建科建筑结构计算软件【YJK-A】	1.01	0.21	0.80	0.07	0.73	0.10	0.63
盈建科基础设计软件【YJK-F】	0.34	0.07	0.27	0.03	0.24	0.00	0.24
盈建科砌体结构设计软件【YJK-M】	0.21	0.04	0.17	-0.01	0.18	0.00	0.18
建筑结构施工图设计软件【YJK-D】	0.18	0.03	0.15	0.03	0.12	0.00	0.12
盈建科钢结构施工图设计软件【YJK-STC】	0.87	0.47	0.40	-0.19	0.59	0.18	0.41
盈建科装配式结构设计软件【YJK-AMCS】	2.39	1.09	1.30	-1.11	2.41	0.91	1.50

一般情况下，随着报告期内公司软件版本的不断升级，软件功能不断丰富及完善，产品性能不断提升，各功能模块销售平均单价整体呈上升趋势。对于购买量大的客户，公司采用价格折扣较大的销售策略；基于培养潜在用户的需要，公司对高等院校等客户，也给予较高的价格折扣，致使个别专项功能模块平均价格有所波动，但并不违背整个行业发展的价格趋势。从整个行业角度分析，公司的软件产品价格与行业产品价格变动趋势基本相同。

2、定价机制、影响因素及变动趋势

（1）软件销售的定价机制、影响因素及变动趋势

发行人每年年初向销售人员和代理商发布《盈建科软件购买指南》（以下简称“《价格指南》”），其中当年的新产品在综合考虑产品的研发成本、市场容量、产品通用度、产品市场定位、产品后续维护更新成本等因素进行定价；老产品则根据持续研发投入成本、市场需求、客户对产品价格接受程度等因素调整定价。为了使销售人员和代理商更准确、快速的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报价，《价格指南》中针对产品种类、产品数量制定了不同的价格折扣（产品数量越多，销售单价越低）。此外，发行人对不同级别的销售人员（销售总监及经理、销售人员）和代理商还会给予《价格指南》之外的折扣权限。

发行人销售人员和代理商销售软件产品时，先根据《价格指南》对客户拟购

买的产品种类和数量进行报价；在综合考虑客户性质（如高校）、客户区域（如经济欠发达地区）等因素后，可以给予自身权限范围内的价格折扣。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软件版本的不断升级，软件功能不断丰富及完善，产品性能不断提升，各功能模块销售平均单价整体呈上升趋势。

（2）技术开发及服务的定价机制、影响因素及变动趋势

①技术开发

公司技术开发的价格根据项目时长、服务人员数量、技术开发难度等因素对客户报价，技术难度由公司技术人员根据客户需求确定。因每项技术开发的技术难度和所需人员数量不同，不同项目的价格有较大不同。

②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的定价标准具体如下：

服务类型	价格	服务内容
VIP 专享订购服务	按年收取产品价格的 10%	订购期间客户可享有以下服务： ①升级服务（因国家规范调整推出的新版本除外）；②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③技术支持工程师上门服务；④最新产品资讯；⑤上门培训服务；⑥复杂工程专项指导服务。
大版本升级	按次收取产品价格的 15%	进行一次大版本升级
其他	根据项目时长、服务人员数量、技术服务难度等因素与客户协商定价	根据合同约定，为客户提供相关服务。

为了提高用户的体验，加强用户的使用黏性，公司早期向客户销售软件时一般会免费提供 1-2 年的 VIP 订购服务，订购期间享受免费升级服务、技术响应服务、技术支持工程师上门服务等。期满后如需续订，公司与客户再另行协商续订价格，目前公司仅向个别客户收取 VIP 订购服务费。为了向客户提供更具价值的上门培训、复杂工程专项指导等服务，未来公司不排除向具有以上专项服务需求的客户普遍收取 VIP 专享订购服务费。

公司结合前期软件版本的用户反馈及市场需求，在规范大范围调整或功能大幅度提升时，对产品进行大版本升级。2019 年 5 月公司软件产品首次进行了大版本升级，发布了 YJK 软件 V2.0.0 版。对未在 VIP 订购期内、也未当期采购产

品但有升级需求的客户按次收取服务费。大版本升级服务费由公司结合市场发展策略、客户接受程度等因素在报价的基础上与客户协商定价。

（3）软件使用费的定价机制、影响因素及变动趋势

公司根据客户的使用需求,向其提供限定使用期限的YJK建筑结构设计软件使用许可,并向其提供使用期间内的版本升级、技术响应、技术支持等服务。该种情形下,公司与客户根据产品种类、数量、期限等因素协商确定使用价格。

（二）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129.19	99.89	13,915.70	99.91	10,854.61	99.94	8,021.29	99.90
其中：软件销售	6,832.40	83.96	13,803.64	99.11	10,813.11	99.56	7,968.74	99.24
技术开发和服务	1,289.46	15.85	112.06	0.80	41.50	0.38	52.55	0.66
软件使用费	7.33	0.09	-	-	-	-	-	-
其他业务收入	8.76	0.11	11.99	0.09	6.81	0.06	8.14	0.10
合计	8,137.95	100.00	13,927.70	100.00	10,861.42	100.00	8,029.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软件产品为盈建科建筑结构计算软件【YJK-A】、盈建科基础设计软件【YJK-F】、盈建科砌体结构设计软件【YJK-M】、盈建科建筑结构施工图设计软件【YJK-D】、盈建科钢结构施工图设计软件【YJK-STG】、盈建科装配式结构设计软件【YJK-AMCS】，报告期内上述主要软件产品销售金额及占当期软件销售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盈建科建筑结构计算软件【YJK-A】	2,772.25	40.58	5,961.90	43.19	4,604.40	42.58	3,158.84	39.64

产品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盈建科基础设计软件【YJK-F】	926.31	13.56	2,016.87	14.61	1,445.53	13.37	1,172.60	14.71
盈建科砌体结构设计软件【YJK-M】	550.04	8.05	1,219.60	8.84	1,065.00	9.85	864.41	10.85
建筑结构施工图设计软件【YJK-D】	493.89	7.23	1,092.77	7.92	727.23	6.73	594.86	7.46
盈建科钢结构施工图设计软件【YJK-STTS】	338.66	4.96	514.45	3.73	388.46	3.59	338.21	4.24
盈建科装配式结构设计软件【YJK-AMCS】	748.32	10.95	1,626.74	11.78	1,324.86	12.25	607.54	7.62
合计	5,829.47	85.32	12,432.33	90.07	9,555.48	88.37	6,736.46	84.54

（三）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按照同一控制口径统计的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年1-6月	1	中国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YJK 软件产品使用许可、大版本升级	162.43	2.00%
	2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YJK 软件产品使用许可、大版本升级	156.96	1.93%
	3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YJK 软件产品使用许可、大版本升级	152.71	1.88%
	4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YJK 软件产品使用许可、大版本升级、YJK-VIP 订购服务	138.32	1.70%
	5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YJK 软件产品使用许可、大版本升级	124.09	1.52%
	6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YJK 软件产品使用许可、大版本升级	111.19	1.37%
	7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YJK 软件产品使用许可、大版本升级	89.25	1.10%
	8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YJK 软件产品使用许可	85.23	1.05%
	9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YJK 软件产品使用许可、大版本升级	82.69	1.02%

	10	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YJK 软件产品使用许可、大版本升级	79.16	0.97%
	-	合计	-	1,182.01	14.5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年度	1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YJK 软件产品使用许可、YJK-VIP 订购服务	564.51	4.05%
	2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YJK 软件产品使用许可、版本升级服务	323.47	2.32%
	3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YJK 软件产品使用许可	155.52	1.12%
	4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YJK 软件产品使用许可	139.31	1.00%
	5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YJK 软件产品使用许可、结构软件二次开发	126.71	0.91%
	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YJK 软件产品使用许可	122.67	0.88%
	7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YJK 软件产品使用许可	118.88	0.85%
	8	中国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YJK 软件产品使用许可	106.20	0.76%
	9	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YJK 软件产品使用许可	106.07	0.76%
	10	北京富力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YJK 软件产品使用许可	94.50	0.68%
	-	合计	-	1,857.84	13.3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年度	1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YJK 软件产品使用许可	339.02	3.12%
	2	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YJK 软件产品使用许可	256.41	2.36%
	3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YJK 软件产品使用许可	186.24	1.71%
	4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YJK 软件产品使用许可	147.50	1.36%
	5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YJK 软件产品使用许可	124.62	1.15%
	6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YJK 软件产品使用许可	124.17	1.14%
	7	中国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YJK 软件产品使用许可	115.90	1.07%
	8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YJK 软件产品使用许可	95.74	0.88%
	9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YJK 软件产品使用许可	92.56	0.85%
	10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YJK 软件产品使用许可	87.78	0.81%
	-	合计	-	1,569.94	14.4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度	1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YJK 软件产品使用许可	161.22	2.01%
	2	中国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YJK 软件产品使用许可	96.56	1.20%
	3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YJK 软件产品使用许可	61.61	0.77%
	4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YJK 软件产品使用许可、项目技术服务	57.57	0.72%
	5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YJK 软件产品使用许可	54.96	0.68%
	6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YJK 软件产品使用许可	54.00	0.67%
	7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YJK 软件产品使用许可	53.71	0.67%
	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YJK 软件产品使用许可	52.22	0.65%
	9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YJK 软件产品使用许可	52.14	0.65%
	10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YJK 软件产品使用许可	46.15	0.57%
-		合计	-	690.14	8.60%

注 1：上表列示的销售金额为所列示客户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客户当期销售收入的合计数。

注 2：2018 年原列示客户中国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中国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修改 2018 年列示客户名称为中国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中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上述客户与公司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产能和产量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结构设计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且公司的 YJK 系列产品为建筑设计领域的通用工具类软件，公司通过提供授权码的方式使客户获取软件的使用许可，因此公司的业务能力主要取决客户对软件的需求，不存在传统意义上的“产能”、“产量”概念。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公司的采购情况

公司软件以自主开发为主，对外采购较少，报告期内对外采购主要是向北京比特安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软件授权服务，以及在阿里云官网采购其云服务器 ECS 及云存储 CDN 服务等。

1、比特授权服务的主要内容

北京比特安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的比特云系统是集授权设计、应用集成、授权分发与客户管理于一体且可协作的中央授权管理平台，通过中央授权服务器（比特云）实现授权过程的自动化和授权管理的统一化，可以显著降低企业的授权管理成本。

公司通过采购比特云授权管理系统向客户发放产品的授权码，管理和支持授权码的激活及运行情况。通过采用比特授权码的加密方式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防范盗版软件。

2、阿里云服务器 ECS 及云存储 CDN 服务的主要内容

阿里云服务器 ECS 是一种弹性可伸缩的计算服务，可以降低 IT 成本，提升运维效率，公司通过采购阿里云服务器 ECS 实现低成本的官网运维；阿里云存储 CDN 可以将源站内容分发至最接近用户的节点，使用户可就近取得所需内容，提高用户访问的响应速度和成功率，解决因分布、带宽、服务器性能带来的访问延迟问题，公司通过采购阿里云存储 CDN 服务为用户的软件程序提供快速下载通道。

（二）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2019年 1-6月	北京比特安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比特授权	12.04	18.17%
	上海勇构建筑工程技术中心	YJK 与 PERFORM-3D 接口 软件	6.41	9.67%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阿里云	2.94	4.43%
	合计	-	21.38	32.27%
2018年 度	北京比特安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比特授权	24.08	19.99%
	上海勇构建筑工程技术中心	YJK 与 PERFORM-3D 接口 软件	4.87	4.04%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阿里云	3.18	2.64%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柯达镜头	0.86	0.71%
	合计	-	32.99	27.39%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2017年 度	北京比特安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比特授权	19.28	16.88%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阿里云	3.65	3.19%
	朝阳区普诺电子产品经销处	硬件设备	1.74	1.53%
	北京绿建软件有限公司	绿建斯维尔节能设计 软件	1.71	1.50%
	长春市万一达科技有限公司	硬件设备	1.11	0.97%
	合计	-	27.49	24.06%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2016年 度	北京比特安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比特授权	18.46	17.80%
	吉林省新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硬件设备	2.80	2.70%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阿里云	1.31	1.26%
	绿园区吉禹电子产品经销处	硬件设备	0.77	0.74%
	朝阳区欣亿电子产品经销处	硬件设备	0.39	0.38%
	合计	-	23.73	22.88%

上表可见，公司采购金额较低，不存在依赖特定供应商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致力于建筑结构设计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主要固定资产

为电脑等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1	办公家具	50.44	16.95
2	电子设备	185.70	72.35
	合计	236.15	89.30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 1 项商标、49 项软件著作权、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1、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 42 类	第 9512700 号	2012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否

2、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证书取得日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盈建科	盈建科建筑结构计算软件【简称：YJK-A】V2011	2011SR040210	软著登字第 0303884 号	原始取得	2011 年 6 月 23 日	否
2	盈建科	盈建科基础设计软件【简称：YJK-F】V2011	2011SR040217	软著登字第 0303891 号	原始取得	2011 年 6 月 23 日	否
3	盈建科	盈建科砌体结构设计软件【简称：YJK-M】V2011	2011SR040218	软著登字第 0303892 号	原始取得	2011 年 6 月 23 日	否
4	盈建科	YJK 和 ETABS 接口软件【简称：YJK-ETABS】V2012	2012SR004742	软著登字第 0372778 号	原始取得	2012 年 1 月 20 日	否
5	盈建科	YJK 和 REVIT 接口软件【简称：YJK-REVIT】V2012	2012SR004744	软著登字第 0372780 号	原始取得	2012 年 1 月 20 日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证书取得日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6	盈建科	建筑结构施工图设计软件【简称：YJK-D】V2012	2012SR004746	软著登字第0372782号	原始取得	2012年1月20日	否
7	盈建科	YJK和MIDAS接口软件【简称：YJK-MIDAS】V2012	2012SR058517	软著登字第0426553号	原始取得	2012年7月3日	否
8	盈建科；唐山市城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盈建科结构设计软件唐山市城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专版软件V1.1	2012SR060149	软著登字第0428185号	原始取得	2012年7月5日	否
9	盈建科	YJK和PDMS接口软件【简称：YJK-PDMS】V2012	2012SR088438	软著登字第0456474号	原始取得	2012年9月17日	否
10	盈建科	YJK和BENTLEY接口软件【简称：YJK-BENTLEY】V2012	2012SR088440	软著登字第0456476号	原始取得	2012年9月17日	否
11	盈建科	YJK和PDS接口软件【简称：YJK-PDS】V2012	2012SR088443	软著登字第0456479号	原始取得	2012年9月17日	否
12	盈建科	YJK和ABAQUS接口软件【简称：YJK-ABAQUS】V2012	2013SR007795	软著登字第0513557号	原始取得	2013年1月24日	否
13	盈建科	YJK和STAAD接口软件【简称：YJK-STAAD】V2013	2013SR080394	软著登字第0586156号	原始取得	2013年8月5日	否
14	盈建科	盈建科钢结构施工图设计软件【简称：YJK-STSS】V2014	2014SR009157	软著登字第0678401号	原始取得	2014年1月22日	否
15	盈建科	YJK和SAP2000接口软件【简称：YJK-SAP2000】V2014	2014SR009160	软著登字第0678404号	原始取得	2014年1月22日	否
16	盈建科	盈建科弹塑性动力时程分析软件【简称：YJK-EP】V2014	2014SR180818	软著登字第0850055号	原始取得	2014年11月25日	否
17	盈建科	YJK和TEKLA接口软件【简称：YJK-TEKLA】V2014	2014SR217217	软著登字第0886446号	原始取得	2014年12月31日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证书取得日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8	盈建科	盈建科建筑结构设计软件（英文版）【简称：YJK-CNE】V2015	2015SR007237	软著登字第0894319号	原始取得	2015年1月13日	否
19	盈建科	盈建科建筑结构设计软件（欧洲规范版）【简称：YJK-EUR】V2015	2015SR007250	软著登字第0894332号	原始取得	2015年1月13日	否
20	盈建科	盈建科抗震鉴定和加固设计软件【简称：YJK-JDJG】V2015	2015SR053284	软著登字第0940370号	原始取得	2015年3月25日	否
21	盈建科	YJK 和 Intergraph SmartPlant 3D 接口软件【简称：YJK-SP3D】V2015	2015SR082419	软著登字第0969505号	原始取得	2015年5月14日	否
22	盈建科	YJK 和广厦结构 CAD 接口软件【简称：YJK-GSCAD】V2015	2015SR082449	软著登字第0969535号	原始取得	2015年5月14日	否
23	盈建科	盈建科装配式结构设计软件【简称：YJK-AMCS】V2015	2015SR165389	软著登字第1052475号	原始取得	2015年8月25日	否
24	盈建科	匡信结构施工图设计软件【简称：KSD】V2010	2015SR174843	软著登字第1061929号	继受取得	2015年9月9日	否
25	盈建科	REVIT-YJK 结构设计软件【简称：REVIT-YJKS】V2015	2015SR197209	软著登字第1084295号	原始取得	2015年10月15日	否
26	盈建科	盈建科结构施工图设计软件（AutoCAD版）【简称：YKSD】V2016	2015SR199639	软著登字第1086725号	原始取得	2015年10月19日	否
27	盈建科	盈建科建筑结构设计软件（美国规范版）【简称：YJK-US】V2016	2016SR073231	软著登字第1251848号	原始取得	2016年4月11日	否
28	盈建科；中国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CBIM-YJK 结构施工图设计软件【简称：CBIM-YJK】V2016	2016SR081888	软著登字第1260505号	原始取得	2016年4月20日	否
29	盈建科	盈建科砌体结构设计软件【简称：YJK-M】V2016	2016SR146410	软著登字第1325027号	原始取得	2016年6月17日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证书取得日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30	盈建科	盈建科基础设计软件【简称：YJK-F】V2016	2016SR145965	软著登字第1324582号	原始取得	2016年6月17日	否
31	盈建科	盈建科建筑结构施工图设计软件【简称：YJK-D】V2016	2016SR146480	软著登字第1325097号	原始取得	2016年6月17日	否
32	盈建科	盈建科建筑结构计算软件【简称：YJK-A】V2016	2016SR148215	软著登字第1326832号	原始取得	2016年6月20日	否
33	盈建科	盈建科建筑结构设计实训教学系统【简称：YJK-T】V2016	2016SR228971	软著登字第1407588号	原始取得	2016年8月22日	否
34	盈建科；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型产品化住宅建筑体系设计系统【简称：YJK-TUS 专用版】V1.8.0.0	2016SR248409	软著登字第1427026号	原始取得	2016年9月5日	否
35	盈建科	盈建科建筑结构施工图设计软件（英文版）【简称：YJK-DE】V2017	2016SR357528	软著登字第1536144号	原始取得	2016年12月7日	否
36	盈建科	盈建科静力弹塑性分析软件【简称：YJK-Push】V2017	2017SR017241	软著登字第1602525号	原始取得	2017年1月18日	否
37	盈建科	盈建科连续刚构桥设计软件【简称：YJK-LXGG】V2017	2017SR112339	软著登字第1697623号	原始取得	2017年4月12日	否
38	盈建科	盈建科钢结构施工图设计软件（英文版）【简称：YJK-STSE】V2017	2017SR581834	软著登字第2167118号	原始取得	2017年10月23日	否
39	盈建科	盈建科三维实体元节点精细分析软件【简称：YJK-SolidFea】V2017	2017SR631040	软著登字第2216324号	原始取得	2017年11月17日	否
40	盈建科	盈建科变电构架结构设计软件【简称：YJK-SSDS】V2018	2018SR472303	软著登字第2801398号	原始取得	2018年6月22日	否
41	盈建科	YJK和3D3S接口软件【简称：YJK-3D3S】V2018	2018SR488755	软著登字第2817850号	原始取得	2018年6月27日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证书取得日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42	盈建科	盈建科装配式生产线驱动软件（PXML版）【简称：YJK-PXML】V2019	2019SR0027558	软著登字第3448315号	原始取得	2019年1月9日	否
43	盈建科	盈建科三维图形平台软件【简称：YJKCAD】V2019	2019SR0122536	软著登字第3543293号	原始取得	2019年2月1日	否
44	盈建科	盈建科动力设备基础设计软件【简称：YJK-DYFD】V2019	2019SR0152794	软著登字第3573551号	原始取得	2019年2月18日	否
45	盈建科	盈建科装配式生产线驱动软件（Unitechnik版）【简称：YJK-Unitechnik】V2019	2019SR0199459	软著登字第3620216号	原始取得	2019年3月1日	否
46	盈建科	盈建科变电构架和 Revit 接口软件【简称：SSDS-Revit】V2019	2019SR0272954	软著登字第3693711号	原始取得	2019年3月22日	否
47	盈建科	盈建科平面门式刚架设计软件【简称：YJK-PMGJ】V2019	2019SR0452838	软著登字第3873595号	原始取得	2019年5月10日	否
48	盈建科	盈建科工程校审软件【简称：YJK-GCJS】V2019	2019SR0620532	软著登字第4041289号	原始取得	2019年6月17日	否
49	盈建科	盈建科农业温室结构设计软件【简称：YJK-GreenHouse】V2019	2019SR0620543	软著登字第4041300号	原始取得	2019年6月17日	否

上表序号 8、28、34 均为共有软件著作权，具体合作开发情况如下：

（1）盈建科结构设计软件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专版软件 V1.1 共有情况

2012年6月15日，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唐山设计院”）与公司签署《技术开发合同》，唐山设计院委托公司在盈建科建筑结构计算软件（YJK-A）及建筑结构施工图设计软件（YJK-D）基础上进行唐山设计院的专版开发。

双方协议约定如下：

①该专版软件的著作权归双方共有，且唐山设计院不得对上述产品做任何的

反编译、解码等任何逆向工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项授权。

②对任何由唐山设计院或属唐山设计院团体中任何人员提供给公司与委托事项有关的信息保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已完成相关著作权的登记程序。该软件未在市场上进行推广，除合作方支付的与开发项目有关的费用以外未产生其他收益。

(2) 新型产品化住宅建筑结构体系设计系统【简称：YJK-TUS 专用版】 V1.8.0.0 共有情况

2013年1月21日，公司与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大学设计院”）签订《软件合作开发协议书》，双方根据清华大学设计院提供的《预制混凝土空心模剪力墙结构技术规程》（以下简称“《规程》”），合作开发“预制混凝土空心模剪力墙结构专用设计软件”。

双方协议约定如下：

①本合作中的《规程》涉及到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归清华大学设计院所有，公司需为清华大学设计院保密；公司编写的软件源代码、技术文档及汇编而成的程序本身，其著作权、使用权由双方共同享有。

②双方对产品进行协商定价，按照约定的分成比例由双方共享软件的销售利润及后期升级利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已完成相关著作权的登记程序。合作方清华大学设计院未向发行人支付开发费用，该软件未在市场上进行推广，也未产生收益。

(3) CBIM-YJK 结构施工图设计软件【简称：CBIM-YJK】V2016 共有情况

2014年9月18日，公司与中国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设计院”）的前身中国设计院签署《软件合作开发协议》，双方共同开发“CBIM-YJK

结构施工图设计软件”。

双方协议约定如下：

①软件需求分析、编写的软件源代码、技术文档及汇编而成的程序的著作权由双方共同享有；

②禁止合作方泄露本协议所涉及的商业秘密；

③专业软件平台“正式版”V1.0 发布后，公司不得出售该软件，中国设计院出售该软件的收益按照协议约定进行分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已完成相关软件著作权的登记。合作方中国设计院未向发行人支付开发费用，该软件未在市场上进行推广，也未产生收益。

3、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	yjk.cn	2005年10月26日	2020年10月26日	继受取得

（三）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承租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2号楼C9层05/06/07/08房间	1,129.27	办公	2018.2.15-2021.2.14
2	北京市海淀区欣华农工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1号泰兴大厦四层411室、413室	100.00	办公	2019.3.1-2020.2.29

（四）经营资质

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结构设计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其中发行人从事软件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并在中国境内进行销售，不涉及需要审批、备案、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等事项的情形。发行人为了开拓海外市场，于2017年5月在经营范围中新增“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项目，并为此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

登记证书》、《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2117317	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	2017.5.18	长期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备案号码：11006468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6.7	长期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注册编码：11083614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2017.6.2	长期

（五）其他证书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6年12月22日，公司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11004933），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2013年9月2日，公司获得北京市经信委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京R-2013-0679）。2014年6月11日，发行人通过了2013年软件企业年度审核。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的相关规定，自2015年度起，软件企业认定及年审工作停止执行。

3、《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17年9月29日，公司获得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20172010309901），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4、重点软件企业

2019年4月1日，盈建科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提交了重点软件企业申请资料；4月11日，税务机关下发了《税务事项通知书》（京海税通[2019]16号），公司符合受理条件。备案工作正在办理中。

六、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及研发团队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来源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价值和优势	技术来源	与专利技术的关系
1	建筑结构设计综合解决方案	国外软件和国内大多数软件仅完成结构设计的某个阶段或某一部分的工作，公司的 YJK 系列软件产品可以涵盖建模、分析计算、基础设计、大震动力弹塑性分析、施工图设计、钢结构、鉴定加固、装配式结构设计等功能，基本覆盖了结构设计的全部阶段，同时可以设计民用建筑、工业建筑、特种结构等多种结构形式。其中的关键技术是数据在各个模块之间的组织及协同管理。	原始创新	非专利技术
2	自主知识产权的图形平台	YJK 软件系统采用的二维、三维图形平台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的图形显示与交互平台。经过几年的实践考验，公司图形平台的技术水平与性能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且可以与国际上主流的图形平台兼容。公司的自主图形平台不仅操作灵活方便，且成本较国外平台大幅下降。目前公司仍在不断研究先进技术，保持自主图形平台技术上的领先优势。	原始创新	非专利技术
3	高效方便的交互建模系统	交互建模是结构设计中工作量最大的环节之一，由于操作简便、效率高，YJK 软件系统的交互建模功能成为吸引用户、保持竞争力的重要亮点之一。 YJK 软件系统采用逐个楼层建模和复杂空间建模相结合的建模方式，极大地拓展了软件的应用空间，对门式钢架、筒仓、漏斗、水池、石化设备等特殊结构设计提供了技术支持。	原始创新	非专利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价值和优势	技术来源	与专利技术的关系
4	先进的力学有限元核心分析技术	YJK 软件系统采用的有限元核心技术在计算速度、计算容量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在 YJK 软件系统中，包括上部结构计算、基础计算、复杂楼板计算、预应力分析以及桥梁结构计算等所有模块的力学计算均采用统一的有限元核心进行分析计算。YJK 软件系统的有限元核心技术充分发挥在 64 位计算、多核并行计算等方面的领先优势，可以很好地完成对大规模工程、复杂工程以及全楼精细模型的分析计算，比如可设置各种形式的弹性连接，时程分析提供 FNA 法和非线性直接积分法以满足隔震减震设计需要，可进行实体单元的自动划分和计算，可进行单拉杆件、单压杆件设计等操作。同时 YJK 软件系统始终保持建模方便、设计功能强、符合国内结构规范等功能特点，在市场上占有率逐年提高。	原始创新	非专利技术
5	自动化智能化地应用结构设计规范	自动、全面、准确地按照国内规范进行设计计算是 YJK 软件系统的重要技术优势之一。国内设计规范种类繁多、要求严格，具有很高的技术门槛，是国外同类软件进入中国的主要技术壁垒。 公司在贯彻规范方面的技术优势已得到行业的广泛认可，并且研发实现设计规范自动校核审查功能，使设计结果更加精确。这种规范自动校核审查技术是公司多年的技术积累。	原始创新	非专利技术
6	高效率的施工图设计与自动绘图系统	施工图绘制是结构设计中工作量最大、耗用时间最长的部分，YJK 施工图设计软件可大幅提高绘图效率，成为产品的重要竞争优势之一。 施工图设计软件是包含十几个技术环节的综合软件系统，例如为避免出图量过多的计算结果自动归并技术，模拟设计师思路的智能化自动选配钢筋技术，方便的施工图人工干预修改技术，保证图面布局合理的图纸元素自动避让技术，适应设计方案反复修改的多版本数据自动对应技术以及钢筋工程量自动统计等。 凭借详细准确的施工图设计功能，YJK 产品的设计结果中已经细化到建筑中每一根钢筋、每一块节点板以及每一根螺栓。该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为未来研发自主的 BIM 平台打下坚实的基础。	原始创新	非专利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价值和优势	技术来源	与专利技术的关系
7	大震弹塑性动力时程分析计算的关键技术	隐式算法是力学上公认的更准确算法，但隐式算法的迭代和收敛问题一直是该算法推行的障碍。YJK 软件系统成功地解决了大震隐式算法的迭代和收敛问题，并首次结合纤维束模型应用，从而替代国内之前的显式算法，大大提高了分析的准确性和质量；与此同时，YJK 软件系统由于叠加了建筑设计方面的专业智能手段（即对结构专业常见的构件、材料参数、特性等力学行为进行内置），操作使用非常方便。支持多核并行计算、显卡加速计算等，计算速度较同类软件提升幅度较大。	原始创新	非专利技术
8	基础设计软件中的几项关键技术	公司的 YJK 软件系统在复杂基础形式的冲跨比计算方面的改进保证了基础抗冲切破坏的安全度，在抗冲切计算方面通过考虑基础上的墙、基础承台和基础下的桩的空间几何位置，准确计算出冲切破坏锥体的形状。与此同时，YJK 软件系统在进行基础模型计算时自动考虑上部结构刚度，使得基础和上部结构紧密连接并协同工作，弥补了传统软件不能将基础和上部结构协同设计的空白。	原始创新	非专利技术
9	高效的优化设计方法	YJK 软件系统提供了一系列新的计算方法，可在满足规范要求和足够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优化设计技术，最大限度地节约了材料和造价，实现建筑结构设计的真正绿色环保，典型技术如下： YJK 软件系统对剪力墙结构按组合墙配筋方案可使高层剪力墙的配筋在安全性和经济性方面都明显改善； YJK 软件系统对无梁楼盖和加腋楼板的设计方法可明显减少地下室的层高； YJK 软件系统对楼板按弹性板计算方案充分利用了楼板的有利作用，可明显减少梁、柱、墙的配筋；特别是对地震工况单独的全楼弹性板方案不但节省材料，还达到了强柱弱梁的抗震效果； 对于底部大开间、上层剪力墙的框支转换层结构，YJK 软件系统采用实体单元真实模拟受力，从而给出经济合理的设计方案；对边框柱剪力墙、错层结构采用实体单元也可达到明显改善设计的效果； YJK 软件系统可对网架、网壳等大跨空间钢结构进行截面优化设计，即通过反复迭代计算自动选出满足安全要求的最小截面杆件。	原始创新	非专利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价值和优势	技术来源	与专利技术的关系
10	创新的上部结构与基础联合设计方法	YJK 软件系统创新地通过上部结构与基础结构的协同建模计算方式实现顶盖、侧壁挡墙和基础筏板协同工作，同时考虑了地下水池的池外水土压力和浮力，通过自动接力整体有限元计算完成结构的精准计算和设计。	原始创新	非专利技术
11	开放的通用数据交换平台	公司以 SQLite 数据库系统为基础，将结构设计领域中需要的各种数据进行抽象与封装，以设计文档、数据定义文档、应用编程接口等形式形成了一整套数据交换的接口规范平台。该平台数据定义明确，数据间关系清晰合理，并且完全开放。公司以此平台为基础实现了与 Revit、ETABS、MIDAS、ABAQUS、SAP2000 等多种主流结构设计软件的数据接口。	原始创新	非专利技术
12	复杂模型三维网格剖分技术	公司研发了复杂模型三维网格剖分技术，解决了全六面体网格这一技术难题。在 YJK 软件系统中可以对结构中的复杂构件进行高度优化的三维网格剖分，使用实体单元进行仿真模拟并与其他单元精确协调，从而可以准确地分析转换梁等复杂构件的受力状态，保证设计的经济性与安全性。	原始创新	非专利技术

（二）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以及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

主要产品	对应的核心技术	对应的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盈建科建筑结构计算软件【YJK-A】V2016 盈建科建筑结构计算软件【YJK-A】V2011	建筑结构设计的综合解决方案； 先进的力学有限元核心分析技术； 复杂模型三维网格剖分技术； 自动化智能化地应用结构设计规范； 高效方便的交互建模系统； 自主知识产权的图形平台； 高效的优化设计方法； 创新的上部结构与基础联合设计方法（V2016 独有新技术）。	2016SR148215 2011SR040210

主要产品	对应的核心技术	对应的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盈建科砌体结构设计软件【YJK-M】V2016	建筑结构的综合解决方案； 高效方便的交互建模系统； 自动化智能化地应用结构设计规范。	2016SR146410
盈建科砌体结构设计软件【YJK-M】V2011		2011SR040218
盈建科装配式结构设计软件【YJK-AMCS】V2015	高效方便的交互建模系统； 高效率的施工图设计与自动绘图系统。	2015SR165389
盈建科装配式生产线驱动软件（PXML版）【YJK-PXML】V2019		2019SR0027558
盈建科装配式生产线驱动软件（Unitechnik版）V2019		2019SR0199495
盈建科抗震鉴定和加固设计软件【YJK-JDJG】V2015	建筑结构的综合解决方案； 高效方便的交互建模系统； 自动化智能化地应用结构设计规范。	2015SR053284
盈建科弹塑性动力时程分析软件【YJK-EP】V2014	大震弹塑性动力时程分析计算的关键技术； 高效方便的交互建模系统； 先进的力学有限元核心分析技术。	2014SR180818
盈建科静力弹塑性分析软件【YJK-Push】V2017		2017SR017241
盈建科基础设计软件【YJK-F】V2016	建筑结构的综合解决方案； 基础设计软件中的几项关键技术； 高效方便的交互建模系统； 自主知识产权的图形平台； 复杂模型三维网格剖分技术。	2016SR145965
盈建科基础设计软件【YJK-F】V2011		2011SR040217
盈建科建筑结构施工图设计软件【YJK-D】V2016	建筑结构的综合解决方案； 高效率的施工图设计与自动绘图系统； 自主知识产权的图形平台。	2016SR146480
建筑结构施工图设计软件【YJK-D】V2012		2012SR004746
盈建科钢结构施工图设计软件【YJK-STG】V2014		2014SR009157
盈建科结构施工图设计软件（AutoCAD版）【YKSD】V2016		2015SR199639
REVIT-YJK 结构设计软件【REVIT-YJKS】V2015	先进的力学有限元核心分析技术； 高效率的施工图设计与自动绘图系统。	2015SR197209
盈建科建筑设计软件（美国规范版）【YJK-US】V2016	先进的力学有限元核心分析技术； 自动化智能化地应用结构设计规范；	2016SR073231
盈建科建筑设计软件（欧洲规范版）【YJK-EUR】V2015		2015SR007250

主要产品	对应的核心技术	对应的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盈建科建筑设计软件(英文版) 【YJK-CNE】V2015	高效方便的交互建模系统。 自主知识产权的图形平台； 高效的优化设计方法； 复杂模型三维网格剖分技术。	2015SR007237
盈建科建筑结构施工图设计软件 (英文版)【YJK-DE】V2017	高效率的施工图设计与自动绘图系统； 自主知识产权的图形平台。	2016SR357528
盈建科钢结构施工图设计软件（英文版）【YJK-STSE】V2017		2017SR581834
盈建科建筑设计实训教学系统 【YJK-T】V2016	建筑结构的综合解决方案。	2016SR228971
YJK 和 REVIT 接口软件 【YJK-REVIT】V2012 YJK 和 ETABS 接口软件 【YJK-ETABS】V2012 等接口软件	开放的通用数据交换平台。	2012SR004744 2012SR004742 等
盈建科连续刚构桥设计软件 【YJK-LXGG】V2017	自主知识产权的图形平台； 先进的力学有限元核心分析技术。	2017SR112339
盈建科三维实体元节点精细分析软件 【YJK-SolidFea】V2017	自主知识产权的图形平台； 高效方便的交互建模系统； 先进的力学有限元核心分析技术。	2017SR631040
盈建科变电构架结构设计软件 【YJK-SSDS】V2018	自主知识产权的图形平台； 自动化智能化地应用结构设计规范； 高效率的施工图设计与自动绘图系统。	2018SR472303
盈建科三维图形平台软件 【YJKCAD】V2019	自主知识产权的图形平台。	2019SR0122536
盈建科平面门式刚架设计软件 【YJK-PMGJ】V2019	建筑结构的综合解决方案； 先进的力学有限元核心分析技术； 自动化智能化地应用结构设计规范； 高效方便的交互建模系统； 自主知识产权的图形平台。	2019SR0452838
盈建科工程校审软件【YJK-GCJS】 V2019	自主知识产权的图形平台； 自动化智能化地应用结构设计规范； 开放的通用数据交换平台。	2019SR0620532

（三）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服务带来的收入(万元)	8,129.19	13,915.70	10,854.61	8,021.29

营业收入（万元）	8,137.95	13,927.70	10,861.42	8,029.4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89%	99.91%	99.94%	99.90%

（四）正在研发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1	建筑信息模型(BIM)自主平台软件系统研发	通过研究 YJK-BIM 系统的整体架构，为协同设计平台的开发提供技术基础；打造基于自主平台的 BIM 系统，完成建筑、结构、机电等多专业的设计协同与合作
2	桥梁设计软件继续研发	实现各种桥梁结构的设计计算分析和设计制图。
3	盈建科装配式结构详图设计软件继续研发	综合应用几何造型以及消隐投影技术进行装配式结构详图的设计与出图，满足装配式构件的设计需求。
4	盈建科建筑设计软件（REVIT 平台）	开发一套基于 Revit 平台的结构 BIM 正向设计软件，针对目前结构专业的 BIM 需求，实现从三维模型搭建、结构数据计算到平法施工图绘制的 BIM 整体软件应用方案。
5	盈建科平面门式刚架设计软件继续研发	区别于传统的三维模型输入方法，采用对话框方式，参数化快速建立门式刚架二维模型，并提供截面优化、结构计算、节点设计和施工图绘制功能。
6	盈建科工程校审软件继续研发	基于盈建科数据中心，根据现行各结构设计规范，对结构模型、荷载、整体指标、构件设计等方面进行审查。极大地方便审图中心、设计院等相关部门进行设计校审。
7	盈建科铝模板设计软件	基于具有“族”机制的自主 BIM 平台，采用建筑模型和铝模板数据分离管理，依据规则自动配模，一键式成图方式编制而成。软件提供深化设计、配模设计、出图、材料清单、三维预拼装等功能。
8	盈建施工图设计软件（AutoCAD 平台）	致力于为用户提供 AutoCAD 平台下结构施工图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实现用户模板与计算数据无缝结合、CAD 的基本编辑功能与专业编辑功能无缝结合、以及编辑修改的结果与构件数据的无缝结合。
9	波纹钢组合框排架结构计算分析软件	可参数化定义甲壳梁与甲壳柱截面，并提供专门的截面库，可实现预应力梁分析，可绘制甲壳梁柱节点详图，可一键生成计算书，极大地方便波纹钢组合框排架结构的建模、计算、设计工作。

注：序号 5、6 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五）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和服务费。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研发费用	1,266.02	2,168.76	1,758.21	1,320.16
营业收入	8,137.95	13,927.70	10,861.42	8,029.43
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5.56%	15.57%	16.19%	16.4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研发费用。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和服务费，其中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于发生当月全部计入研发费用，服务费（研发过程中使用的软件工具授权费等）在实际采购时按照服务期限一次或分期计入研发费用。公司未来研发支出若符合资本化条件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研发费用的构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十二、（五）、3、研发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主要包括软件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和其他，其中各期主要软件研发项目的投入分别为1,038.35万元、1,302.67万元、1,832.06万元和1,127.09万元，占研发投入的比例分别为78.65%、74.09%、84.47%和89.03%。公司注重软件产品的开发，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软件产品的开发对应的研发费用占比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为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提供了有效动力。

2、报告期内具体研发投入及成果产出情况、研发成果对公司业务的实际作用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盈建科静力弹塑性时程分析软件	212.75	-		
盈建科建筑结构施工图设计软件（英文版）	208.12	-		-
盈建科转 AutoCAD 模型软件	194.07			
连续刚构桥设计软件	148.79	-		-

盈建科建筑结构实训教学系统	274.62	-		-
三维实体元节点精细分析软件	-	225.92		-
工程量统计软件	-	571.61		-
盈建科变电构架结构设计软件	-	178.14	233.31	
盈建科三维建模图形平台软件	-	247.11	727.33	0.17
盈建科装配式结构详图设计软件	-	79.89	340.19	117.19
盈建科建筑设计软件（REVIT 平台）	-	-	531.23	471.53
盈建科平面门式刚架设计软件	-	-	-	98.76
盈建科工程校审软件	-	-	-	133.87
盈建科铝模板设计软件	-	-	-	140.09
盈建科施工图设计软件（AutoCAD 平台）	-	-	-	136.31
波纹钢组合框排架结构计算分析软件	-	-	-	29.17
合计	1,038.35	1,302.67	1,832.06	1,127.09
占各期研发费用的比例	78.65%	74.09%	84.47%	89.03%

（2）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成果产出情况、研发成果对公司业务的实际作用如下：

研发项目	研发进展情况说明	对应产品及新产品	软件著作权编号	软件功能
盈建科静力弹塑性时程分析软件	2016年1月进入YJK静力弹塑性时程分析的开发阶段，2017年1月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盈建科静力弹塑性分析软件【简称：YJK-Push】V2017	2017SR017241	进行静力弹塑性分析
盈建科建筑结构施工图设计软件（英文版）	2016年6月进入YJK建筑结构施工图设计软件英文版的开发阶段，2016年12月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盈建科建筑结构施工图设计软件（英文版）【简称：YJK-DE】V2017	2016SR357528	YJK 建筑结构施工图设计软件英文版
盈建科转 AutoCAD 模型软件	2016年10月进入盈建科转 AutoCAD 模型软件的开发阶段，2016年12月已完成研发，但尚未申请软件著作权证书	盈建科转 AutoCAD 模型软件	-	分 AutoCAD 图形数据创建建筑结构模型

研发项目	研发进展情况说明	对应产品及新产品	软件著作权编号	软件功能
连续刚构桥设计软件	2014年11月进入连续刚构桥基础模块的开发阶段，2017年4月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盈建科连续刚构桥设计软件【简称：YJK-LXGG】V2017	2017SR112339	实现连续刚构桥型的分析设计
盈建科建筑结构实训教学系统	2016年1月进入盈建科高校平台的开发阶段，2016年8月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盈建科建筑结构设计实训教学系统【简称：YJK-T】V2016	2016SR228971	结构专业的电子化教学
三维实体元节点精细分析软件	2017年4月进入基于三维实体单元的节点精细有限元分析软件的开发阶段，2017年11月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盈建科三维实体元节点精细分析软件【简称：YJK-SolidFea】V2017	2017SR631040	结构节点及构件的精细化有限元分析
工程量统计软件	2017年2月进入工程量统计软件的开发阶段，2017年12月已完成研发，但尚未申请软件著作权证书	工程量统计软件	-	对工程量进行统计
盈建科变电构架结构设计软件	2017年10月进入盈建科变电构架设计软件的开发阶段，2018年6月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盈建科变电构架结构设计软件【简称：YJK-SSDS】V2018	2018SR472303	实现变电构件结构的建模、计算和设计
盈建科三维建模图形平台软件	2017年10月进入盈建科三维建模图形平台软件的开发阶段，2019年2月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盈建科三维图形平台软件【简称：YJKCAD】V2019	2019SR0122536	提供大容量、高效率的三维建模图形平台技术
盈建科装配式结构详图设计软件	2017年11月进入盈建科装配式详图设计软件开发阶段，2019年5月已完成研发，但尚未申请软件著作权证书	盈建科装配式结构详图设计软件	-	实现装配式构件详图的设计及出图功能

研发项目	研发进展情况说明	对应产品及新产品	软件著作权编号	软件功能
盈建科建筑设计软件（REVIT平台）	2018年6月进入盈建科建筑设计软件（REVIT平台）的开发阶段，目前软件仍处于研发过程中	盈建科建筑设计软件（REVIT平台）	-	基于REVIT平台的BIM应用
盈建科平面门式刚架设计软件	2019年1月进入盈建科平面门式刚架设计软件的开发阶段，2019年5月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盈建科平面门式刚架设计软件【简称：YJK-PMGJ】V2019	2019SR0452838	平面门式刚架设计
盈建科工程校审软件	2019年1月进入盈建科建筑结构审查软件的开发阶段，2019年6月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盈建科工程校审软件【简称：YJK-GCJS】V2019	2019SR0620532	数字化审图
盈建科铝模板设计软件	2019年4月进入盈建科铝模板设计软件的开发阶段，目前软件仍处于研发过程中	盈建科铝模板设计软件	-	铝模板设计
盈建科施工图设计软件（AutoCAD平台）	2019年5月进入盈建科施工图设计软件（AutoCAD平台）的开发阶段，目前软件仍处于研发过程中	盈建科施工图设计软件（AutoCAD平台）	-	基于AutoCAD平台的施工图设计
波纹钢组合框排架结构计算分析软件	2019年5月进入盈建科施工图设计软件（AutoCAD平台）的开发阶段，目前软件仍处于研发过程中	波纹钢组合框排架结构计算分析软件	-	波纹钢组合框排架结构计算

3、发行人在研发人员及投入成本上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1)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研发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发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广联达	-	-	2402	38.47%
斯维尔	-	-	158	32.31%
探索者	-	-	82	55.03%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研发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发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浩辰软件	-	-	-	-
鸿业科技	-	-	178	51.15%
行业区间	-	-	82-2402	32.31%- 55.03%
发行人	66	37.29%	63	34.43%

续

公司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研发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发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广联达	2003	38.52%	1691	36.68%
斯维尔	119	27.17%	105	26.58%
探索者	100	57.80%	79	48.77%
浩辰软件	102	32.59%	97	35.02%
鸿业科技	195	57.86%	195	61.13%
行业区间	100-2003	27.17%- 57.86%	79-1691	26.58%- 61.13%
发行人	62	34.83%	53	31.74%

注1：数据来源自可比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2019年1月浩辰软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故未披露其2018年年报，目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均未公开披露其2019年半年报（下同）。

注2：上表中员工总数包含1名劳务派遣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与广联达、斯维尔和浩辰软件差异不大，其中低于探索者和鸿业科技主要系：①发行人多数研发人员软件开发经验较丰富，工作年限较长，且拥有5年以上软件开发经验的研发人员占研发人员总数的比例超过70%，研发能力较强；②探索者和鸿业科技在新的研发领域BIM中研发投入人数较多。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广联达	-	-	80,256.57	28.05%
斯维尔	-	-	2,793.03	21.90%
探索者	-	-	2,603.39	47.43%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浩辰软件	-	-	-	-
鸿业科技	-	-	3,459.24	34.14%
行业区间	-	-	2,603.39- 80,256.57	21.90%- 47.43%
发行人	1,266.02	15.56%	2,168.76	15.57%

续

公司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广联达	65,927.18	28.18%	50,044.07	24.66%
斯维尔	2,330.54	18.49%	1,675.57	19.41%
探索者	2,755.50	70.53%	2,212.75	60.21%
浩辰软件	1,193.20	14.60%	1,093.72	17.42%
鸿业科技	3,591.81	44.99%	2,668.68	42.62%
行业区间	1,193.20- 65,927.18	14.60%- 44.99%	1,093.72- 50,044.07	17.42%- 60.21%
发行人	1,758.21	16.19%	1,320.16	16.4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浩辰软件差异不大。2016年、2017年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斯维尔差异不大，2018年斯维尔研发投入占比上升，主要系2018年斯维尔研发费用增加较快，但营业收入增速放缓所致。广联达、探索者、鸿业科技研发投入占比高于公司的主要原因为：①公司研发投入主要集中于盈建科结构设计软件系统，专业性和集中度较高，此外公司研发人员主要由具有较长工作年限的专业人才构成，研发能力较为突出，因此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低于广联达、探索者、鸿业科技，研发人员发生的职工薪酬相对较低；②广联达、探索者、鸿业科技在新的BIM领域研发投入较大，研发形成的相关BIM产品当期产生的收入较低，导致其研发投入产出比较低。

4、客户委托开发和合作开发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委托开发项目和合作开发项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委托方/合作方	开发类型	主要研发内容	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	采取的保密措施
2016 年度	1	农业部规划设计研究院【注】	委托开发	温室结构设计的专业计算机软件的开发	著作权及专利申请权由双方共有	按照协议约定保护技术保密
	2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	新型产品化住宅建筑结构体系设计系统的开发	编写的软件源代码、技术文档及汇编而成的程序本身，其著作权、使用权由双方共同享有	按照协议约定保护技术保密
	3	中国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	CBIM-YJK 结构施工图设计软件的开发	软件需求分析、编写的软件源代码、技术文档及汇编而成的程序的著作权由双方共同享有	按照协议约定保护技术保密
2018 年度	4	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委托开发	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REVIT-YJKS 软件研发	研究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权利归公司所有	按照协议约定保护技术保密
	5	杭州杭氧化医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开发	动力机器基础分析设计软件的开发	“杭氧压缩机动力机器基础分析设计软件”的著作权归杭州杭氧化医工程有限公司所有	按照协议约定保护技术保密
	6	中铁四院集团西南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开发	基于 REVIT 城市轨道交通地下结构软件二次开发应用的开发	“基于 REVIT 城市轨道交通地下结构软件二次开发应用”的著作权归中铁四院集团西南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所有	按照协议约定保护技术保密
2019 年 1-6 月	7	上海欧本钢结构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	波纹钢组合框排架结构计算分析软件的开发	“波纹钢组合框排架结构计算分析软件”的著作权、新专利技术归双方共有	按照协议约定保护技术保密
	8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委托开发	微振动控制仿真分析设计软件的开发	“微振动控制仿真分析设计软件”的著作权归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所有	按照协议约定保护技术保密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序号 2、3 已形成发行人与合作方的共有软件著作权，详见本节“五、（二）2、软件著作权”。

（六）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75 人，占员工总数的 42.61%，公司的研发团队在结构设计领域具有较强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为本公司从事相关领域软件的研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3 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取得的技术资格如下：有 1 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2 名软件设计师、1 名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1 名数据库系统工程师；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取得的技术职称如下：1 名研究员、1 名副研究员、12 名高级工程师、26 名中级工程师、6 名助理工程师。

公司的研发团队曾负责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项目课题“建筑结构设计软件的优化节材功能开发”、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项目课题“新型产品化住宅建筑结构体系设计系统”、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的项目课题“盈建科绿色建筑结构优化设计软件系统平台”，研发团队对新技术积极探索，在课题中解决结构设计中的难点，为用户提供更完善的结构设计的综合解决方案。

（七）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员团队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通过完善的人力资源制度建设以及和谐的公司文化氛围塑造，公司为技术人员团队创造了良好的工作科研环境。公司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七、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一）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公司致力于成为我国领先的建筑结构设计软件提供商，围绕这一战略目标，在建筑信息化不断发展的背景下，公司未来三年将继续深耕建筑结构设计软件市场，通过不断地坚持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建筑结构设计软件产品及技术服务。同时，公司将积极开拓 BIM 领域、桥梁设计领域，实现公司

产品跨领域发展；继续开展基础性、前瞻性的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提升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优势；深入挖掘各级区域的客户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营销及售后服务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在国内外的影响力，实现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

（二）发行人实现上述规划拟采取的举措

1、未来三年的产品开发计划

（1）建筑信息模型（BIM）自主平台软件系统研发

公司拟研发的 BIM 系统，是利用 YJK 软件系统的集成技术和自主平台，采用统一的三维数据模型及数据交换标准，实现建筑全生命周期不同阶段、不同专业、不同需求的 BIM 模型信息集中管理，建立工程设计协同工作平台及专业应用软件的开放式平台系统。系统由三维图形平台、数据中心、协同工作平台组成的底层平台和基于底层平台的专业应用软件系统组成，专业应用软件包括建筑、结构、设备、算量等软件，覆盖设计、施工的全过程，提供建筑全生命周期的整体解决方案。

通过自主 BIM 平台的开发和推广，公司的业务领域将从单一的结构设计领域拓展到多专业的、协同的 BIM 领域，为公司业务带来跨越式的发展和进步。

（2）桥梁设计软件继续研发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继续研发桥梁设计软件，全面提升现有桥梁设计水平，实现桥梁设计集成化、智能化，使桥梁软件可以应用于各种桥梁结构设计计算和制图，为桥梁方面的 BIM 应用打好扎实的基础。

通过桥梁设计软件的开发和推广，公司的业务领域将从建筑设计领域拓展到公路桥梁领域，为公司业务带来跨越式的发展和进步。

（3）继续加强现有软件产品功能

公司将不断保持和加强在结构软件中的技术优势，并在现有技术优势的基础上加强功能及应用的开发，包括优化设计、隔震减震设计、大震弹塑性计算、复

杂空间结构设计、工业建筑市政交通建筑领域的应用、装配式设计、施工图、鉴定加固设计、国外规范结构设计等。

公司拟将自主 BIM 平台高度集成，实现原有结构专业应用软件的整体提升，在 BIM 平台上完善拓展装配式设计软件的功能，自动实现深化设计、智能拆分，实现防碰撞检查和工艺模拟来指导施工，通过 BIM 模型数据直接接力数控加工设备（CAM）实现构件数字化自动生产。

2、继续实施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的持续发展源于技术创新。在核心关键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公司未来将在现有研发资源的基础上，通过构建专属的研发环境，引入高素质研发人才，强化现有研发体系，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产品与技术需求；同时紧跟业界技术发展动态和发展趋势，开展基础性、前瞻性的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提升公司技术先进性，为公司的各个业务领域提供技术支撑。

（1）机制创新计划

公司将继续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之间的技术合作，进行前瞻性研究和应用性研究，增强公司技术创新、研发能力，实现现有产品的升级以及先进软件技术的开发，保持公司在行业内技术的领先优势。

（2）人才创新计划

公司致力于建筑信息化领域人才的引进和培养，通过研发人员“老带新”机制迅速培养新进的研发人员；公司尽可能采取有效措施充分激发研发人员的创造热情与潜能，加快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工作。

（3）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将以现有产品开发经验、品牌、服务、人才优势为依托，通过引入大量新人才、新技术，与现有的研发团队相融合，争取未来三年在 BIM、桥梁等新产品领域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领跑于 BIM 领域的前沿。

3、品牌建设计划

未来公司将更加注重品牌建设，注重品牌资产的积累，力争将公司打造成国际上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知名企业。公司将深耕现有的客户关系，同时培养新的客户关系并取得其信任，建立更加广泛稳定的客户资源网络；同时，公司将继续增加营销网点和服务网点的数量及其影响范围，打造销售与服务相互支撑的网络体系；公司将不断提高产品的应用功能，持续增强服务品质，提高客户满意度，从而进一步赢得客户的信任；通过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增加品牌宣传的力度和范围。此外，通过公司国外规范产品的推广逐步拓展海外市场业务，将公司的品牌形象在全球范围内推广，进一步扩大公司品牌的深度和广度。

（三）公司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公司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

2、公司所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危及本行业发展的重大市场变化，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容量、行业技术水平、行业竞争情况没有出现不利于本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

3、公司股票发行顺利，资金募集及时到位，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能够按照预定计划顺利实施。

4、公司管理层等内部环境保持稳定。

5、公司所预期到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且不发生其他足以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根本性影响的风险。

（四）实施发展规划的主要困难

1、人才储备不足的挑战

发行人实施上述计划需要大批专业的研发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就公司的业务发展速度来看，目前的人才储备仍显不足。

2、资本投入的挑战

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需要产品、技术、营销等领域的大量资金投入，受制于公司现有的资金规模与有限的融资渠道，公司的资本积累将直接影响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进度。

（五）确保实现上述规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完善人力资源开发及管理

发行人以构建核心人才保留机制、降低核心人才流失率、优化人才结构、推行精兵战略、构建后备人才梯队作为人力资源发展重点，拟从薪酬福利、职业发展、组织氛围、支持机制等多方面积极构建人才保留体系，同时加强关键人才的引进和培养。

2、增强新产品、新技术的市场推广

公司目前在优化设计、隔震减震设计、大震弹塑性计算、复杂空间结构联合设计、工业建筑市政交通建筑领域的应用、钢结构设计、装配式设计、施工图、鉴定加固设计、国外规范结构设计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加大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抢占市场先机，同时持续提升用户的服务体验，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扩大市场占有率。

3、有效使用募集资金

发行人若本次成功上市融资，将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推进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加强技术研发，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风险应对能力。

发行人声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做到了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方面

发行人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具备开展业务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人员独立方面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指派或干预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情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立了有效激励与竞争机制的薪酬体系，公司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独立完整。

3、财务独立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建立健全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

金、资源及不当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为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或以发行人名义的借款转借给股东单位使用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单位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独立方面

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部门等机构，建立健全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完全独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方面

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结构设计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及销售体系，在业务上不存在与主要股东的依赖关系；发行人的业务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相独立，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为避免今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利于维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前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4 名实际控制人中，张建云持有北京君合信业投资有限公司 30% 的出资额并担任董事；其他 3 位实际控制人陈岱林、任卫教及张凯利仅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无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君合信业于 2000 年 4 月 5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注册设立，目前持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22604252A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49 号希格玛大厦七层 712 房间，法定代表人为单铁生，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是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4 月 5 日至 2020 年 4 月 4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君合信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单铁生	货币	500.00	50.00%
2	张建云	货币	300.00	30.00%
3	聂爽	货币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君合信业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目前主要为房地产类项目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属不同行业，存在本质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经营性活动。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分别向本公司以书面形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不利用从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和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对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确保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

4、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并且不可变更或者撤销。

三、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岱林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22.38%股权
2	张建云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20.54%股权
3	任卫教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8.72%股权
4	张凯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8.72%股权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明高	持有本公司5.13%股权
2	贾晓冬	持有本公司5.13%股权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1	陈岱林	董事长
2	张建云	董事
3	任卫教	董事、总经理
4	张凯利	董事、副总经理
5	李明高	董事
6	陈璞	董事
7	冯玉军	独立董事
8	王志成	独立董事
9	陈宇军	独立董事
10	梁博	监事会主席
11	李保盛	监事
12	韩艳薇	监事
13	刘海谦	财务负责人
14	贺秋菊	董事会秘书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担任本公司职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建云	董事	北京君合信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张建云持有3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2	贾晓冬	无	荣信达（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贾晓冬直接持股11.80%、其配偶彭晓林间接控制9.96%的股权且担任董事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担任本公司职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万户纳美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贾晓冬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北京沃嘉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股东贾晓冬的配偶彭晓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北京嘉配科技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贾晓冬的配偶彭晓林持股 15.09%、间接控制 15%的股权且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
			汉世逸品（北京）视觉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贾晓冬担任监事会主席且其配偶彭晓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万户纳美印刷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贾晓冬的配偶彭晓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晓林影视文化工作室	5%以上股东贾晓冬的配偶彭晓林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新沂至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股东贾晓冬的配偶彭晓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北京新梦奇科技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贾晓冬的配偶彭晓林持股 1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博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贾晓冬的配偶彭晓林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北京致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股东贾晓冬的配偶彭晓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李明高	董事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01）	公司股东、董事李明高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35）	
4	王志成	独立董事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0438）	独立董事王志成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634）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999）	
			新兴凌云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志成担任董事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担任本公司职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冯玉军	独立董事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85）	独立董事冯玉军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甘肃扶正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玉军担任董事的公司

6、报告期内过往关联方

北京盈建科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17年12月25日，子公司已完成注销手续。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除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之外，未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55.83	638.39	510.04	332.5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部分股东拆入和偿还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16.01.01	增加金额	偿还金额	2016.12.31
拆入	陈岱林等关联股东	—	759.58	—	759.58
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17.01.01	增加金额	偿还金额	2017.12.31
偿还	陈岱林等关联股东	759.58	—	761.66	—

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关联方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张凯利、李明高、贾晓冬、陈璞、梁博、李保盛向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借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标准执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已经收到上述关联方提供的借款合计 759.58 万元，上述借款均系股东家庭自有资金。截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盈建科按照实际借款天数及约定利息向上述股东全额归还借款本金共计 761.66 万元，其中借款本金 759.58 万元，利息 2.08 万元，上述借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交易定价公允，且借款期限较短，利息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关联方往来余额

①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付款	-	-	-	759.58
合计	-	-	-	759.58

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公司已于 2017 年全额归还了上述关联方借款，本金和利息金额共计 761.66 万元，其中本金 759.58 万元，利息 2.08 万元，借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②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2016 年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为 1,370.80 万元，主要是应收关联股东补足净资产差额款和退回利润款，因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所致。发行人股东已于 2017 年末将净资产差额款和超分配利润款以现金补足，共计 1,779.40 万元，其中，收到关联方股东补足款共计 1,370.80 万元。上述会计政策调整事项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发行人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说明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六、（十四）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相关内容。

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股东类别	主要内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关联股东(陈	补足净资产差额	-	-	-	758.97

项目名称	股东类别	主要内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张凯利等12人)	退回利润款	-	-	-	611.83
		小计	-	-	-	1,370.80

3、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355.83	638.39	510.04	332.53
偶发性关联交易	向股东借款	-	-	-	759.58
	归还股东借款本金及利息	-	-	761.66	-
	应收关联股东补足净资产差额款和退回利润款	-	-	-	1,370.80
	收到关联股东补足净资产差额和退回利润款	-	-	1,370.80	-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除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之外，未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中，发行人向部分股东借入的资金已全部归还，借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交易定价公允，且借款期限较短，利息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因会计政策调整而导致的净资产补足和超额分配利润退还事项，关联股东已将现金全额汇入公司银行账户。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均经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1、关联股东借款

2016 年底，经与股东协商一致后，公司部分股东向发行人提供借款。2017 年 1 月 1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关联方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张凯利、李明高、贾晓冬、陈璞、梁博、李保盛等股东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合计 759.58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后确认，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2017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按规定回避表决，确认因股东借款事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情况

2019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关联股东借款事项交易定价公允，且借款期限较短，利息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因经营需要，发行人存在向股东借入资金事项，上述借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交易定价公允，且借款期限较短，利息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除已经按相关规定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该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任何关

联交易，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或存在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将本着公允、透明的原则，遵循公开的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涉及到本人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向发行人借款，由发行人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方式侵占发行人的资金。

6、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形式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本人将确保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亦遵循上述承诺。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分别为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张凯利、李明高、陈璞；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陈宇军、冯玉军和王志成。

1、董事的提名及选聘

2014年7月21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案，一致同意选举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张凯利、李明高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3年。2014年7月2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岱林为董事长。

2015年12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增选陈璞为公司非独立董事，提名增选陈宇军、冯玉军和王志成为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月23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增选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2017年8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17年9月2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董事会人员构成未发生变化；2017年9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岱林为董事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董事任期	提名人	当选会议届次
1	陈岱林	男	董事长	2017.9.2~2020.9.1	董事会提名	2017年第四次
2	张建云	男	董事	2017.9.2~2020.9.1	董事会提名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董事任期	提名人	当选会议届次
3	任卫教	男	董事、总经理	2017.9.2~2020.9.1	董事会提名	临时股东大会
4	张凯利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17.9.2~2020.9.1	董事会提名	
5	李明高	男	董事	2017.9.2~2020.9.1	董事会提名	
6	陈璞	男	董事	2017.9.2~2020.9.1	董事会提名	
7	陈宇军	男	独立董事	2017.9.2~2020.9.1	董事会提名	
8	冯玉军	男	独立董事	2017.9.2~2020.9.1	董事会提名	
9	王志成	男	独立董事	2017.9.2~2020.9.1	董事会提名	

2、董事的简历

（1）陈岱林先生

194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毕业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结构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津贴。1985 年 1 月至 2010 年 9 月，就职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历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研究员、PKPMCAD 工程部主任、结构所副所长，软件所所长、建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院副总工程师；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盈建科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建筑学会建筑结构分会常务副理事长；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计算机应用分会理事长。1996 年被评为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2000 年被评为全国先进工作者。

（2）张建云先生

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毕业于成都电讯工程学院，大专学历。1969 年 5 月至 1972 年 1 月，就职于云南瑞丽农场；1972 年 2 月至 1992 年 10 月，就职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任干部；1992 年 11 月至 1995 年 4 月，就职于中国新华航空公司，任联运公司副经理；1995 年 5 月至 1997 年 8 月，就职于首都师范大学，任经营公司副总经理；1997 年 9 月至 2002 年 10 月，就职于世纪兴业投资公司，任公司监事；2002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君合信业投资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7 月，历任北京盈建科

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3）任卫教先生

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毕业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9月至2010年11月，先后就职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软件所结构软件综合研究室主任；2010年12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北京盈建科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14年7月至2017年1月，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4）张凯利先生

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至1982年就读于河北工学院。1972年1月至1978年2月，就职于秦皇岛市教育局，任教师职务；1982年2月至1985年8月，就职于中国耀华玻璃集团，任工程师职务；1986年9月至2010年11月，就职于国家建材局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高级工程师。2010年12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北京盈建科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李明高先生

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92年7月至1997年6月，就职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任会计职务；1997年7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北京新生代会计师事务所，任主任会计师、所长；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任副总经理、副主任会计师；2008年1月至今，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11年6月至2014年7月，任北京盈建科软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6）陈璞先生

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

1978年10月就读于北京大学力学系，并分别于1982年6月和1984年12月获学士和硕士学位；1988年4月至1993年1月就读于德国达姆斯塔特工业大学（Darmstadt），获工程博士学位；1993年2月至1996年11月，于香港科技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1984年12月至1988年3月，历任北京大学力学系助教、讲师；1990年4月至1992年12月，任德国Darmstadt大学助教；1993年2月至1996年11月，任香港科技大学高级研究助理；1996年12月至今，历任北京大学力学与工程科学系副教授、教授。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7）陈宇军先生

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1991年7月毕业于河北工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获学士学位，1994年6月毕业于清华大学土木系结构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1995年9月至1998年8月于清华大学土木系CAD教研室任教，期间曾赴日本千叶参加道路工程合作研发项目。1998年8月至今在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工程软件室主任、BIM技术中心主任、结构专业一所所长，主要从事常规及复杂结构的分析、设计与研究、BIM实施、软件研发等工作。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8）冯玉军先生

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92年6月毕业于西北师范大学政治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98年6月毕业于兰州大学法律系，获法学硕士学位；2003年6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2007年5月至2008年11月，就读于美国天普大学—清华大学硕士项目，获L.L.M学位；1992年6月至2003年6月，任教于西北师范大学，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2003年6月至今，任教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历任副教授、教授；2009年7月至今，任《朝阳法律评论》主编；2009年5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9）王志成先生

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 6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兰州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华北电力大学教师；2001 年 4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华北电力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教研室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2014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2016 年 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每届任期 3 年。本届监事会由梁博、李保盛、韩艳薇组成，其中韩艳薇为职工代表监事。

1、监事的提名及选聘

2014 年 7 月 21 日，梁博、李保盛经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韩艳薇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014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梁博为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9 月 2 日，梁博、李保盛经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韩艳薇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017 年 9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梁博为监事会主席。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监事任期	提名人	当选会议届次
1	梁博	男	党支部书记、监事会主席、项目经理	2017.9.2~2020.9.1	监事会提名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李保盛	男	监事、营销总监	2017.9.2~2020.9.1	监事会提名	
3	韩艳薇	女	职工代表监事、技术部经理	2017.9.2~2020.9.1	职工代表大会	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2、监事的简历

（1）梁博先生

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结构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9年7月至2010年11月，就职于建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0年12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北京盈建科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任党支部书记、研发工程师。2014年7月至今，历任股份公司研发工程师、项目经理，并担任党支部书记、监事会主席。

（2）李保盛先生

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毕业于东北大学，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总承包公司北京分公司，任技术员；2001年12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建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销售员、经理；2009年9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上海鸿业同行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北京盈建科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任销售部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营销总监、监事。

（3）韩艳薇女士

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02年8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北京建工集团，任施工技术人员；2006年6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理正软件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任岩土测试负责人；2007年7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北京迈达斯技术有限公司，任测试部经理；2011年5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北京盈建科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任卫教先生

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介绍。

2、张凯利先生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介绍。

3、贺秋菊女士

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8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北京市众业达濠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经理；2011年11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北京盈建科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14年8月至2017年1月，任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7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4、刘海谦女士

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北京瑞麟楼餐饮有限公司，任会计；2002年11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北京润高仁合商贸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5年9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北京新生代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审计员；2006年4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审计员；2008年1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14年3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北京盈建科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主管。2014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核心人员为王贤磊先生、董智力先生及韩艳薇女士。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简历如下：

1、王贤磊先生

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土木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建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08年11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北京卓知精诚建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北京盈建科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4年7月至今，历任股份公司研发工程师、项目经理。

2、董智力先生

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毕业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博士学历，副研究员。2000年4月至2011年5月先后就职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施工软件事业部工程师；2011年6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北京盈建科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4年7月至今，历任股份公司研发工程师、项目经理。

3、韩艳薇女士

现任股份公司技术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本节“一、（二）监事会成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及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张建云	董事	北京君合信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兼任董事
2	李明高	董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无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01）	独立董事	关联自然人兼任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35）		
3	陈璞	董事	北京大学力学与工程科学系	教授	无
4	陈宇军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一所所长、兼 BIM 技术中心主任	无
5	冯玉军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教授	无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85）	独立董事	关联自然人兼任独立董事
			甘肃扶正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兼任董事
6	王志成	独立董事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副教授	无
			新兴凌云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兼任董事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0438）	独立董事	关联自然人兼任独立董事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634）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99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张建云系董事陈岱林配偶的弟弟。除上述董事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了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辅导与培训，上述人员均经过相关考试且成绩合格。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董事张建云持有君合信业股权、李明高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张建云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一）同业竞争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间接持股情形，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质押或冻结
1	陈岱林	董事长	948.1940	22.38	否
2	张建云	董事	870.1940	20.54	否
3	任卫教	董事、总经理	369.5080	8.72	否
4	张凯利	董事、副总经理	369.4820	8.72	否
5	李明高	董事	217.5680	5.13	否
6	陈璞	董事	87.0220	2.05	否
7	梁博	党支部书记、监事会主席、项目经理	27.1040	0.64	否
8	李保盛	监事、营销总监	21.3940	0.50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质押或冻结
9	韩艳薇	职工代表监事、 核心人员、技术 部经理	3.0000	0.07	否
10	刘海谦	财务负责人	3.0000	0.07	否
11	贺秋菊	董事会秘书	2.0000	0.05	否
12	王贤磊	核心人员、项目 经理	54.2080	1.28	否
13	董智力	核心人员、项目 经理	43.4980	1.03	否

除已披露的亲属关系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整体薪酬方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公司经营与综合管理情况为基础，根据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个人履职及发展情况相结合进行综合考核确定薪酬。在公司担任具体经营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补助和奖金等构成，主要根据人员的职务、资历、学历、技能、个人贡献等因素综合确定。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2.96%、13.38%、12.34%和10.3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公司董事张建云、李明高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除在本公司领取独董津贴外，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独立董事津贴水平综合考虑独立董事的工作任务、责任等原则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10 万元；独立董事津贴从股东大会通过当日起计算，按季度发放；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除上述制度规定的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上述制度规定额外的独董津贴和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8 年度在发行人及关联企业处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8 年在发行人领取薪酬（万元）	备注
1	陈岱林	董事长	101.51	
2	张建云	董事	-	不在公司领薪
3	任卫教	董事、总经理	80.74	
4	张凯利	董事、副总经理	60.99	
5	李明高	董事	-	不在公司领薪
6	陈璞	董事	34.8	
7	陈宇军	独立董事	10	领取独董津贴
8	冯玉军	独立董事	10	领取独董津贴
9	王志成	独立董事	10	领取独董津贴
10	梁博	党支部书记、监事会主席、项目经理	39.49	
11	李保盛	监事、营销总监	166.04	
12	韩艳薇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人员、技术部经理	37.7	
13	刘海谦	财务负责人	46.06	
14	贺秋菊	董事会秘书	41.07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8年在发行人领取薪酬（万元）	备注
15	王贤磊	核心人员、项目经理	35.87	
16	董智力	核心人员、项目经理	39.38	
合计			713.64	

（四）上述人员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上述相关人员除享有公司发放的工资、奖金或津贴以及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外，不享受其他待遇。公司除依法缴纳国家统一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外，尚未制定其他商业性退休金计划。

五、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依法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同时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合同中对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上述协议履行情况正常。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6年初，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张凯利和李明高。

2016年1月23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增选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提名陈璞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冯玉军、王志成、陈宇军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增加到9名，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017年9月2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换届议案，

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会人员未发生变化，任期三年，分别为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张凯利、李明高、陈璞和独立董事冯玉军、王志成、陈宇军，董事会人数及任职资格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6年初，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梁博、李保盛、谭喜峰为股东监事，韩艳薇、刘勇为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当时《公司章程》规定。

2016年3月25日，监事谭喜峰和刘勇因个人原因分别提交辞职报告。

2016年4月16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公司监事会成员由5人变更为3人，分别为梁博、李保盛和韩艳薇（职工监事）。

2017年8月16日，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进行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继续选举韩艳薇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9月2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监事会换届议案，选举梁博和李保盛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3名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监事会人员构成未发生变化。

综上，近两年内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6年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2014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名产生，任卫教为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凯利为副总经理，刘海谦为财务负责人。

2017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任卫教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任卫教先生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时聘任贺秋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7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提名任卫教为

总经理，张凯利为副总经理，贺秋菊为董事会秘书，刘海谦为财务负责人。

综上，发行人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两名职工监事。2014年7月2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2014年7月2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自此，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人员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2016年1月23日，公司建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2019年2月14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等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没有违法违规情况发生。发行人聘请了三名专业人士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参与发行人的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提高了发行人的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决策，公司法人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年7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自设立至今，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17次，公司各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的聘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决策，严格履行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为了进一步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规范公司治理，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

（三）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年7月2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届董事会期满后，2017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董事会27次，公司董

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会议召开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董事会就《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管理层的聘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决策，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为了进一步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规范公司治理，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

（四）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年7月2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14年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股份公司创立时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设5人，其中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为了提高监事会决策效率，公司对监事会人数进行了缩减。2016年4月16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公司监事会由5人变更为3人。公司监事会中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股东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均为三年。

第一届监事会期满后，2017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韩艳薇担任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9月2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梁博和李保盛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3名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监事会人员构成未发生变化。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监事会 18 次，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的签署以及监事权利的行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人。2016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冯玉军、王志成和陈宇军为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人数 3 人，占董事会人数的 1/3 以上，符合有关规定。2017 年 9 月 2 日，公司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冯玉军、王志成、陈宇军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忠实履行职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关上市的规则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有效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议案》；2016 年 1 月 23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7 年 9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成立了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本公司董事会设有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 4 个专门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出咨询意见。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1、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且为会计专业人士，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由委员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志成（召集人）、冯玉军以及非独立董事李明高三人组成。

2、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陈岱林（召集人）、任卫教、张凯利、陈璞和独立董事陈宇军五人组成。

3、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宇军（召集人）、冯玉军及非独立董事张建云三人组成。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冯玉军（召集人）、王志成以及非独立董事张凯利三人组成。

5、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4个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分别对聘请审计机构、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相关制度的制定、公司审计报告等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七）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任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赋予的职权履行职责，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公司战略规划的制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八、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 350ZA0252 号），报告认为“盈建科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十、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十一、资金管理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资金管理工作，提高资金营运效率，监督和控制资金使用，保障资金

安全，控制财务风险，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对岗位分工和授权批准、现金管理、银行账户管理、银行存款管理、票据管理、员工借支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公司按照前述制度，管理现金、账户和票据，审批资金支付，审核投资和融资决策。此外，为规范上市后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对于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投向变更等进行明确的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进行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十二、对外投资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制度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对外投资管理程序，提高管理效率，明确管理责任，确保决策科学，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及各项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运营，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就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投资后续管理等进行了规定；为了规范公司上市后对外投资程序，发行人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程序

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条款的规定。已按照上述条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三）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投资均严格遵循相关规定，未发生违反权限和程序进行对外投资的情况。

十三、对外担保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对外担保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司的财产安全，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公司根据《公司法》、《担保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二）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及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任何人不得代表公司签署对外担保合同。

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4）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十四、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及人员安排

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二）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

1、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障投资者行使权利，建立了完善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明确了投资者应当享有的权利；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人的职责权限等做了明确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在《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获得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权利的内容，并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和实施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设置了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等机构执行或监督执行各项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

2、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等制度文件，该等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报告、审批、披露程序，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等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3、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建立了累积投票制度选举公司董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机制，对法定事项规定了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充分保证了股东权利。

4、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要求，本公司在《公司章程》等文件中都做了相关规定，从制度上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主要有以下措施：《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章程》对股东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提供了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保护投资者权益的义务，不存在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所列财务报表、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情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本节以公司报告期内各项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为基础，结合管理层对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各项业务的理解，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财务指标及影响这些财务指标的主要原因进行了分析说明。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55.99	12,668.00	9,887.43	5,069.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	-	-
应收票据	20.00	-	13.00	-
应收账款	5,887.54	3,867.87	2,787.63	3,014.85
应收款项融资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预付款项	272.67	165.34	444.83	59.95
其他应收款	180.40	181.61	275.89	1,912.12
存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7,516.60	16,882.83	13,408.79	10,056.03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非流动资产：				-
债权投资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	-	-
其他债权投资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89.30	82.13	50.68	64.86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46.35	167.58	264.77	288.08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14.49	149.72	220.06	84.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49	65.07	43.18	35.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5.63	464.51	578.70	472.95
资产总计	17,952.23	17,347.34	13,987.48	10,528.9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431.26	402.27	510.99	399.60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收款项	38.69	40.52	4.94	-
应付职工薪酬	977.70	1,542.64	1,278.20	798.70
应交税费	953.56	692.51	707.51	633.91
其他应付款	40.60	2.02	2.99	972.87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441.80	2,679.96	2,504.63	2,805.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2,441.80	2,679.96	2,504.63	2,805.08
股东权益：				
股本	4,237.50	4,237.50	4,237.50	4,237.50
资本公积	584.25	584.25	584.25	584.25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409.80	1,409.80	892.18	510.86
未分配利润	9,278.89	8,435.83	5,768.92	2,336.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510.43	14,667.38	11,482.85	7,669.27
少数股东权益	-	-	-	54.63
股东权益合计	15,510.43	14,667.38	11,482.85	7,723.9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952.23	17,347.34	13,987.48	10,528.9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8,137.95	13,927.70	10,861.42	8,029.43
减：营业成本	66.26	120.44	114.23	103.73
税金及附加	117.81	260.25	204.92	159.61
销售费用	2,610.05	5,548.60	4,567.56	3,304.68
管理费用	759.71	1,768.44	1,291.09	1,085.37
研发费用	1,266.02	2,168.76	1,758.21	1,320.16
财务费用	-75.13	-114.29	-41.20	-26.27
其中：利息费用	-	-	2.66	-
利息收入	76.24	114.91	44.24	26.46
加：其他收益	589.48	1,674.91	1,318.08	6.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14.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2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63.87	-9.57	-110.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0.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71.49	5,786.52	4,275.12	1,992.86
加：营业外收入	0.005	-	-	967.25
减：营业外支出	0.10	1.30	3.47	0.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71.40	5,785.22	4,271.65	2,959.85
减：所得税费用	485.84	609.07	458.13	363.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5.55	5,176.15	3,813.52	2,595.97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5.55	5,176.15	3,813.52	2,595.97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0.06	-0.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5.55	5,176.15	3,813.58	2,596.3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85.55	5,176.15	3,813.52	2,595.97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85.55	5,176.15	3,813.58	2,596.3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0.06	-0.37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0	1.22	0.90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0	1.22	0.90	0.6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97.94	15,066.55	12,914.64	7,949.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2.48	1,664.14	1,315.16	964.4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81	246.20	53.35	38.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63.23	16,976.89	14,283.16	8,951.89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1	36.23	28.76	19.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18.78	5,994.19	4,573.76	3,737.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9.61	3,035.85	2,273.76	1,520.3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9.59	2,941.91	2,659.31	1,82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7.90	12,008.18	9,535.59	7,10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34	4,968.71	4,747.56	1,847.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14.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0.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3,014.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66	132.92	336.00	125.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3,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6	132.92	336.00	3,125.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6	-132.92	-336.00	-111.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69.23	663.7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10.17	970.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779.40	1,633.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542.50	1,991.63	-	2,076.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	-	-	-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20	63.60	1,372.65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3.70	2,055.23	1,372.65	2,076.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3.70	-2,055.23	406.76	-442.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2.02	2,780.57	4,818.32	1,293.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68.00	9,887.43	5,069.12	3,775.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55.99	12,668.00	9,887.43	5,069.1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55.99	12,668.00	9,887.43	4,913.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	-	-
应收票据	20.00	-	13.00	-
应收账款	5,887.54	3,867.87	2,787.63	3,014.85
应收款项融资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预付款项	272.67	165.34	444.83	59.95
其他应收款	180.40	181.61	275.89	1,912.12
存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7,516.60	16,882.83	13,408.79	9,900.03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债权投资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	-	-
其他债权投资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102.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89.30	82.13	50.68	64.86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46.35	167.58	264.77	288.08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14.49	149.72	220.06	84.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49	65.07	43.18	35.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5.63	464.51	578.70	574.70
资产总计	17,952.23	17,347.34	13,987.48	10,474.7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431.26	402.27	510.99	399.60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收款项	38.69	40.52	4.94	-
应付职工薪酬	977.70	1,542.64	1,278.20	798.70
应交税费	953.56	692.51	707.51	633.91
其他应付款	40.60	2.02	2.99	972.87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441.80	2,679.96	2,504.63	2,805.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2,441.80	2,679.96	2,504.63	2,805.08
股东权益：				
股本	4,237.50	4,237.50	4,237.50	4,237.50
资本公积	584.25	584.25	584.25	584.25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409.80	1,409.80	892.18	510.86
未分配利润	9,278.89	8,435.83	5,768.92	2,337.04
股东权益合计	15,510.43	14,667.38	11,482.85	7,669.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952.23	17,347.34	13,987.48	10,474.7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8,137.95	13,927.70	10,861.42	8,029.43
减：营业成本	66.26	120.44	114.23	103.73
税金及附加	117.81	260.25	204.84	159.61
销售费用	2,610.05	5,548.60	4,567.56	3,304.68
管理费用	759.71	1,768.44	1,290.84	1,084.34
研发费用	1,266.02	2,168.76	1,758.21	1,320.16
财务费用	-75.13	-114.29	-40.73	-26.25
其中：利息费用	-	-	2.66	-
利息收入	76.24	114.91	43.76	26.43
加：其他收益	589.48	1,674.91	1,318.08	6.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0.44	14.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2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63.87	-9.57	-110.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0.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71.49	5,786.52	4,274.54	1,993.86
加：营业外收入	0.005	-	-	967.25
减：营业外支出	0.10	1.30	3.47	0.26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871.40	5,785.22	4,271.07	2,960.85
减：所得税费用	485.84	609.07	457.87	364.13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85.55	5,176.15	3,813.19	2,596.7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5.55	5,176.15	3,813.19	2,596.7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85.55	5,176.15	3,813.19	2,596.7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97.94	15,066.55	12,914.64	7,949.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2.48	1,664.14	1,315.16	964.4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81	246.20	52.88	37.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63.23	16,976.89	14,282.68	8,951.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1	36.23	28.76	19.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18.78	5,994.19	4,573.76	3,737.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9.61	3,035.85	2,273.67	1,520.3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9.59	2,941.91	2,659.06	1,826.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7.90	12,008.18	9,535.25	7,10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34	4,968.71	4,747.43	1,848.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1.56	3,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14.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0.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01.56	3,014.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66	132.92	336.00	125.82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3,10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6	132.92	336.00	3,227.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6	-132.92	-234.44	-213.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69.23	608.7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10.17	970.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779.40	1,578.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542.50	1,991.63	-	2,076.3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20	63.60	1,318.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3.70	2,055.23	1,318.07	2,076.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3.70	-2,055.23	461.33	-497.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2.02	2,780.57	4,974.32	1,137.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68.00	9,887.43	4,913.12	3,775.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55.99	12,668.00	9,887.43	4,913.12

二、审计报告意见

本公司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19）第

350ZA027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建科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盈建科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三、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影响因素及核心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公司销售收入受市场需求变动的的影响，报告期内建筑行业信息化市场需求保持持续增长。

2、公司成本主要受无形资产摊销变动的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每月计提摊销并结转至营业成本。

3、公司费用主要受职工薪酬变动的的影响。报告期内，期间费用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公司已建立费用控制相关制度，明确各项费用的审批权限，为期间费用的有效控制提供制度保证。

4、公司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及所得税主要受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享受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2016 年至 2018 年享受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2019 年 1-6 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5、公司利润主要受软件产品盈利水平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的盈利水平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二）核心财务指标及非财务指标

公司毛利率对分析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毛利率可用来判断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获利能力，相关指标数值越高代表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较高的成本控制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98.71%、98.95%、99.14% 和 99.19%，较为稳定且保持在较高水平。

公司期间费用构成主要为职工薪酬，对公司期间费用有重大影响，期间费用率是公司净利润的重要影响因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职工薪酬逐年增长，但受规模效益影响和凭借良好的费用控制能力，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

四、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自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2019 年 6 月 30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外部经营环境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编制的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

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

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四）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16年9月13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与唐可、王攀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盈建科设计事务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2,55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1%，唐可出资人民币1,75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35%，王攀出资人民币7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4%。

2017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解散控股子公司盈建科设计事务所的决议。2017年12月25日，盈建科设计事务所已完成注销手续。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1）软件销售业务：

根据购销双方所约定的合同或订单，在向客户提交产品或服务后，按照确定的交易价格或收费标准，在收到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2）技术开发和服务业务：按所提供技术开发和服务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具体方式为在各阶段完成劳务成果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根据合同约定的阶段劳务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劳务收入。

（3）软件使用费业务：按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间，收入分期计入相关期间。

3、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1）软件销售业务：

①直销：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签收确认，即以客户确认的签收单为确认收入的依据，客户签收确认的形式有纸质签收单、确认邮件或短信。

②代理商销售-非买断式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时点为终端客户签收确认，即以终端客户确认的签收单为收入确认依据，终端客户签收确认的形式有纸质签收单、确认邮件或短信。

③代理商销售-买断式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时点为代理商签收确认，即以代理商确认的签收单为收入确认依据，代理商签收确认的形式有纸质签收单、确认邮件或短信。

（2）技术开发和服务业务：收入确认时点为阶段劳务成果客户验收确认，即以客户阶段劳务成果验收确认单为收入确认依据。

（3）软件使用费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为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间。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2019年1月1日以前：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是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1月1日以后：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其金融资产主要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2019年1月1日以前：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系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1月1日以后：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减值

2019年1月1日以前：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系应收款项，具体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说明。

2019年1月1日以后：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

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应收企业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合同履行期限内的保证金及押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员工备用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代垫款
-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合同履行期限外的保证金及押金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5）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7）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三）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2019年1月1日以前：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15.00	15.00
3-4年（含4年）	20.00	20.00
4-5年（含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2019年1月1日以后应收款项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六、（二）金融工具”。

（四）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系对子公司的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

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

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详见本节之“六、（八）资产减值”。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六、（八）资产减值”。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

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六）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软件著作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计算机软件	5年	直线法	-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详见本节之“六、（八）资产减值”。

（七）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八）资产减值

对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研究开发支出的资产减值，

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九）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7年1月1日之前：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17年1月1日之后：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二）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摊销

本公司对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十四）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2017年12月，为了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变更内部研发支出会计核算政策，将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要求，对历年已经

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进行追溯调整计入各期损益。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业经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会计政策变更而追溯调整财务数据及相关事项的议案》，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对报告期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科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其他应收款	+1,779.40
无形资产	-1,398.73
开发支出	-292.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92
应交税费	-8.87
递延收益	-12.13
盈余公积	-82.76
未分配利润	+65.30
营业成本	-506.79
管理费用	+479.30
资产减值损失	-106.38
营业外收入	-1.87
所得税费用	+39.37
净利润	+92.65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对 2016 年度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期初净资产	-635.14
其中：留存收益	-635.14
净利润	+92.65
资本公积	-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期末净资产	-17.46
其中：留存收益	-17.46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对改制时点净资产等相关事项影响情况的说明：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导致公司 2014 年 5 月 31 日改制基准日净资产减少 969.23 万元；导致 2014 年度、2015 年度超额分配利润分别为 285.14 万元、525.03 万元，超额分配利润共计 810.17 万元，净资产减少和超额分配利润两项合计金额为 1,779.40 万元。为了弥补上述情形，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7 年 12 月作出决议，决定以现金方式补足净资产差额 969.23 万元，并退回利润款 810.17 万元，共计 1,779.40 万元。

①公司补足净资产差额和退回利润款履行的程序及实施情况

A.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因会计政策变更而追溯调整财务数据及相关事项的议案》，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根据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由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改制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以现金形式补足由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所导致的改制基准日净资产的减少数额 969.23 万元；由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度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将超额分配的利润 285.14 万元退还给公司；由截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2015 年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将超额分配的利润 525.03 万元退还给公司。

B.会计师事务所复核情况。2017 年 12 月 4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因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净资产的专项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350ZA0384 号），对由于会计政策追溯调整后，2014 年度影响净资产的数据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超额分配利润的数据进行了确认。

C.公司现金补足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股东已将补足净资产

差额款和退回利润款全部汇至公司银行基本户。2018年1月3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因会计政策变更补足净资产差额和股东退回利润款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350ZA0004号），确认截至2017年12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存的补足净资产差额969.23万元和退回利润款金额810.17万元，共计1,779.40万元。

②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A.公司净资产减少和超额分配利润是由于会计政策调整所致

公司改制基准日报表净资产减少969.23万元；超额分配2014年度、2015年度利润810.17万元事项，系由于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导致的，非因公司及其股东抽逃出资、虚假出资或其他恶意规避出资义务的原因造成，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

B.股东以现金补足净资产差额和退回利润款后，消除了对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2017年12月26日，公司相关股东已以现金方式补足净资产差额、退回利润款。2018年1月3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补足净资产差额和退回利润金额进行了确认复核，公司已采取有效的补足措施。

C.会计政策调整相关事项未损害股东和债权人利益

公司全体股东（包括改制时的全体股东和超额分配利润时的全体股东）通过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对由于会计政策调整导致现金补足净资产差额和退回利润款事项进行了确认，全体股东不存在异议。

公司整体变更时不存在银行贷款，主要负债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负债，截至2015年10月，上述负债已清偿完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相关股东已现金补足净资产差额和退回利润款，不存在损害或侵犯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的情形。

D.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担相应损失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张凯利针对上述事项承诺如下：“若因本次出资相关事宜对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东、债权人利益造成损害，相应损失全部由我们共同承担，且在承担相应损失后不向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寻求补偿。”

综上，公司净资产减少和超额分配利润是因会计政策变更形成，非因股东抽逃出资、虚假出资或其他恶意规避出资义务的原因所致，相关股东已经以现金补足净资产差额和退回利润款，未损害或侵犯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全部损失。2018年1月6日及2019年1月11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分别出具了证明，近三年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相关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2）根据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公司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按照此项规定，公司将2016年5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生的印花税2.04万元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

（3）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公司将自2017年1月1日起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2017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政府补助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按照此项规定，公司将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1,318.08万元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

（4）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

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2016 年度调整资产处置损益-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10 万元；调整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10 万元。

（5）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 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B. 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C. 股东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 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6）根据财政部《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调增 2016 年度其他收益 6.88 万元，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6.88 万元。

（7）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根据该通知，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8）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决议，批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六、（二）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	---------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867.8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867.8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81.6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81.61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4,124.83	-	-	4,124.83
其他应收款	199.29	-	-	199.29

本公司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 2018 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 2019 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56.96	-	-	256.96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7.67	-	-	17.67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七、主要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根据《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6%，因此，公司在2018年5月1日前适用17%的增值税率，2018年5月1日之后适用16%增值税税率。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的，税率调整为1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9年1-6月所得税税率	2016年度至2018年度所得税税率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5%	12.50%

（二）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2013年9月2日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京R-2013-0679，享受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财税〔2012〕27号第十四条获利年度，是指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大于零的纳税年度，公司2014年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应纳税所得额大于零，故2014年为第一个获利年度，公司2014年至2015年免税、2016年至2018年按照25%的税率减半征收。

公司2013年11月11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复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311000404，有效期三年。公司2016年12月22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11004933，有效期三年。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2019年7月2

日发行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受理环节，目前尚处于评审确认环节，预计 2019 年可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公司在 2018 年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期满后，2019 年可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税率。

2、增值税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有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八、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19）第 350ZA0250 号《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1.02	-3.47	-0.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0	10.77	2.92	9.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10	-0.29	-	-0.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14.6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90	9.47	-0.55	24.0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05	1.22	-0.07	3.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85	8.25	-0.48	21.0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85	8.25	-0.48	21.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85.55	5,176.15	3,813.58	2,596.33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79.70	5,167.91	3,814.06	2,575.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0.17%	0.16%	-0.01%	0.81%

九、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7.17	6.30	5.35	3.58
速动比率（倍）	7.06	6.24	5.18	3.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60	15.45	17.91	26.7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94	1.14	2.31	3.73
归属于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3.66	3.46	2.71	1.81
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7	3.93	3.52	3.24
存货周转率（次）	-	-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976.25	5,993.78	4,454.79	3,122.10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1,607.55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85.55	5,176.15	3,813.58	2,596.33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79.70	5,167.91	3,814.06	2,575.3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28	1.17	1.12	0.4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6	0.66	1.14	0.31

注1：以上财务指标中，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告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其余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告数据为基础计算。

注2：表中计算公式及说明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 （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土地使用权、

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净资产

(5) 归属于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额+折旧费用+无形资产及长期资产摊销

(9)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11)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公司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时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77%	0.80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73%	0.80	0.80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62%	1.22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55%	1.22	1.22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82%	0.90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83%	0.90	0.90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34%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01%	0.61	0.61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每股收益的计算方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1)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十、公司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如下：

1、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种类	2019年1-6月计入损益的金额	2019年1-6月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税收返还	582.4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残疾人岗位补贴	政府补助	1.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入课题经费	政府补助	6.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续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种类	2018年计入损益的金额	2018年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税收返还	1,664.1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稳岗补贴费	政府补助	3.4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中介服务资金	政府补助	0.1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续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种类	2017年计入损益的金额	2017年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税收返还	1,315.1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稳岗补贴费	政府补助	2.9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续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种类	2016年计入损益的金额	2016年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税收返还	964.45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稳岗补贴费	政府补助	2.7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中介服务资金	政府补助	0.1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2、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公司 2017 年度变更研发支出会计政策，因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应收股东净资产补足款 969.23 万元，应收股东 2014 年度利润超分配款 285.14 万元，2015 年度利润超分配款 525.03 万元，上述款项合计 1,779.40 万元，已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全部收回。

3、经营租赁事项

本公司目前办公场所系承租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2 号楼 C9 层 05、06、07、08 房间，租赁面积 1,129.27 平方米。至资产负债表日止，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期末数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535.9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333.1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
合计	869.06

4、重点软件企业备案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和《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享受财税〔2012〕27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每年汇算清缴时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重点软件企业可享受10%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本公司已向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进行重点软件企业备案，目前尚未得到批复。

5、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诉讼事项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8,137.95	45.24%	13,927.70	28.23%	10,861.42	35.27%	8,029.43
营业成本	66.26	14.68%	120.44	5.44%	114.23	10.12%	103.73
税金及附加	117.81	9.35%	260.25	27.00%	204.92	28.39%	159.61
销售费用	2,610.05	30.23%	5,548.60	21.48%	4,567.56	38.21%	3,304.68
管理费用	759.71	26.59%	1,768.44	36.97%	1,291.09	18.95%	1,085.37
研发费用	1,266.02	32.69%	2,168.76	23.35%	1,758.21	33.18%	1,320.16
财务费用	-75.13	160.73%	-114.29	177.40%	-41.20	56.83%	-26.27
信用减值损失	-111.22	-100.00%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63.87	567.40%	-9.57	-91.36%	-110.77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投资收益	-	-	-	-	-	-100.00%	14.67
其他收益	589.48	33.47%	1,674.91	27.07%	1,318.08	19058.14%	6.88
营业利润	3,871.49	66.10%	5,786.52	35.35%	4,275.12	114.52%	1,992.86
营业外收入	0.005	100.00%	-	-	-	-100.00%	967.25
营业外支出	0.10	100.00%	1.30	-62.54%	3.47	1234.62%	0.26
利润总额	3,871.40	66.10%	5,785.22	35.43%	4,271.65	44.32%	2,959.85
所得税	485.84	107.83%	609.07	32.95%	458.13	25.90%	363.88
净利润	3,385.55	61.44%	5,176.15	35.73%	3,813.52	46.90%	2,595.97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595.97万元、3,813.52万元、5,176.15万元和3,385.55万元，2017年度和2018年度分别较上期增长46.90%和35.73%，2019年1-6月较上年同期增长61.44%。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主要原因在于公司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2017年度和2018年度营业收入分别较上期增长35.27%和28.23%，2019年1-6月较上年同期增长45.24%，营业收入增长的具体原因分析见本节之“十二、（一）营业收入”。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129.19	99.89	13,915.70	99.91	10,854.61	99.94	8,021.29	99.90
其他业务收入	8.76	0.11	11.99	0.09	6.81	0.06	8.14	0.10
合计	8,137.95	100.00	13,927.70	100.00	10,861.42	100	8,029.43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主要为公司自主研发的YJK软件系统的销售及版本升级服务，其他业务主要为图书资料及外购软硬件设备销售。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

务收入 8,021.29 万元、10,854.61 万元、13,915.70 万元和 8,129.19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分别较上期增长 35.32% 和 28.20%，2019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 45.1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持续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8,129.19	99.89	13,915.70	99.91	10,854.61	99.94	8,021.29	99.90
其中：软件销售	6,832.40	83.96	13,803.64	99.11	10,813.11	99.56	7,968.74	99.24
技术开发和服务	1,289.46	15.85	112.06	0.80	41.50	0.38	52.55	0.66
软件使用费	7.33	0.09	-	-	-	-	-	-
其他业务收入	8.76	0.11	11.99	0.09	6.81	0.06	8.14	0.10
合计	8,137.95	100.00	13,927.70	100.00	10,861.42	100.00	8,029.43	100.00

（1）软件销售

公司软件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的 YJK 软件系统，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软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7,968.74 万元、10,813.11 万元、13,803.64 万元和 6,832.4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4%、99.62%、99.19% 和 84.05%，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软件销售收入分别较上期增长 35.69% 和 27.66%，2019 年 1-6 月软件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2.12%，公司软件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如下：

① 建筑业信息化需求保持增长，建筑软件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建筑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为提升建筑行业整体竞争力，国家陆续出台政策，推动建造方式创新，提升建筑设计水平，加强技术研发应用，完善工程建设标准等。2016 年起建筑业逐渐回暖，呈现增长态势，2017 年建筑业总产值为 21.3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53%，2018 年建筑业总产值 23.51 万亿元，同比增长 9.91%。受建筑业增长影响，公司下游客户所处的工程勘察设计领域整体呈增长态势，2017 年我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24,754 家，同比增长 12.61%，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年末从业人员 428.6 万人，年末专业技术人员 181 万人，同比增长

17.53%；2018年工程勘察设计企业23,183家，同比有所减少，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年末从业人员447.3万人，年末专业技术人员188.2万人，同比增长3.98%。

据统计，中国建筑业信息化率仅约为0.03%，与国际建筑业信息化率0.3%的平均水平相差甚远，我国已出台一系列支持建筑信息化产业发展的政策，推进建筑行业转型升级，在《2016-2020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提出在“十三五”时期，要全面提高建筑业信息化水平。此外，为了鼓励软件业的发展，国家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支持政策，推动软件正版化，为建筑软件业的发展形成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得益于建筑行业的回暖以及我国关于全面提高建筑业信息化水平的大力政策支持，我国近年来建筑信息化软件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市场规模也随之不断扩大。建筑软件企业保持快速发展态势，公司和除斯维尔外的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报告期内软件销售收入均保持了持续增长。

②公司软件产品不断完善及丰富，产品竞争力提升

公司多年来致力于自主研发，注重解决行业热点和客户难点问题，根据客户需求持续研发，不断丰富自身产品功能。公司自主研发的YJK软件系统，为针对客户共性需求开发的标准化软件，是建筑结构设计行业通用的设计软件，功能包括结构建模、结构计算、基础设计、砌体结构设计、结构施工图设计、弹塑性分析、隔震减震结构设计、鉴定加固设计、钢结构设计、装配式结构设计、外部软件数据接口等多个标准化的功能模块软件，基本覆盖全设计流程，广泛应用于民用建筑、市政工程和工业建筑等各建筑领域，已成为设计师不可或缺的辅助设计工具之一。2019年5月公司软件产品首次进行大版本升级，发布了YJK软件V2.0.0版，在建模、前处理及计算、设计结果、装配式、施工图、基础部分、钢结构、弹塑性时程等方面做了大幅度的功能改进，并增加了“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的设计需求，新增了“温室大棚”、“工程校审”、“动力设备基础”等新的功能模块，公司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公司采用四个基础功能模块加可选专项功能模块的方式向客户销售YJK软件，客户可根据结构设计的具体需求在基础功能模块的基础上选择相应的专项模

块以便于高质、高效的完成结构设计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四个基础功能模块实现收入分别为 5,790.71 万元、7,842.16 万元、10,291.14 万元和 4,742.49 万元，保持良好增长。同时，公司装配式专项功能模块实现收入分别为 607.54 万元、1,324.86 万元、1,626.74 万元和 748.32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随着公司各模块之间的销售联动，有效带动了公司软件的整体销售，软件销售收入相应增长。

③公司加大市场开拓，提升服务水平，客户数量和软件销量逐年增长

公司软件销售主要采用以直销为主，代理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成了基本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点，公司在国内构建了 3 个营销大区，销售城市覆盖北京、上海、浙江、江苏、福建、广东和海南等 30 余个省市，公司在营销网点配备了销售代表和技术支持人员，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营销体系，充实销售和技术支持人员，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和投入，公司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用（会议费和广告费）由 2016 年的 78.88 万元上升至 2018 年的 149.81 万元，2019 年上半年发生市场推广费 48.37 万元，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公司在多年的销售、售后服务过程中，形成了一支强有力的客户服务与技术支持团队，建立覆盖全国的服务体系，积累了丰富的客户服务经验，包括售前的产品技术推广及培训、销售及售后的咨询以及部署升级等用户支持服务。公司销售服务体系的完善和经验积累，有效的提升了用户体验，形成良好口碑，对公司收入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持。随着产品性能完善、市场开拓力度加强和服务水平提升，2016 年至 2018 年销售客户的数量由 2016 年的 887 家增长至 2018 年的 1156 家，2019 年 1-6 月销售客户数量 876 家，2016 年至 2018 年软件销售数量由 2016 年 22,128 节点增长至 2018 年的 34,145 节点，2019 年 1-6 月软件销售数量 12,100 节点，公司软件销售收入相应增加。

④结合公司各类软件产品的平均单价、销量分析软件产品收入增长的原因

数量单位：节点；金额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简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产品名称	产品简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盈建科建筑结构计算软件	YJK-A	2,738	2,772.25	1.01	7,489	5,961.90	0.80
盈建科基础设计软件	YJK-F	2,686	926.31	0.34	7,360	2,016.87	0.27
盈建科砌体结构设计软件	YJK-M	2,670	550.04	0.21	7,219	1,219.60	0.17
建筑结构施工图设计软件	YJK-D	2,679	493.89	0.18	7,402	1,092.77	0.15
盈建科钢结构施工图设计软件	YJK-STC	388	338.66	0.87	1,276	514.45	0.40
盈建科装配式结构设计软件	YJK-AMCS	313	748.32	2.39	1,248	1,626.74	1.30
其他软件产品		626	1002.93	1.60	2,151	1,371.31	0.64
合计		12,100	6,832.40	-	34,145	13,803.64	-

续

产品名称	产品简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盈建科建筑结构计算软件	YJK-A	6,266	4,604.40	0.73	5,031	3,158.84	0.63
盈建科基础设计软件	YJK-F	6,113	1,445.53	0.24	4,848	1,172.60	0.24
盈建科砌体结构设计软件	YJK-M	6,015	1,065.00	0.18	4,819	864.41	0.18
建筑结构施工图设计软件	YJK-D	6,114	727.23	0.12	4,852	594.86	0.12
盈建科钢结构施工图设计软件	YJK-STC	664	388.46	0.59	828	338.21	0.41
盈建科装配式结构设计软件	YJK-AMCS	550	1,324.86	2.41	406	607.54	1.50
其他软件产品		1,074	1,257.63	1.17	1,344	1,232.28	0.92
合计		26,796	10,813.11	-	22,128	7,968.74	-

公司 2017 年度软件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 2,844.37 万元，增长 35.69%，主要系四个基础功能模块的销售收入增加 2,051.45 万元，装配式结构设计软件销

售收入增加 717.32 万元导致。其中四个基础功能模块收入增加主要原因在于经过市场积累，公司软件的知名度不断提升，软件用户数量不断增加，软件销售数量增长较大。装配式结构设计软件收入增加主要原因在于 2017 年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提出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客户对装配式结构设计软件的需求大幅度增加，软件销售数量大幅增加，此外公司装配式结构设计软件 2017 年度软件功能不断完善，软件销售价格较 2016 年有所上升。

公司 2018 年度软件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 2,990.53 万元，增长 27.66%，主要系四个基础功能模块的销售收入增加 2,448.98 万元，装配式结构设计软件销售收入增加 301.88 万元导致，其中四个基础功能模块收入增加主要原因在于公司软件性能提升，品牌影响力加强，经过进一步市场开拓，软件用户数量不断增加，软件销售数量快速增长。此外 2017 年度公司升级软件推出 YJK 软件系统 V1.8.3 版本，新增地震波库、分布式地下室侧土约束模式等功能，在 2018 年初提高了销售价格。2018 年度装配式结构设计软件收入增加主要原因在于装配式建筑产业持续发展，客户对装配式结构设计软件的需求持续增长，同时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及反馈进行不断完善，软件功能的提升使得公司客户增加，软件销售数量稳步增长；公司为培养潜在用户，给予了以教学为使用目的的高等院校较大的价格折扣，2018 年度装配式结构设计软件对上述高等院校销售数量较 2017 年度大幅增长，拉低了 2018 年度平均销售单价，扣除对上述高等院校的销售数量及收入后，2018 年、2017 年盈建科装配式结构设计软件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2.76 万元、2.54 万元，2018 年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7 年度仍有所增长。

公司 2019 年 1-6 月软件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237.68 万元，增长 22.12%，主要系四个基础功能模块的销售收入增加 358.66 万元，装配式结构设计软件销售收入增加 156.25 万元，盈建科钢结构施工图设计软件增加 160.66 万元，REVIT-YJK 结构设计软件等其他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增加 562.11 万元导致。软件销售收入的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软件功能不断丰富及完善，软件性能不断提升，2019 年 1-6 月软件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有所上涨。此外公司 2019 年 5 月软件产品首次进行大版本升级，升级到 V2.0.0 版。该版本采用新的《建筑结

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同时增加许多新的功能模块，产品功能大幅更新，软件产品的大版本升级进一步带动了公司软件销售收入的增长。

（2）技术开发和服务

2016年至2018年，公司技术开发和服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客户基于公司软件产品个性化需求而提供的技术开发和服务收入。2019年1-6月，公司技术开发和服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版本升级服务费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技术服务	1,214.93	94.22	49.42	44.10	41.50	100.00	37.55	71.46
其中：YJK-VIP服务费	18.73	1.45	14.04	12.53	11.62	28.00	-	-
大版本升级服务费	1,183.09	91.75	-	-	-	-	-	-
其他	13.11	1.02	35.38	31.57	29.88	72.00	37.55	71.46
技术开发	74.53	5.78	62.64	55.90	-	-	15.00	28.54
合计	1,289.46	100.00	112.06	100.00	41.50	100.00	52.55	100.00

客户采购公司软件产品后，公司主要采取对软件产品版本升级按次或按年进行收费的策略，其中对因国家规范调整或自身软件功能提升导致软件的大幅调整改进将向用户收取大版本升级服务费。为了提高用户的体验，加强用户的使用黏性，公司早期向客户销售软件时一般会免费提供1-2年的VIP订购服务，订购期间享受免费升级服务、技术响应服务、技术支持工程师上门服务。VIP订购服务期满后如需续订，公司与客户再另行协商续订价格。报告期内公司仅对个别客户按年收取VIP订购服务费。为了向客户提供更具价值的上门培训、复杂工程专项指导等服务，未来公司不排除向具有以上专项服务需求的客户普遍收取VIP专享订购服务费。

公司结合前期软件版本的用户反馈及市场需求，2019年5月对YJK系列软件进行了大版本升级，发布了YJK软件V2.0.0版，该版本采用新的《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同时增加许多新的功能模块，产品功能大幅更新。截至2019年6月30日，除尚在YJK-VIP订购期内和当期采购软件的客户外，公司向

有升级需求的 321 家客户按次收取大版本升级费用，合计 1,183.09 万元，占技术开发和服务收入的比例为 91.75%。

因客户个性化需求和服务内容不同，发行人报告期内技术开发及其他技术服务收入有较大的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开发和服务收入各期前五名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技术开发和服务收入的比例
2019年1-6月	1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53.35	4.14%
	2	上海欧本钢结构有限公司	52.83	4.10%
	3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8.30	2.19%
	4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21.70	1.68%
	5	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1.51	1.67%
	合计			177.69
2018年度	1	杭州杭氧化医工程有限公司	36.23	32.33%
	2	中铁四院集团西南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6.98	15.15%
	3	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	15.09	13.47%
	4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注）	9.43	8.42%
	5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9.06	8.08%
	合计			86.79
2017年度	1	北京电力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9.43	22.72%
	2	天津市建筑设计院	9.30	22.41%
	3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7.55	18.19%
	4	国网山西阳泉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7.45	17.95%
	5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65	8.80%
	合计			37.38
2016年度	1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09	28.72%
	2	农业部规划设计研究院	15.00	28.54%
	3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43	17.94%
	4	北京京铁清尚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7.55	14.37%
	5	深圳市协鹏建筑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77	7.17%
	合计			50.84

注：发行人 2018 年的客户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3）软件使用费

基于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的采购需求，发行人向其提供了有效期三年的 YJK 部分软件产品的使用权限，并向其提供使用期间内的版本升级、技术响应、技术支持等服务，三年合计为 51 万元，发行人在 2019 年 1-6 月分期确认收入 7.33 万元。

(4)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广联达	-	-	286,155.53	22.30%	233,972.76	15.28%	202,955.12
斯维尔	-	-	12,756.37	1.19%	12,606.49	46.05%	8,631.73
探索者	-	-	5,488.50	40.48%	3,907.08	6.32%	3,674.76
浩辰软件	-	-	-	-	8,172.65	30.15%	6,279.37
鸿业科技	-	-	10,132.78	26.91%	7,984.01	27.50%	6,262.21
平均值	-	-	78,633.30	22.72%	53,328.60	25.06%	45,560.64
发行人	8,137.95	45.24%	13,927.70	28.23%	10,861.42	35.27%	8,029.43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2019 年 1 月浩辰软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未披露其 2018 年年报，2018 年计算平均值时不包含浩辰软件，目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均未公开披露其 2019 年半年报（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均保持了持续增长，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软件销售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软件收入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广联达（工程造价业务软件）	-	-	205,722.29	25.24%	164,257.92	23.85%	132,626.02
斯维尔（软件）	-	-	8,389.57	-0.50%	8,431.46	57.20%	5,363.56
探索者（软件）	-	-	3,362.07	8.23%	3,106.47	8.79%	2,855.41
浩辰软件（软件）	-	-	-	-	7,760.98	31.48%	5,902.96
鸿业科技（除代理软件外的软	-	-	10,130.19	34.77%	7,516.44	23.16%	6,103.10

件)							
平均值	-	-	56,901.03	16.94%	38,214.65	28.90%	30,570.21
发行人（软件销售）	6,832.40	22.12%	13,803.64	27.66%	10,813.11	35.69%	7,968.74

随着建筑信息化软件市场需求持续增长，除斯维尔在 2018 年软件销售收入略有下降外，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报告期内软件收入均保持持续增长。其中 2018 年广联达商业模式由销售软件产品逐步转向提供服务的 SaaS 模式转变，相关收入由一次性确认转变为按服务期间分期确认（相关费用仍为一次性确认），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其 2018 年工程造价业务收入的增长幅度。

2、营业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6,935.21	85.22%	11,625.82	83.47%	8,978.79	82.67%	7,027.99	87.53%
代理商销售	1,202.74	14.78%	2,301.88	16.53%	1,882.63	17.33%	1,001.44	12.47%
合计	8,137.95	100%	13,927.70	100%	10,861.42	100%	8,029.43	100%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代理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直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53%、82.67%、83.47% 和 85.22%。公司代理商销售采用买断式代理销售和非买断式代理销售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买断式代理销售	-	-	103.38	4.49%	15.85	0.84%	34.40	3.44%
非买断式代理销售	1,202.74	100%	2,198.50	95.51%	1,866.78	99.16%	967.04	96.56%
合计	1,202.74	100%	2,301.88	100%	1,882.63	100%	1,001.44	100%

3、营业收入按销售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销售地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地区	449.83	5.53	652.68	4.69	447.07	4.12	385.24	4.80
华北地区	1,532.34	18.83	2,689.67	19.31	2,154.57	19.84	1,722.74	21.46
华东地区	3,161.34	38.85	5,075.82	36.45	3,655.95	33.66	2,410.18	30.02
华南地区	1,113.38	13.68	1,762.17	12.65	1,520.64	14.00	1,073.01	13.36
华中地区	619.48	7.61	1,457.17	10.46	1,035.62	9.53	863.88	10.76
西北地区	613.11	7.53	932.40	6.69	874.84	8.05	666.11	8.30
西南地区	648.47	7.97	1,339.79	9.62	1,172.73	10.80	908.27	11.31
境外	-	-	18.00	0.13	-	-	-	-
合计	8,137.95	100.00	13,927.70	100.00	10,861.42	100.00	8,029.43	100.00

从地区分布看，公司产品销售遍布全国，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主要区域如华北地区、华东地区销售收入稳步增长的同时，其他区域销售收入也呈现良好的增长趋势。

4、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分析

公司客户主要为建筑设计研究院、建筑设计公司及高等院校等，建筑设计研究院、建筑设计公司，多数为国有控股公司、国有企事业单位或经国有企事业单位改制后的民营企业，遵照预算决算体制，其预算、立项和采购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第四季度尤其是年末通常是合同签署和交付的高峰期，因此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四季度，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1,657.88	20.37%	1,828.52	13.13%	1,089.94	10.03%	828.68	10.32%
二季度	6,480.07	79.63%	3,774.69	27.10%	2,789.39	25.69%	1,805.96	22.49%
三季度	-	-	3,337.08	23.96%	2,202.73	20.28%	1,765.93	21.99%
四季度	-	-	4,987.41	35.81%	4,779.36	44.00%	3,628.86	45.20%
合计	8,137.95	100%	13,927.70	100%	10,861.42	100%	8,029.43	100%

2019 年二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二季度公司软件产品首次进行大版本升级，受此影响软件销售收入和大版本升级服务费收入增长幅度较大。

（二）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59.85	90.33%	114.71	95.24%	109.66	96.00%	99.77	96.18%
其他业务成本	6.41	9.67%	5.73	4.76%	4.57	4.00%	3.96	3.82%
合计	66.26	100.00%	120.44	100.00%	114.23	100.00%	103.73	100.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03.73 万元、114.23 万元、120.44 万元和 66.2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业务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销售	59.79	99.90%	114.71	100.00%	109.66	100.00%	99.77	100.00%
其中：无形资产摊销	44.83	74.91%	87.45	76.24%	86.74	79.10%	80.00	80.18%
服务成本等	14.96	24.99%	27.26	23.76%	22.92	20.90%	19.77	19.82%
技术开发和服务	-	-	-	-	-	-	-	-
软件使用费	0.06	0.10%	-	-	-	-	-	-
合计	59.85	100.00%	114.71	100.00%	109.66	100.00%	99.77	100.00%

（1）公司营业成本归集及结转的方法及依据

① 软件销售和软件使用费

公司软件销售和软件使用费业务成本主要为软件无形资产摊销成本和服务成本，其中服务成本包括比特授权成本和阿里云等服务成本。公司无形资产为外

购无形资产，将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作为无形资产成本，其中与软件相关的外购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每月计提摊销并结转至营业成本；报告期内与软件相关的研发支出费用化，计入当期研发费用。云服务成本系公司通过采购的阿里云 ECS、CDN 服务用于公司官网运维及为客户提供快速下载通道，根据每月使用的流量确定使用费用归集至营业成本；比特授权成本系公司通过采购比特授权服务对销售的软件产品进行加密，以及通过比特授权系统管理用户的软件使用状态，公司按月归集费用至营业成本。

②技术开发和服务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技术开发和服务收入分别为 52.55 万元、41.50 万元、112.06 万元和 1,289.4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0.66%、0.38%、0.81%和 15.86%。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技术开发和服务业务收入金额较小，2019 年 1-6 月公司技术开发和服务收入中主要为大版本升级服务费收入 1,183.0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为 14.55%。公司相关技术开发和服务均以公司软件为依托而提供，其成本为少量的人员薪酬，金额较小，对营业成本不构成重大影响，故公司在营业成本中未单独归集相关人员薪酬成本，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营业成本归集及结转的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广联达、斯维尔、探索者、浩辰软件及鸿业科技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各年度定期报告，其披露的软件销售、技术开发和服务成本的核算方法具体如下：

广联达：营业成本分为工程造价业务成本、工程施工业务成本、工程信息业务成本、海外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工程造价业务成本主要以软件销售为主，软件销售成本为无形资产摊销成本和加密锁采购成本等，无形资产摊销成本主要为自主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摊销成本，相关研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待达到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每月计提摊销并结转至营业成本。

斯维尔：营业成本分为软件销售成本、软件开发成本和服务成本，其中软件销售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业务费用等，直接材料指采购的软件、加密锁等，销售软件相关研发项目的研究开发支出费用化，计入当期研发费用；软件开发成本按照开发项目归集，主要为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服务成本按照服务项目归集，主要为人工成本和差旅交通费等。

探索者：营业成本为软件服务成本，其中软件销售成本为0，主要系其销售软件相关研发项目的研究开发支出费用化，计入当期研发费用；软件服务成本主要为人员薪酬和差旅交通费用等。

浩辰软件：营业成本为软件销售成本，软件销售成本主要为采购的光盘、加密锁等，销售软件相关研发项目的研究开发支出费用化，计入当期研发费用。

鸿业科技：营业成本为软件销售成本，主要包括无形资产摊销成本和软件外购成本等，其中无形资产摊销成本主要为自主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摊销，研发项目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待达到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每月计提摊销费用并结转至营业成本；软件外购成本按实际采购成本进行结转。

综上所述，公司软件销售成本核算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斯维尔、探索者、浩辰软件基本一致。公司技术开发和服务业务成本核算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技术开发和服务业务均以公司软件为依托而提供，成本为少量的人员薪酬成本，金额较小，故全部计入当期费用。

（3）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无形资产摊销成本按年限进行摊销，比特授权成本按月归集，营业成本相对固定且金额较小，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软件销售，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软件销售毛利率分别为98.75%、98.99%、99.17%和99.12%，毛利率相对稳定且保持在较高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三）毛利率分析

1、毛利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	比例 (%)	毛利	比例 (%)	毛利	比例 (%)	毛利	比例 (%)
主营业务	8,069.34	99.97	13,800.99	99.95	10,744.95	99.98	7,921.52	99.95
其他业务	2.35	0.03	6.26	0.05	2.24	0.02	4.18	0.05
合计	8,071.69	100.00	13,807.25	100.00	10,747.19	100.00	7,925.70	100.00

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7,921.52万元、10,744.95万元、13,800.99万元和8,069.34万元，2017年度和2018年度分别较上期增长35.64%和28.44%，2019年1-6月较上年同期增长45.5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业务毛利额及比重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软件销售	6,772.61	83.93	13,688.93	99.19	10,703.45	99.61	7,868.97	99.34
技术开发和服务	1,289.46	15.98	112.06	0.81	41.50	0.39	52.55	0.66
软件使用费	7.27	0.09	-	-	-	-	-	-
合计	8,069.34	100.00	13,800.99	100.00	10,744.95	100.00	7,921.5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软件销售，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软件销售毛利分别为7,868.97万元、10,703.45万元、13,688.93万元和6,772.61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9.34%、99.61%、99.19%和83.93%。

2、毛利率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	99.26%	99.89%	99.18%	99.91%	98.99%	99.94%	98.76%	99.90%
其他业务	26.83%	0.11%	52.21%	0.09%	32.89%	0.06%	51.35%	0.10%
综合毛利率	99.19%		99.14%		98.95%		98.71%	

公司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业务的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软件销售	99.12%	84.05%	99.17%	99.19%	98.99%	99.62%	98.75%	99.34%
技术开发和服务	100.00%	15.86%	100.00%	0.81%	100.00%	0.38%	100.00%	0.66%
软件使用费	99.12%	0.09%	-	-	-	-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99.26%		99.18%		98.99%		98.76%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98.76%、98.99%、99.18%和99.26%，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且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主要原因在于公司软件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同时公司软件主要为自主研发，凭借良好的产品性能和技术指标，以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公司软件市场口碑较好，附加值相对较高。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结构设计软件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考虑到公司软件主要服务于建筑行业，故选取同行业中建筑软件开发及销售公司作为可比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广联达、新三板挂牌公司斯维尔、探索者、浩辰软件和鸿业科技。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广联达主营业务为工程造价业务板块，施工业务板块（包括智慧工地、BIM建造、数字企业）、创新业务板块、生态业务板块等相关业务；斯维尔主营业务

包括设计类、造价类和管理类等标准化软件，定制软件技术开发和 BIM 技术服务等；探索者主营业务为建筑结构软件及 BIM 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以及技术服务；浩辰软件主营业务为浩辰 CAD 平台及专业软件的研发、销售和服务；鸿业科技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辅助设计和模拟分析计算软件、BIM 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及大数据服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较强的可比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已较为全面。

(1)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广联达	-	93.42%	93.07%	93.33%
2	斯维尔	-	84.87%	85.64%	83.37%
3	探索者	-	83.97%	84.62%	84.53%
4	浩辰软件	-	-	95.16%	96.77%
5	鸿业科技	-	96.40%	94.95%	94.23%
平均值		-	89.67%	90.69%	90.45%
公司		99.19%	99.14%	98.95%	98.71%

注：数据来源自可比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2019年1月浩辰软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故未披露其2018年年报，目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均未公开披露其2019年半年报（下同）。

广联达、探索者和鸿业科技均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而斯维尔、浩辰软件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采用直销为主，代理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2016年至2018年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的软件销售收入占比达到99%以上，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 公司主营业务中主要业务类别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类	公司名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	--------

别	称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软件销售	广联达	-	-	96.08%	71.89%	96.10%	70.20%	96.51%	76.33%
	斯维尔	-	-	89.37%	65.84%	87.62%	66.88%	84.18%	62.14%
	探索者	-	-	100.00%	61.26%	100.00%	79.51%	100.00%	77.70%
	浩辰软件	-	-	-	-	96.02%	94.96%	98.08%	94.01%
	鸿业科技	-	-	96.40%	100.00%	94.95%	100.00%	94.23%	100.00%
	平均值	-	-	95.46%	74.75%	94.94%	82.31%	94.60%	82.04%
	公司	99.12%	84.05%	99.17%	99.19%	98.99%	99.62%	98.75%	99.34%
技术开发和服务	广联达	-	-	-	-	-	-	-	-
	斯维尔	-	-	76.27%	33.35%	82.23%	31.52%	82.24%	36.75%
	探索者	-	-	63.05%	26.48%	24.24%	19.56%	31.51%	21.60%
	浩辰软件	-	-	-	-	93.20%	1.07%	59.11%	0.95%
	鸿业科技	-	-	-	-	-	-	-	-
	平均值	-	-	69.66%	29.92%	66.56%	17.38%	57.62%	19.77%
	公司	100.00%	15.86%	100.00%	0.81%	100.00%	0.38%	100.00%	0.66%

注：广联达软件销售选取其定期报告披露的工程造价软件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其定期报告披露的软件销售毛利率。

①公司软件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软件销售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低于探索者软件销售毛利率，与浩辰软件销售毛利率较为接近，主要是由于：A.探索者将软件销售的相关成本全部计入当期费用，故其相应业务毛利率为 100%；B.公司软件销售毛利率高于广联达、鸿业科技、斯维尔，主要是由于：第一，公司软件产品为标准化产品，主要的人工成本支出已按照员工职能分别计入相关费用，导致软件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第二，广联达和鸿业科技的软件销售成本包含部分金额较大的研发支出资本化形成的无形资产摊销；第三，广联达商业模式由销售软件产品逐步转向提供服务的 SaaS 模式转变，部分相关收入由一次性确认转变为按服务期间分期确认（相关费用仍为一次性确认），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其 2018 年毛利率水平；

第四，斯维尔软件销售包含部分代理软件销售，代理软件的采购成本相对较高；C.浩辰软件提供标准化软件产品，其经营过程中主要的人工成本在相应费用科目核算，与公司成本构成相似，故浩辰软件与公司软件销售毛利率较为接近。

②公司技术开发和服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技术开发和服务毛利率为 100%，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是公司技术开发和服务主要基于公司现有软件的服务和开发，对应的成本为少量的人员薪酬成本，在期间费用进行核算，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如斯维尔、探索者、浩辰软件其技术开发和服务主要为定制化软件开发及服务，耗费的人员薪酬较高，因此其技术开发和服务毛利率相对较低。

（四）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印花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15	149.07	117.35	91.92
教育费附加	28.78	63.89	50.29	39.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19	42.59	33.53	26.26
印花税	2.70	4.70	3.75	2.04
合计	117.81	260.25	204.92	159.61

各项税金的税率详见本节之“七、（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五）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610.05	32.07%	5,548.60	39.84%	4,567.56	42.05%	3,304.68	41.16%
管理费用	759.71	9.34%	1,768.44	12.70%	1,291.09	11.89%	1,085.37	13.52%

研发费用	1,266.02	15.56%	2,168.76	15.57%	1,758.21	16.19%	1,320.16	16.44%
财务费用	-75.13	-0.92%	-114.29	-0.82%	-41.20	-0.38%	-26.27	-0.33%
期间费用合计	4,560.65	56.04%	9,371.51	67.29%	7,575.65	69.75%	5,683.94	70.79%

注：占比指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如上表所示，公司期间费用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而增加，受规模效益影响和凭借良好的费用控制能力，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

1、销售费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304.68 万元、4,567.56 万元、5,548.60 万元和 2,610.05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1.16%、42.05%、39.84%和 32.07%。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626.87	62.33%	3,391.23	61.12%	2,719.09	59.53%	2,103.98	63.67%
服务费	327.40	12.54%	702.33	12.66%	717.98	15.72%	338.92	10.26%
业务招待费	237.74	9.11%	574.86	10.36%	396.14	8.67%	278.78	8.44%
房租	142.58	5.46%	251.55	4.53%	201.08	4.40%	169.55	5.13%
差旅费	104.68	4.01%	226.87	4.09%	168.27	3.68%	140.48	4.25%
复印印刷费	71.33	2.73%	143.26	2.58%	178.00	3.90%	76.11	2.30%
会议费	40.44	1.55%	115.10	2.07%	78.41	1.72%	67.26	2.04%
广告费	7.93	0.30%	34.71	0.63%	26.52	0.58%	11.62	0.35%
邮递费	14.21	0.54%	25.70	0.46%	24.95	0.55%	21.57	0.65%
图书资料费	-	-	3.54	0.06%	4.60	0.10%	21.69	0.66%
其他	36.88	1.41%	79.46	1.44%	52.53	1.15%	74.70	2.26%
合计	2,610.05	100.00%	5,548.60	100.00%	4,567.56	100.00%	3,304.68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复印印刷费、差旅费用和房租等。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上期增幅分别为 38.21%和 21.48%，2019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 30.23%。

(1)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2,103.98 万元、2,719.09 万元、3,391.23 万元和 1,626.8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销售人员人数、级别构成及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岗位	2019.06.30			2018.12.31		
	人数(人)	占比	平均薪酬	人数(人)	占比	平均薪酬
总监及经理	3	3.12%	47.88	4	3.77%	79.18
一般人员	93	96.88%	14.97	102	96.23%	31.03
合计	96	100.00%	16.05	106	100.00%	32.90

续

岗位	2017.12.31			2016.12.31		
	人数(人)	占比	平均薪酬	人数(人)	占比	平均薪酬
总监及经理	4	3.96%	59.18	5	5.00%	40.26
一般人员	97	96.04%	25.47	95	95.00%	20.95
合计	101	100.00%	26.92	100	100.00%	21.99

注：平均薪酬=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各期计入销售费用人员月平均人数，报告期各期末计入销售费用人员包含劳务派遣人员、技术支持人员。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各级销售人员数量及年平均薪酬均逐年增加，主要原因在于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公司销售人员绩效工资及奖金均有所提升，销售人员薪酬逐年增长。2019 年公司对负责高校业务的销售人员进行了调整，导致 2019 年 6 月末一般销售人员数量有所减少。

②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规模、人均工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A.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规模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19.06.30		2018.12.31	
	销售人员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销售人员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广联达	-	-	2,922	46.80%
斯维尔	-	-	226	46.22%
探索者	-	-	22	14.77%
浩辰软件	-	-	-	-

公司名称	2019.06.30		2018.12.31	
	销售人员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销售人员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鸿业科技	-	-	142	40.80%
同行业区间	-	-	22- 2922	14.77%- 46.80%
发行人	96	54.24%	106	57.60%

续

公司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销售人员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销售人员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广联达	2,289	44.02%	2,075	45.01%
斯维尔	215	49.09%	201	50.89%
探索者	25	14.45%	42	25.93%
浩辰软件	158	50.48%	137	49.46%
鸿业科技	111	32.94%	100	31.35%
同行业区间	25- 2289	14.45%- 50.48%	42- 2075	25.93%- 50.89%
发行人	101	56.42%	100	59.52%

注：数据来源自可比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2019年1月浩辰软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故未披露其2018年年报，目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均未公开披露其2019年半年报（下同）。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占比均较高，发行人销售人员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水平，与发行人尚处大力拓展市场时期相关。

B.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各期平均薪酬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广联达	-	21.76	23.74	21.70
2	斯维尔	-	13.64	12.41	9.86
3	探索者	-	25.84	13.28	15.04
4	浩辰软件	-	-	16.97	14.21
5	鸿业科技	-	18.66	21.61	14.06
	平均值	-	19.98	17.60	14.98
	发行人	16.05	32.90	26.92	21.9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计算年平均薪酬中的员工数量=（期初员工数量+期末员工数量）/2。

经查询北京统计信息网 2016-2018 年度北京市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分别为 17.05 万元、18.32 万元和 20.73 万元，2016-2018 年度发行人销售人员年平均薪酬均高于公布的北京市同行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8 年销售人员年平均薪酬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中高于同属于北京、深圳地区等经济较发达地区的广联达、斯维尔和探索者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产品逐渐被市场认可，销售规模逐年扩大，随着销售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销售人员薪酬相对较高；高于浩辰软件与鸿业科技的原因主要系受地域因素影响，浩辰软件位于江苏省，经查询 2016 年度、2017 年度江苏省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城镇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分别为 13.05 万元、14.30 万元，2018 年度相关数据尚未公告；鸿业科技位于河南省，经查询 2016 年度、2017 年度河南省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分别为 6.25 万元、7.24 万元，2018 年度相关数据尚未公告，浩辰软件和鸿业科技所属地行业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均低于发行人所属地北京市。

(2) 公司业务招待费主要核算内容为销售人员在市场开拓、签订销售订单及维护客户关系过程中产生的餐饮等招待支出。公司客户数量大，地域分布广，单家客户订单金额较小，单次招待支出金额小，不存在对个别招待费对手方支付金额较大的情况。

(3) 公司会议费主要为提升用户体验、扩大公司品牌知名度，每年会根据产品的更新速度、规范的修订情况，通过主要销售区域举办专家研讨会和专题培训班等方式向客户展示产品的新功能、版本更新内容以及规范在软件中的应用情况。公司会议费主要核算内容包括会议过程中产生的场地及设备租赁费、部分会议餐费及零星交通费，公司会议规模较小较为零散。

(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服务费主要为代理商销售服务费，其中代理商销售服务费包含销售分成及销售返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代理商销售服务费	323.95	697.70	710.78	334.51
其中：销售分成	323.95	661.13	622.51	334.51
销售返利	-	36.57	88.27	-

随着公司代理商销售收入增长，公司代理商销售销售分成相应增长。2016年度代理商未完成年度考核指标，故无代理商销售返利，2018年度代理商销售返利较2017年度下降主要系代理商2018年年度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较2017年度有所下降，销售返利相应减少，由于代理商销售返利为每年年终进行考核并计提，因此2019年1-6月无销售返利。

2、管理费用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085.37万元、1,291.09万元、1,768.44万元和759.71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3.52%、11.89%、12.70%和9.34%。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21.71	55.51%	761.74	43.07%	639.71	49.55%	433.74	39.96%
中介服务费	5.04	0.66%	394.70	22.32%	61.25	4.74%	111.43	10.27%
房租	187.09	24.63%	350.73	19.83%	301.08	23.32%	302.72	27.89%
物业管理费	30.62	4.03%	65.47	3.70%	53.75	4.16%	50.32	4.64%
差旅费	38.00	5.00%	55.49	3.14%	77.86	6.03%	27.73	2.55%
装修费摊销	26.67	3.51%	51.10	2.89%	53.10	4.11%	53.10	4.89%
办公费	15.53	2.04%	30.33	1.72%	16.69	1.29%	22.63	2.09%
其他	35.05	4.61%	58.89	3.33%	87.66	6.79%	83.70	7.71%
合计	759.71	100.00%	1,768.44	100.00%	1,291.09	100.00%	1,085.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和房租等。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期增幅分别为18.95%和36.97%，2019年1-6月较上年同期增长26.59%，主要是由于职工薪酬、房租和中介服务费增加所致。2018年度公司中介服务费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在于2018年公司首次IPO申报终

止，前次申报预付的相关上市中介机构费用在 2018 年一次确认为当期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末计入管理费用人员人数（人）	15	15	15	15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万元）	421.71	761.74	639.71	433.74
平均薪酬（万元）	28.43	51.36	43.13	30.61

注：平均薪酬=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各期计入管理费用人员月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管理人員工资水平有所上升。

3、研发费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320.16 万元、1,758.21 万元、2,168.76 万元和 1,266.02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6.44%、16.19%、15.57%和 15.56%。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项目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232.61	97.36%	2,105.66	97.09%	1,694.47	96.38%	1,275.70	96.63%
服务费	19.22	1.52%	43.84	2.02%	51.21	2.91%	23.85	1.81%
差旅费	6.21	0.49%	10.20	0.46%	5.84	0.33%	7.42	0.56%
折旧费	4.97	0.39%	6.40	0.30%	3.58	0.20%	2.97	0.23%
办公费	1.36	0.11%	2.28	0.11%	1.90	0.11%	3.15	0.24%
其他	1.65	0.13%	0.38	0.02%	1.20	0.07%	7.05	0.53%
合计	1,266.02	100.00%	2,168.76	100.00%	1,758.21	100.00%	1,320.16	100.00%

公司注重产品研发，软件主要由自主研发完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和服务费。研发费用中服务费主要为研发过程中使用的软件工具授权费等。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水平均有所增长，研发费用相应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期末计入研发费用人员人数（人）	66	63	62	53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万元）	1,232.61	2,105.66	1,694.47	1,275.70
平均薪酬（万元）	18.63	33.56	28.68	24.89

注：平均薪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各期计入研发费用人员月平均人数，期末计入研发费用人员不包含技术支持人员。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	-	2.66	-
减：利息收入	76.24	114.91	44.24	26.46
汇兑损益	-	0.05	-	-
手续费及其他	1.11	0.57	0.37	0.18
合计	-75.13	-114.29	-41.20	-26.2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及其他。2017年度利息支出 2.66 万元系向股东借款支付的利息。

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水平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率水平状况，具体比较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率对比分析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广联达	-	27.71%	29.15%	33.01%
2	斯维尔	-	48.57%	42.52%	50.30%
3	探索者	-	22.91%	30.67%	45.91%
4	浩辰软件	-	-	47.81%	48.32%
5	鸿业科技	-	31.85%	36.87%	34.80%
	平均值	-	32.76%	37.40%	42.47%
	公司	32.07%	39.84%	42.05%	41.16%

注：数据来源自可比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尚未披露 2018 年年报，目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均未公开披露其 2019 年半年报（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规模化效应使得公司销售费

用率整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以直销为主，客户数量众多，公司建立了基本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点，在各销售区域基本均配备了销售及团队，以更好提高公司产品的售前售后服务质量，公司销售过程产生的人员薪酬、服务费等费用相对较高。

（2）管理费用率对比分析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广联达	-	26.72%	22.11%	25.36%
2	斯维尔	-	11.46%	8.19%	9.50%
3	探索者	-	16.07%	20.54%	20.62%
4	浩辰软件	-	-	15.66%	25.54%
5	鸿业科技	-	26.92%	26.83%	23.26%
平均值		-	20.29%	18.67%	20.86%
公司		9.34%	12.70%	11.89%	13.5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相比，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斯维尔，低于其他公司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管理架构较为稳定，随着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规模化效应使得管理费用率相对较低。广联达管理费用率高于公司主要是由于：①广联达为 A 股上市公司，分子公司较多，管理成本相对较高；②广联达期末固定资产中包含的自有房产金额较大导致其折旧与摊销金额较大；③广联达报告期内咨询及服务支出金额较大；④2018 年广联达发生股权激励费用 1,467.11 万元。鸿业科技及浩辰软件管理费用率高于公司主要系鸿业科技及浩辰软件固定资产中包含的自有房产金额较大导致其折旧与摊销金额较大。

（3）研发费用率对比分析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广联达	-	25.41%	25.56%	22.70%
2	斯维尔	-	21.90%	18.49%	14.59%
3	探索者	-	47.43%	70.53%	60.21%
4	浩辰软件	-	-	14.60%	17.42%
5	鸿业科技	-	23.31%	16.98%	27.18%
平均值		-	29.51%	29.23%	28.42%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公司	15.56%	15.57%	16.19%	16.44%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相比，公司研发费用率与浩辰软件较为接近。2016年、2017年公司研发费用率与斯维尔差异不大，2018年斯维尔研发费用率进一步增长，主要系2018年斯维尔研发费用增加较快，但营业收入增速放缓所致。广联达、探索者、鸿业科技研发费用率高于公司的主要原因为：①公司研发投入主要集中于盈建科结构设计软件系统，专业性和集中度较高，此外公司研发人员主要由具有较长工作年限的专业人才构成，研发能力较为突出，因此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低于广联达、探索者鸿业科技，研发人员发生的职工薪酬相对较低；②广联达、探索者和鸿业科技报告期内在新的BIM领域研发投入较大，研发形成的相关BIM产品当期产生的收入较低，导致其研发费用率相对较高。

（六）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坏账损失	-111.22	-	-	-
合计	-111.22	-	-	-

2019年1月1日起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七）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坏账损失	-	-63.87	-9.57	-110.77
合计	-	-63.87	-9.57	-110.77

（八）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4.67
合计	-	-	-	14.67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	-	-	0.50%

公司 2016 年度实现投资收益 14.67 万元，主要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九）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582.48	1,664.14	1,315.16	-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稳岗补贴费	-	3.42	2.92	-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	7.25	-	6.88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中介服务资金	-	0.10	-	-
残疾人岗位补贴	1.00	-	-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入课题经费尾款	6.00	-	-	-
合计	589.48	1,674.91	1,318.08	6.88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公司将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的税款等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2017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的税款不予调整。

1、发行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即征即退货物及劳务金额与营业收入差异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式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账面数	A	8,137.95	13,927.70	10,861.42	8,029.43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数：	-	8,133.83	13,967.17	10,793.02	8,102.76
其中：一般货物及劳务	B	1,423.15	174.79	61.70	68.72

即征即退货物及劳务	C	6,710.68	13,792.38	10,731.32	8,034.04
差异	D=A-B-C	4.12	-39.47	68.40	-73.33

注：差异金额主要系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与开具发票时点不一致所致。

2、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金额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即征即退货物及 劳务和应税服务 A	进项税 金额 B	即征即退货物及 劳务应纳税额 C=A*17%（16%、 13%）-B	实际税负 D=C/A
2019年1-3月	1,646.89	27.37	236.13	14.34%
2019年4-6月	5,063.79	29.31	628.63	12.41%
2018年1-4月	2,844.81	28.00	455.62	16.02%
2018年5-12月	10,947.58	89.94	1,661.67	15.18%
2017年度	10,731.32	152.72	1,671.61	15.58%
2016年度	8,034.04	57.19	1,308.59	16.29%
合计	39,268.43	384.53	5,962.25	15.18%

续上表

期间	应退税金额测算 E=C-A*3%	增值税即征即退 申请表金额 F	营业外收入 及其他收益 确认金额 G	差异1 H=E-F	差异2 I=F-G
2019年1-6月	663.44	663.44	582.48	—	80.96
2018年1-4月	370.28	370.27	403.52	0.01	-33.25
2018年5-12月	1,333.24	1,333.25	1,260.62	-0.01	72.63
2017年度	1,349.67	1,350.45	1,315.16	-0.78	35.29
2016年度	1,067.57	1,067.57	964.45	-	103.12
合计	4,784.20	4,784.98	4,526.23	-0.78	258.7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中说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的，税率调整为13%。

（1）差异 1 主要系按照发行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确认的即征即退货物及劳务和应税服务中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确认的即征即退金额与发行人增值税即征即退申请表中金额的差异，该差异主要系 2017 年 1 月份实际增值税税负小于 3% 导致；

（2）差异 2 主要系发行人增值税即征即退申请表金额与发行人财务账面确认的金额差异，该差异形成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出于谨慎性原则，按实际收到退税款时确认营业外收入或其他收益所致，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16 年-2019 年 1-6 月发生额
申报退税金额	A	4,784.99
实际收到退税金额	B	4,526.23
2016 年度收到的 2015 年 12 月份的退税额	C	217.95
未收到退税金额	D=A- (B-C)	476.71

注：未收到退税金额系 2019 年 4-6 月份公司已申报未收回的退税金额。

（十）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	-	-	967.25
其他	0.005	-	-	-
合计	0.005	-	-	967.2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即征即退增值税退税款	-	-	-	964.45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信用补贴	-	-	-	0.10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稳岗补贴费	-	-	-	2.70
合计	-	-	-	967.25

（十一）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1.02	3.47	-
房租违约金	0.10	0.29		
其他	-	-	-	0.26
合计	0.10	1.30	3.47	0.26

（十二）税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款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值税	1,080.05	2,071.88	1,631.25	1,186.14
企业所得税	137.26	710.64	443.01	189.00
合计	1,217.31	2,782.52	2,074.26	1,375.14

1、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交增值税	959.26	2,129.64	1,676.45	1,313.09
实缴增值税	1,080.05	2,071.88	1,631.25	1,186.14
营业收入	8,137.95	13,927.70	10,861.42	8,029.43
应交增值税应交占营业收入比例	11.79%	15.29%	15.43%	16.35%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报告期内公司应交增值税分别为 1,313.09 万元、1,676.45 万元、2,129.64 万元和 959.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35%、15.43%、15.29% 和 11.79%，公司各期应交的增值税金额与营业收入情况基本相匹配，其变动在正常合理的范围之内。

2、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期所得税	506.26	630.96	465.98	382.97
递延所得税	-20.41	-21.89	-7.85	-19.09
合计	485.84	609.07	458.13	363.88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2.55%	10.53%	10.72%	12.29%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63.88 万元、458.13 万元、609.07 万元和 485.8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2.29%、10.72%、10.53% 和 12.55%。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因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摊销暂时性差异造成的会计和税法差异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润总额	3,871.40	5,785.22	4,271.65	2,959.85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80.71	723.15	533.96	370.11
某些子公司使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0.02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32.11	66.14	46.46	31.36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5.32	-	-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	-	-	-0.25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126.15	-170.90	-121.34	-37.54
其他	-0.83	-4.00	-0.95	0.21
所得税费用	485.84	609.07	458.13	363.88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利润总额相匹配。

（十三）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5.85	8.25	-0.48	21.00

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0.17%	0.16%	-0.01%	0.81%
-----------------	-------	-------	--------	-------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1.00 万元、-0.48 万元、8.25 万元和 5.85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81%、-0.01%、0.16%和 0.1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75.33 万元、3,814.06 万元、5,167.91 万元和 3,379.7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十四）公司净利润增长的原因

1、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持续增长的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净利润	3,385.55	61.44%	5,176.15	35.73%	3,813.52	46.90%	2,595.97

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及销售净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数值	变动值	数值	变动值	数值	变动值	数值
毛利率	99.19%	0.05%	99.14%	0.19%	98.95%	0.24%	98.71%
期间费用率（注）	56.04%	-11.25%	67.29%	-2.46%	69.75%	-1.04%	70.79%
销售净利率	41.60%	4.44%	37.16%	2.05%	35.11%	2.78%	32.33%

注：期间费用率为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财务费用率合计数。

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持续增长，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2,595.97 万元、3,813.52 万元、5,176.15 万元和 3,385.55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46.90%和 35.73%，2019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 61.44%。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8,029.43 万元、10,861.42 万元、13,927.70 万

元和 8,137.95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5.27% 和 28.23%，2019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 45.24%。

（2）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且小幅上升，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软件销售收入占比一直保持较高水平，且发行人软件产品系自主研发，软件销售成本主要为无形资产摊销成本、比特授权成本和阿里云等服务成本，成本金额较为稳定且较小，各期软件销售毛利率均保持在 99% 以上。

（3）发行人报告期内受营业收入增长产生的规模效益影响和良好的费用控制，公司期间费用率总体有所下降。

2、发行人净利润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广联达	-	-	43,268.58	-12.42%	49,405.95	12.92%	43,753.82
斯维尔	-	-	1,426.39	-40.20%	2,385.39	74.79%	1,364.72
探索者	-	-	200.32	117.36%	-1,153.78	7.57%	-1,248.20
浩辰软件	-	-	-	-	1,935.06	181.45%	687.54
鸿业科技	-	-	2,044.08	32.22%	1,546.02	37.13%	1,127.38
平均值	-	-	11,734.84	24.24%	10,823.73	59.74%	9,137.05
发行人	3,385.55	61.44%	5,176.15	35.73%	3,813.52	46.90%	2,595.97

2017年度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较2016年度均有所增长，2018年度发行人与探索者、鸿业科技的净利润较2017年度均进一步增长，而广联达、斯维尔2018年度净利润较2017年度有所下降，其中广联达2018年度净利润下降主要是由于：商业模式的转变使得收入同比增幅减少、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5,190.99万元、收到政府补助同比减少2,105.63万元、新发生的股权激励成本1,467.11万元。斯维尔2018年度净利润下降系2018年度斯维尔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小，但因人工成本大幅增长、材料、房租、研发费用大幅增加使得总成本上升幅度较大所致。

（十五）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及政策变化、经营业绩季节性变动、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产品技术被替代、技术泄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税收政策变化等风险，公司已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通过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政策及相关税收政策情况，了解发行人市场开拓情况、研发项目和人才储备情况、财务状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等内容，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及使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未发生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相关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若未来募投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发行人抵御各类风险的能力将有所增强。根据行业现有政策、现状及发行人当前的经营业绩判断，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情况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7,516.60	97.57%	16,882.83	97.32%	13,408.79	95.86%	10,056.03	95.51%
非流动资产	435.63	2.43%	464.51	2.68%	578.70	4.14%	472.95	4.49%

资产总计	17,952.23	100.00%	17,347.34	100.00%	13,987.48	100.00%	10,528.98	100.00%
------	-----------	---------	-----------	---------	-----------	---------	-----------	---------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0,528.98 万元、13,987.48 万元、17,347.34 万元和 17,952.23 万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51%、95.86%、97.32%和 97.57%，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资产流动性较强，符合公司所处软件行业的特点。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32.85%和 24.02%，2019 年 6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3.49%，公司资产总额逐年增长。公司资产总额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货币资金等资产规模快速增长。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11,155.99	63.69	12,668.00	75.03	9,887.43	73.74	5,069.12	50.41
应收票据	20.00	0.11	-	-	13.00	0.10	-	-
应收账款	5,887.54	33.61	3,867.87	22.91	2,787.63	20.79	3,014.85	29.98
预付款项	272.67	1.56	165.34	0.98	444.83	3.32	59.95	0.60
其他应收款	180.40	1.03	181.61	1.08	275.89	2.06	1,912.12	19.01
流动资产合计	17,516.60	100.00	16,882.83	100.00	13,408.79	100.00	10,056.03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构成，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上述三项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9.40%、96.59%、99.02%和 98.33%。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库存现金	0.19	-	0.16	-	0.01	-	0.01	-
银行存款	11,155.79	100.00	12,667.84	100.00	9,887.42	100.00	5,069.11	100.00
合计	11,155.99	100.00	12,668.00	100.00	9,887.43	100.00	5,069.12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呈快速增长趋势，2017年末和2018年末的增长率分别为95.05%和28.12%。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快速增长的原因主要在于：一方面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导致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快速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在2017年收到因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需补足的净资产差额及退回利润款共计1,779.40万元，导致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相应增长。2019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8年末略有下降，主要系2019年1-6月公司支付现金股利2,542.50万元，同时2019年1-6月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大部分仍在信用期内，销售回款有所减少。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保持相应水平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需要。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余额	6,258.97	4,124.83	2,969.88	3,201.4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1.43	256.96	182.26	186.6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887.54	3,867.87	2,787.63	3,014.85
营业收入	8,137.95	13,927.70	10,861.42	8,029.43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76.91%	29.62%	27.46%	39.87%

①应收账款的信用账期管理

公司单个客户销售金额较小，客户数量众多，在销售过程中主要依据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规模、合同金额大小、合作次数及以往的货款支付及时性等因素

来确定客户的信用政策，一般为合同签署之日起7日、60日、90日及365日内，为拓展优质客户，同时考虑到客户多数为国有控股公司、国有企事业单位或经国有企事业单位改制后的民营企业，公司对部分信誉良好、资金实力较强的客户，在充分评估其回款能力后，给予了相对宽松的付款期限。

②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分析如下：

A、公司部分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公司客户主要为建筑设计研究院、建筑设计公司及高等院校等，建筑设计研究院、建筑设计公司多数为国有控股公司、国有企事业单位或经国有企事业单位改制后的民营企业。其一般付款审批部门较多、审批手续较复杂，支付款项流程较长，且部分客户受当年财务预算影响，收款进度较慢，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但该类客户资金实力较强，信誉相对较好，应收货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B、公司营业收入具有季节性波动特点，四季度收入较高导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公司营业收入呈季节性波动特点，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四季度确认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628.86万元、4,779.36万元和4,987.41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45.20%、44.00%和35.81%，公司大部分销售集中在四季度，且四季度营业收入大部分以应收账款的形式体现，故导致公司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③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分析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87%、27.34%、29.62%和76.91%，公司始终注重加强对应收账款回收的管理，201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6年末有所下降；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与2017年相比，略有上升，主要原因为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略有上升。2019

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2019年1-6月营业收入为半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全年收入金额相对较小，且2019年当期营业收入产生的应收账款大部分仍在信用期限内所致。截至2019年7月31日，发行人2019年6月末应收账款累计已回款2,693.92万元，累计回款比例为43.0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建筑设计研究院、建筑设计公司等，发行人针对客户制定了严格的销售政策、信用期限以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坏账损失发生的金额较小，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10.00万元、0.00万元、2.00万元和0.00万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增长主要是因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致，不会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④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A. 按账龄结构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697.53	91.03%	3,545.55	85.96%	2,455.91	82.69%	2,704.75	84.49%
1-2年	276.24	4.41%	272.52	6.61%	355.72	11.98%	462.70	14.45%
2-3年	118.68	1.90%	178.44	4.33%	155.25	5.23%	34.00	1.06%
3-4年	130.20	2.08%	128.33	3.11%	3.00	0.10%	—	—
4-5年	36.33	0.58%	—	—	—	—	—	—
合计	6,258.97	100.00%	4,124.83	100.00%	2,969.88	100.00%	3,201.46	100.00%

B.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a.2019年1-6月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06.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7.70	1.40%	87.70	100.00%	-

	2019.06.3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71.27	98.60%	283.73	4.60%	5,887.54
其中：					
应收企业客户	6,171.27	98.60%	283.73	4.60%	5,887.54
合计	6,258.97	100.00%	371.43	5.93%	5,887.54

续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01.0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24.83	100.00%	256.96	6.23%	3,867.87
其中：					
应收企业客户	4,124.83	100.00%	256.96	6.23%	3,867.87
合计	4,124.83	100.00%	256.96	6.23%	3,867.87

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长春泰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50	18.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宝塔国际石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50	13.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赛弗工程减震技术有限公司	11.50	11.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唐山新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大地豪城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6.80	6.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0.30	60.30	100.00%	

其中按组合-应收企业客户计提坏账准备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697.53	142.44	2.50%
1-2年	276.24	41.44	15.00%

	2019.06.30		
2-3 年	77.38	23.21	30.00%
3-4 年	97.30	58.38	60.00%
4-5 年	22.83	18.26	80.00%
合计	6,171.27	283.73	4.60%

b.2016年度至2018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4,124.83	100.00%	256.96
组合小计	4,124.83	100.00%	256.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4,124.83	100.00%	256.96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2,969.88	100.00%	182.26	3,201.46	100.00%	186.61
组合小计	2,969.88	100.00%	182.26	3,201.46	100.00%	186.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2,969.88	100.00%	182.26	3,201.46	100.00%	186.61

按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545.55	85.96%	177.28	5.00%
1-2年	272.52	6.60%	27.25	10.00%
2-3年	178.44	4.33%	26.77	15.00%
3-4年	128.33	3.11%	25.67	20.00%
合计	4,124.83	100.00%	256.96	6.23%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55.91	82.69%	122.80	5.00%	2,704.75	84.49%	135.24	5.00%
1-2年	355.72	11.98%	35.57	10.00%	462.70	14.45%	46.27	10.00%
2-3年	155.25	5.23%	23.29	15.00%	34.00	1.06%	5.10	15.00%
3-4年	3.00	0.10%	0.60	20.00%	-	-	-	20.00%
合计	2,969.88	100.00%	182.26	6.14%	3,201.46	100.00%	186.61	5.83%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账龄在2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8.94%、94.67%、92.56%和95.44%，可见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基本在2年以内，账龄较短。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密切关注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对于账龄确实较长、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在账面上予以核销。

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发生变动，目前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以下对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可比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1	广联达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2	探索者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3	斯维尔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4	浩辰软件	5.00%	10.00%	30.00%	60.00%	80.00%	100.00%
5	鸿业科技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公司		5.00%	10.00%	15.00%	20.00%	50.00%	100.0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2年以内，公司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合理。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累计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186.61万元、182.26万元、256.96万元和371.43万元，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10.00万元、0万元、2.00万元和0.00万元，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能覆盖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⑤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A、2019年6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65.00	1年以内	2.64%
四川洲宇华洲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05.00	1年以内	1.68%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7.49	1年以内	1.40%
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00	1年以内	1.13%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4.00	1年以内	1.02%
合计	492.49		7.87%

B、2018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四川洲宇华洲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05.00	1年以内	2.55%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60.00	1-2年	1.45%
北京市燕通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56.16	1年以内	1.36%
阳光学院	52.70	1年以内	1.28%
上海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45.00	2年以内	1.09%
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45.00	1年以内	1.09%
合计	363.86		8.82%

C、2017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20.00	1年以内	4.04%
四川洲宇华洲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75.00	1年以内	2.53%
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9.80	1年以内	2.01%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	1年以内	1.68%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9.60	1年以内	1.67%
合计	354.40		11.93%

D、2016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40.00	1年以内	1.25%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40.00	1年以内	1.25%
北京方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40.00	1-2年	1.25%
惠州学院	39.50	1年以内	1.23%
云南丹赤贸易有限公司	32.52	1年以内	1.02%
合计	192.02		6.00%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内容主要为预付的房租款及预付上市中介机构费

用。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59.95 万元、444.83 万元、165.34 万元和 272.67 万元。2017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增长主要系 2017 年预付首次 IPO 申报相关审计费、法律服务费和保荐费等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325.85 万元；2018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下降主要系公司首次 IPO 申报终止，前次申报预付的相关上市中介机构费用在 2018 年一次确认为当期管理费用；2019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余额增长主要系公司预付本次 IPO 申报相关审计费、法律服务费和保荐费等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111.20 万元。

（4）其他应收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928.70 万元、306.40 万元、199.29 万元和 194.82 万元，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补足净资产差额及退回利润款、押金及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和其他构成，其中押金及保证金主要为房屋租赁押金及保证金，其他主要为代扣代缴员工社保及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补足净资产差额	-	-	-	969.23
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退回利润款	-	-	-	810.17
押金及保证金	165.18	171.19	284.79	133.15
员工备用金	8.91	6.77	0.45	1.87
其他（代收代付款）	20.72	21.32	21.16	14.27
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194.82	199.29	306.40	1,928.70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42	17.67	30.50	16.58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	180.40	181.62	275.9	1,912.12

2017 年末公司押金及保证金增加主要系因业务发展的需要，2017 年 11 月公司承租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2 号楼 C9 层 05、06、07、08 房间作为新办公场所，支付相应租房押金所致。2018 年末押金及保证金减少主要系公司收回退租的原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1 号楼 B18 层和 B17 层相关办公场所租房押金所致。

2017年12月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通过，为了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变更内部研发支出会计核算政策，将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要求，对历年已经资本化的研发支出进行追溯调整计入各期损益。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专字（2017）第350ZA0384号《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因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净资产的专项报告》，股东需补足净资产差额969.23万元，需累计退回利润款810.17万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专字（2018）第350ZA0004号《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因会计政策变更补足净资产差额和股东退回利润款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截至2017年12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等81位自然人股东缴存的补足净资产差额969.23万元和退回利润款810.17万元。

①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4.56	28.01%	50.88	25.53%	179.92	58.72%	1,835.04	95.14%
1-2年	140.08	71.90%	142.65	71.58%	37.89	12.37%	5.07	0.26%
2-3年	0.04	0.02%	5.75	2.89%	-	0.00%	88.59	4.59%
3-4年	0.14	0.07%	-	-	88.59	28.91%	-	-
合计	194.82	100.00%	199.29	100.00%	306.40	100.00%	1,928.70	100.00%

②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A.2019年1-6月

a.期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2019.06.30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同履行期限内的保证金及押金	162.29	8.00%	12.98	149.31	预计可收回性
应收员工备用金	8.91	5.00%	0.45	8.47	预计可收回

	2019.06.30				
					性
应收代垫款	20.72	2.00%	0.41	20.31	预计可收回性
合计	191.93	-	13.84	178.08	

b.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c.期末，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2019.06.30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同履约期限外的保证金及押金	2.89	20.00%	0.58	2.31	预计可收回性
合计	2.89	20.00%	0.58	2.31	

B.2016年度至2018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99.29	100.00%	17.67
组合小计	199.29	100.00%	17.67
其他应收款项	-	-	-
合计	199.29	100.00%	17.67

续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306.40	100.00%	30.50	149.30	7.74%	16.58
组合小计	306.40	100.00%	30.50	149.30	7.74%	16.58
其他应收款项	-	-	-	1,779.40	92.26%	-
合计	306.40	100.00%	30.50	1,928.70	100.00%	16.58

注：其他应收款项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应收股东补足净资产差额款和退回利润款，相关款项已于 2017 年全部收回。

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0.88	25.53%	2.54
1-2 年	142.65	71.58%	14.27
2-3 年	5.75	2.89%	0.86
3-4 年	-	-	-
合计	199.29	100.00%	17.67

续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79.92	58.72%	9.00	55.64	37.27%	2.78
1-2 年	37.89	12.37%	3.79	5.07	3.40%	0.51
2-3 年	-	-	-	88.59	59.33%	13.29
3-4 年	88.59	28.91%	17.72	-	-	-
合计	306.40	100.00%	30.50	149.30	100.00%	16.58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房屋租赁押金，通常情况下在房屋租赁期满退租后予以返还，故账龄较长。

③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比例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97	押金及保证金	1-2年	68.77%
北京金隅投资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商务酒店管理分公司	5.50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	2.82%
北京市海淀区欣华农工商公司	4.14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	2.12%
杜义龙	4.12	备用金	1年以内	2.12%
郭艳只	2.42	备用金	1年以内	1.24%
合计	150.16			77.07%

截至2019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89.30	20.50%	82.13	17.68%	50.68	8.76%	64.86	13.71%
无形资产	146.35	33.60%	167.58	36.08%	264.77	45.75%	288.08	60.91%
长期待摊费用	114.49	26.28%	149.72	32.23%	220.06	38.03%	84.68	17.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49	19.62%	65.07	14.01%	43.18	7.46%	35.33	7.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5.63	100.00%	464.51	100.00%	578.70	100.00%	472.95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构成，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上述三项非流动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2.52%、92.54%、85.99%和80.38%。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6.15	209.40	169.56	164.75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中：办公家具	50.44	50.22	41.29	46.82
电子设备	185.70	159.18	128.27	117.9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6.85	127.27	118.87	99.89
其中：办公家具	33.49	29.09	20.32	14.14
电子设备	113.35	98.18	98.55	85.7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9.30	82.13	50.68	64.86
其中：办公家具	16.95	21.13	20.97	32.68
电子设备	72.35	61.00	29.71	32.18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9.30	82.13	50.68	64.86
其中：办公家具	16.95	21.13	20.97	32.68
电子设备	72.35	61.00	29.71	32.18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办公家具和电子设备，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4.86 万元、50.68 万元、82.13 万元和 89.30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低，符合公司所处软件行业特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515.36	486.55	486.55	417.31
其中：计算机软件	515.36	486.55	486.55	417.31
二、累计摊销合计	369.01	318.97	221.78	129.23
其中：计算机软件	369.01	318.97	221.78	129.2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6.35	167.58	264.77	288.08
其中：计算机软件	146.35	167.58	264.77	288.08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中：计算机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6.35	167.58	264.77	288.08
其中：计算机软件	146.35	167.58	264.77	288.08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取得方式	入账时间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金蝶软件	外购	2010.12	0.60	0.60	-	-
2	Win8 及 MSDN	外购	2014.6	16.71	16.71	-	-
3	匡信结构施工图设计软件 V2010	外购	2015.7	400.00	320.00	-	80.00
4	Vs 企业版 with MSDN 软件	外购	2017.1、2019.1	16.10	5.88	-	10.22
5	VS2015 专业版软件	外购	2017.1	4.57	2.29	-	2.28
6	Intel Parallel Studio XE 软件	外购	2017.1	0.65	0.33	-	0.32
7	Office2016 标准版及 Win10 中文专业版软件	外购	2017.1、2017.9	28.64	10.83	-	17.81
8	AVEVA PDMS 软件	外购	2017.3	21.37	9.97	-	11.40
9	金山 WPS 专业版软件	外购	2017.9、2019.4	14.84	1.80	-	13.04
10	UniCADView 软件	外购	2019.3	0.73	0.05	-	0.68
11	微软 Windows Pro 专业版软件	外购	2019.4	11.15	0.56	-	10.59
合计				515.36	369.01	-	146.35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生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84.68 万元、220.06 万元、149.72 万元和 114.49 万元。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赁房屋装修费，在租赁合同期限内平均摊销。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减值准备	57.88	41.19	26.59	25.40
无形资产摊销暂时性差异	27.61	23.88	16.59	9.68
可抵扣亏损	-	-	-	0.25
合计	85.49	65.07	43.18	35.33

注：可抵扣亏损为子公司盈建科设计事务所经营产生的亏损。

4、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1.43	256.96	182.26	186.6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42	17.67	30.50	16.58
合计	385.85	274.63	212.76	203.19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在90%以上，且公司客户主要为建筑设计研究院、建筑设计公司及高等院校等，建筑设计研究院、建筑设计公司多数为国有控股公司、国有企事业单位或经国有企事业单位改制后的民营企业，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较长的款项主要为租赁房屋押金，其在租赁期满后均能收回。

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二）负债构成情况

1、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441.80	100.00	2,679.96	100.00	2,504.63	100.00	2,805.08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负债总计	2,441.80	100.00	2,679.96	100.00	2,504.63	100.00	2,805.08	100.00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符合公司所处软件行业特征。

2、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431.26	17.66	402.27	15.01	510.99	20.40	399.60	14.25
预收款项	38.69	1.58	40.52	1.51	4.94	0.20	-	-
应付职工薪酬	977.70	40.04	1,542.64	57.56	1,278.20	51.03	798.70	28.47
应交税费	953.56	39.05	692.51	25.84	707.51	28.25	633.91	22.60
其他应付款	40.60	1.66	2.02	0.08	2.99	0.12	972.87	34.68
流动负债合计	2,441.80	100.00	2,679.96	100.00	2,504.63	100.00	2,805.08	100.00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的流动负债随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而不断增长，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

（1）应付账款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99.60万元、510.99万元、402.27万元和431.26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4.25%、20.40%、15.01%和17.66%。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销售服务费、无形资产购置款等，其中销售服务费系代理商销售服务费，其一般在实际收到产品销售款后支付给代理商，无形资产购置款为按照合同约定尚未支付的外购匡信结构施工图设计软件款项。

①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销售服务费	277.26	248.27	304.08	179.60
无形资产购置款	154.00	154.00	187.00	220.00
其他	-	-	19.91	-
合计	431.26	402.27	510.99	399.60

②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应付账款 余额比例
北京匡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54.00	无形资产购置款	3-4年	35.71%
杭州佳华科技有限公司	125.95	销售服务费	1年以内	29.21%
广西元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6.70	销售服务费	1年以内	15.47%
湖南建诚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45	销售服务费	1年以内	10.54%
福州汇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7.06	销售服务费	1年以内	8.59%
合计	429.16			99.51%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2）预收款项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0 万元、4.94 万元、40.52 万元和 38.69 万元，主要为预收的技术服务费。

（3）应付职工薪酬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798.70 万元、1,278.20 万元、1,542.64 万元和 977.7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47%、51.03%、57.56%和 40.0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	------------	------------	------------	------------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8.13	1,446.49	1,211.28	752.96
社会保险费	18.80	19.16	10.87	7.62
离职后福利	28.69	34.48	19.57	12.64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和 公积金	32.08	42.51	36.48	25.48
合计	977.70	1,542.64	1,278.20	798.7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员工平均工资水平有所提高，另一方面公司员工总人数有所增长。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存在拖欠性质的款项。

（4）应交税费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633.91万元、707.51万元、692.51万元和953.56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2.60%、28.25%、25.84%和39.05%。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	374.96	495.76	438.00	392.80
企业所得税	506.26	137.26	216.95	193.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25	34.70	30.66	27.50
教育费附加	11.25	14.87	13.14	11.78
地方教育费附加	7.50	9.92	8.76	7.86
个人所得税	27.34	-	-	-
合计	953.56	692.51	707.51	633.91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交税费余额逐年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的增长，公司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

（5）其他应付款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

分别为 972.87 万元、2.99 万元、2.02 万元和 40.6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68%、0.12%、0.08% 和 1.66%。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东借款	-	-	-	970.01
质保金	-	-	-	0.44
其他	40.60	2.02	2.99	2.42
合计	40.60	2.02	2.99	972.87

2016 年 12 月因公司经营需要，临时向部分股东借款的方式拆入资金 970.01 万元，导致 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股东借款余额为 970.01 万元，2017 年 1 月公司已将借款本金及利息全部归还给股东，借款时间较短。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60	15.45	17.91	26.78
流动比率	7.17	6.30	5.35	3.58
速动比率	7.06	6.24	5.18	3.56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	-	1,607.55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976.25	5,993.78	4,454.79	3,122.10

1、总体负债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6.78%、17.91%、15.45% 和 13.60%，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高，反映了公司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高，公司偿债能力较强。此外，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亦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负债水平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可比公司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1	广联达	-	36.77%	32.24%	32.61%
2	探索者	-	60.00%	61.37%	32.27%
3	斯维尔	-	8.72%	10.79%	17.39%
4	浩辰软件	-	-	21.38%	30.98%
5	鸿业科技	-	3.70%	5.96%	6.71%
	平均值	-	27.30%	26.35%	25.00%
	公司	13.60	15.45%	17.91%	26.78%

续

序号	可比公司	流动比率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1	广联达	-	2.08	3.49	5.01
2	探索者	-	1.59	1.52	2.99
3	斯维尔	-	6.38	7.20	4.21
4	浩辰软件	-	-	8.95	3.65
5	鸿业科技	-	11.01	8.75	13.73
	平均值	-	5.27	5.98	5.92
	公司	7.17	6.30	5.35	3.58

续

序号	可比公司	速动比率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1	广联达	-	2.05	3.45	4.97
2	探索者	-	1.44	1.35	2.89
3	斯维尔	-	6.33	7.12	4.15
4	浩辰软件	-	-	8.88	3.60
5	鸿业科技	-	10.99	8.50	13.63
	平均值	-	5.20	5.86	5.85

公司	7.06	6.24	5.18	3.56
----	------	------	------	------

从以上对比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低水平。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7	3.93	3.52	3.24
存货周转率（次）	-	-	-	-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24、3.52、3.93和1.57，报告期末公司无存货余额。2017年起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加强了对客户销售回款的催收，客户回款情况较好。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广联达	-	13.66	24.23	31.20	-	19.58	19.93	17.29
2	探索者	-	5.20	4.21	5.47	-	9.80	4.68	14.62
3	斯维尔	-	5.82	7.50	6.12	-	21.32	36.26	23.13
4	浩辰软件	-	-	7.75	5.23	-	-	36.06	28.70
5	鸿业科技	-	5.58	7.87	8.86	-	21.69	12.49	15.62
	平均值	-	7.57	10.31	11.38	-	18.10	21.88	19.87
	公司	1.57	3.93	3.52	3.24	-	-	-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广联达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广联达结算方式不同，占主要业务收入的工程造价软件产品收入采取现款结算的方式，采用赊

销模式的收入金额较小，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

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可比公司业务不完全相同，客户构成亦有所区别，与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所致。此外，公司针对客户制定了严格销售政策、信用期限，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

（2）存货周转率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主研发软件销售，报告期期末无存货余额，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本	4,237.50	4,237.50	4,237.50	4,237.50
资本公积	584.25	584.25	584.25	584.25
盈余公积	1,409.80	1,409.80	892.18	510.86
未分配利润	9,278.89	8,435.83	5,768.92	2,336.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510.43	14,667.38	11,482.85	7,669.27
少数股东权益	-	-	-	54.63
股东权益合计	15,510.43	14,667.38	11,482.85	7,723.90

1、股本与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与资本公积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本	4,237.50	4,237.50	4,237.50	4,237.50
资本公积	584.25	584.25	584.25	584.25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与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2016年1月23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每股人民币

9.20 元，向 46 名自然人投资者发行股票 67.50 万股，募集资金 621.00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 67.50 万元，其余 553.50 万元扣减发行费用 12.27 万元后剩余 541.2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409.80	1,409.80	892.18	510.86

报告期内，公司法定盈余公积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当年实现净利润 10% 计提。

3、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8,435.83	5,768.92	2,336.66	2,094.4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	-	-	-	-543.11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435.83	5,768.92	2,336.66	1,551.3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85.55	5,176.15	3,813.58	2,596.3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17.62	381.32	259.67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42.50	1,991.63	-	2,076.38
加：退回利润款	-	-	-	525.03
期末未分配利润	9,278.89	8,435.83	5,768.92	2,336.66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一）总体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34	4,968.71	4,747.56	1,847.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6	-132.92	-336.00	-111.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3.70	-2,055.23	406.76	-442.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2.02	2,780.57	4,818.32	1,293.3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55.99	12,668.00	9,887.43	5,069.1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97.94	15,066.55	12,914.64	7,949.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2.48	1,664.14	1,315.16	964.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81	246.20	53.35	38.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63.23	16,976.89	14,283.16	8,951.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1	36.23	28.76	19.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18.78	5,994.19	4,573.76	3,737.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9.61	3,035.85	2,273.76	1,520.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9.59	2,941.91	2,659.31	1,82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7.90	12,008.18	9,535.59	7,10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34	4,968.71	4,747.56	1,847.08

(1)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额项目变动情况及分析如下：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收到的现金相应增加。

②收到的税费返还的现金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收到的增值税退税相应增加。

③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公司支付的比特授权等服务成本相应增长。

④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及工资水平有所增长。

⑤支付的各项税费现金变动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逐年增长，缴纳的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相应增加。

⑥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支付的期间费用相应增加。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A	8,129.19	13,915.70	10,854.61	8,021.29
其他业务收入	B	8.76	11.99	6.81	8.14
增值税销项税金	C	1,015.96	2,247.28	1,829.71	1,370.7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原值期初数	D	4,124.83	2,982.88	3,201.46	1,760.66
预收款项期末数	E	38.69	40.52	4.94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原值期末数	F	6,278.97	4,124.83	2,982.88	3,201.46
预收款项期初数	G	40.52	4.94	-	-
本期坏账核销金额	H	-	2.00	-	10.00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I	-	-0.05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K=A+B+C+D+E-F-G-H+I$	6,997.94	15,066.55	12,914.64	7,949.43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成本	A	66.26	120.44	114.23	103.73
增值税进项税额	B	0.67	1.11	1.27	0.55
主营业务成本中无形资产折旧	C	44.88	87.45	86.74	80.00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中购买设备款	D	-	-	-	4.35
预付款项中营业成本相关的外购软件采购款	E	2.13	-2.13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F=A+B-C-D-E$	19.91	36.23	28.76	19.93

(4)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说明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分别为 1,847.08 万元、4,747.56 万元、4,968.71 万元和 1,205.3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595.97 万元、3,813.52 万元、5,176.15 万元和 3,385.5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71.15%、124.49%、95.99% 和 35.6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3,385.55	5,176.15	3,813.52	2,595.97
1	加：信用减值损失	111.22	-	-	-
2	资产减值损失	-	63.87	9.57	110.77
3	固定资产折旧	19.58	27.73	25.25	22.55
4	无形资产摊销	50.04	97.19	92.55	83.34
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23	83.65	62.68	56.36
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0.10
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02	3.47	-
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2.66	-
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14.67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41	-21.89	-7.85	-19.09
1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
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52.10	-701.14	10.32	-1,473.96
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3.77	242.13	735.40	485.72
14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34	4,968.71	4,747.56	1,847.08

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较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小，其中 2016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尤其是四季度营业收入增长，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较多，2019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

润较多，主要系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产生的应收账款大部分仍在信用期限内，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14.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0.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3,014.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66	132.92	336.00	125.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2.92	336.00	3,125.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6	-132.92	-336.00	-111.13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额项目变动情况及分析如下：

(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变动的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度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流动性较好的银行理财产品，2016 年期满后已收回。

(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对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新增采购、办公场所装修以及支付北京匡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软件购买款项所致。

(3) 投资支付的现金变动的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度公司利用闲置的资金，购买流动性较好的银行理财产品，2016 年期满后已收回。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69.23	663.7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5.00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10.17	970.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779.40	1,633.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42.50	1,991.63	-	2,076.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20	63.60	1,372.6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3.70	2,055.23	1,372.65	2,076.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3.70	-2,055.23	406.76	-442.64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额项目变动情况及分析如下：

（1）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变动主要系 2016 年度公司收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663.73 万元；2016 年度公司与外部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盈建科设计事务所，收到少数股东股权投资款 55 万元；2017 年度公司收到因会计政策变更股东补足净资产差额款 969.23 万元。

（2）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主要系 2016 年度公司收到股东借款 970.01 万元，2017 年度公司收到因研发支出会计政策变更股东退回利润款 810.17 万元。

（3）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变动主要系公司股利分配，2016年度支付现金股利2,076.38万元，2018年度支付现金股利1,991.63万元，2019年支付现金股利2,542.50万元。

（4）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主要原因系2017年度公司预付首次IPO上市中介费用345.40万元，偿还股东借款本金及利息972.67万元，归还注销子公司盈建科设计事务所的少数股东出资款54.57万元；2018年度公司预付本次IPO上市中介费用63.60万元；2019年公司预付本次IPO上市中介费用111.20万元。

（二）重大资本支出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支出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买软件、房屋装修、办公家具、电子设备等而发生的支出，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25.82 万元、336.00 万元、132.92 万元和 63.66 万元。公司近年来的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公司现有业务预计经营稳定，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按照本次发行 1,413 万股计算，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后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将呈下降趋势。

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合理性分析及应对措施如下：

1、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建筑信息模型（BIM）自主平台软件系统研发项目、桥梁设计软件继续研发项目、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扩建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上述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对公司现有软件产品进行有效整合，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优势，提升营销及售后服务水平和品牌影响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和抵御市场风险

的能力。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将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董事会经论证后认为选择本次融资是必要且合理的。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在 BIM 领域，公司多年研发积累了先进的三维图形平台技术、数据接口软件的多样开发模式以及依附于国外主流 BIM 平台的专业设计软件开发经验，使公司成为国内少数具有能力承担涵盖建筑全生命周期 BIM 功能软件研发的企业之一。公司拟开发的自主 BIM 平台将对建筑全生命周期不同阶段、不同专业、不同需求 BIM 模型信息进行集中管理，实现 BIM 模型的设计、算量、施工、运维等建筑全生命周期的应用管理。桥梁设计软件的研发是公司今后的战略发展方向之一，桥梁设计软件的继续研发有利于公司产品的多元化延伸，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是在现有研发资源的基础上，建立专业、高规格的技术研究中心，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优势。营销及服务网络扩建项目将对公司业务拓展、客户维护、技术支持提供更充分的保障，保障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补充营运资金将为现有产品升级提供资金支持，可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①人员、技术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中心，在研发中心设立了各产品线研发小组负责不同功能模块的研发和测试。公司拥有多名研发人员，专业涉及建筑设计、结构工程、工程力学、计算数学、地质结构、施工图表达、软件工程、工程项目管理等相关专业，在建筑结构设计领域均具有较强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行业经验。经过多年的研发，公司取得了丰硕的研发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拥有 12 项自

主创新的核心技术及 49 项软件著作权。

②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通过多年的市场推广，已形成直销模式为主、代理商销售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建立了架构完整的营销网点，公司在国内构建了 3 个营销大区，销售城市覆盖北京、上海、浙江、江苏、福建、广东和海南等 30 余个省市，产品遍布全国，实现了对国内主要市场的基本覆盖，为公司产品的销售及实施产品维护、升级等服务提供了畅通的渠道。公司本着“客户至上、服务为本、勇于创新、合作共赢”的原则，一方面公司会邀请客户参加在各省市区定期举办的专家研讨会、专题培训班，使客户得到技术专家面对面的支持与服务；另一方面公司建立了多种客户响应机制，通过 400 电话、电子邮件、CRM 呼叫中心、QQ 在线应答，7*24 小时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二）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填补回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1、重视人才引进和培养，加大研发投入，提高软件产品核心竞争力

公司属于知识密集型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软件销售收入，公司产品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一直以来公司十分重视对复合型、综合性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公司将通过引进人才、研发新产品等方式，不断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证公司在深刻理解客户需求基础上持续进行软件新产品的研发和现有产品升级，为客户在优化设计、节省材料、复杂工程设计等方面提供更合理的建筑设计综合解决方案，以保持公司技术的先进性，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填补因本次公开发行被摊薄的股东回报。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用于建筑信息模型（BIM）自主平台软件系统研发项目、桥梁设计软件继续研发项目、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扩建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对公司现有软件产品进行有效整合，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优

势，提升营销及售后服务水平和品牌影响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4、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将不断完善产品研发流程，加强从了解客户需求、研发立项、制定研发预算、产品测试等关键环节的组织管理水平；强化费用的预算管理、额度管理和内控管理，在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不断提升利润水平。

5、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各个因素基础上，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了《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并制定了《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以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6、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慎重提示投资者，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三）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使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5、本人将积极推动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要求；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7、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

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

8、本人将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具有合理性，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历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后，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2、报告期内历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201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42,375,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4.9元现金红利（含税）。上述股利已经分配完毕。

2017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2016年度实现的利润不进行分配。

2017年12月，因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分别超额分配利润285.14万元、525.03万元，合计810.17万元。截至2017年12月26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退回超额分配利润款810.17万元，上述事项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8年1月3日出具致同专字（2018）第350ZA0004号复核报告予以确认。

2018年4月4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42,37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4.70元（含税）。上述股利已经分配完毕。

2019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2,375,0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上述股利已经分配完毕。

（二）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原则，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资金，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3、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将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

4、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5、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按规定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

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6、现金分红比例

在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报告期净利润为正，以及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7、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8、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状况提出、拟定。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了充分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6）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三）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为增加股利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及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确保新老股东的合理权益回报，公司2019年2月14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以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为：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企业长期战略发展，综合考虑实际运作情况、发展目标、现金流量状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高效的分红回报规划和机制，以对股利分配作出良好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2、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意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要求及意见。本规划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优先考虑现金分红，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方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

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条件

上市后三年内，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并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如果公司没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本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认为，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 20%。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保证最新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股票股利分配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1）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2）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除提取盈余公积金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外，主要用于新产品研发、扩大产能等方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投入能够为股东带来稳定回报的业务，围绕主业不断延伸发展，积极研发新产品，加强市场开拓，使股东资产保值增值，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5、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调整决策程序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重新审阅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由董事会制订，独立董事应对规划的制订发表独立意见，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当发生外部经营环境重大变化例如战争、自然灾害等，并且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或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等情形时，公司可以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和调整，调整之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外部经济环境、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预计重大投资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量，提出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十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通过决议：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围绕主业实施，主要用于建筑信息模型（BIM）自主平台软件系统研发项目、桥梁设计软件继续研发项目、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扩建项目的建设及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将从客户群体、研发实力、管理水平等方面实现跨越式发展，将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营销及售后服务水平和品牌影响力，进而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投资计划

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项目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度 (万元)	募集资金 (万元)	建设期
1	建筑信息模型（BIM）自主平台软件系统研发项目	10,866.92	10,866.92	24 个月
2	桥梁设计软件继续研发项目	6,989.34	6,989.34	24 个月
3	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3,193.38	3,193.38	24 个月
4	营销及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3,431.88	3,431.88	36 个月
5	补充营运资金	3,500.00	3,500.00	-
合计		27,981.52	27,981.52	-

注：根据 2019 年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线备案指导意见，募集资金项目 1-4 固定资产投资比例较低，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进行备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前，公司可以按计划启动上述投资项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垫付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再以实际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后，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可通过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监督与信息披露等事项作了详细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三）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均为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扩展，以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在 BIM 领域，随着国内建筑物复杂程度的增加，建筑行业对于 BIM 软件的需求已经非常迫切。主流的民用建筑 BIM 软件以 Revit 为主，工业建筑 BIM 软件以 Bentley 和 PDMS 为主，钢结构 BIM 软件以 Tekla 为主，整个市场处于国外软件垄断的局面。这种局面将导致国内 BIM 技术的应用受限于国外软件的开发水平和开放程度、BIM 数据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等问题。公司多年研发积累了先进的三维图形平台技术、数据接口软件的多样开发模式以及依附于国外主流 BIM 平台的专业设计软件开发经验，使公司成为国内少数具有能力承担涵盖建筑全生命周期 BIM 功能软件研发的企业之一。公司拟开发的自主 BIM 平台将对建筑全生命周期不同阶段、不同专业、不同需求 BIM 模型信息进行集中管理，实现 BIM 模型的设计、算量、施工、运维等建筑全生命周期的应用管理。

桥梁设计软件的研发是公司今后的战略发展方向之一，桥梁工程、建筑工程均属于土木工程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相通性，桥梁设计软件的继续研发有利于公司产品的多元化延伸，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

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是在现有研发资源的基础上，建立专业、高规格的技术研究中心，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优势。本项目虽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为公司新产品的开发提供技术储备，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

营销及服务网络扩建项目是对公司长期经营构建的营销网点进行扩充。新的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成后，将对公司业务拓展、客户维护、技术支持提供更充分的保障，客户或潜在客户需求将得到更为高效的响应，保障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补充营运资金将为现有产品升级提供资金支持，使公司不断保持技术的领先优势及产品的更新速度；还可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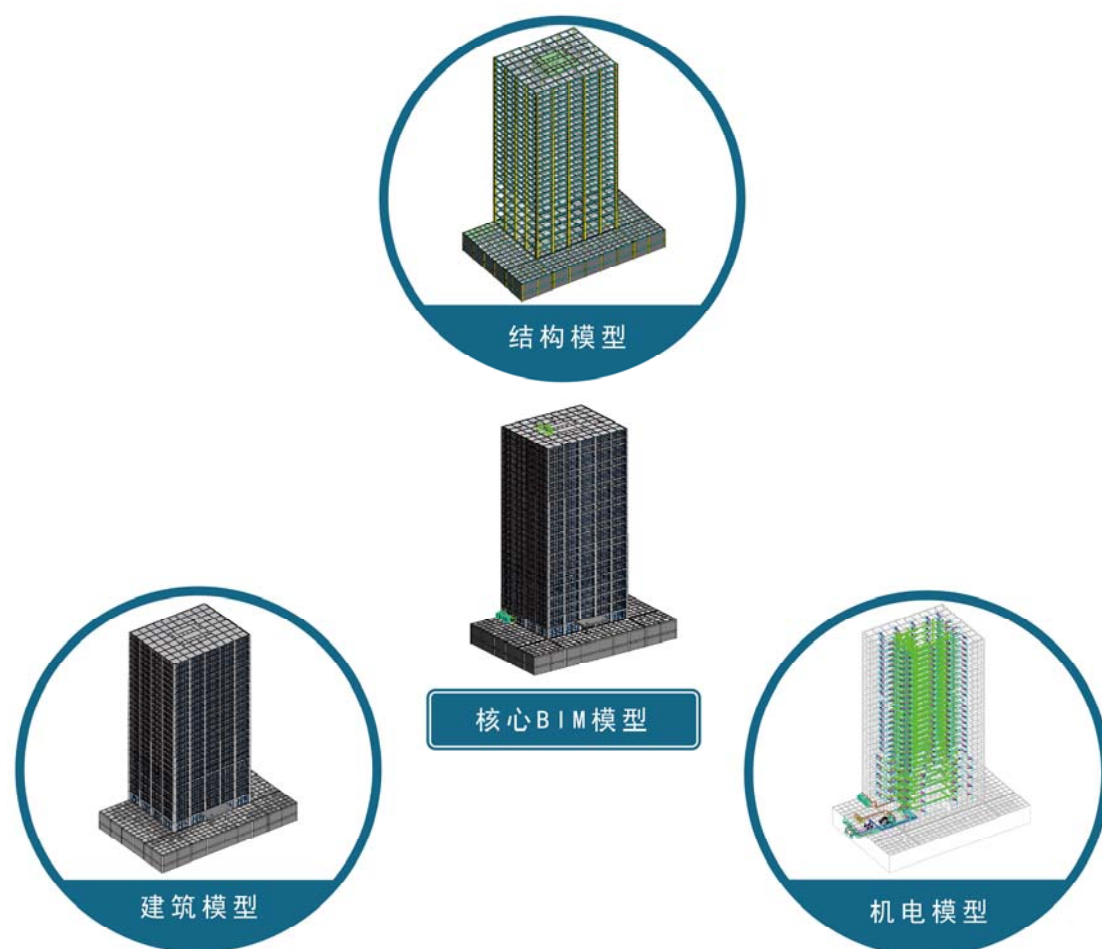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一）建筑信息模型（BIM）自主平台软件系统研发项目

1、项目概况

工程建设行业涉及工程项目规划、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运营维护等多个阶段，传统的建筑设计手段采用线形流转的方式进行各个阶段之间的数据互通，平面化的工程协调和二维图纸交付是主要的协同手段，各个阶段存在“同个建筑多套模型，同套数据不同表达”的情况。随着现代建筑体量的不断增大、结构复杂度的不断提升，这种割裂式的数据传递方式造成了数据体量大、变更响应不及时以及管理复杂等一系列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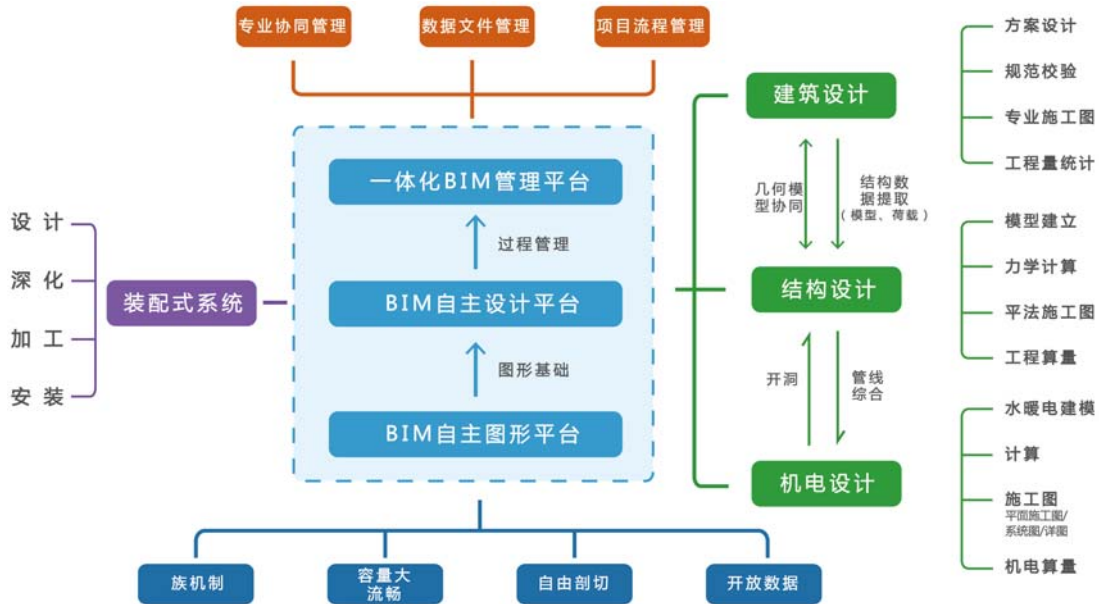
公司拟研发的 BIM 系统，是利用 YJK 软件系统的集成技术和自主平台，采用统一的三维数据模型及数据交换标准，实现建筑全生命周期不同阶段、不同专业、不同需求的 BIM 模型信息集中管理，建立工程设计协同工作平台及专业应用软件的开放式平台系统。系统由三维图形平台、数据中心、协同工作平台组成的底层平台和基于底层平台的专业应用软件系统组成，专业应用软件包括建筑、结构、设备、算量等软件，覆盖设计、施工的全过程，提供建筑全生命周期的整体解决方案。



（1）盈建科自主的 BIM 设计平台

公司拟研发支持 BIM 设计的自主三维图形平台，可适应复杂建筑的造型需求。设计平台将引入“族”的管理机制以实现 BIM 的参数化建模，并提供灵活的图形数据编辑、导入和存储功能；设计平台的三维显示可提供在光照、阴影、色彩、纹理等方面的丰富控制手段，从而实现三维模型逼真的显示效果；设计平台对三维模型可在任意视角下自动剖切成图，实现数据显示的高度一致性，并通过大容量的显示功能对多专业的大体量模型实现流畅的三维表现。

在上述图形平台的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研发具备专业化深度的协同设计系统，满足建筑、结构、机电等多专业的协同设计要求，在专业内部提供高效的设计手段，在专业之间提供快速便捷的响应机制。



（2）盈建科项目一体化协同管理平台

公司拟研发适应 BIM 设计特点的一体化协同管理平台。通过协同管理平台，各专业数据既可分别管理又可实现共享，还可以满足设计过程中不断修改的需要；当专业之间模型版本更新或相关数据发生变化时，协同管理平台可提供即时通讯服务，快速响应变动需求；协同管理平台还可以提供灵活的部署方案，实现多操作系统、跨网段的布置，满足本地和远程的多模式需求。与此同时，通过 BIM 平台的数据中心，对 BIM 模型数据统一管理，实现不同阶段的数据共享与传递，实现 BIM 模型的算量、运维等建筑全生命周期的应用管理。

（3）基于 BIM 的装配式建筑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拟研发基于 BIM 平台的装配式建筑软件系统，实现装配式建筑的设计、生产、安装过程一体化和一体化管理。该系统可集成工厂加工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可将预制构件的 BIM 设计数据直接导入工厂中央控制系统，并直接传送给生产线设备完成自动化加工和制造，解决现有数据不能连通只能手工录入等痛点，提高作业效率，提升整个装配式建筑行业的自动化水平。

2、项目实施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BIM 技术在建筑业得到快速发展和应用

BIM 系统的设计思路为采用统一信息模型来管理全专业领域、全生命周期的各种信息，通过提供一套完善但较为固定的流程体系来解决管理、沟通和协调方面的问题，可以实现信息模型的管理，有效覆盖建筑业企业生产、运营的各个方面，提升信息交流和协作的效率，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

近十年，我国 BIM 应用已由单一业务应用向多业务协同应用发展，从建筑设计应用为主逐步向施工、运维方向拓展，由过去仅在标志性建筑项目中应用逐步向一般性建设项目应用发展。《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的指导意见》中提及，到 2020 年末，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大中型建筑、申报绿色建筑的公共建筑和绿色生态示范小区的新立项项目在勘察设计、施工、运营维护中，集成应用 BIM 的项目比率达到 90%。

BIM 是当前建筑业信息业发展的主要方向，因此拥有 BIM 核心技术的企业将引领行业的发展方向。

（2）当前 BIM 软件存在的不足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市场基础

目前市面上主流的民用建筑 BIM 软件以 Revit 为主，工业建筑 BIM 软件以 Bentley 和 PDMS 为主，钢结构 BIM 软件以 Tekla 为主。虽然建筑业对 BIM 技术应用迫切，但多年来国内 BIM 技术并没有实现质的飞跃，国内 BIM 技术现阶段依然受限于国外 BIM 平台的发展程度，而国外 BIM 平台经过多年的发展还存在以下问题：

①平台局限性

目前主流的 BIM 软件普遍对于硬件的要求比较高，在涉及大体量的建筑设计时常会出现效率较低的情形，比如当模型体量较大时，部分 BIM 软件在进行平面标注或者模型修改时常出现停顿或延迟，实体三维钢筋等功能也因硬件要求过高的问题使其实用性大幅降低。

市面上大多数 BIM 软件是一个可以实现多专业操作的基础数据平台，但在专业深度方面则达不到专业设计软件的功能水平，因此在专业深度设计方面多依

附于其他专业软件公司的二次开发，而不同的二次开发商由于数据标准不一致或者数据应用模式的不同，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 BIM 数据的二次割裂。

②应用门槛高

现有的 BIM 软件较为偏重 IT 行业的思路，软件中经常见到类、族、对象等 IT 行业的概念和术语，不便于普通用户快速理解；而建筑行业是一个需要多专业密切配合的行业，涵盖设计、施工、水暖电安装等多个环节，不同专业领域、不同设计阶段的关注重点和知识体系也大不相同。

由于各专业之间的差异性，为了顺利使用软件协助日常设计工作，用户除了掌握本专业的知识外，还需要具备深厚的信息技术专业知识，才能将本专业的信息转换成 BIM 软件规定的通用表达方式，完成跨专业的沟通和协调。较高的专业知识门槛加大了软件的学习成本和使用难度。

③开发难度大

BIM 软件的开发不但需要三维图形平台、一体化数据中心、即时响应系统等计算机知识的应用，还需要设计、施工、管理、运维等一系列建筑专业化的知识积累以及 BIM 三维设计的核心开发思路。整个 BIM 系统是一个涉及多专业、多方向的大体量软件开发工程，对开发团队的技术、人才积累以及企业素质等方面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④国外技术垄断

现阶段应用最为广泛的 BIM 软件均为国外软件，国产化软件基本都只能在国外 BIM 平台上解决一个或多个阶段的专业深度需求，无法完成一整套的 BIM 应用解决方案。但国外 BIM 平台软件的垄断局面带来了若干问题：

A. 国内的建筑设计和施工都有一套较为完备的规范要求，而国外 BIM 软件并未完全考虑国内的建筑行业现状，这就造成国内规范较难在国外 BIM 平台上开发移植。

B. 国内 BIM 技术的应用受限于国外 BIM 软件的开发水平和开放程度，很

多依附性的 BIM 应用和二次开发存在一定的使用隐患。

（3）项目可实现关键产品的国产化，促进知识产权保护

随着国内建筑复杂程度的提高，建筑行业对于 BIM 软件的需求非常迫切，部分建筑环节应用国外 BIM 软件已经较为普及。国外的 BIM 软件价格昂贵，极大的增加了建筑设计的成本，造成了 BIM 软件盗版严重的现状，随之带来的是使用者存在潜在的知识产权纠纷。

BIM 平台的开发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和资金门槛，国外主流 BIM 软件公司均为境外上市公司，具有丰厚的技术积累和资金实力。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已经具备了开发自主 BIM 平台的技术基础。等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尽快研发出替代国外 BIM 软件的自主 BIM 平台，打破国外 BIM 软件的垄断格局。通过本土化的产品和价格优势以及良好的技术服务，将快速改善行业内 BIM 软件盗版化的现状。

（4）项目实施顺应国家政策支持方向，培育本土化软件

由于国内 BIM 系统的缺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 年 4 月下发的《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提出，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规划、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支持基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三维图形平台的国产 BIM 软件的研发和推广使用。BIM 模型是最完整的建筑信息模型，如果用国外 BIM 平台进行 BIM 数据的网络共享和存储，将对建筑信息带来一定的安全隐患，因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行业主管部门对 BIM 平台国产化的需求更加迫切。

作为国内少数有能力承担涵盖建筑全生命周期 BIM 功能软件研发的企业，公司研发的 BIM 平台将有效解决当前市场上 BIM 软件的不足，迅速获得市场认可，抢得市场先机，从而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5）多年的行业积累为项目研发提供技术基础

BIM 系统是一个大型的建筑软件应用系统，需要涉及的开发内容范围广、难度大，因此也对软件开发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自主研发，

致力于运用多种技术解决建筑设计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9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的知识产权储备和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先进三维图形平台的原创技术和 BIM 平台多年的研发积累

BIM 平台需要具有一流的三维造型功能和成熟的二维图形功能，大多数软件公司直接使用国外的 BIM 平台开发专业软件，而公司从成立以来坚持开发自主知识产权的图形平台，并在三维造型和二维绘图方面不断改进。多年的成熟技术积累，使公司可以快速的实现 BIM 图形平台的开发。

公司已经在国外主流 BIM 平台 Revit 上开发了结构设计软件 REVIT-YJKS 及数据接口软件 YJK-REVIT，公司还在 PDMS 等平台上开发了满足工业建筑需求的数据接口软件，在满足钢结构应用需求的 Tekla 平台上开发了数据接口软件，在满足装配式建筑生产线需求的德国 PlanBAR 软件上开发了数据接口软件等。通过前述研发积累，再结合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三维图形平台等先进技术，为公司开发自主 BIM 平台提供了技术支撑。

②设计数据是整个 BIM 模型的源头数据

BIM 模型包含建筑全生命周期的所有数据信息，而在设计阶段才能创建 BIM 模型的主要数据内容，形成三维造型，满足各种规范的审核要求，实现上部结构和基础的详细设计，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因此，设计领域的软件公司在 BIM 软件开发方面较造价、施工、运维领域的软件企业具有天然的技术优势。

公司多年致力于建筑结构设计软件的开发，形成了基于自主研发平台的 YJK 软件系统，公司可以从最基本的结构数据开始对整个 BIM 流程进行设计，可以有效避免数据逆流造成的交互困难。与此同时，公司的施工图设计软件的出图功能已经细化到建筑中每一根钢筋、每一块节点板以及每一根螺栓。在推广方面，公司的巨大客户群体以及用户对软件产品的使用黏性可以使公司自主研发的 BIM 平台更容易被用户适应并接受。

（6）优秀的人才队伍为项目研发提供了技术支持

人才建设是软件企业运营体系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是软件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由于本公司的产品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一直以来公司都十分重视对复合型、综合性人才的培养。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拥有 75 名专业研发技术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 42.61%。公司董事长陈岱林先生是国内建筑结构设计软件领域资深专家，具备 30 多年结构软件的研发经验，曾任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计算机应用分会理事长，目前为公司软件系统的总架构师。公司研发团队具有多年的建筑设计软件产品开发经验，包括建筑设计、结构工程、工程力学、计算数学、地质结构、施工图表达、软件工程、工程项目管理等各领域的人才。

公司研发人员专业理论知识深厚、实践经验丰富、创新意识突出，为公司自主知识产权获得及各类产品研发做出重要贡献。公司的研发团队曾负责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项目课题“建筑结构设计软件的优化节材功能开发”、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项目课题“新型产品化住宅建筑结构体系设计系统”、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的项目课题“盈建科绿色建筑结构优化设计软件系统平台”，研发团队对新技术积极探索，在课题中解决结构设计中的难点，为用户提供更完善的结构设计的综合解决方案。

在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方面，公司建立了人员招聘体系、职务职责体系、薪酬福利体系、绩效考核体系等一系列机制，吸引、培养了一支技术水平高、经验丰富、富有团队协作精神的研发技术团队。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0,866.9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9,381.45 万元，包含场地投入 1,023.00 万元，软硬件投入 4,004.10 万元，研发人员工资 4,354.3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1,485.47 万元。各项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9,381.45	86.33%
1	场地投入	1,023.00	9.41%
1.1	场地租赁费	775.50	7.14%
1.2	场地装修费	247.50	2.28%
2	软硬件投入	4,004.10	36.85%
2.1	硬件投资	1,363.50	12.55%
2.2	无形资产投资	2,640.60	24.30%
3	研发人员工资	4,354.35	40.07%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485.47	13.67%
项目总投资		10,866.92	100.00%

4、项目组织实施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具体进度见下图：

序号	项目	T+1			T+2	
		1-3	4-6	7-12	1-6	7-12
1	办公场地租赁、装修及软硬件购置、机房建设、人员招聘及培训					
2	系统需求分析					
3	概要设计及详细设计					
4	功能实现					
5	集成测试					
6	验收测试					

5、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1 号泰兴大厦。

项目的实施符合城市发展规划功能分区要求，该地点基础设施配套齐全，交通便捷，通讯畅通，适宜项目实施。

6、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达产年新增销售收入为 20,699.42 万元，每年净利润为 9,296.27 万元，投资净利率（税后）为 59.37%，静态回收期（税后）为 5.15 年，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7.55%。

（二）桥梁设计软件继续研发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研发的桥梁设计软件主要应用于桥梁结构计算分析和设计制图，适用于包括市政桥梁类、高速公路桥类、铁路桥类、以及公路铁路两用桥类等各种桥梁结构设计计算，支持相应桥型的桥梁设计规范。软件的计算模型采用梁单元、空间梁格、板壳单元及实体单元组成的精细化模型，实现计算与设计一体化。软件还将增加欧美桥梁规范，进一步扩展软件的使用范围。本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实现公司的资源整合，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2、项目实施必要性和可行性

（1）桥梁设计的更高要求带来广阔的市场前景

桥梁设计软件的自主化程度和专业水平是评价一个国家桥梁技术水平的重要指标。目前我国在桥梁的设计、施工和科研工作中，大量采用国外通用有限元软件或国内桥梁专用软件进行结构分析，如国外的 MIDAS（迈达斯），国内的桥梁博士、GQJS、西南交大 BSAS、大桥院的 SCDS。国外通用有限元软件的使用需要深厚的力学知识，并且存在操作复杂、效率低、对国内的规范支持不足等诸多问题；而国内桥梁软件虽然有规范支持优势，但仅支持梁单元分析计算，对多种荷载作用、力学现象则采用简化或等效处理，无法快速适应新规范要求的精细化分析和日益复杂化的桥梁需求。

随着我国桥梁的发展，以及工程实践中遇到的各种迫切问题，对桥梁设计软件在技术上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①专业化的桥梁设计必然提升对软件专业化的需求

目前市面上的桥梁软件多采用空间梁单元计算，无法满足空间三维力学计算精细化程度的提高。原来的桥梁规范一直停留在平面梁系单元的算法阶段，但新版公路铁路桥梁规范提高了验算设计要求，需要采用更加精细的有限元模型来分析设计桥梁，导致市面上较多软件无法满足未来桥梁设计的需求。

②在桥梁设计软件中融入 BIM 技术是行业发展趋势

BIM 技术是目前建筑业发展的趋势，也是桥梁信息化发展的必然趋势。通过 BIM 信息化技术可以显著提高桥梁的设计、施工、维护效率、性能水平和建养一体化水平，推动桥梁建设智能化、工业化水平的提升。因此，公司将在继续研发桥梁设计软件时融合 BIM 技术，提供桥梁全生命周期的数据，方便桥梁各个专业的协调，有效的控制桥梁建设周期，更好的建设和维护桥梁。

（2）有利于通过自主创新开发出符合本土市场需求的桥梁设计软件产品

我国是桥梁大国，但我国桥梁设计软件市场主要份额长期被韩国的 MIDAS（迈达斯）占据，开发、强化本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桥梁设计软件，是我国桥梁建设软件企业亟待开展的工作。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壮大国产化桥梁设计软件的品牌阵营，增强我国本土桥梁软件的市场占有率。

（3）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拓宽公司软件产品应用领域

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为建筑结构设计软件，桥梁设计软件的开发是对公司业务的横向扩展。桥梁工程、建筑工程均属于土木工程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相通性，如两类软件均包括建模、前处理、计算、后处理、设计等模块，因此公司现有的技术能够有效支撑桥梁设计软件的继续研发。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实现公司产品多元化延伸，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

（4）公司具备坚实的技术基础，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重要保障

公司已开展对桥梁设计软件的研究开发，并取得了阶段性研发成果：

①公司已掌握先进的 3D 图形引擎和实时渲染技术，并研发出三维空间结构建模技术与高效的全自动二维三维模型转换技术，设计出易用的人机交互界面体系，可以适应各种复杂空间结构以及混合结构体系的建模；

②公司在桥梁设计软件的研究开发中，紧跟国内外科研领域最新的理论研究成果，实现了基于实体单元和壳单元有限单元分析功能，充分满足了桥梁工程需求。在桥梁设计软件中融合了多核并行、异构数据分布存储等技术。

上述技术为桥梁软件的继续研发提供更好的技术支持。

（5）优质的人才及扎实的经营管理，有利于推动本项目的实施

公司董事长陈岱林先生是国内建筑结构设计软件领域资深专家，具备 30 多年结构软件的研发经验，曾任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计算机应用分会理事长，目前为公司软件系统的总架构师。公司的主要技术人员具有多年的建筑结构设计软件产品开发经验，包含了建筑设计、结构工程、工程力学、计算数学、地质结构、施工图表达、软件工程、工程项目管理等各领域的人才。

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业务特点的高效化的组织架构，使公司的研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以及市场管理高效有序。公司专业的技术人才及扎实的经营管理是本项目成功实施的保障。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6,989.3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905.00 万元，包含场地投入 483.60 万元，软硬件投入 2,980.78 万元，研发人员工资 2,440.6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1,084.34 万元。各项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5,905.00	84.49%
1	场地投入	483.60	6.92%
1.1	场地租赁费	366.60	5.25%
1.2	场地装修费	117.00	1.67%
2	软硬件投入	2,980.78	42.65%
2.1	硬件投资	736.50	10.54%
2.2	无形资产投资	2,244.28	32.11%
3	研发人员工资	2,440.62	34.92%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084.34	15.51%
	项目总投资	6,989.34	100.00%

4、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1-3	4-6	7-12	1-6	7-12
1	办公场地租赁、装修及硬件购置、机房建设、人员招聘及培训					
2	系统需求分析					
3	概要设计及详细设计					
4	功能实现					

5、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1 号泰兴大厦。

项目的实施符合城市发展规划功能分区要求，该地点基础设施配套齐全，交通便捷，通讯畅通，适宜项目实施。

6、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达产年新增销售收入为 9,502.29 万元，净利润为 3,587.91 万元，投资净利率（税后）为 35.80%，静态回收期（税后）为 4.90 年，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8.68%。

（三）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研发资源的基础上，通过构建专属的研发环境，引入高素质研发人才，强化现有研发体系，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产品与技术需求；同时紧跟业界技术发展动态和发展趋势，开展基础性、前瞻性的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提升公司技术先进性，为公司的各个业务领域提供技术支撑。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建立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科研能力，巩固研发优势，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2、项目实施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适应行业发展需求，支持公司可持续发展

建筑结构设计软件行业属于人才、技术密集型产业，具有产品专业性强、技

术要求高、技术进步加速等特点。随着建筑高度、跨度、复杂程度的增加，建筑设计知识不断更新，建筑设计软件的技术难度也越来越大，这对公司的研发和技术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必须持续进行软件新产品的研发和现有产品升级，为客户在优化设计、节省材料、复杂工程设计等方面提供更合理的建筑设计综合解决方案，以保持公司技术的领先优势，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为此，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搭建专业技术研究平台，紧跟业界技术发展动态和发展趋势，针对高性能计算分析、基于云的计算及设计、三维交互操作等前沿技术进行前瞻性研发，巩固和提升公司技术先进性，为公司的各个业务领域提供技术支撑，支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强化新技术应用研究与新产品开发储备，巩固技术优势

建筑结构设计是建筑设计中的关键环节，是建筑物全生命周期管理中的基础并占据核心地位。我国建筑结构设计软件行业的迅猛发展与激烈竞争带动了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升级与提高，行业企业在开拓业务的同时，必须紧跟行业的高速发展，保持对原有产品的技术改进与对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强化新产品应用研究与新产品储备，从而占领优势地位。

公司现已形成以几大产品线为主导的研发体系，保障了既有产品的不断升级，但在基础技术应用研究和新产品开发储备方面较为薄弱。随着新一代计算机技术、云计算技术、三维交互操作技术的不断成熟与广泛应用，新技术对建筑结构设计软件行业的冲击不断加大，各种新的软件需求不断被激发。公司必须进一步加强前沿新技术应用研究，并积极根据市场需求趋势加大新产品开发和储备，保持公司在行业内技术的领先优势。

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强化基础技术应用研究和新产品开发储备，进一步增强公司基础研发能力，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技术基础，巩固并提升公司优势地位。

（3）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增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

建筑结构设计软件涵盖建筑设计、结构工程、工程力学、计算数学、地质结

构、施工图表达、软件工程、工程项目管理等众多专业知识，涉及力学有限元技术、规范控制技术、三维造型、施工图辅助设计等众多技术，核心技术人才是行业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作为建筑设计软件行业的高科技企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团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壮大至关重要。

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现有技术人才将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公司引进各类专业性较强、技术能力过硬的优秀技术人才，扩大公司现有技术人才队伍，提升研发创新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

（4）公司完善的研发体系和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保障了项目更好地实施

公司已在多年的技术开发过程中形成有效的技术创新机制，使公司的研发工作严谨高效，保证公司技术水平不断地及时更新。同时，公司积极寻求与各大院校、研究机构进行合作技术开发，充分利用外部技术力量提升技术储备。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研发团队建设，在多年专业化经营过程中，培养了一支技术水平高、经验丰富、富有团队协作精神、且对公司的企业文化有较高认同感的研发技术团队。公司董事长陈岱林先生是国内建筑结构设计软件领域资深专家，具备 30 多年结构软件的研发经验，曾任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计算机应用分会理事长，目前为公司软件系统的总架构师。研发团队具有多年的建筑结构设计软件领域的开发经验，涉及建筑设计、结构工程、工程力学、计算数学、地质结构、施工图表达、软件工程、工程项目管理等各领域的人才。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3,193.38 万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 297.60 万元，设备及软件购置 1,391.00 万元，技术服务购置 201.67 万元，研发人员工资 1,303.11 万元。各项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占比
1	基础设施建设	297.60	9.32%
1.1	办公场地租赁费	225.60	7.06%
1.2	办公场地装修费	72.00	2.25%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占比
2	设备及软件购置	1,391.00	43.56%
2.1	硬件设备购置	785.70	24.60%
2.2	软件工具购置	605.30	18.95%
3	技术服务购置	201.67	6.32%
3.1	云服务费	201.67	6.32%
4	研发人员工资	1,303.11	40.81%
项目总投资		3,193.38	100.00%

4、项目实施方案

序号	项目	T+1						T+2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办公场地选址、租赁、装修	■												
2	软硬件购置、系统流程建立		■					■						
3	新员工招聘、培训		■					■						
4	流程建立、试运行			■										
5	课题研究			■	■	■	■	■	■	■	■	■	■	■

5、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1 号泰兴大厦。

项目的实施符合城市发展规划功能分区要求，该地点基础设施配套齐全，交通便捷，通讯畅通，适宜项目实施。

（四）营销及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在现有营销及服务网络体系基础上，对现有的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等 27 个辐射全国各省的营销服务网点进行升级改造及新建 5 个营销服务网点，进一步提升公司营销及售后服务能力，实现规模化运作；并进一步深入挖掘各级区域的客户资源、客户新增需求和拓展平台的应用领域，以保障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及新增的业务能在全国内得到快速拓展。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现有营销服务力量有待进一步加强以应对客户群及客户需求的扩张

公司建筑结构设计类软件产品的用户主要是建筑设计研究院、建筑设计公司及高等院校等，客户地域分布广泛，且对专业性要求较高。经过几年市场开拓，诸如中国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国内一流设计企业或集团都是公司的用户，公司在国内建筑结构设计软件市场中的占有率不断提升。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产品线不断丰富，目前的营销服务网点分布存在覆盖区域有限，人员、设备配置不尽完善，缺乏统一联网等问题。因此，为加深公司产品在建筑结构设计行业内的应用，快速推广公司新的 BIM 及桥梁软件产品以抢占市场份额，公司亟需通过强化升级部分重点区域营销服务网点、新建部分营销服务网点来扩大业务推广范围、提升推广深度。另外，通过扩建营销服务网络，增加销售与技术支持人员，可以使公司能更快捕捉客户的实际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及服务，进一步增强客户黏性。

（2）项目建设是公司实现战略发展，落实“本地化”运营服务方针的需要

公司致力于为全球建筑行业提供优秀的设计软件，自公司成立伊始，公司就在全国组建了各级营销服务网络，以稳步推进市场营销宣传，及时将先进的理念、技术研发成果及技术优势传递到目标用户群体，为用户提供了众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产品及技术服务。

随着产品线的不断丰富，公司规模将进一步扩张，为秉承公司一贯的客户服务理念、保持良好的营销及服务质量，加大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项目还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本地化的市场推广及客户服务能力，使公司与客户需求间的互动渠道更加顺畅，不仅可以提高产品及服务的销售水平，还能为公司新增的 BIM 软件及桥梁设计软件抢占市场提供支持。

（3）公司拥有良好的客户资源积累是项目实施的前提

客户资源是公司持续创造价值的基础，也为本项目提供了广阔的实施平台。软件不同于一般的产品，软件产品的转换不仅会增加客户资金成本，也会增加学习成本。在本公司所处的建筑设计软件领域，客户对其认可的软件和服务商会形成一定的依赖性和忠诚度，为了保证软件运行和维护上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客户与软件企业一般倾向于长期合作。因此，加强公司营销网络的建设对于进一步增强客户黏性、为公司推出新产品具有良好的支撑作用。

经过几年的发展，公司的软件产品已获得了用户的广泛认可，在全国范围内的建筑设计院、建筑设计公司及高等院校所都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公司十分重视客户的服务，将“客户至上、服务为本、勇于创新、合作共赢”作为企业的核心价值观，不仅为客户提供了培训服务，也为客户遇到的复杂建筑结构工程提供了针对性的技术咨询服务，保证了客户的良好用户体验，与客户之间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4）营销网点的建设有利于更好地发挥公司的服务优势

公司的服务体系由总部技术支持、地方技术支持、市场部组成。公司的服务核心是为用户提供专业化的技术支持，这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通过对用户提供多种渠道的服务方式（包括各类讲座、问答类、定期资料更新等）来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服务方式。现有营销网点技术服务力量的提升以及新设营销及技术网点可以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提高用户体验。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3,431.88 万元，各项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办公场地租赁	576.32	16.79%
2	办公场地装修	520.00	15.15%
3	硬件设备投入	1,345.45	39.20%
4	软件设备投入	990.11	28.85%
总投资金额		3,431.88	100.00%

4、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36 个月，具体如下：

序号	内容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选址、租赁、装修	■				■				■			
2	软硬件购置		■				■				■		
3	人员招募与培训		■	■			■	■			■	■	
4	试运行			■	■			■	■			■	■
5	签定验收				■				■				■

5、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公司原有拟扩建网点及新建网点所在地。

（五）补充营运资金

1、项目概况

软件行业技术升级换代的速度较快，企业需要不断投入研发力量打造核心技术，并持续推出新产品以巩固行业地位，因此公司拟用本次募集资金共计3,500.00万元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项目实施必要性

经过多年的研发，公司现已拥有丰富核心技术储备，随着建筑复杂度的增加以及用户需求的多元化，公司需要不断保持技术的领先优势及产品的更新速度，因此公司需要投入部分流动资金支持产品的继续研发。

此外，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为公司顺利实施发展战略奠定良好基础。

3、管理运营安排

在流动资金管理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及公司相关财务制度，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项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储存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在使用该流动资金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

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程序。

4、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和提升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同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持技术的领先优势，从而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5、补充营运资金的测算

根据未来三年营业收入估算值与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预计未来三年末各项经营性资产与负债余额及流动资金占用额。据测算，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运营资金3,500.00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

三、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拟投向建筑信息模型（BIM）自主平台软件系统研发项目、桥梁设计软件继续研发项目、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扩建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与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相吻合，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已经具备了开展本项目所需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表明各项财务指标良好。

（一）公司经营规模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021.29万元、10,854.61万元、13,915.70万元和8,129.19万元，2017年度和2018年度较上期增长35.32%、28.20%，2019年1-6月较上年同期增长45.1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持续增长趋势。随着募投项目的达产，公司收入将会出现快速增长态势。同时，公司在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时，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计划

地招募、引进一批研发、技术以及营销人员，扩充公司员工队伍，保障公司募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二）公司财务状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7,952.23 万元，总体资产状况良好，报告期经营性现金流正常，资产负债率及其他经营指标总体稳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能够充分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

（三）公司研发技术水平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自主研发，致力于运用多种技术解决建筑设计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9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董事长陈岱林先生是国内建筑设计软件领域资深专家，具备 30 多年结构软件的研发经验，曾任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计算机应用分会理事长，目前为公司软件系统的总架构师。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75 人，占员工总数的 42.61%，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3 人。研发团队也均具有多年的建筑设计软件产品开发经验，包括建筑设计、结构工程、工程力学、计算数学、地质结构、施工图表达、软件工程、工程项目管理等各领域的人才。

本公司的研发团队在结构设计领域具有较强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为本公司从事相关领域软件的研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管理能力

目前，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业务特点的高效化的组织架构，公司的研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以及市场管理高效有序。公司专业性强、知识结构丰富的技术人才及扎实的经营管理是公司本项目成功实施的保障。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主要有：

（一）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用于建筑信息模型（BIM）自主平台软件系统研发项目、桥梁设计软件继续研发项目、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扩建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对公司现有软件产品进行有效整合，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优势，提升营销及售后服务水平和品牌影响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会有较大的增长，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结构进一步得到优化，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可以提高公司的对外融资能力，降低公司运营的财务风险。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募集资金的投入也将产生各项资本化性支出和一定的资产折旧摊销。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会相应下降，但随着研发产品的陆续完成，未来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大幅增长，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随之提高。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发行人采用直销为主、代理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代理商销售模式下，发行人采用买断式代理销售和非买断式代理销售相结合的方式，各类业务类型、销售模式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直接销售合同

（1）软件销售、版本升级服务销售合同

软件销售、技术服务中的版本升级服务业务的交付周期较短，对报告期内软件销售、版本升级服务已经交付完毕的、合同金额为 50 万元及以上销售合同或升级服务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1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YJK 软件使用许可	2019 年 6 月 19 日	165.00
2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YJK 软件使用许可	2019 年 4 月 11 日	60.00
3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YJK 软件使用许可	2019 年 6 月 26 日	60.00
4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YJK 软件使用许可	2019 年 6 月 10 日	56.00
5	江苏筑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YJK 软件使用许可	2019 年 6 月 27 日	55.00
6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YJK 软件使用许可	2019 年 5 月 16 日	54.36
7	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YJK 软件使用许可	2019 年 3 月 26 日	52.00
8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YJK 软件使用许可	2019 年 3 月 15 日	50.00
9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YJK 软件使用许可	2019 年 6 月 3 日	50.00
10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YJK 软件版本升级服务	2019 年 5 月 27 日	56.55
11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YJK 软件使用许可	2018 年 5 月 30 日	180.40
12	四川洲宇华洲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YJK 软件使用许可	2018 年 12 月 21 日	105.00
13	美好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YJK 软件使用许可	2018 年 3 月 12 日	103.00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14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YJK 软件使用许可、 YJK-VIP 订购服务	2018 年 7 月 25 日	83.80
15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YJK 软件使用许可	2018 年 7 月 26 日	75.60
16	福州大学	YJK 软件使用许可	2017 年 12 月 26 日	75.17
17	上海联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YJK 软件使用许可	2018 年 8 月 15 日	73.50
18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YJK 软件使用许可	2018 年 5 月 22 日	68.20
19	北京市燕通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YJK 软件使用许可	2018 年 12 月 4 日	56.16
20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YJK 软件使用许可	2018 年 7 月 12 日	56.00
21	重庆市设计院	YJK 软件使用许可	2018 年 9 月 5 日	55.00
22	阳光学院	YJK 软件使用许可	2018 年 12 月 29 日	52.70
23	鞍山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YJK 软件使用许可	2018 年 5 月 25 日	50.00
24	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YJK 软件使用许可	2017 年 12 月 13 日	300.00
25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YJK 软件使用许可	2017 年 8 月 15 日	102.70
26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YJK 软件使用许可	2017 年 10 月 9 日	90.00
27	四川洲宇华洲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YJK 软件使用许可	2017 年 12 月 13 日	75.00
28	江阴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YJK 软件使用许可	2017 年 9 月 5 日	61.11
29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YJK 软件使用许可	2017 年 11 月 7 日	60.40
30	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YJK 软件使用许可	2017 年 12 月 19 日	59.80
31	国网上海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YJK 软件使用许可	2017 年 5 月	55.08
32	上海联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YJK 软件使用许可	2017 年 6 月 12 日	51.17
33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YJK 软件使用许可	2017 年 5 月 25 日	50.50
34	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YJK 软件使用许可	2017 年 8 月 16 日	50.00
35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YJK 软件使用许可	2017 年 12 月 27 日	50.00
36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YJK 软件使用许可	2016 年 12 月 29 日	70.00
37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杨浦分公司	YJK 软件使用许可	2016 年 4 月 29 日	54.00
38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YJK 软件使用许可	2016 年 5 月 10 日	50.00

（2）技术开发及其他技术服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40万元的技术开发及其他技术服务合同如下：

2018年9月27日，杭州杭氧化医工程有限公司与盈建科签订了《动力机器基

础分析设计软件》开发合同，针对压缩机动力机器基础的工程设计实际需求，盈建科为对方开发一套先进的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合同总金额48.00万元，开发计划为2019年4月30日前完成全部开发内容并进行项目验收。2018年12月，杭州杭氧化医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阶段性验收。2019年4月25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将开发计划中第二阶段验收期限延长至2019年8月31日。

2018年10月31日，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与盈建科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基于盈建科自主知识产权的三维图形建模平台、有限元计算核心技术开发微振动控制仿真分析设计软件，合同总金额46.00万元，开发计划为2018年10月31日至2018年12月28日完成软件的功能开发并进行项目验收。2019年1月1日，双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将合同服务周期分为定制开发和运营维护两项，合同有效期变更为2018年10月31日至2019年12月30日。2019年5月9日，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阶段性验收。

2019年4月30日，上海欧本钢结构有限公司与盈建科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针对上海欧本钢结构有限公司的工程设计实际需求，开发波纹钢组合框排架结构结算分析软件，合同总金额70.00万元，开发计划截至2019年10月31日。2019年6月21日，上海欧本钢结构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阶段性验收。

（3）软件使用费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软件使用费合同如下：

2018年12月24日，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简称“航空院”）与盈建科签订《产品采购合同》，约定航空院可在三年内使用盈建科建筑结构计算软件、盈建科基础设计软件等数十款软件，合同金额51万元。同时约定了公司在航空院使用上述软件期间，为其提供免费版本升级、第一时间技术响应、技术支持工程师上门等服务。

2、代理销售合同

非买断式代理销售模式下，公司与代理商签订的代理协议，并与最终用户直接签署软件销售、技术开发或服务合同；买断式代理销售模式下，公司与代理商

签订的代理协议，并与代理商直接签署软件销售合同（报告期内买断式代理销售均为向代理商销售软件产品）。两种模式下的软件销售、技术开发或服务合同与直销模式下的合同内容基本一致。以下对 2019 年度履行的代理销售协议列示如下：

序号	代理方	代理事项	代理期限	推广区域
1	湖南建诚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展示、销售软件、培训、版本维护	2019.01.01-2019.12.31	湖南
2	内蒙古筑梦之路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软件展示、销售软件、培训、版本维护	2019.01.01-2019.12.31	包头
3	杭州佳华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展示、销售软件、培训、版本维护	2019.01.01-2019.12.31	浙江
4	福州汇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展示、销售软件、培训、版本维护	2019.01.01-2019.12.31	福建
5	广西元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展示、销售软件、培训、版本维护	2019.01.01-2019.12.31	广西

（二）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外采购主要是向北京比特安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软件授权服务，以及在阿里云官网采购其云服务器ECS及云存储CDN服务等。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0万及以上的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29日，发行人与北京比特安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软件授权服务合同》，授权服务费为24.80万元/年，授权服务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三）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2019年3月4日，发行人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荐、承销协议，聘请东北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该协议约定了双方在本次股票发行承销和保荐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已判决或撤销的诉讼情况如下：

1、盈建科诉众骋鼎鑫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案

2017年11月30日，盈建科作为原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众骋鼎鑫向发行人支付产品许可费共计14.20万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截至2018年1月15日，盈建科收到众骋鼎鑫支付的许可费合计14.20万元，为此，盈建科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申请撤销本次诉讼，并于2018年1月22日办理完成撤诉手续，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准予撤诉的《民事裁定书》（（2017）京73民初1960号）。

2、盈建科诉仁德振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案

2017年11月30日，盈建科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仁德振华向发行人支付产品许可费5.40万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2018年3月6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2017）京73民初1961号”《民事判决书》，判定仁德振华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盈建科支付合同款5.40万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盈建科支付自2016年9月19日至实际给付合同款之日止的利息。仁德振华在法定上诉期限内未提起上诉，该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仁德振华尚未执行该判决。

3、建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与盈建科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诉讼事项

2017年12月22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建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构力科技有限公司诉盈建科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一案立案。经协商，建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构力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向法院申请撤诉，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18年2月7日作出裁定，同意其撤诉。

报告期内的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诉或违法违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无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岱林

张建云

任卫教

张凯利

李明高

陈璞

陈宇军

王志成

冯玉军

全体监事签名：

梁博

李保盛

韩艳薇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贺秋菊

刘海谦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8月14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李程程
李程程

保荐代表人： 牟悦佳
牟悦佳

邵其军
邵其军

总裁： 何俊岩
何俊岩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李福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 何俊岩

何俊岩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李福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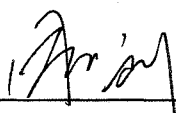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江迎春


周日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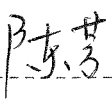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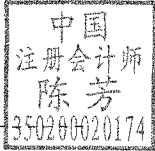

王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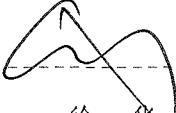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对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统称“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章）： 
陈芳

 
王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章）：
徐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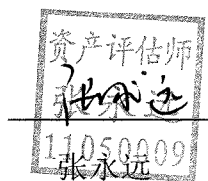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8月14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更名前名称为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盈建科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4]第0701058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何源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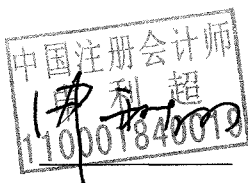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验资报告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并对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邹泉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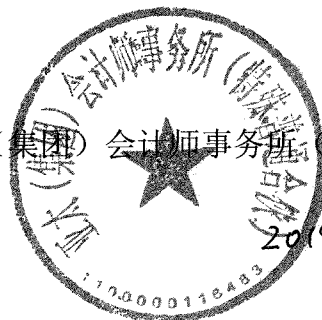


申利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子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8月14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章）：

陈芳



陈芳

茅彬¹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章）：

徐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8月14日

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签字注册会计师茅彬已离职，故该声明中茅彬未签字。

离职证明

茅彬原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员工，系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 350ZB0013 号）、《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350ZA0084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现该员工已经离职。

特此证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8月14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联系方式

（一）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北京市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C 座 906 室

查询电话：010-59575867-8002

联系人：贺秋菊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查询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联系人：闫骊巍